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賴 政 國

前 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38 個)。總計審核 13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58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0 萬餘元，審定為 999 億 1,6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 億 7,596 萬餘元，約為 3.8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1 億 9,746 萬餘元，審定為 1,048 億 6,90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16 億 4,675 萬餘元，約為

10.0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9 億 5,206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39 億 1,391 萬餘元，合計 388 億 6,598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017 萬餘元，總支出 9,045 萬餘元，純損為 2,027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6,593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29 萬餘元，減列支出 37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53 億 6,60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57 億 1,231 萬餘元，賸餘 96 億 5,3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1 億 5,781 萬餘元，約為 545.32%。審定解繳市庫 38 億 772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5,206 萬餘元，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154 億 2,809 萬餘元後，金額為 620 億 952 萬餘元)，較上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 337 億 9,535 萬餘元，增加 127 億 8,608 萬餘元，允宜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持續開拓地方稅收財源，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控減支出規模，及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力求財政健全，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以提升整

體競爭力。

本年度市政府施政，係以落實「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發展願景，辦理活力建設、國際新都；發展經濟、創造就業；市民優先、效能政府；打擊犯罪、改善治安；特色觀光、魅力行銷；防災治洪、安居樂業；文教扎根、引領國際；拓展交通、促進繁榮；社福優先、溫馨無限；生態保育、永續發展；精緻農業、幸福臺中等面向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盧森堡世界不動產年會，行銷臺中獲得熱烈回響；全國唯一「藝術銀行」營運總部首創在臺中，開啟愛樂、愛藝文化藝術風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打造生態觀光新景點；「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裝置假牙補助」，打造樂齡城市；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獲縣市團體第一名；入選「2014 年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項；規劃籌辦「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創造符合在地特色「花果原鄉」及「水岸花都」，讓臺中成為享譽國際的「花園城市」；成功取得「2019 東亞青運」主辦權，意義非凡。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在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空氣品質維護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等施政層面，尚待持續檢討精進，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帶動在地經濟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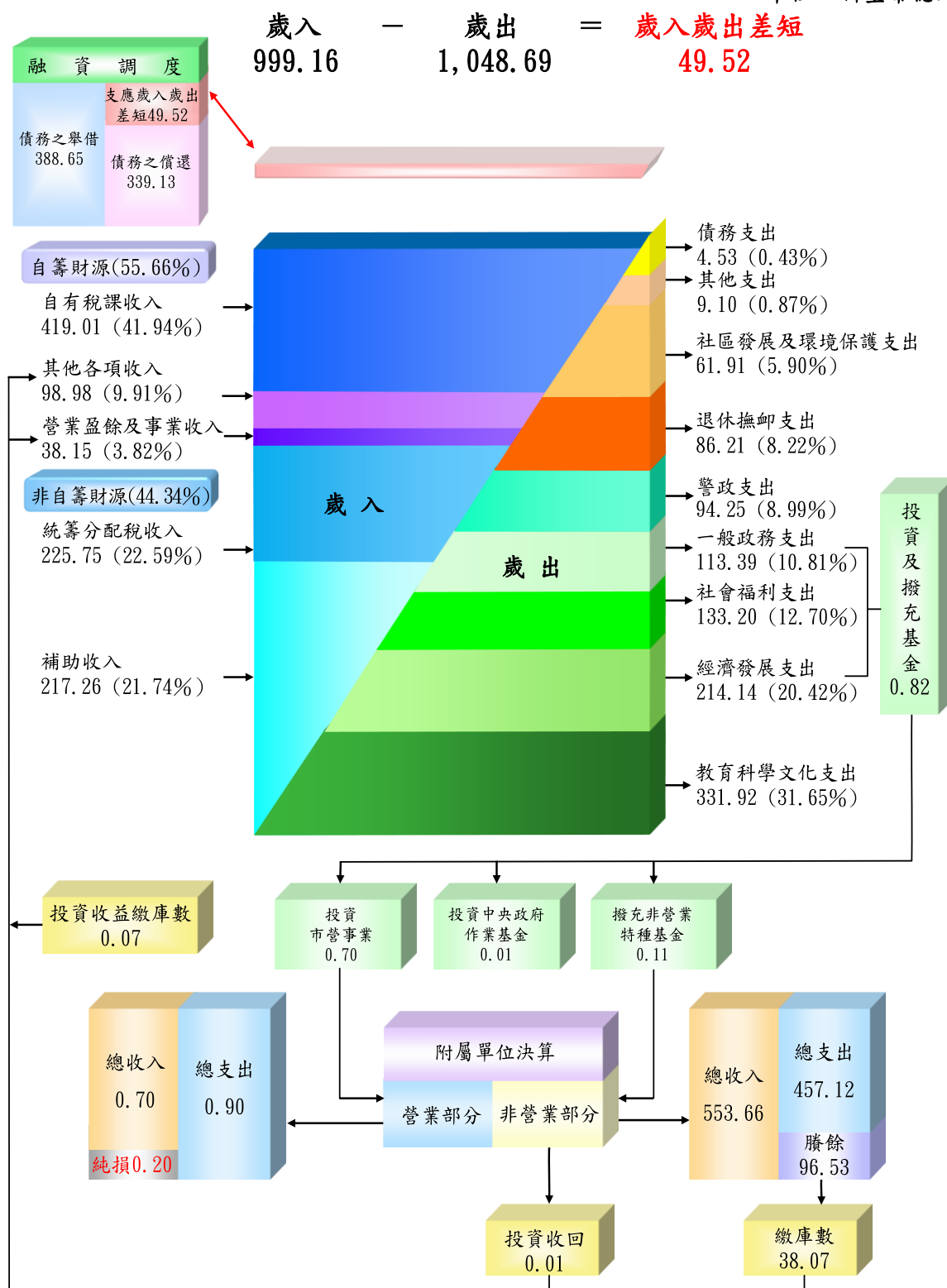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7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5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80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4 億 8,581 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 3,28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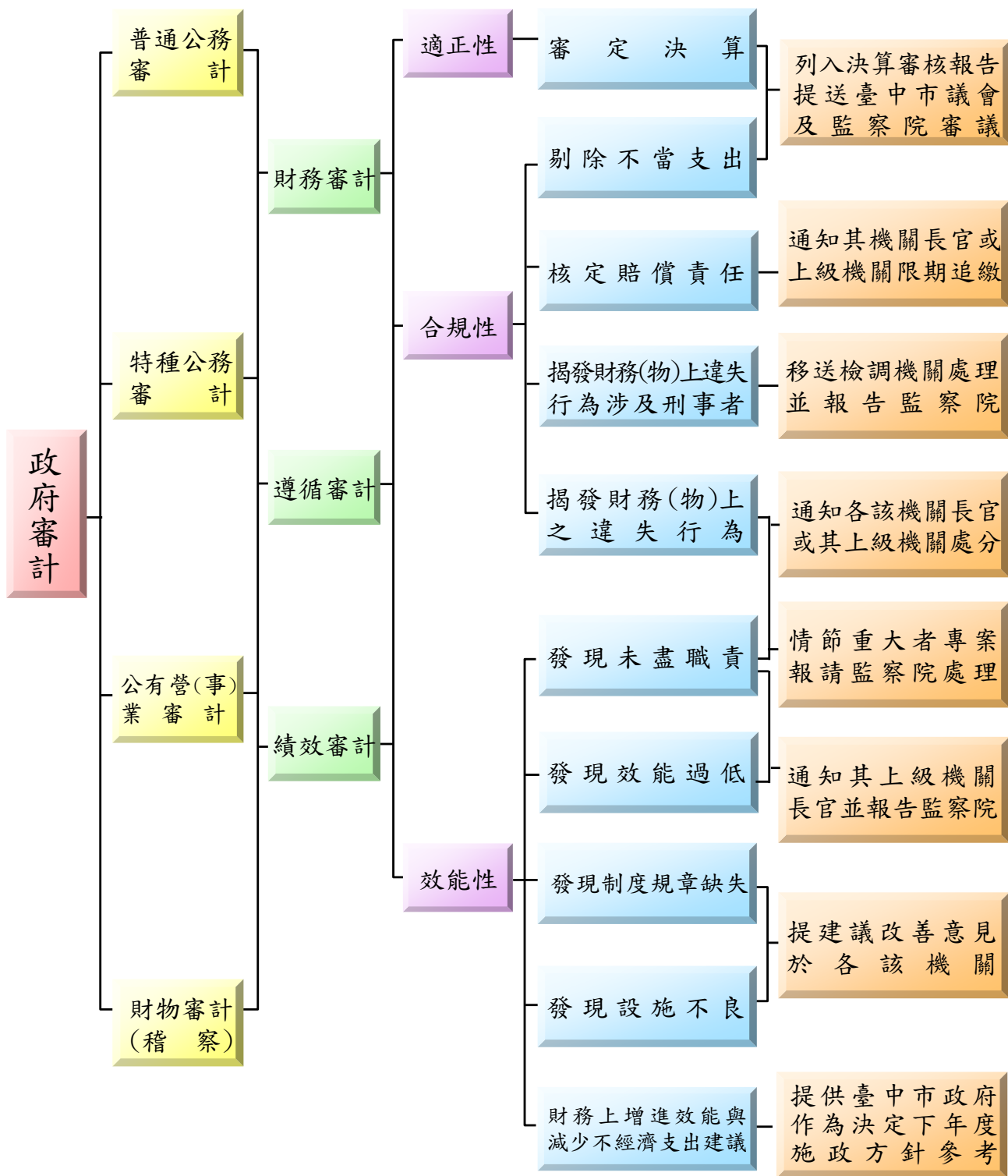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8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8
捌、臺中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4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乙— 9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乙— 9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 24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 30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 35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42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乙— 48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53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60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 67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73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 78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 86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 92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 96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100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4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112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119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乙—126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乙—127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130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133
貳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137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3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9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0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5
拾參、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6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8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	-------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

事項明細表.....	丁— 37
------------	-------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

與償還彙總表	丁— 39
--------------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0
-----------------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10
---------------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7
--------------------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8
----------------------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明細表之查核	戊— 25
--------------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6
--------------------------	-------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戊— 26
------------------------------	-------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轉入數決算表	戊— 26
--------------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8
-------------------------	-------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1
----------------------------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六、部分機關如有修正名稱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原則以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者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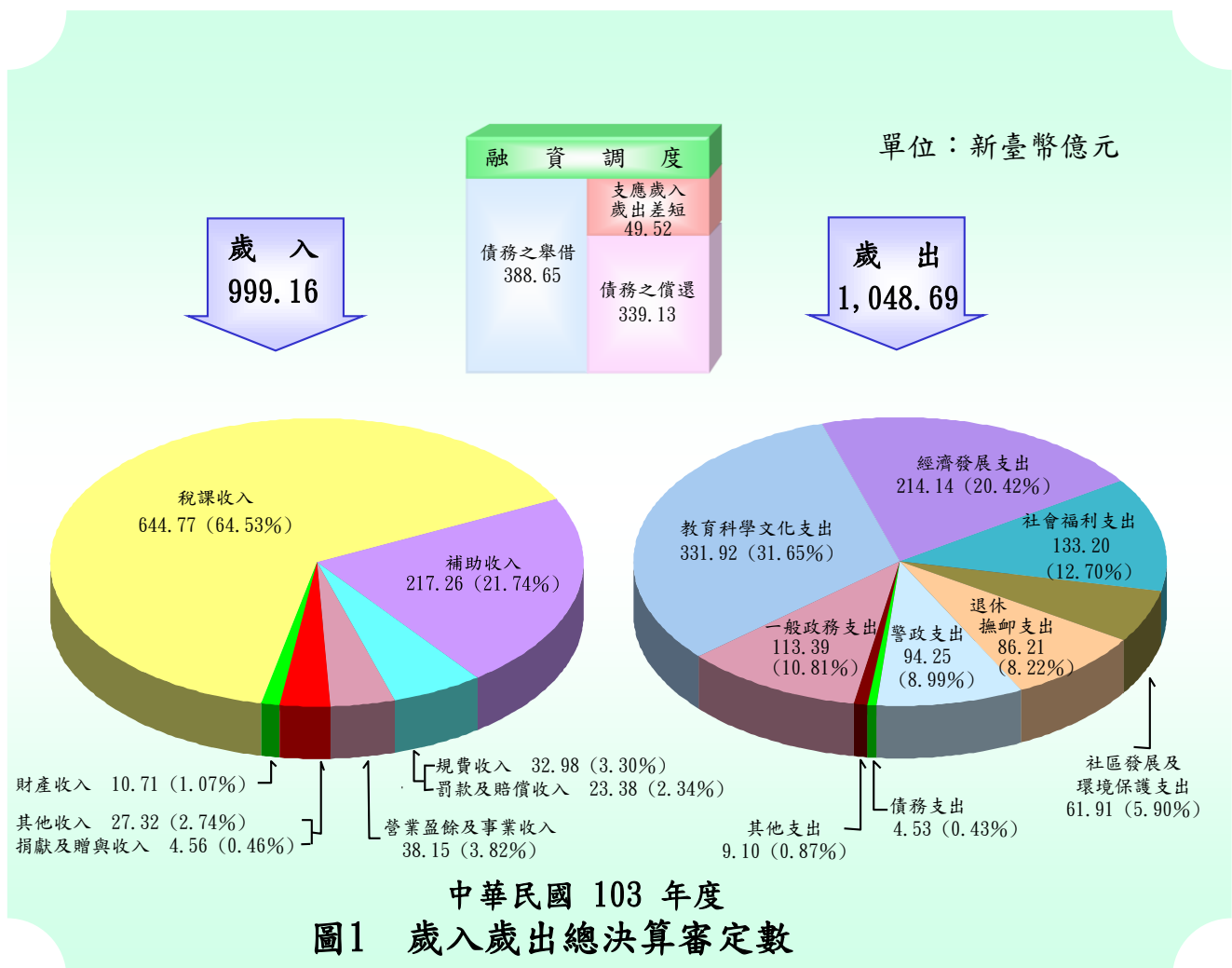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修正情形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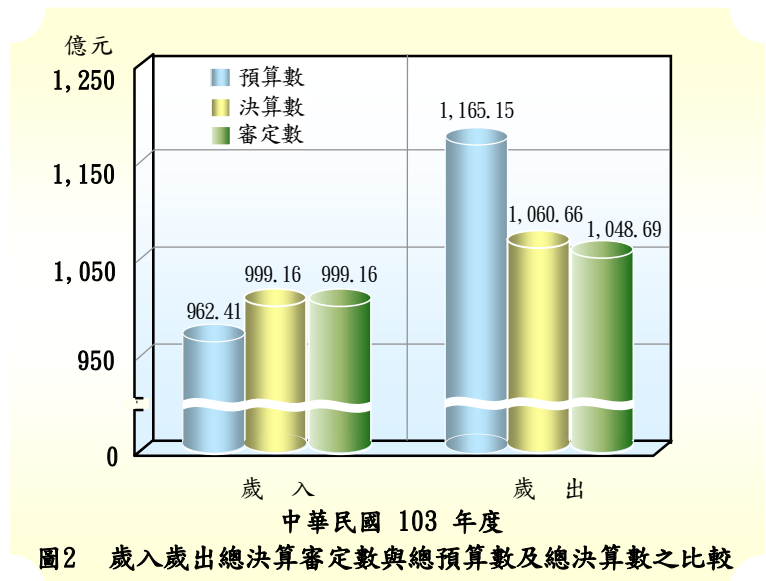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0 萬餘元，審定為 999 億 1,69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1 億 9,746 萬餘元，審定為 1,048 億 6,90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9 億 5,206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39 億 1,391 萬餘元，合計 388 億 6,59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88 億 6,598 萬餘元支應(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99 億 1,6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962 億 4,100 萬餘元，增加 36 億 7,596 萬餘元，約 3.82%，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6 億 82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91%，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尚待繳庫。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48 億 6,90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65 億 1,578 萬餘元，減少 116 億

4,675 萬餘元，約 10.00%(詳丙—1 頁)，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其中以統籌支撥科目、教育局及建設局等主管機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1,646,752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3,647,512	31.32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334,560	28.63
3. 營繕工程結餘。	1,481,101	12.72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81,351	11.86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67,782	3.16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22,686	2.77
7. 採購財物結餘。	48,682	0.42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806	0.14
9. 其他。	1,047,266	8.99

關賸餘計 47 億 4,949 萬餘元，占 40.78%，最為龐鉅，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9 億 5,89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12%，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延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均較其他年度增加，其增加比率除較民國 99 年度略為下降外，均較其他年度增加，顯示預算編列有待檢討，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其中以建設局、交通局及水利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較鉅，

合計達 101 億 8,150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78.57%，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16,515,785	11,646,752	10.00	市政府主管	6,946,716	742,996	10.70
統籌支撥科目	4,549,124	①1,722,221	37.86	民政局主管	1,613,814	157,965	9.79
財政局主管	947,513	333,510	35.20	衛生局主管	1,135,593	101,985	8.98
水利局主管	3,546,864	1,060,670	29.90	新聞局主管	219,717	17,388	7.91
經濟發展局主管	925,020	183,044	19.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4,670,226	363,734	7.79
勞工局主管	392,359	68,577	17.48	觀光旅遊局主管	813,877	51,206	6.29
消防局主管	2,022,717	324,529	16.04	農業局主管	2,310,520	142,539	6.17
法制局主管	152,102	23,760	15.62	地政局主管	1,264,195	72,759	5.76
市議會主管	765,630	112,901	14.75	文化局主管	1,317,826	68,603	5.21
建設局主管	10,872,452	③1,464,904	13.47	地方稅務局主管	878,769	42,394	4.82
交通局主管	9,789,356	④1,265,153	12.92	社會局主管	10,193,491	468,039	4.59
都市發展局主管	569,091	71,990	12.65	教育局主管	39,969,491	②1,562,368	3.91
警察局主管	10,648,249	⑤1,222,437	11.4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067	1,067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93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76%。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9	87,506,323	10,021,898	11.45	11,578,168	13.23
100	105,475,439	8,588,126	8.14	13,069,497	12.39
101	110,702,665	10,819,302	9.77	13,879,637	12.54
102	119,563,415	10,025,398	8.39	23,881,025	19.97
103	116,515,785	11,646,752	10.00	12,958,908	11.1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44.06%)	(3.22%)	(52.72%)	金 額	%
合 計		5,710,181	416,820	6,831,906	12,958,908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855,930	56,416	1,413,371	6,325,718	48.81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23,516	62,531	4,946,235	5,432,284	41.92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29,480	37,712	115,490	382,683	2.95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362	257,082	104,530	362,975	2.80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51,343	1,026	3,752	156,122	1.20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534	—	126,654	129,188	1.00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32,796	—	75,929	108,726	0.84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216	—	33,941	47,158	0.36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	12,000	12,000	0.09
10.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	2,050	—	2,050	0.02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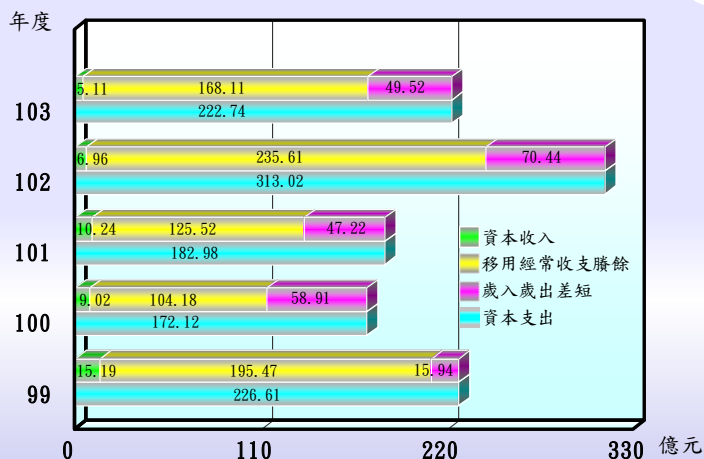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			金 額	占預算數 %
合 計	116,515,785	12,958,908	11.12	衛 生 局 主 管	1,135,593	32,441	2.86
建 設 局 主 管	10,872,452	①5,502,808	50.61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878,769	21,052	2.40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813,877	315,141	38.7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549,124	82,141	1.81
水 利 局 主 管	3,546,864	③1,336,712	37.69	農 業 局 主 管	2,310,520	35,817	1.55
交 通 局 主 管	9,789,356	②3,341,984	34.14	地 政 局 主 管	1,264,195	16,780	1.3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25,020	251,271	27.16	教 育 局 主 管	39,969,491	④ 512,390	1.28
文 化 局 主 管	1,317,826	355,529	26.98	市 議 會 主 管	765,630	8,484	1.1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69,091	119,628	21.02	消 防 局 主 管	2,022,717	17,296	0.86
新 聞 局 主 管	219,717	28,538	12.99	社 會 局 主 管	10,193,491	11,414	0.11
民 政 局 主 管	1,613,814	100,885	6.25	財 政 局 主 管	947,513	998	0.11
警 察 局 主 管	10,648,249	⑤ 452,331	4.25	勞 工 局 主 管	392,359	—	—
市 政 府 主 管	6,946,716	265,458	3.82	法 制 局 主 管	152,102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670,226	149,803	3.21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067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994 億 53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825 億 9,40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68 億 1,127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 億 1,16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22 億 7,49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17 億 6,33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5,206 萬餘元。



資料來源：民國99年度為前臺中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彙計數。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且經常收支賸餘較預算增加 105 億 2,908 萬餘元，已達到預期目標；惟因本年度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5,206 萬餘元，須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465 億 8,143 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154 億 2,809 萬餘元，審定金額為 620 億 952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允宜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持續開拓地方稅收財源，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控減支出規模，及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力求財政健全，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部分機關歲入預算編列未盡嚴謹，歲出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頗鉅，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62 億 4,10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65 億 1,578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收保留 76 億 82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比率 7.91%，應付保留數 129 億 5,89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比率 11.12%。經查本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歲入預算，致預

決算差異比率甚大；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允應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落實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比率偏高；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能積極執行，保留多年仍未實現等缺失，允宜切實檢討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19 頁)

(二)協助貧困弱勢學生假期午餐計畫受惠人數逐年攀升，惟計畫財源不穩定，及計畫管考作業欠完備，尚待檢討研謀改善：教育局為使弱勢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之學生，可以繼續安心求學，辦理貧困弱勢學生寒暑假及例假日供應安心午餐餐券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732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 億 3,46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自籌財源不足支應計畫所需，補助款來源不穩定，需仰賴基金賸餘及愛心捐款挹注，亟待審慎評估及籌措財源，俾利計畫順利推動；申請安心餐券人數逐年攀升，惟未彙整分析各校餐券發放資料，不易掌握受惠學生實際狀況；安心餐券發放審核作業未建立齊一認定標準，且間有餐券發給對象與所列資格未符情事；安心餐券未使用數量頗多，迄未建立銷毀及控管作業流程；未就派員抽查廠商供餐狀況發現之缺失，督促廠商限期改善或加強安心餐券領餐宣導，查核回饋機制未盡周妥等缺失，尚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整體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交通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設計、施工等事項，臺中市政府則負責用地取得及完工通車後營運等事宜。本計畫原核定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 513.90 億元，路線全長約 16.71 公里，計 18 座車站，預計民國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嗣因用地取得及工程時程因素，於民國 104 年 3 月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另提修正計畫(尚由交通部審議中)，計畫經費因用地取得經費增加而調整為 593.37 億元，預計民國 107 年 11 月完成主線及一般場站試運轉，民國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計畫整體進度落後，允宜在確保工安作業完善情況下，積極趲趕工進；G14、G15 及 G16 站出入口用地施工便道及 G8a 站北側 8 米都市計畫道路，亟待妥籌經費儘速完成設置；允宜儘速辦理穿越土地空間補償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允宜儘速完成土地聯合開發場站共構工程委託興建程序，避免影響場站共構結構體交

付時程等缺失，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詳乙—57 頁)

(四)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前置作業規劃未盡妥適，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增加計畫目標達成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觀光旅遊局依據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濱海地區景觀再造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評估結果，規劃於原大安濱海樂園南園設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計畫，預計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分年編列工程預算計 6 億元，辦理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截至本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7,893 萬元，實現數 1,6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完成相關規劃評估作業即貿然提報先期計畫，肇致計畫所需經費迭經變更，影響預算配置及經費效能；未依原訂計畫確實執行，復未就變更後計畫內容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肇致挹注之預算資源僅得興建神像基座，預算使用效能欠佳；未審酌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建議與結論，於委託規劃設計階段即變更興建計畫內容，並將部分興建計畫內容改由民間營運廠商投資興建，復未重新辦理評估，徒增計畫目標達成之風險；未確認主體結構型態即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五)連續 2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評核成績優良，惟未徵數餘額仍龐鉅，催欠作業仍待加強改善：依據財政部評核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地方稅務局連續 2 年度均獲得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一名，成績優良。經查稅務局最近 3 年度地方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分別為 25 億 6,528 萬餘元、18 億 8,720 萬餘元、13 億 7,857 萬餘元，雖有逐年下降趨勢，惟未徵數餘額仍然龐鉅。本年度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每年度註銷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鉅額稅款，影響課稅之公平性；部分案件已逾規定期限尚未能完成送達，允應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執行憑證徵起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列管，以提升徵起績效；部分鉅額欠稅戶未送達取證或已送達未辦理移送，亟待加強作業管控；開徵逾 14 年之工程受益費緩徵案件久懸未結，亟待積極清理等缺失，仍待加強改善。(詳乙—1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發展願景，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及科技化，開拓藝文空間，形塑具有人文涵養特色的城市品牌，執行各項重大指標性建設，並全力追求經濟繁榮，改善民眾就業，提升臺中市在國內外各項競爭力，讓市民有幸福感，並創造幸福的下一代，本年度規劃施政面向如次：

一、活力建設、國際新都；二、發展經濟、創造就業；三、市民優先、效能政府；四、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五、特色觀光、魅力行銷；六、防災治洪、安居樂業；七、文教扎根、引領國際；八、拓展交通、促進繁榮；九、社福優先、溫馨無限；十、生態保育、永續發展；十一、精緻農業、幸福臺中。

本年度臺中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0 個)，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71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54 項，約 77.48%，尚在執行者 158 項，約 22.10%，未執行者 3 項，約 0.42%(表 6)。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绩效管理要點」規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18	715	(註)3	554	158
臺中市議會	1	6	—	4	2
臺中市政府	39	264	2	215	47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32	103	—	100	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10	—	8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16	—	14	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13	—	9	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16	—	2	1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6	22	—	12	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14	—	5	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	22	—	17	5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10	—	6	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	12	—	10	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3	15	—	15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22	—	18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13	—	9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	12	—	8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17	—	7	1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	15	—	5	1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2	69	—	66	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9	—	9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6	—	2	4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	8	—	7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14	—	1	13
統籌支撥科目	—	6	1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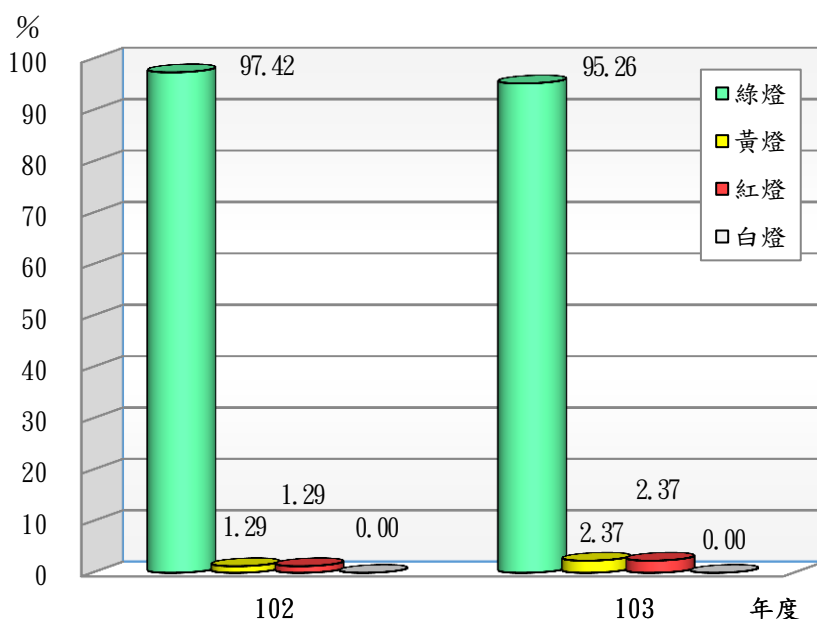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係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和平區公所工作計畫「議事業務-業務管理」3 萬餘元及「議事業務-召開會議」19 萬餘元，因該區民代表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始成立，致無法執行相關業務；另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1,838 萬餘元，因本年度無支應需求而未動支。

定，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269 項，並訂定衡量指標 464 項，經各機關就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結果，績效良好者(綠燈)442 項(95.26%)、績效合格者(黃燈)11 項(2.37%)、績效欠佳者(紅燈)11 項(2.37%)，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綠燈 (97.42%) 比率下降，黃燈 (1.29%) 及紅燈 (1.29%) 比率上升(圖

4)，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略為退步，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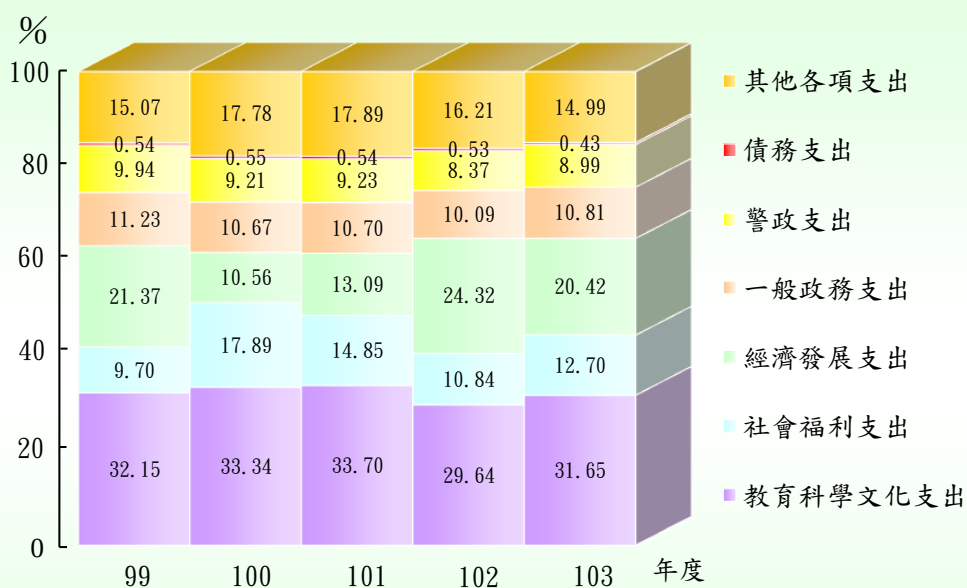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48 億 6,903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1,095 億 3,801 萬餘元，減少 46 億 6,898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214 億 1,406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266

億 3,489 萬餘元，減少 52 億 2,083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改按市價徵收之用地及地上物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4 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99年度為前臺中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彙計數。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遷補償費已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本年度未再編列所致；另社會福利支出 133 億 2,036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118 億 7,524 萬餘元，增加 14 億 4,51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臺中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有關臺中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城市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提升臺中市國際能見度；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聯繫，並落實貿易城市間之經濟、教育、文化、科技、體育等交流活動；加強市政資訊服務作業及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辦理各項採購相關業務，提升整體採購效率及品質；配合重要發展計畫，辦理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改善，並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持續建構智慧城市，大臺中圖資雲參加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共通平臺(TGOS)」績效評比，獲得「NGIS 供應系統獎」及「TGOS 流通服務獎」兩個獎項；設置 iTaichung 228 個 WiFi 熱點供民眾免費使用，提升全市無線網路環境基礎建設；推廣大臺中優質特色商品，帶動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計有「一呼百應」及「網路傳真」兩大獨立通訊系統，測試成功回報率 100%，發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功能；推動「檔案管理督導考評計畫」榮獲「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落實採購業務工作流程簡化策略，榮獲簡化行政流程執行成果審查「銀質獎」。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排名五都之首，惟節流績效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尚待加強提升；(二)部分機關歲入預算編列未盡嚴謹，歲出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頗鉅，亟待檢討改善；(三)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雖已訂定衡量指標，惟施政績效管考作業仍有部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四)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已施行有年，惟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落實追蹤及輔導改善；(五)1999 服務專線業務執行及管考作業間有欠周妥，服務品質及效率尚待提升；(六)部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維護

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9、20、21、22 頁)

二、民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區政管理系統」，提升建議案執行率；持續強化基層組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及輔導；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考核結果為優等，獲中央主管機關肯定；改善人民生活福祉查報案件執行件數計 19,811 件，占陳報件數 20,863 件，約 94.96%；便民服務貼心化，單一櫃檯系統收件率達 100.00%；已核准成立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計 227 隊；輔導宗教團體(寺廟、教會)符合公益慈善表揚要件者計 68 家；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0 班，及機車考照輔導班 12 班，共招收學員達 499 人次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各區里活動中心提供市民作為集會及休閒娛樂活動之場所，惟部分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欠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獲中央主管機關評列優等，惟技職教育及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三)殯葬管理業務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量甲等，惟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妥，仍待加強改善；(四)戶政業務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優等，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8、29、30 頁)

三、財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陸續推動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依市庫透支年利率計算，本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1 億 5,134 萬元；為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已辦理 1,300 筆土地合併為 167 筆，達成原訂目標值；本年度清查及清

理市有非公用房地 431 筆，並依規定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約 1,200 萬元，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畸零地及承租讓售等完成處分計 105 筆，出售所得價款 4 億 9,931 萬餘元；本年度完成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及大雅區馬岡段 20-1 地號等 2 宗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權利金收入計 1 億 551 萬餘元，並獲財政部頒發獎勵金共 1,250 萬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歲出決算數雖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歲出短絀數並未產生相當幅度之減少，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二)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靈活運用，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三)市有財產管理機制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財產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仍待持續檢討改善；(四)雖已訂定菸酒管理相關作業規定，惟執行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業務仍存有缺失，亟待積極檢討改進。(詳乙—32、33、34 頁)

四、教育及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設安全優質雅緻、環保的學習環境；涵養藝文美化人生；關懷弱勢因材施教；申請設置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國際展演活動，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策辦藝文活動，扎根藝術教育，推動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廣閱讀風氣，打造書香樂活城市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訪視評定為民國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績優單位、民國 102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地方政府；本年度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獲縣市團體第一名；長春及潭子國民運動中心暨清水運動公園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完成簽約事宜；2014 臺中爵士音樂節共計辦理 50 場次演出，吸引超過 108 萬餘人次參與；辦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及校園巡迴展等扎根藝術教育之藝文活動，參加人次達 33 萬餘人次；辦理社區營造點共計 45 處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協助貧困弱勢學生假期午餐計畫受惠人數逐年攀升，惟計畫財源不穩定，及計畫管考作業欠完備，尚待檢討研謀改善；(二)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經持續推動已逐步發揮成效，惟待改善案量仍逾建議案量五成，又已核列改善經費之案件執行間有落後情事，亟待籌措

財源並積極趕辦；(三)辦理充實學校圖書館圖書計畫雖已提升平均每生擁書冊數，惟仍較其他四直轄市為低，亟待建立計畫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四)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投入資源及參與團體逐年增加，已奠定推動亮點基礎，惟未能整合資源及增加營造點，且間有督導考核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五)臺中市公共圖書館藏書市民擁書率，近3年已有提升，惟仍居五都之末，亟待積極檢討，提升館藏使用率及市民閱讀競爭力；(六)執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推廣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8、39、114、115、116 頁)

五、經濟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服務業發展，打造觀光、休閒、娛樂、文化城；營造發展利基，建立現代化與電子化的營運中心；建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及建立效能政府，強化交流機制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臺中體驗學習產業整合發展計畫、「OTOP 臺灣-『臺中市好禮』品牌行銷推廣補助計畫」、「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整合型發展計畫-茶、咖啡、太陽餅」，輔導及帶動地方企業發展計 155 家；辦理商圈購物節、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山城、海線商圈行銷及紫風車行銷等計畫，計 24 場次；輔導廠商進駐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計 41 家；持續推動辦理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業者計 48 家，將增加產值 6 億元；另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考評結果為「優等」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臺中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二)臺中航太工業區開發成本財務結算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四)商圈管理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五)石油設施查驗種類雖較上年度增加，惟石油設施檢查業務仍待加強辦理；(六)蔬果農藥檢驗業務雖經中央機關考評優等，惟檢驗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詳乙—45、46、47 頁)

六、建設及水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中部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興建、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道路、生活圈道路區域交通網、各區聯絡道路及巷道打通工程；改善既有公園、園道及綠地景觀建設；路燈維修及增設；改善全市易淹水點；推動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加強主次要河道及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落實執行山坡地開發監督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取得綠建築標章案件計 6 件；路面維修落實馬上辦，平均維修速度為 0.21 天/件；路面小型工程預算合計 16 億元，發包預算合計 15 億 9,985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達 99.99%；寬頻管道各纜線業者新增布纜長度總計約 242 公里；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布纜共計 327 次；選擇龍井區及梧棲區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路燈計畫，合計汰換 1,435 盞；執行全市之路燈實際普查及建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140 件工程標案；完成 57 個淹水點改善，霧峰區牛欄貢排水民意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等 7 項重大水利建設，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清淤 127 公里，清疏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1,008 戶，輔導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簡易水土保持案計 310 件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民眾對公園、園道(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逐年提升，惟每人享有綠地面積逐年遞減，亟待檢討改善；(二)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績獲都會型縣市進步獎，惟仍居五都倒數第二，有待檢討改進；(三)行道樹移植及樹木銀行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辦理；(四)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五)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顯有進步，惟巡查管理及查報作業仍待加強辦理；(六)清水區清水大排鎮平庄橋至中央橋整治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及施工品質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詳乙—50、51、134、135 頁)

七、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塑造人本低碳之漫遊城市；建設大眾運輸路網；提供優質無縫之公車服務；創造安全無礙之交通環境；構築脈絡順暢之交通路網；落實公平合理之停車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BRT

藍線優先路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民眾自由搭乘，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全線開放；迄民國 103 年底止，已完成並啟用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iBike)21 站；依據交通部公布民國 10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臺中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達 10%，並且連續 4 年呈現正成長；為改善學校周邊及多事故路口，於北新國中及建國國小等易肇事路口處新設號誌計 99 處；新建 6 處路外停車場，共計新增 498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242 格機車停車格位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整體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二)快捷巴士(BRT)藍線優先路段興建及營運已逐漸發揮大眾運輸功能，惟計畫辦理情形仍存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三)快捷巴士公司整體經營成效欠佳及相關管理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四)大眾運輸搭乘人數已有顯著提升，惟市區公車相關補貼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五)路邊路外停車格設置使用及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停車場(格)使用率，增裕基金收入。(詳乙—57、58、59 頁)

八、都市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依序完成大臺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定期通盤檢討各細部計畫地區；持續推動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提升公告額度 100 萬元以上工程完工率；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流程；辦理「臺中市推動都市計畫工業區再生-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民國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獲評定為優等；入選「2014 年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項；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PROJECT AWARDS 首獎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未積極協調並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

統不足問題；(二)臺中市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購屋負擔日益沉重，興建幸福好宅措施雖立意良善，惟住宅政策制度規章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三)都市土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各項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且未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亟待研謀改善；(四)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作業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五)補助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未妥編預算，逕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且審查機制欠嚴謹，有待研謀改善；(六)建置資訊系統整合平臺其立意良善，惟未進行需求分析並規劃彙整業務應用系統辦理平臺上線期程，允宜檢討積極推動辦理。(詳乙—62、63、64、65、66 頁)

九、農業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推動及發展休閒農業；辦理農地利用與管理；促進農業發展及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農產運銷加工輔導；動物保護業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補助農民購買化學肥料運費 4,215 萬元及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2,665 萬餘元；完成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提送累計達 41 處；推動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優等」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二)休閒農業業務規劃暨督導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三)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惟有關流浪動物及犬貓收容等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四)土地及建物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0、71、72 頁)

十、觀光旅遊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形塑優質安心的遊憩環境；連結中橫觀光景點，發展中橫特色觀光；串連海岸線休閒遊憩路線，發展海岸藍帶觀光計畫；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優質化；觀光發展精緻化、國際化；提升大坑風景區及大甲鐵砧山風景區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改善休閒型自行車道服務設施，遊客人次達 825 萬餘人次；輔導 13 家業者取得溫泉標章；稽查旅館業

448 家次及民宿 75 家次；辦理各項大型及民俗節慶活動，參與民眾人次達 958 萬餘人次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前置作業規劃未盡妥適，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增加計畫目標達成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二)大安濱海樂園已持續推動活化工程及海域水質改善措施，惟園區規劃、整建、管理及監督管考作業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三)臺中市轄管自行車道之數量及權屬範圍尚未釐清，維護管理及車道資訊登載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改善；(四)委外經營假日廣場服務中心未善盡履約監督管理之責，亟待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五)大型觀光活動參觀人數逐年增加，惟相關行銷措施及審查作業，有待檢討強化。(詳乙—74、75、76、77 頁)

十一、社會福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以社區照顧輔助家庭照顧的托育服務機制，創造健康的婦幼服務網絡；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營造經濟安全、堅持社會公義」與「重視生命尊嚴」的社會救助目標；強化多元老人安養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服務；求職求才媒合率；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比為特優；社區保母系統及資源中心服務人次達 16 萬餘人次，成長率 14.69%；落實市政白皮書婦女三安政策(安全、安心、安康)，本年度新增山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含單親、新移民等)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次達 32 萬餘人次，成長率 24.68%；求職求才媒合率 46.12%；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比率 78.20%；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場次比率 45.12%；查緝外籍勞工非法工作計 667 件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開辦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為全臺首創臺中市獨有之平價托育服務，確已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其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平價托育服務計畫效益；(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資源供需與執行成效未

盡周妥，評鑑作業亦未盡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益；(四)場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且經營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進；(五)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執行與監督考核機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落實辦理；(六)就業服務據點及大臺中人力資源網之就業媒合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詳乙—80、82、83、88、89 頁)

十二、警政及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建置各項警政資訊相關系統，達到科技設備維護治安之功能；精進犯罪預防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督考評比成績卓然，如民國 103 年上半年「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積極偵破特殊、重大案件，有效穩定治安；建置路口監錄系統，強固電子城牆，有效維護治安；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如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為六都第 1 名；加強員警教育、形塑工作價值及強化專業執行能力，「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評核獲甲組第 1 名；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民力運用、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指揮、特種搜救及教育訓練等 9 類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均為優等，其中火災調查、民力運用等 2 類為分組第 1 名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及各項勤務督導等工作未盡周延，有待妥適規劃勤務及加強宣導；(二)內政部公布民國 104 年第 1 季全臺各市縣 7 項犯罪率，臺中市皆未列於前 3 名，惟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亟待加強辦理；(三)少年傷害嫌疑犯人數近 3 年度皆為五都最低，惟少年犯罪預防及宣導工作，仍待研謀改善；(四)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平均每位消防員服務民眾人數為六都之冠，亟待積極充裕消防人力配置，以提升防災救災能力；(五)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且配置不足，相關使用管理及報廢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六)部分列管場所逾期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或複查，

且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及檢修申報率逐年降低，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亟待檢討並落實辦理。(詳乙—93、94、97、98 頁)

十三、醫療保健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優質就醫環境，落實醫療及護理機構管理，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維護飲食用藥安全，確保市民「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生活機能，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用藥安全、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加強預防保健、落實癌症篩檢；強化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防治，落實追蹤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及合約醫療院所冷運冷藏管理，提升高危險族群愛滋病毒篩檢率、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及高危險族群篩檢情形；強化自殺防治網絡，提升心理輔導層次，加強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全民身心健康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落實餐飲業者分級制度，聘請專家學者會同評鑑優良餐廳，評鑑結果計 91 家獲得標章；辦理分階段開放食品業者衛生管理輔導評核業別，持續輔導原開放之烘焙業等 8 業別，並開放增加食品添加物業、油品製造業及食品包材業等 3 業別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本年度防疫業務經中央考評結果獲優等，惟辦理法定傳染病預防措施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二)核發油品標章認證制度及辦理食品衛生稽查與管理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三)防疫物資儲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檢討改善；(四)藥品庫存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有逐年增加趨勢，惟本年度基金賸餘卻呈衰退現象，部分分基金之經營管理尚待改善。(詳乙—102、103、104 頁)

十四、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環保教育宣導，宣導志願服務理念，推動社區改造，推廣綠色消費，建置永續環境；建構低碳城市、推廣綠能交通；繼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去蕪存菁 容光『換』發」計畫，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及飲用水衛生把關工作；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持續推動簡政便民

服務，提升環保行政效率；強化寶之林園區及餘樂園專區週邊功能；妥善處理垃圾、生垃圾零掩埋；落實水質及土壤資源保護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8 公斤；資源回收率本年度提升至 46.48%，回收率成長 0.69%；辦理 29.1 公頃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工作，進行地力回復並復原地形地貌，還地於民、恢復農用；垃圾收運準時準點服務民國 103 年準點率已提高至 91.2%，垃圾收運準時準點及服務品質滿意度獲 90.8% 民眾的肯定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潭子區清潔隊租賃及撥用土地作為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用地使用與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二)「餘樂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三)臺中市境內河川水體水質監測、水污染稽查管制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等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四)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監督改善；(五)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屢獲特優肯定，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情形，與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應變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六)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評定為特優，惟垃圾分類、資源(廚餘)回收等業務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延，尚待持續檢討改善。(詳乙-106、107、108、109、110 頁)

十五、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地價資訊系統整合；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辦理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辦理臺中糖廠區段徵收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大臺中地區不動產交易價格、經紀業資料建置率達 100%；持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促進都市建設發展、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並增加可供建築用地之市場供給，以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平均地權政策目標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

件處理期程雖有縮短，惟檢查及裁處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農地違規使用；(二)地價調查估計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三)行政區間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之最大差距雖有縮小，惟整體比率仍未達內政部所訂標準，亟待檢討改善；(四)發放予公司行號之地上物補償費未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且部分溢發款項漏未整理列帳，尚待檢討改進；(五)主管基金資金之調度運用未臻周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減少利息負擔；(六)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持續編列巨額繳庫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3、124、125 頁)

十六、新聞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管理優質化；舉辦優質主題影展；拓展市政宣導與都市行銷多元化、國際化；市政新聞發布數位化、即時化；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並加強便民服務；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受理並辦結有線電視系統市民陳情案件，共計 229 件；舉辦第四屆臺中電影 fun in(放映)季、媒體識讀文化扎根-映像流動巡迴映演活動、媒體識讀教育暨臺中市性別影展、青春未來影展、臺中發起-臺灣第一屆動畫盃、臺中心動影像音樂會；協助影視業者至臺中市拍片取景；編印市政宣導月刊每月發行 6 萬 1,000 本；運用有線電視製播宣導節目播出 679 小時、運用廣播電臺製播宣導廣告 5,635 檔次、網際網路宣導影片及網站點閱率 9,430 人次、新聞發布 4,105 則；於期限內完成法制會稿 2,401 件，積極協助業管機關業務之推動；辦理法律常識講習及調解業務法令 13 場次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影視推廣活動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二)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結果，雖較上年度略有進步，惟基金運用與頻道管理仍有改進空間；(三)經管之影視拍攝場地未有效規劃使用或未妥善管理，允待檢討改進。(詳乙—128、129 頁)

十七、稅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落實服務電子化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加強稅務管理，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簡化流程 16 件、創新措施 30 件；稅課收入逐年成長；增加 6 項電子化功能、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為 100%；地方稅務資訊系統皆導入資安認證範圍，並已通過 ISO 29100 個資保護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移送執行件數 6 萬餘件，占應移送件數達 97.44% 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一)連續 2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評核成績優良，惟未徵數餘額仍龐鉅，催欠作業仍待加強改善；(二)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稅捐稽徵作業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改進；(三)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31、13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61 億 7,31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87 億 5,28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25 億 7,962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臺中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4 億 7,302 萬餘元，合計 690 億 5,445 萬餘元。

二、臺中市政府潛藏負債及調度款等款項：依據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

總說明，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2,840 億 7,246 萬餘元；另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75 億 2,896 萬餘元。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計有經濟發展局「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等 4 個契約，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共計 2 億 9,733 萬餘元；(二)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臺中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權責機關，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款項計 19 億 1,926 萬餘元。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短絀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臺中市政府自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辦理社會福利計畫，致歲出規模擴增，惟歲入未能相對成長，連年發生歲入歲出短絀，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4 億 7,302 萬餘元，合計 690 億 5,445 萬餘元，較上(102)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劇增



192 億 7,090 萬餘元，約 38.71%；另據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總說明揭露，

臺中市相關機關所列之潛藏負債，包括積欠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6 億 2,000 萬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163 萬餘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8 億 6,710 萬餘元、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 1 億 8,894 萬餘元及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2,813 億 6,477 萬餘元等，合計 2,840 億 7,246 萬餘元。經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自民國 99 年底之 531 億 9,839 萬餘元，遞減至民國 102 年底之 497 億 8,354 萬餘元，惟民國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卻急遽攀升至 690 億 5,445 萬餘元，5 年間增幅 29.81%，核有：歲入歲出短絀數不斷累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公共債務未有效控管，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等缺失。（詳乙—32、33 頁）

二、市有財產管理機制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財產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尚待持續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市有財產、維護市產權益，訂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以完備財產管理機制。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市有房地計 1,089 筆、面積 348,109.8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 2,044 萬餘元，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被占用市有房地之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已列管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計 835 萬餘元，另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1 筆，面積 64,033.87 平方公尺，允宜加強清理並積極催討，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部分市有房地仍有閒置未規劃利用情形；部分市有財產管理機關與該項財產性質之權管機關不符；部分市有房地資料漏未登列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亟待釐清補正等缺失。（詳乙—34 頁）

三、部分勞工場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且經營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提供勞工朋友工餘之暇，有適當的場所可以從事研習、交誼而達到教育訓練、休閒育樂之目的，經管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東區勞工服務中心(含新館及舊館)及臺中市青年勞工夢工場。經查該等館舍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及青年勞工夢工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未依規定估算採購金額選定適當方式辦理廠商甄選程序；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雖經委外維護管理，

惟部分場地堆置雜物或低度使用，甚有部分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設施殘破，管理單位未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及協助提升營運管理效能，顯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活化相關設施；東區勞工服務中心間有新館部分設備未依規定登帳管理及場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財產管理效能欠佳；未衡酌經管館舍供需情況，調配各館舍空間，復向經濟發展局借用所轄閒置空間，肇致部分場地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部分場地未納入「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控管場地租借情形，或未依規定收費等缺失。（詳乙—88 頁）

四、未積極協調並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影響體二用地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亟待研謀改善：臺中市政府基於體二用地當地建物在長期無法改建的情況下，房屋老舊、結構防火及耐震能力不足，有公共安全及防災欠缺之虞，影響都市發展甚鉅，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經市府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該單元基地面積約 105,632 平方公尺，其中市有土地 35,764.24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33.86%，間有現住戶居住建物坐落於公有土地，惟建物卻為私有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情事。經查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單元內市有土地遭占用處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本於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積極清查並列管都市更新內占用情事，妥適採取民事訴訟程序並計收使用補償金，肇致政府權益遭受損失；市有土地主管機關未督導土地管理機關訂定清查計畫，並督促處理體二用地遭私人占用事宜，致市有土地長年遭占用；臺中市政府未本於行政一體原則，積極協調市有土地主管機關財政局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適時督導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統不足情形等缺失。（詳乙—6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7,017 萬餘元，總支出 9,045 萬餘元(含所得稅利益 415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2,027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6,593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改由該公司與其他公車業者採聯營方式經營，實際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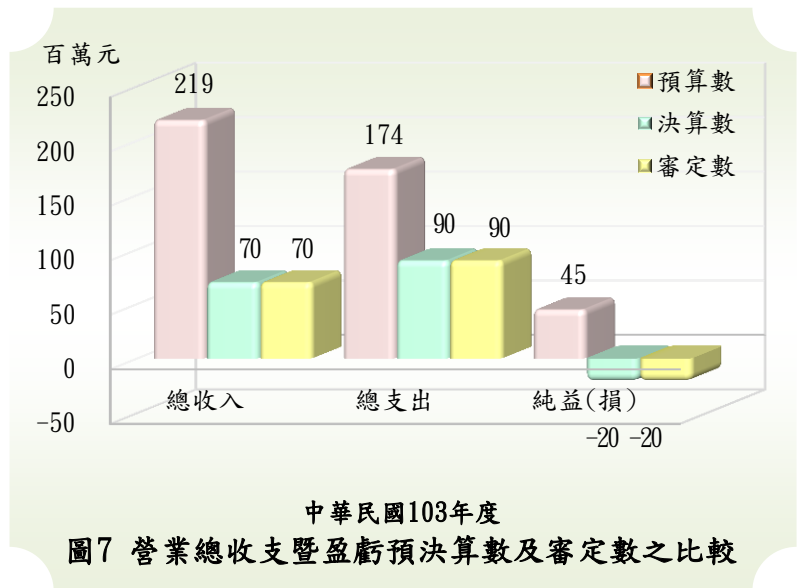


表 7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果菜交易量較預計增加，已達預計目標；惟仍有 2 項(表 7)，係因臺中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改採聯營，及車站尚未完工驗收，廣告業務未能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	3	—	2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1	—	—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	2	—	2	—

表 8 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 營運發生虧損者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2,344	- 23,221	- 65,565	—
2. 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309	2,943	- 365	11.05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實際淨損與預算純益相距 6,556 萬餘元，主要係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改採聯營方式經營，實際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雖獲有淨利，惟實際淨利較預算數減少 36 萬餘元，未達預算目標，

主要係照明管線之增設及修改等行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8)。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快捷巴士公司整體經營成效欠佳及相關管理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妥善經營管理快捷巴士系統及因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進度辦理營運準備，於民國 102 年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成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起開始辦理藍線優先路段全線試運轉作業及通車營運。經查該公司營運情形，核有：整體經營績效不彰，且主要經營條件及市場即將有重大變動，允應妥謀具體因應措施，避免持續惡化；票證收入清分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其他聯營業者權益；收費系統功能異常情形，尚待建立具體聯繫通報機制；車輛未建立相關維修保養流程；允宜確實檢討分析車輛故障比率過高之緣由並研謀改善措施等缺失。(詳乙—58 頁)

二、蔬果農藥檢驗業務雖經中央機關考評優等，惟檢驗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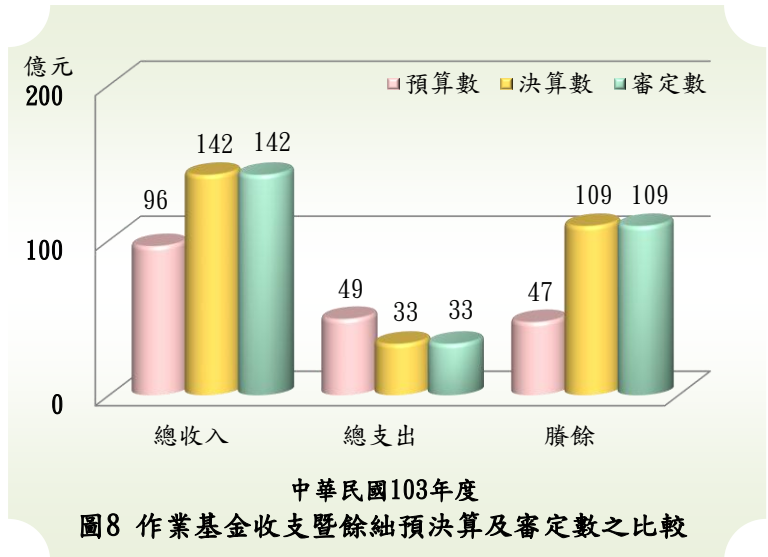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並防止農藥殘留量超標之果菜流入市面販售，爰訂定「果菜農藥殘毒檢驗處理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果菜交易實際數量 67,270 公噸，檢驗件數計 4,239 件。經查該公司本年度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考評結果為優等，惟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部分供應人進場蔬果當月或全年未經農藥殘留檢驗；經檢驗之蔬果明細資料與供應人當日進貨項目間有不符；對於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間有未依規定追蹤檢驗；檢驗報表間有謬誤，內部管理控制亟待加強等缺失。(詳乙—4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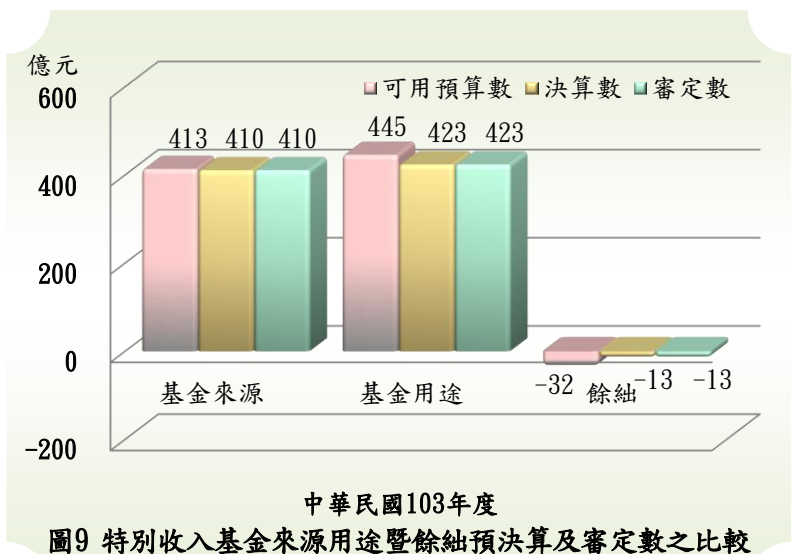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29 萬餘元，減列支出 37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53 億 6,60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57 億 1,231 萬餘元，賸餘 96 億 5,37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1 億 5,781 萬餘元，約 545.32%，其中：

一、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含 3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29 萬餘元，減列支出 37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42 億 8,458 萬餘元，總支出 33 億 2,144 萬餘元，賸餘 109 億 6,3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2 億 6,303 萬餘元，約 133.25%，主要係臺中市市地重劃及臺中市區段徵收財務



結算盈餘轉入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9,72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111 億 6,036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含 307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10 億 8,151 萬餘元，基金用途 423

億 9,087 萬餘元，短絀 13 億 9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8 億 9,478 萬餘元，約 59.14%，主要係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及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與新建教室工程等尚未完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4



億 9,690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8,754 萬餘元。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010 億 7,841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僅有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 個基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上述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94 項(表 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54 項，約 57.45%；未達預計目標者 40 項，約 42.55%。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評比標準，計有 11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代辦轄內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等 6 項計畫(表 10)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

表 9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7	94	4	36	5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	1	-	1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	10	-	2	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7	2	4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2	-	1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	4	-	4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3	25	-	1	2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3	1	1	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1	-	-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7	-	4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	11	1	5	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2	9	-	6	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	5	-	3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9	-	4	5

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
1. 勞務成本(代辦轄內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立方公尺	15,000	-	未執行
2. 勞務成本【市管公路(21 區)路修支出】		元	110,000,000	19,164,244	17.42
3. 勞務成本(管道工程空污費)		立方公尺	15,000	-	未執行
4. 興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元	382,080,000	2,352,000	0.62
5. 臺中市轄管工業園區產業用地買回計畫		元	80,421,000	-	未執行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元	845,000	-	未執行

一、老舊校舍耐震能力待改善案量逾建議改善案量五成，已核列改善經費之案件執行間有落後情事，亟待籌措財源並積極趕辦：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尚未辦理列管校舍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耐震能力有待改善之校舍仍多，亟待持續加強推動實施；整建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影響計畫預期效能之達成；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復未積極協調因應對策，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教育部考核成績；未妥適整合資源，審酌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按迫切程度依序改善，影響排序機制運作效能等缺失。(詳乙—39 頁)

二、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期程延宕，設計缺失遲未改善，完工後無法使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務委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冗長且二度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完工期程延後 9 個月餘，復因行動不便設施及消防審查缺失遲未改善，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完工 1 年 8 個月餘仍無法使用，並造成裝修工程發包後未能開工，無法達到原計畫預期效益；戶外行動不便坡道最低點高程低於地面 100 公分，每逢下雨輒造成視聽教室淹水，設計上存有重大缺失；建築師設計疏漏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廠商一再反應儘速辦理消防預審圖變更，惟建設局延宕 5 個月餘始通知建築師辦理，且改善費用支付方式廠商未能接受，改善作業遲遲無法進行等缺失。(詳乙—40 頁)

三、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持續編列巨額繳庫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持續編列巨額繳庫預算，致基金主管機關地政局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預算累計保留 103 億元待解繳市庫，並有影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作之虞；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 2.66%，執行率仍屬偏低並巨額保留 151 億餘元等缺失。(詳乙—125 頁)

四、未積極協調並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亟

待積極研謀改善：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辦理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新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本於土地管理機關立場，積極清查並列管都市更新內占用情事，妥適採取民事訴訟程序並計收使用補償金，肇致政府權益遭受損失；市有土地主管機關未本於立場督導土地管理機關訂定清查計畫，並督促處理體二用地遭私人占用事宜，致市有土地長年遭占用；臺中市政府未本於行政一體原則，積極協調市有土地主管機關財政局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適時督導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統不足情形等缺失。(詳乙—62 頁)

五、補助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未妥編預算，逕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且審查機制欠嚴謹，有待研謀改善：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辦理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實際補助項目與補助辦法所規範之修繕費用未盡契合，制度規章尚欠周延；本年度編列 1,400 萬元，年度內辦理超支併決算 2,912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208.02%，顯示補助計畫未妥編預算及審慎考量業務實際需求；同一公寓大廈存有 4 年內重複補助情事；補助案件由同 1 人負責初審及復審程序，審查機制欠嚴謹等缺失。(詳乙—65 頁)

六、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情形，與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應變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應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檢核結果，部分公私場所申報資料異常；部分廠商尚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計畫委辦廠商未妥善規劃及挑選查核對象，未有效辦理查核；無效查核紀錄，委辦廠商仍列入工作成果，並請領相關服務費；查核紀錄建檔時間異常等缺失。(詳乙—109 頁)

七、受理一般性挖掘及搶修案件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受理一般性挖掘及搶修案件，核有：間有案件竣工日期超逾挖掘許可期限或展(改)期許可期限；間有許可案件完工申請日期與竣工日期

差距達 200 日以上；部分許可案件已完成批價且系統狀態為已核銷，惟無實際繳款日期及繳費紀錄；繳費期間未統一規範；部分案件已完成繳款，惟系統狀態仍為未核銷；部分緊急搶修案件逾期申請挖掘許可，未依規定妥處；間有完工勘驗審查明細表部分資料不合常理或缺漏有待釐正等缺失。(詳乙—5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狀況日益嚴峻，亟待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臺中市政府為靈活調度資金，陸續將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12 個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惟本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4 億 7,302 萬餘元，合計 690 億 5,445 萬餘元，較上(102)年底債務餘額劇增 192 億 7,090 萬餘元，約 38.71%，財政狀況日益嚴峻，亟待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並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臺中市政府自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辦理社會福利計畫，致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本年度歲出決算數 1,048 億 6,903 萬餘元，雖較上(102)年度減少 46 億 6,898 萬餘元，約 4.26%；惟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999 億 1,697 萬餘元，仍未達歲出規模，致歲入歲出差短不斷累積，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之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58 億 9,102 萬餘元、47 億 2,202 萬餘元、70 億 4,418 萬餘元及 49 億 5,206 萬餘元，造成財政收支失衡，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經分析近 4 年度(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自民國 100 年底之 592 億 7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民國 102 年底之 497 億 8,354 萬餘元，惟民國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卻急遽攀升至 690 億 5,445 萬餘元，4 年間增幅 16.65%。另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臺中市政府舉債空間雖擴增，惟依民國 104 年度預算數推估，債限存量為 1,287 億餘元，扣除民國 104 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 821 億餘元，舉債額度尚餘 466 億餘元，舉債空間漸次限縮，允宜強化

債務管理機制，嚴格控管舉債額度，並強化庫款調度功能，有效規劃管理公共債務，以健全財政體質。

(二)規費收費基準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規費制度：
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及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五、(一)規定略以：推辦機關對於業務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應追蹤列管。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要項開源方面訂定「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標準」1 項。經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雖函請各機關考量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定期檢視調整各項規費收費基準，惟未本權責追蹤列管各機關徵收規費之項目明細，及有無落實辦理定期檢討；復查臺中市政府現行各項規費之相關法規，計有「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訂定)」等 13 項法規之訂定日期或修正日期迄民國 104 年 4 月已逾 3 年，仍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允宜加強針對臺中市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以健全規費制度。

(三)被占用市有房地之量值仍居高不下，允宜積極排除非法占用，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並增裕庫收：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市有財產、維護市產權益，訂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以完備財產管理機制。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市有房地計 1,089 筆、面積 348,109.8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 2,044 萬餘元，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被占用市有房地之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已列管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計 835 萬餘元，另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1 筆，面積 64,033.87 平方公尺，亟待加強清理並積極催討；部分市有房地仍有閒置未規劃利用情形；部分市有財

產管理機關與該項財產性質之權管機關不符；部分市有房地資料漏未登列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亟待釐清補正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並增裕庫收。

(四)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排名五都第一，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欠佳，尚待改善提升：行政院對臺中市政府本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總成績為 79.3 分，排名五都第 2 名，其中「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等 2 項成績，排名五都之首；「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情形」、「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項成績，排名五都第 2，惟「節流績效」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成績分別為 76.5 分及 7.0 分，排名五都第 5 及第 4 名，主要係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人事費等節流績效仍待加強，及未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並合理評定房屋稅標準價格等，允宜針對成績欠佳項目，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

(五)人事費占自籌財源及歲出比率偏高，為免人事費用持續膨脹，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允宜審酌業務需求，合理控管員額：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實際員額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39,432 人，分別增加 555 人、945 人、1,816 人、2,346 人，約 1.41%、2.40%、4.61%及 5.95%，顯見進用員額逐年增加。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54.01%、58.46%、55.66%，須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市庫，以維持基本需求，經分析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近 3 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民國 101 年度 489 億 5,66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502 億 4,309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民國 101 年度為 513 億 9,825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為 599 億 1,796 萬餘元，本年度則減少為 556 億 1,473 萬餘元；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95.25%、82.38%、90.34%，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49.01%、45.06%、47.91%，顯示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及歲出比率，雖於民國 102 年度稍微下降，惟本年度則呈現增加。另查臺中市政府本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4 億 7,302 萬餘元，合計 690 億 5,445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192 億 7,090 萬餘元，顯見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允宜考量地方財政及預算規模，檢視機關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秉持用人精實原則，以減輕財政負擔。

(六)節約能源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列管追蹤並落實改善措施：臺中市政府為促進所屬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經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定「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四省專案計畫考核作業要點」，據以考核各機關學校推展各項節約能源執行成效，經查臺中市政府本年度節約能源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學校經中央機關(經濟部)考核用電節約成效欠佳，亟待落實列管追蹤並加強輔導改善；部分機關學校用電節約未達年度目標或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亟待加強勵行各項可行之改善措施；部分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尚未達年度目標值，仍待賡續加強輔導辦理，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用電、水、油量累積節約率與目標值尚有明顯落差，且用油量尚較基期增加，節約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以提升整體目標達成率。

二、快捷巴士(BRT)藍線優先路段營運方式將有重大變更，允宜儘速完成後續工程驗收事宜，並評估其影響程度，預作防範，暨妥善規劃相關設備之利用措施，避免產生履約爭議及肇致不經濟支出。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大眾運輸路網，辦理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路網興建計畫，其中藍線優先路段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全線試運轉作業及通車營運，開放民眾使用，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止，BRT 藍線優先路段相關契約金額計 22 億 3,692 萬餘元，業已支付 16 億 6,915 萬餘元。惟經市長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視察結果，發現多項缺失，責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成立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提出「臺中市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總結報告」，依據該總結報告及市長指示，快捷巴士(BRT)藍線優先路段 BRT 專用道將自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起改為「優化的公車專用道」，開放部分高重疊路線之公車車輛進入專用道行駛。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BRT 藍線優

先路段未完工驗收即開放民眾使用，恐導致後續進入相關工程仲裁及履約爭議甚至訴訟，允宜儘速趕工進，檢討改善並研謀善策，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允宜妥善運用各項設備，以避免閒置，或注意遵行相關使用規定，並妥善規劃相關空間之後續利用，避免肇致不經濟支出；快捷巴士(BRT)專用道車輛擦撞事件頻傳，考量「優化的公車專用道」公車班次將劇增，允宜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保障交通安全；慢車道高密度混合使用之情形依舊，允宜積極研擬改善措施，避免車流延滯；允宜審慎評估縮短行車班距對於運輸服務效率之提升程度，並評估「優化的公車專用道」公車班次加倍，是否造成公車於專用道上出現塞車等情事，亟待加強後續相關改善措施，俾利未來「優化的公車專用道」更臻完善。

三、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整體規劃執行進度遲滯，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都市計畫建設，暨創造具國際觀光遊憩之新景點，於民國 101 年間規劃辦理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原預估總經費 81 億餘元，將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 50% 經費，預定場址為臺中市后里區，展場面積約 93 公頃，展期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間。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為因應生態保育問題，除調整部分場址外，調整後展場面積約 63 公頃，減少達 3 成，原相關之分析評估等規劃作業顯已不適用，允宜針對調整後之場址儘速辦理評估規劃作業，避免延宕後續作業之執行；場址用地取得作業進度遲滯，迄民國 103 年底仍未完成非市有土地取得作業，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暨開發計畫等，俾利後續作業之進行；相關規劃未臻嚴謹，未能及時因應場址用地之生態保育問題，致綱要計畫經核定後未滿 2 個月內即變更部分場址，延宕後續作業期程；推動計畫及整體規劃尚未定案，致無法循序辦理相關計畫及預算編列暨後續硬體建設及營運計畫，允宜積極妥善規劃；整體預算經費規模龐鉅，亦為跨年度之連續性計畫，允宜研謀拓增自籌財源外，並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暨開發民間財源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善策，期使相關計畫如期如質推動，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四、市立中小學校舍尚待循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流程，辦理改善耐

震能力案量仍多，亟待積極籌措財源，持續加強推動實施，以維護整體校舍使用安全。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九二一震災後各市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民國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改善作業，並依循教育部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流程，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之評估與改善。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迄本年底止列管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雖已全數完成，惟尚待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辦理詳細評估者計 91 棟，經評估結果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尚待改善者計 371 棟（表 11），亟待持續加強推動

表 11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中市立中小學老舊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狀況統計表

單位：棟

尚待辦理詳細 評估案件量	詳細評估結果校舍結構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改善情形		尚待改善案件量	
	合 計	已改善案件量	已核列經費者	
			已核列經費者	尚未核列經費者
91	683	312	32	33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實施；已編列預算辦理校舍整建計畫者，屢因建照及五大管線審查結果、學校需求及預算書圖與標單不符等須辦理變更設計，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校舍整建計畫間有硬體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復未積極協調因應對策，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教育部考核成績；未妥適整合資源，審酌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按迫切程度依序改善，影響排序機制運作效能等缺失，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並加強校舍整建計畫期程之管控，以加速改善校舍耐震能力，維護整體校舍使用安全。

五、市民對食品安全之期待日益升高，允宜加強宣導食在安心標章認證機制與積極輔導業者參與認證，並促請落實管理及追蹤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促進臺中市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之落實，提升食品飲食之衛生與安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據以辦理「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申請標章驗證之食品業者，其各階段、作業環境、人員衛生管理之作業基準，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食品相關業者通過「食在安心」標章認證家數偏低，允宜促進轄區內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之落實，提升食品飲食之衛生與安全；通過認證標章業者存有歇業、未通過及撤銷標章認證之情事，損及標章公信力；以前年度通過認證業者仍有食品衛

生管理欠佳情事，自主管理觀念仍待加強，允宜透過有效輔導與追蹤評核機制，促請業者切實改善，以持續維持食在安心標章之認證力；認證評核項目未考量原材料品質及可追溯來源之評核項目，原料來源與品質掌握不易，認證評核項目設計欠嚴謹周妥等缺失，亟待加強宣導食在安心標章認證機制與積極輔導業者參與認證，並促請落實管理及追蹤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

六、辦理採購案件仍有諸多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稽察結果，核有：預算編列方面，預算書數量計算與設計圖不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符合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所需費用，未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設計監造方面，變更設計未符程序或作業延宕、監造計畫未於工程發包前提報機關審核，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未確實督導工程施工情形及查核施工品質；工程履約方面，施工進度落後逾期完工、營造綜合保險未依合約項目投保、未辦續保、自負額過高；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方面，未依合約規定辦理材料試驗、品管人員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等，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通知繳庫者計 80 萬餘元。

表 12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 列之各項 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808	808
臺中市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808	808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通知繳庫者計 14 億 8,581 萬餘元。

表 13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剔	除	剔	除	剔	除	減	小計
合計	—	—	—	—	—	1,485,818	—	1,485,818		1,485,818
本年度部分	—	—	—	—	—	1,197,468	—	1,197,468		1,197,468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	—	—	—	—	1,197,468	—	1,197,468		1,197,468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288,349	—	288,349		288,349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	—	—	—	—	288,349	—	288,349		288,349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臺中市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619 件，計 3,28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減帳、扣(罰)款金額，合計 5,58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15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餘額仍屬龐鉅，允宜持續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 攸關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3.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機關衡量指標仍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4. 大眾運輸路網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以提供優質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

5.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個案管理服務之執行成效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提升社會福利政策效益。

6. 蔬果農藥檢驗機制未盡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7.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及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能力。

8.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未依規定編製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允宜督促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效能。

9. 採購案件辦理核有諸多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案，於民國 92 至 102 年編列經費 7,596 萬餘元，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妥適籌措財源，即決定園區設置計畫，致整建工程分期施作且遲未完成，主題展館舍用途任意變更，經營管理欠缺整體規劃，未能達成園區設置目標，及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未妥為檢討流標原因及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肇致鉅額補助款繳回國庫，復因計畫內容未周延，未再獲中央相關經費挹注，耽延園區開放作業；疏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致違約金計算不當，復未積極協商處理違約金爭議，延宕驗收期程行政效率低落；園區專屬網站驗收後，網站專檔遺失致未公開上網供公眾使用，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館及視聽室閒置，未能達成解說導覽系統建置目標

及效益；園區第 1 期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完工後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部分設施未經開放使用即損壞，復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第 2 期工程，迄民國 100 及 101 年始編列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消防設備圖說尚未經審查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致開工後即須暫停施作並變更設計，執行進度一再延宕，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第一廣場土地租賃及租金收繳之管理案，未本於土地承租人權責清查掌握次承租人轉租(售)實際狀況，適時追收土地租金並檢討修訂租約相關條文或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仍因循舊約模式一再續約，衍生日後租金給付之爭議，又租期屆滿已逾 1 年 9 個月，雙方未達成共識，迄未辦理續約事宜，致第一廣場使用之權利義務處於不明確狀態，且未支付租金使用私人土地，影響政府形象；辦理基地轉租委託管理顧問公司代收租金附加額外費用作業未臻嚴謹，所簽訂之委託代收契約內容亦欠周延；又歷來對委託代收租金作業疏於監督，且怠於查證核對，任由土地租金欠繳金額日益增加，影響代收租金之管理效能；經年漠視基地轉租簽約戶數逐漸減少跡象，怠於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亦未即時妥適採取催討租金之積極作為，肇致次承租人土地租金經年累欠，引發地主向該府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徒增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

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及建設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后里環保公園興建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案，興(整)建經費 7,054 萬餘元，環境保護局及農業局辦理園區內遊客服務中心工程興建前未妥善規劃營運及維護管理措施，完工後部分設施損壞或遭竊而閒置，又代管單位未妥善維護公園相關設施，景觀衰敗且設施損壞，主管機關建設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積極推動後續撫育管理及推廣計畫，未能提供遊客完善休憩場所。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派查，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調查竣事提出調查報告。

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投資經費 3 億 9,449 萬餘元，未落實審查評估報告目標市場客源，以各級學校人數虛增學齡兒童人數高估市場需求規模，投資效益評估過於樂觀，肇致實際參觀人次難以達成預期目標，營運成效遠偏離預期；未依評估報告建議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妥適訂定地租及權利金計收標準，致短收地租 302 萬餘元，契約訂定未妥適；兒藝館經營效益不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停損退場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加以未落實執行財務檢查機制，難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未適時更新設備，折舊比率高達 88.49%，設備老舊無法切合營運需求，或故障無法使用，復因文化局承辦人員更迭，未能及時針對缺失予以導正，影響委外辦理履約品質；未確實依兒藝館成立目的審查營運計畫書，督促營運廠商檢討改善，廠商未依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之營運計畫辦理，致未能達到營運目標及財務效益，評核委外營運管理缺失事項未追蹤其改善成效，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影響其營運績效，未能達成設置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另本處於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潭子區清潔隊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用地使用情形案。

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財政局、體育處、建設局、社會局辦理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範圍內土地遭占用處理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113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受理一般性挖掘及搶修案件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方案之相關制度規章、審核與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效能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所屬權責機關未積極協調並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統不足問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經持續推動已逐步發揮成效，惟待改善案量仍逾建議案量五成，又已核列改善經費之案件執行間有落後情事，亟待籌措財源並積極趕辦；大眾運輸搭乘人數已有顯著提升，惟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之市區公車相關補貼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開辦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為全臺首創臺中市獨有之平價托育服務，確已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其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平價托育服務計畫效益等 73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排名五都之首，惟節流績效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尚待加強提升；歲出決算數雖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歲出短絀數並未產生相當幅度之減少，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自行車道之數量及權屬範圍尚未釐清，維護管理及車道資訊登載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改善；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且配置不足，相關使用管理及報廢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防疫物資儲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檢討改善；潭子區清潔隊租賃及撥用土地作為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用地使用與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餘樂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 2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蔬果農藥檢驗業務雖經中央機關考評優等，惟檢驗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經營成效欠佳及相關管理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有逐年增加趨勢，惟本年度基金賸餘卻呈衰退現象，部分分基金之經營管理尚待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期程延宕，設計缺失遲未改善，完工後無法使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臺中

市新市政公園暨地下停車場已開始營運，提供周邊停車需求，惟逾期完工遲未依約檢討處理，允待積極辦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監督改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清水區清水大排鎮平庄橋至中央橋整治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及施工品質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管理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制度規章、經營管理及維護，暨監督考核情形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5 人次(表 14)，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4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分別摘述如次：

表 1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民國 103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大 過	處 記 過	分 申 誡	人 次 小 計
合 計	7	—	1	14	15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	—	2	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	—	1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	—	—	2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	—	—	7	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	1	2	3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大 過	處 記 過	分 申 誡	人 次 小 計
合 計	7	—	1	14	15
採購作業疏失	1	—	—	1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4	—	—	8	8
財物管理疏失	1	—	—	3	3
帳務處理疏失	1	—	1	2	3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東勢新丁叛節」活動，未依核定計畫研發製作客家伴手禮，而以購買祝賀酒禮盒方式辦理，且逕行分送犒賞該會全部員工。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未審慎審查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用預算，肇致廠商僅支付工程保險費 600 萬元，而該局須依約給付 2,807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徵收作業延宕，且未積極籌措土地徵收補償費，經內政部以差額補償費未於法定期限內發給完竣，審議徵收失效，肇致須重新辦理徵收作業，延宕用地取得作業時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對應收公有停車收入，未辦理欠繳停車費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無法追繳。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帳列民國 92 至 96 年度交通行政罰鍰，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金額計 173 萬餘元，已逾公法請求權時效，致無法追繳。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誡者 4 人次。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經管大型重型機車(車牌 HF-19)及巡邏車(車牌 5435-WH)損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報損及除帳作業。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次。

(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徵收水權登記費收入，所收取之票據，未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逐案管控、登入紀錄簿暨繳庫，甚有部分放置年餘遲未繳庫，收繳管控作業顯有疏漏。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2 人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8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3 年 度 審 核 意 見 (項數)	102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營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118	2	17	137	113	82 (75.23%)	27 (24.77%)	109
臺中市議會主管	1	—	—	1	—	—	—	—
臺中市政府主管	39	—	1	40	9	5	4	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32	—	—	32	4	2	1	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	1	2	4	1	3	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	—	1	4	6	6	1	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1	1	3	6	4	1	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	—	1	2	6	5	2	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	1	1	8	5	4	1	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	—	1	2	7	5	2	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	—	2	5	4	3	—	3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2	—	—	2	5	5	—	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3	—	1	4	6	6	—	6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3	—	2	5	5	5	—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	—	1	5	3	—	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	—	1	5	1	2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	1	2	5	4	—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8	7	1	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	—	—	2	7	7	1	8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	—	3	15	6	3	4	7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	—	—	1	—	1	—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	—	1	3	2	1	3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	—	1	3	—	3	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	—	1	4	3	—	3

捌、臺中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中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附帶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臺中市政府主管

1. 請南區區公所提出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如下：(1) 回饋金分配額度應增列樹德里，並不得刪除積善里之分配額。(2) 明年度接管率增加之回饋金部分，應委由南區區公所統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條例修正案業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布在案。

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設備費，應請市政府寬列預算辦理，以符實際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20 萬元。

3. 「第二預備金」請市政府將民國 101 及 102 兩年支撥情形彙整送議會；該項預算執行細目和預算編列應相符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30013186 號函送議會在案。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請市政府寬列區里鄰長交通補助費用，以促進里民各項業務宣導及服務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就整體財政狀況優先評估，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府授民秘字第 1030015276 號函復議會在案。

2. 請市政府積極籌措財源，於轄屬所有生命禮儀館場，全面設置電子輓聯等設施，以符民俗及環保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民政局增加一位副局長之公務車養護費及油料費修正為 6 個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6,000 元，請市政府寬列預算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衡酌整體財源之運用，審慎評估研議，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以府授民秘字第 1030150136 號函復議會在案。

(三)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請爭取銀行利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和銀行溝通協商以獲得優惠利率，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以府授財秘字第 1030011369 號函復議會在案。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 教育局應妥慎規劃利用各校閒置教室，供老人、幼托及樂齡中心使用，並將樂齡中心設置計畫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民國 103 學年度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計 14 校 14 班，民國 103 年度於國民小學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計 6 校。

2. 對體育總會的補助，必須將相關費用項目送議會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經臺中市體育處以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府授教體處字第 1030021450 號函送議會，並經議會同意於審查後得以預撥方式辦理。

3. 體育處對各級體育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訂定審查辦法，逐案公平處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中市體育處訂有「臺中市體育處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經費申請審核及核銷事宜。

4. 教育局補助各級體育團體單項委員會活動時，不應有各類政治性旗幟、布條及標誌，否則不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中市體育處業向各受補助民間團體加強說明與宣導，要求確實維持行政中立。

5. 請市政府各運動中心及小巨蛋等場館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應將詳細計畫送議會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以中市教體處字第 1030054462 號函送「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北屯、太平、豐原)及巨蛋體育館興建」初步計畫資料予議會及各議員。

(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請市政府將所有交通、市場、停車場等用地以促參法出租之租金及契約內

容送議會；市政府有關重大 BOT 案計畫均需送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以府授經綜字第 1030014659 號函送議會在案。

(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路燈已多採 LED 燈具，電費仍增加之原因，請建設局將分析報告送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各議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以中市建燈字第 1030105444 號函復委員會各議員。

(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 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交通規劃案，應將詳細規劃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交工字第 1030264097 號函復議會在案。

2. 請交通局將市區公車乘車優惠計畫經費使用情形送交通地政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送議會暨各議員。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建管業務－建照審核及管理」及「建管業務－都市修復」有關都市發展局之拆除業務發包費，應符合妨礙公共安全、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事由，方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以府授都廣字第 1030014811 號函及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以府授都建字第 1030023140 號函復議會及議員。

2. 「建管業務－營造及施工管理」、「建管業務－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管業務－招牌廣告物管理」及「建管業務－都市修復」分別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 61 萬 2,000 元、162 萬元、79 萬 2,000 元及 205 萬 2,000 元，請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3787 號函，依法辦理追減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追減預算 507 萬餘元。

(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辦理觀光接駁巴士及低碳旅遊推廣行銷活動經費，應配合交通局 8 公里

免費搭乘，未來不應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民國 104 年開始不再編列。

2. 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彫像部分，建議由民間企業募款認養興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召開規劃成果地方說明會，民間企業募款認養興建部分，已詢得民間團體辦理勸募申請中。

3. 辦理白海豚生態館新建工程用地租金合約期限須配合白海豚生態館的使用年限，以不影響該館興建與營運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時，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市政府優先續約，不影響該館之興建與營運。

4. 民國 103 年國慶煙火施放，建議在臺中港舉辦，經費之使用不得涉及選舉造勢活動。辦理民國 103 年國慶煙火在臺中及相關行銷活動 2,500 萬元，不得使用於煙火施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 潭子老人文康中心，請社會局協調民政局編列老人照護中心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及自行編列預算，以利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 增加一位副局長之公務車養護費及油料費修正為 6 個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硬體建設經費，應以自有財源編列，不得動支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府授社綜字第 1030015683 號函復議會在案。

(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請環保局寬列預算訂定計畫，透過各區環保志工隊，協助推動基層環保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受理賠償案件，具有重大爭議時，應請法制局主動協

調處理，或交由市政府全權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12737 號函復議會在案。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委辦費—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請將詳細計畫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以府授新行字第 1030010073 號函送議會在案。

2. 第 51 屆金馬獎如未在臺中市舉辦，所編該項預算應予繳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追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3. 請市政府金馬獎活動經費追減部分，應規劃歌劇院開幕啟用活動支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歌劇院開幕啟用活動，已由文化局相關經費支應。

4. 請市政府應將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輔助系統維護相關詳細資料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以府授新行字第 1030130477 號函送議會在案。

(十四)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請市政府針對民國 103 年度起重大工程建設施工期間，沿線居民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應予減稅並將減稅情形及訊息資料送議會；營業稅部分請地方稅務局將其實情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減稅情形及訊息資料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以府授稅企字第 1030013749 號函送議會在案；至於營業稅部分已將相關資料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以中市稅財字第 1030102029 號函請中區國稅局參酌辦理。

(十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請水利局寬列水利相關預算，避免水患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程序提出先期計畫爭取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請交通局針對 BRT 藍線民國 103 年 7 月起試營運至 12 月底止，臺灣大道之實際車流速、車流量與營運前做比較，並送議會各議員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由交通局納入「新運輸系統使用道路交通管理及績效

評估」案，迄民國 104 年 6 月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程序中。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 有關辦理臺灣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案出國考察參訪相關案例進行觀摩交流經費 30 萬元，請將相關計畫送議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將出國考察計畫書，以府授督廣字第 1030119625 號函送議會。

2. 有關基金之利息收入，請回歸各基金運用，不可由財政局集中調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自民國 103 年度起，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設算基金存款利息，回歸基金運用。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臺中港特定區市地重劃預算編列不符會計原則，應予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並將注意依規定編列預算。

(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第八期重劃區路樹之移植，應先召開公聽會，取得共識後預算始得動支，且木棉樹不在第八期重劃區內，可否動用平均地權基金，請市府查明後向議會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以府授建景字第 1030132123 號函復議會在案。

2. 市府各機關應回歸本預算之經費，不得再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30010054 號函通知各機關編列民國 104 年度預算時注意依規定辦理。

(五)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如民國 103 年度執行仍無績效，請檢討裁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辦理裁撤。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是否予以相關加給，請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另國民小學行政職務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報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及主管職務加給。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臺中市政府主管

1. 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排名五都之首，惟節流績效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尚待加強提升…………… 乙-19
2. 部分機關歲入預算編列未盡嚴謹，歲出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頗鉅，亟待檢討改善…………… 乙-19
3.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雖已訂定衡量指標，惟施政績效管考作業仍有部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乙-20
4. 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已施行有年，惟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落實追蹤及輔導改善…………… 乙-21
5. 1999 服務專線業務執行及管考作業間有欠周妥，服務品質及效率尚待提升…………… 乙-21
6. 部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維護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22
7. 執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22
8.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廢棄物清除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檢討改進…… 乙-23
9. 區公所施政業務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2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各區里活動中心提供市民作為集會及休閒娛樂活動之場所，惟部分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欠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乙-28
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獲中央主管機關評列優等，惟技職教育及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乙-29
3. 殯葬管理業務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量甲等，惟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乙-29
4. 戶政業務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優等，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乙-3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歲出決算數雖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歲出短絀數並未產生相當幅度之減少，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 …………… 乙-32
2. 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靈活運用，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33
3. 市有財產管理機制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財產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 乙-34
4. 雖已訂定菸酒管理相關作業規定，惟執行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業務仍存有缺失，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乙-3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 協助貧困弱勢學生假期午餐計畫受惠人數逐年攀升，惟計畫財源不穩定，及計畫管考作業欠完備，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38
2. 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經持續推動已逐步發揮成效，惟待改善案量仍逾建議案量五成，又已核列改善經費之案件執行間有落後情事，亟待籌措財源並積極趕辦 …………… 乙-39
3. 辦理充實學校圖書館圖書計畫雖已提升平均每生擁書冊數，惟仍較其他四直轄市為低，亟待建立計畫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39
4.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期程延宕，設計缺失遲未改善，完工後無法使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40
5. 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經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訪視評核結果列為特優，惟計畫執行及管考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精進計畫執行成效 …………… 乙-41
6. 體育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作業委託代管、核定經費及代管權責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 乙-4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臺中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乙-45
2. 臺中航太工業區開發成本財務結算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45
3.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46
4. 商圈管理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46

5. 石油設施查驗種類雖較上年度增加，惟石油設施檢查業務仍待加強辦理 ··· 乙-47
6. 蔬果農藥檢驗業務雖經中央機關考評優等，惟檢驗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 乙-4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 民眾對公園、園道(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逐年提升，惟每人享有綠地面積逐年遞減，亟待檢討改善 ········· 乙-50
2.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績獲都會型縣市進步獎，惟仍居五都倒數第二，有待檢討改進 ········· 乙-51
3. 行道樹移植及樹木銀行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 乙-51
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受理一般性挖掘及搶修案件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52
5. 臺中市新市政公園暨地下停車場已開始營運，提供周邊停車需求，惟逾期完工遲未依約檢討處理，允待積極辦理 ········· 乙-52
6. 多處橋樑構件損壞亟待維修，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 乙-5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整體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乙-57
2. 快捷巴士(BRT)藍線優先路段興建及營運已逐漸發揮大眾運輸功能，惟計畫辦理情形仍存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57
3. 快捷巴士公司整體經營成效欠佳及相關管理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58
4. 大眾運輸搭乘人數已有顯著提升，惟市區公車相關補貼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 乙-58
5. 路邊路外停車格設置使用及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停車場(格)使用率，增裕基金收入 ········· 乙-5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 未積極協調並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統不足問題 ········· 乙-62

2. 臺中市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購屋負擔日益沉重，興建幸福好宅措施雖立意良善，惟住宅政策制度規章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 乙-63
3. 都市土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各項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且未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亟待研謀改善 …………… 乙-64
4. 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作業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 乙-65
5. 補助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未妥編預算，逕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且審查機制欠嚴謹，有待研謀改善 …………… 乙-65
6. 建置資訊系統整合平臺其立意良善，惟未進行需求分析並規劃彙整業務應用系統辦理平臺上線期程，允宜檢討積極推動辦理 …………… 乙-66
7. 管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未臻完善，尚待落實辦理 …………… 乙-6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 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70
2. 休閒農業業務規劃暨督導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71
3. 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惟有關流浪動物及犬貓收容等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 乙-72
4. 土地及建物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7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前置作業規劃未盡妥適，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增加計畫目標達成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 乙-74
2. 大安濱海樂園已持續推動活化工程及海域水質改善措施，惟園區規劃、整建、管理及監督管考作業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乙-75
3. 臺中市轄管自行車道之數量及權屬範圍尚未釐清，維護管理及車道資訊登載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改善 …………… 乙-75
4. 委外經營假日廣場服務中心未善盡履約監督管理之責，亟待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 …………… 乙-76
5. 大型觀光活動參觀人數逐年增加，惟相關行銷措施及審查作業，有待檢討強化 …………… 乙-7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 開辦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為全臺首創臺中市獨有之平價托育服務，確已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其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平價托育服務計畫效益 …… 乙-80
2.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資源供需與執行成效未盡周妥，評鑑作業亦未盡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82
3.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益 …… 乙-83
4. 補助各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方案之相關制度規章、審核與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效能 …… 乙-83
5. 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制度規章、經營管理及維護，暨監督考核情形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84
6. 基金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財務管理效能尚待提升 …… 乙-8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 場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且經營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 乙-88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執行與監督考核機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 乙-89
3. 就業服務據點及大臺中人力資源網之就業媒合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 乙-89
4. 臺中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勞動部評選為優等，惟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 乙-90
5.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乙-9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及各項勤務督導等工作未盡周延，有待妥適規劃勤務及加強宣導 …… 乙-93
2. 內政部公布民國 104 年第 1 季全臺各市縣 7 項犯罪率，臺中市皆未列於前 3 名，惟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亟待加強辦理 …… 乙-94
3. 少年傷害嫌疑犯人數近 3 年度皆為五都最低，惟少年犯罪預防及宣導工作，仍待研謀改善 …… 乙-94
4. 近 3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相較其他四都略為增加，有待落實婦幼安

全保護工作····· 乙-95

5. 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成支給未經核准即先行試辦發放，亟待研謀解決方案·· 乙-9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平均每位消防員服務民眾人數為六都之冠，亟待積極充裕消防人力配置，以提升防災救災能力····· 乙-97

2. 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且配置不足，相關使用管理及報廢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98

3. 部分列管場所逾期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或複查，且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及檢修申報率逐年降低，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亟待檢討並落實辦理····· 乙-98

4. 雖已建置消防水源系統，惟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成效欠佳，及部分狹小巷弄道路尚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不利救災之需，允宜研謀善策····· 乙-99

5. 救災救護指揮業務經評鑑為優等，惟仍有部分火警救災勤務案件出動時間逾規定時限，允宜加強教育訓練與管理····· 乙-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本年度防疫業務經中央考評結果獲優等，惟辦理法定傳染病預防措施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02

2. 核發油品標章認證制度及辦理食品衛生稽查與管理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103

3. 防疫物資儲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03

4. 藥品庫存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03

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有逐年增加趨勢，惟本年度基金賸餘卻呈衰退現象，部分分基金之經營管理尚待改善····· 乙-10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潭子區清潔隊租賃及撥用土地作為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用地使用與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06

2. 「餘樂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07

3. 豐原區、石岡區及霧峰區廚餘堆肥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08
4. 臺中市境內河川水體水質監測、水污染稽查管制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等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108
5. 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監督改善…… 乙-109
6.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屢獲特優肯定，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情形，與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應變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乙-109
7.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評定為特優，惟垃圾分類、資源(廚餘)回收等業務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延，尚待持續檢討改善………… 乙-110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優單位獲優等獎，惟廢棄物清除管理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11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投入資源及參與團體逐年增加，已奠定推動亮點基礎，惟未能整合資源及增加營造點，且間有督導考核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14
2.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藏書市民擁書率，近 3 年已有提升，惟仍居五都之末，亟待積極檢討，提升館藏使用率及市民閱讀競爭力…………… 乙-115
3. 執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推廣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116
4. 委託民間廠商辦理戶外展演活動及改善展演環境，有助藝文活動推動，惟勞務採購作業及修繕工程執行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117
5. 推動臺灣動漫產業活動欠缺整體性目標及效益衡量指標，亟待提出建議意見建置回饋機制價值，提升展演活動品質…………… 乙-118
6.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參觀人次、展演成效逐年遞增，發揮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效益，惟委外經營督導考核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乙-118
7. 內部控制實施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欠妥適，亟待加強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乙-1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期程雖有縮短，惟檢查及裁處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農地違規使用 …… 乙-123
2. 地價調查估計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 乙-123
3. 行政區間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之最大差距雖有縮小，惟整體比率仍未達內政部所訂標準，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4
4. 發放予公司行號之地上物補償費未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且部分溢發款項漏未整理列帳，尚待檢討改進 …… 乙-124
5. 主管基金資金之調度運用未臻周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減少利息負擔 …… 乙-125
6. 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持續編列巨額繳庫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影視推廣活動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 乙-128
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結果，雖較上年度略有進步，惟基金運用與頻道管理仍有改進空間 …… 乙-129
3. 經管之影視拍攝場地未有效規劃使用或未妥善管理，允待檢討改進 …… 乙-129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連續 2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評核成績優良，惟未徵數餘額仍龐鉅，催欠作業仍待加強改善 …… 乙-131
2. 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稅捐稽徵作業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改進 …… 乙-132
3.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允待檢討改善 …… 乙-13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4
2.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顯有進步，惟巡查管理及查報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 乙-135
3. 清水區清水大排鎮平庄橋至中央橋整治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及施工品質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 …… 乙-135
4.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136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地下室防水閘門及停車場鋪面等設施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5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報廢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6,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424 萬餘元(84.15%)，應付保留數 848 萬餘元(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2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90 萬餘元(14.7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0 萬餘元(17.33%)；減免數 128 萬餘元(1.93%)，主要係財物及勞務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62 萬餘元(80.74%)，主要係會史館展示廳視聽設備、國際會議廳裝修及設備系統建置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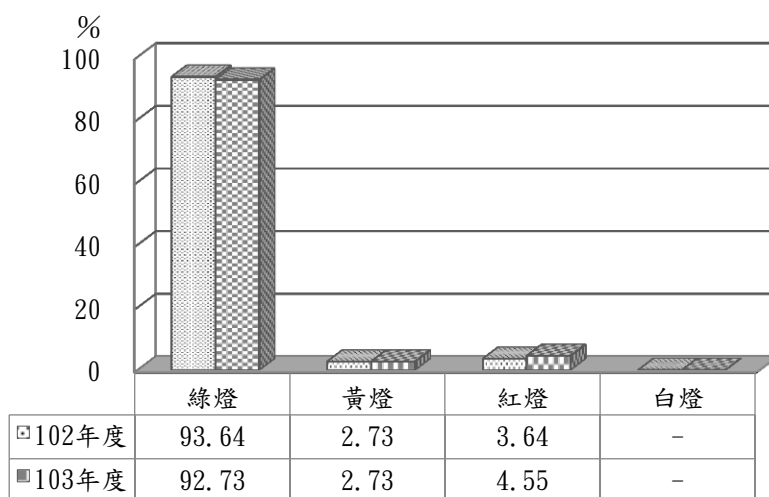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及 29 個區公所等 39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4 項，包括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聯繫，並落實貿易城市間之經濟、教育、文化、科技、體育等交流活動；加強市政資訊服務作業及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配合重要發展計畫，辦理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改善，並執行合併改制後辦公場所規劃及財產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

目標 71 項，訂定 11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02 項、黃燈 3 項、紅燈 5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26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5 項，尚在執行者 47 項，主要係各區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尚未辦理完成；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區里道路、排水溝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仍

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和平區公所工作計畫「議事業務-業務管理」及「議事業務-召開會議」，因該區民代表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始成立，致無法執行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市政府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28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2,631 萬餘元，合計 8 億 6,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 億 7,6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尚未撥入及內政部補助里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經費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53 萬餘元(4.32%)，主要係各區公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臺中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69,190	876,459	30,268	906,728	37,538	4.32
臺中市政府	—	282	—	282	282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5,824	7,679	—	7,679	1,855	31.8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41	32	—	32	- 8	19.5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41	—	41	41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31	—	31	31	—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	91	—	91	71	357.00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79,757	68,752	10,103	78,856	- 900	1.13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16	10,943	—	10,943	127	1.18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50	244	—	244	94	63.33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20	155	—	155	135	675.0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399	630	—	630	231	57.9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669	931	—	931	262	39.30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9,486	5,244	4,970	10,214	728	7.68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976	3,803	—	3,803	1,827	92.47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734	2,786	—	2,786	52	1.92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8,779	9,216	—	9,216	437	4.98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287	4,501	—	4,501	1,214	36.95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5,259	8,185	—	8,185	2,926	55.66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37,909	33,651	5,530	39,181	1,272	3.36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069	3,075	—	3,075	1,006	48.66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0,516	21,091	4	21,095	579	2.82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37,852	36,458	—	36,458	- 1,393	3.68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62,298	69,355	—	69,355	7,057	11.33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42,071	55,730	—	55,730	13,659	32.47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36,661	36,186	1,081	37,267	606	1.65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46,939	46,494	—	46,494	- 444	0.95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6,926	7,728	—	7,728	802	11.58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52,848	41,603	—	41,603	- 11,244	21.28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30,044	49,759	4,014	53,773	23,729	78.98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27,359	25,883	10	25,893	- 1,465	5.36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23,284	21,799	44	21,844	- 1,439	6.18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13,874	20,259	—	20,259	6,385	46.03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9,937	9,143	—	9,143	- 793	7.98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2,215	9,633	2,800	12,433	218	1.79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6,174	5,967	—	5,967	- 206	3.35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214,954	204,006	1,285	205,291	- 9,662	4.49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21,205	16,374	—	16,374	- 4,830	22.78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4,201	13,087	—	13,087	- 1,113	7.84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20,637	25,614	425	26,039	5,402	26.1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459 萬餘元(41.06%)；減免數 303 萬餘元(1.67%)，主要係上級補助款按執行數核撥而註銷保留；

應收保留數 1 億 406 萬餘元(57.27%)，主要係后里資源回收廠回饋計畫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及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表 2 臺中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81,688	3,031	74,596	104,060	57.27
臺 中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25,776	—	7,542	18,233	70.74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623	181	2,042	2,400	51.91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3,610	669	2,940	—	—
臺 中 市 中 區 區 公 所	10	—	—	10	100.00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公 所	540	234	305	—	—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公 所	2,208	—	2,208	—	—
臺 中 市 清 水 區 公 所	10,000	—	—	10,000	100.00
臺 中 市 沙 鹿 區 公 所	15,308	—	15,308	—	—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公 所	22,246	—	—	22,246	100.00
臺 中 市 神 岡 區 公 所	2,682	—	2,682	—	—
臺 中 市 大 雅 區 公 所	1,597	658	613	326	20.42
臺 中 市 后 里 區 公 所	79,148	1,287	40,939	36,920	46.65
臺 中 市 龍 井 區 公 所	11,606	—	15	11,591	99.87
臺 中 市 外 埔 區 公 所	1,080	—	—	1,080	100.00
臺 中 市 新 社 區 公 所	1,250	—	—	1,250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 億 3,63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 億 692 萬餘元，並因各區公所辦理辦公室、活動中心、文康中心等市有建物之興建、租用、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及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費，秘書處辦理臺中市市政多媒體行銷館裝修及設備整合建置採購案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41 萬餘元，合計 69 億 4,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9 億 3,826 萬餘元(85.48%)，應付保留數 2 億 6,545 萬餘元(3.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3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299 萬餘元(10.7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及各計畫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表 3 臺中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946,716	5,938,260	265,458	6,203,719	- 742,996	10.70
臺 中 市 政 府	76,281	58,213	—	58,213	- 18,067	23.69
臺 中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476,064	369,061	18,220	387,281	- 88,783	18.65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120,715	106,681	—	106,681	- 14,033	11.63

表 3 臺中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86,755	77,221	—	77,221	- 9,533	10.99
臺 中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69,455	58,610	—	58,610	- 10,844	15.61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2,735	126,870	492	127,362	- 45,372	26.2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90,317	144,783	28,468	173,251	- 17,065	8.97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68,470	60,954	—	60,954	- 7,516	10.98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3,813	11,743	—	11,743	- 2,069	14.98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169,832	160,909	901	161,811	- 8,020	4.72
臺 中 市 中 區 區 公 所	67,024	62,728	—	62,728	- 4,296	6.41
臺 中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126,420	102,242	14,464	116,707	- 9,713	7.68
臺 中 市 西 區 區 公 所	157,962	136,430	9,456	145,886	- 12,075	7.64
臺 中 市 南 區 區 公 所	151,624	137,393	—	137,393	- 14,231	9.39
臺 中 市 北 區 區 公 所	178,698	167,191	—	167,191	- 11,506	6.44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公 所	229,090	208,166	665	208,831	- 20,259	8.84
臺 中 市 南 屯 區 公 所	237,151	214,472	4,259	218,732	- 18,419	7.77
臺 中 市 北 屯 區 公 所	258,847	232,560	398	232,959	- 25,888	10.00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公 所	293,401	262,313	14,330	276,644	- 16,757	5.71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公 所	292,239	227,822	21,673	249,496	- 42,743	14.63
臺 中 市 太 平 區 公 所	257,906	229,861	3,000	232,861	- 25,044	9.71
臺 中 市 清 水 區 公 所	244,367	203,988	22,239	226,228	- 18,138	7.42
臺 中 市 沙 鹿 區 公 所	174,552	154,569	1,478	156,048	- 18,503	10.60
臺 中 市 大 甲 區 公 所	183,116	160,113	—	160,113	- 23,003	12.56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公 所	178,648	152,222	802	153,025	- 25,622	14.34
臺 中 市 梧 棲 區 公 所	158,565	148,086	—	148,086	- 10,478	6.61
臺 中 市 烏 日 區 公 所	249,562	219,016	1,839	220,856	- 28,706	11.50
臺 中 市 和 平 區 公 所	154,840	113,674	14,604	128,278	- 26,561	17.15
臺 中 市 神 岡 區 公 所	153,636	134,271	5,390	139,662	- 13,973	9.10
臺 中 市 大 肚 區 公 所	165,231	145,328	969	146,298	- 18,933	11.46
臺 中 市 大 雅 區 公 所	171,451	140,018	12,613	152,632	- 18,819	10.98
臺 中 市 后 里 區 公 所	319,238	247,918	39,588	287,507	- 31,731	9.94
臺 中 市 石 岡 區 公 所	80,845	73,278	—	73,278	- 7,566	9.36
臺 中 市 霧 峰 區 公 所	182,073	159,308	10,279	169,588	- 12,485	6.86
臺 中 市 潭 子 區 公 所	151,192	132,331	5,178	137,509	- 13,683	9.05
臺 中 市 龍 井 區 公 所	362,166	311,772	22,679	334,452	- 27,714	7.65
臺 中 市 外 埔 區 公 所	107,995	98,926	883	99,810	- 8,184	7.58
臺 中 市 大 安 區 公 所	101,334	85,883	8,874	94,758	- 6,576	6.49
臺 中 市 新 社 區 公 所	113,091	101,319	1,702	103,022	- 10,069	8.9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8,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 億 5,438 萬餘元(57.79%)；減免數 1,338 萬餘元(1.70%)，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1,843 萬餘元(40.50%)，主要係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道路拓寬工程及橋梁新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

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臺中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86,213	13,387	454,386	318,439	40.50
臺 中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20,056	88	19,878	89	0.44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100	63	36	—	—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2	—	142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5,863	47	11,648	4,167	26.27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7,689	287	5,401	2,000	26.01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1,200	192	1,007	—	—
臺 中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1,557	—	345	1,211	77.80
臺 中 市 北 區 區 公 所	1,491	569	921	—	—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公 所	1,157	—	1,157	—	—
臺 中 市 南 屯 區 公 所	4,222	10	4,212	—	—
臺 中 市 北 屯 區 公 所	23,374	30	23,154	190	0.81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公 所	27,820	178	15,720	11,921	42.85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公 所	144,222	631	30,789	112,801	78.21
臺 中 市 太 平 區 公 所	4,274	108	2,276	1,890	44.22
臺 中 市 清 水 區 公 所	66,138	1,305	8,533	56,299	85.12
臺 中 市 沙 鹿 區 公 所	15,245	775	14,469	—	—
臺 中 市 大 甲 區 公 所	789	—	789	—	—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公 所	20,245	247	14,859	5,137	25.38
臺 中 市 烏 日 區 公 所	8,325	749	7,576	—	—
臺 中 市 和 平 區 公 所	36,626	779	32,541	3,306	9.03
臺 中 市 神 岡 區 公 所	12,196	619	10,506	1,071	8.79
臺 中 市 大 肚 區 公 所	3,502	28	3,474	—	—
臺 中 市 大 雅 區 公 所	69,141	346	26,101	42,693	61.75
臺 中 市 后 里 區 公 所	141,024	3,034	90,210	47,780	33.88
臺 中 市 石 岡 區 公 所	1,558	13	1,544	—	—
臺 中 市 霧 峰 區 公 所	60,050	2,010	57,988	51	0.09
臺 中 市 潭 子 區 公 所	735	—	181	554	75.40
臺 中 市 龍 井 區 公 所	47,968	373	31,037	16,557	34.52
臺 中 市 外 埔 區 公 所	24,574	554	13,303	10,716	43.61
臺 中 市 大 安 區 公 所	16,366	—	16,366	—	—
臺 中 市 新 社 區 公 所	8,549	342	8,20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 1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輔購貸款戶

數縮減，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06 萬餘元，約 59.19%，主要係輔購住宅貸款戶減少，貼補購置住宅貸款差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仍屬龐鉅，允宜持續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顯示，該府民國 102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337 億 9,535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9 億 8,819 萬餘元，合計 497 億 8,354 萬餘元，債務總額為五都最低，其債務管理已略具成效，惟該府另有積欠中央政府調借款、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及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等潛藏性債務計 23 億 1,550 萬餘元，合計已發生實質債務總額高達 520 億 9,905 萬餘元，雖較上(101)年度減少 54 億 8,838 萬餘元，惟實質債務總額仍然龐鉅。另經分析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民國 98 年底為 452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0 年底 592 億餘元，該府為提高公庫資金運用，自民國 101 年起陸續將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致公共債務餘額遞減至民國 102 年底之 497 億餘元，債務總額雖已逐年遞減，惟債務利息負擔仍未減輕，允宜持續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並強化課責機制，健全財政體質。1. 債務管理方面：鉅額潛藏性債務未納編預算償還，允待積極籌措財源適時編列預算；公共債務餘額雖逐年遞減，惟債務利息未相對減支，亟待檢討改善；未衡酌實際情形妥適編列債務付息支出預算，影響政府資源配置，亟待持續研謀改善。2. 開源措施方面：稅捐稽徵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強化審核機制；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優良，惟未徵數餘額仍然龐鉅，尚待加強改進；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雖已加強清理，惟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多，亟待持續研謀改善。3. 節流措施方面：人事費用持續上升，加重財政負擔，有待積極研謀改善；節能減碳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經費節約措施亟待加強；耶誕及跨年晚會活動經費支出逐年擴增，亟待提升執行成效。

(二)攸關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改善，允宜研謀善策，

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市民對於政府的期待日益提高，惟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尚有待改進之處，允宜檢討並研謀善策，以維市民人身安全及生活品質。1. 山坡地超限利用之巡查管理及查報作業，允宜加強辦理並落實山坡地保育利用暨水土保持管理，以確保山坡地安全；2. 旅館民宿聯合稽查作業未臻完善，輔導非法旅宿業者成效欠佳，亟待建置複查及追蹤管理機制，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3. 臺中市都市地價不斷攀升，家戶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逐漸增加，允宜盱衡地方情形研謀善策，以減輕市民經濟壓力與生活負擔：(1)允宜妥適分配運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源，落實實施平均地權政策、(2)允宜積極妥適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俾降低土地投機炒作利益，並使土地自然增值利益能為市民共享；4. 雖採行以使用者觀點做為改善道路品質先後之依據等創新施政作為，惟內政部營建署考評道路養護結果成績欠佳亟待改善，道路養護品質有待提升。

(三)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機關衡量指標仍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升施政績效，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作為各機關擬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之依據。民國 102 年度秘書處等 28 個一級機關，經訂定策略績效目標 270 項、衡量指標 465 項，據以評核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績效目標值未參考前一年度之目標達成情形酌予調整或調整幅度過小，致無法有效衡量施政績效，且部分目標值長年偏低；部分機關訂定之策略績效目標或衡量指標項目過多，難以聚焦於重要施政計畫重點；目標值設定未切合實情，績效評估結果與實際進度之認知存有落差，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之觀感；衡量指標未達年度目標數量之情形，雖較上年度有顯著改善，惟仍有部分機關衡量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持續檢討改善；部分已排入優先發展課題之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列績效管理，不利管控及評核計畫實施績效；施政計畫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加強建置系統功能，俾利執行管考作業；允宜加強教育訓練及深化績效評估觀念，妥適訂定績效指標，避免績效管理機制流於形式等缺失，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四)大眾運輸路網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工進，以提供優質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

該府為建構大臺中地區南來北往、東西穿梭之大眾運輸路網，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路網興建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尚待改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整體進度落

後，除增加土地徵收成本外，相關建設成本亦相對隨之增加，且延後通車營運期程，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亟待研謀因應善策，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2. 快捷巴士(BRT)路網興建計畫進度落後，亟待妥籌財源，加強建設經費及後續營運預算管控，暨研謀藍線優先路段免費搭乘措施期滿後之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效能，並舒緩財政壓力；允宜加強評估興建 BRT 對交通環境的影響，研謀相關配套及改善措施；允宜加強與公車業者協調整合及後續營運管理情形，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藍線優先路段之土建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進度落後，允宜提升執行效能，並依契約期程趕工，避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通車期程；亟待落實土地取得作業時效，期使路網興建計畫依期程辦理。

(五)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個案管理服務之執行成效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提升社會福利政策效益。

該府為因應轄區身心障礙人口快速成長，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暨到宅臨時照顧服務計畫，及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促進就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審慎檢討居家服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執行率偏低，致資源使用效益不彰；未積極有效推展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政策，難以落實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促進就業計畫目標；未控管評估單位作業時程，致申請期程過長，減緩政府福利政策效益；未依各區身心障礙人數訂定服務人數指標，積極開發潛在需求者，亟待研訂據以執行，以減輕照顧者生活壓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人數逐年偏低，亟待加強宣導提升服務效能；身心障礙者就業、就學、就養及就醫等轉銜成功個案量少，成效欠佳，減低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亟待強化資源開拓能力，以提升連結轉銜成功率；居家服務及轉銜服務評鑑缺失未列管追蹤改善及輔導，評鑑制度未發揮功效，亟待建置督導管理機制；人員及資源配置不均，致結案服務時間明顯落後，個案媒合等待期過長，亟待加強個案督導機制，及持續性追蹤個案控管等缺失，允應研謀改善並加強督導考核業務，以提升社會福利政策效益。

(六)蔬果農藥檢驗機制未盡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防止農藥殘留量超過乙醯膽鹼酯酶抑制率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販賣，訂定「果菜農藥殘毒檢驗處理要點」執行農藥檢驗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農藥殘留抑制率達 35%以上，未依規定於次日再行抽驗；水果抽驗比率偏低，且有集中於特定供應商情事；部分逾採樣時間進場果菜未及辦理抽樣檢驗即逕行販售；

現行「果菜農藥殘毒檢驗處理要點」未規範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亟待檢討修訂等缺失，允宜加強辦理，以落實蔬果農藥檢驗工作。

(七)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及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能力。

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2 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1,014 億 7,984 萬餘元，其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 100 項，執行結果，計有 20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顯示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能力。

(八)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未依規定編製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允宜督促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效能。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計已編列 8 項預算達 10 億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總計畫金額合計 209 億餘元，可用預算數 134 億 5,106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決算數 9,625 萬餘元，執行率 0.72%，年度保留數達 131 億 9,275 萬餘元。經查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核有：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並有鉅額保留；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繼續計畫未依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逐年辦理重新評估，允應督促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效能。

(九)採購案件辦理核有諸多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民國 102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稽察結果，核有：預算編列方面，預算書數量計算與設計圖不符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設計監造方面，超量設計或重複編列預算、設計圖示未完整或設計不符實際需要、監造計畫逾期提報或未提報、監造人員不足或兼任他職及部分材料試驗監造人員未會驗；工程履約方面，進度間有落後；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方面，品管人員及監工人員未適時登錄於資訊網路、品管計畫書逾期提報及未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等，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排名五都之首，惟節流績效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尚待加強提升。

該府為健全財政體質，增裕市庫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年度核定開源節流實施計畫計30項。經查本年度各機關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現行徵收規費之收費標準，允應全面檢視相關法規，以健全規費制度；2.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仍延用省轄市層級之統籌分配比例，允宜積極向交通部建請重新檢討修訂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以增裕財政收入；3. 本年度「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排名五都之首，惟「節流績效」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成績則較為遜色(表5)，亟待落實檢討改進；4. 部分開源項目實施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影響地方建設財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更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規費相關法規定期檢討；2. 已建請交通部儘速依公路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並適時追蹤交通部後續辦理情形；3. 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及歲出預算保留專案會議，確實研謀改善措施，作為核定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考；另將視情況適時檢討修正房屋稅徵收率，並賡續蒐集各縣市資訊，研訂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4. 業已函請各機關就計畫型補助款及執行績效欠佳者加強檢討，並研擬相關策進作為，提升執行成效；另將適時向中央各部會提報計畫，俾獲得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

表5 五都民國103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名次、分數

政府別	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情形(15%)		開源績效(30%)		清理欠稅情形(8%)		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7%)		節流績效(20%)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20%)		考核總成績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臺北市	1	88.8	2	80.3	3	91.5	2	9.2	4	78.3	1	100	1	81.0
新北市	5	71.8	3	78.8	4	86.0	1	9.3	3	83.5	4	86.3	5	75.9
臺中市	2	83.5	1	84.0	1	93.4	4	7.0	5	76.5	2	91.8	2	79.3
臺南市	4	80.6	5	77.1	2	93.0	3	7.1	1	86.1	5	85.4	3	77.4
高雄市	3	81.7	4	78.5	5	76.4	5	6.9	2	83.7	3	89.8	4	7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

(二)部分機關歲入預算編列未盡嚴謹，歲出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頗鉅，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本年度歲入預算數962億4,100萬餘元，歲出預算數1,165億1,578萬餘元，執行結果，應收保留76億827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比率7.91%，應付保留數129億5,890萬餘元，

占歲出預算比率 11.12%。經查本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歲入預算，致預決算數差異比率甚大；2.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頗鉅，影響預算執行績效；3. 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比率偏高；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能積極執行，保留多年仍未實現(表 6)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年度將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編列歲

表 6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保留逾 4 年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合計	739,837	137,684	251,133	351,01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403,580	71,418	106,172	225,989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77,471	61,075	59,092	57,303
臺中市政府主管	86,109	78	45,617	40,4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67,583	4,570	37,092	25,92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969	364	2,965	63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86	—	—	38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737	176	193	3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入預算；2. 為掌握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定期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及歲出預算保留專案會議控管執行進度，並作為核定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考；3. 已確實檢討並積極清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4.

訂定「臺中市各機關申請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針對以前年度保留數已超過決算法第 7 條所定期限者，加強評估其可行性，並提專案會議審查同意後，再依規定辦理保留。

(三)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雖已訂定衡量指標，惟施政績效管考作業仍有部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為提升施政績效，由各機關擬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並納列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等，以評估施政效能。

經查本年度各機關重要計畫列管及施政績效考核情形，核有：1. 部分重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亟待積極督促辦理；2. 本年度整體績效衡量結果，較上年度略為退步，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未達年度目標(表 7)；3. 績效目標值未參考前一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酌予調整或調整幅度過小，致無法有效衡量施政績效；4. 衡量指標之選定及衡量方式

表 7 本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之機關明細表

單位：數量、分數

機關名稱 \ 項目	衡量指標數量	達成年度目標數量	未達年度目標數量	103 年度績效總分	102 年度績效總分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7	23	4	88.50	96.3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8	15	3	97.84	100.0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2	19	3	98.34	97.36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5	13	2	94.56	99.6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8	26	2	94.67	100.00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	12	2	98.45	100.0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3	11	2	98.60	96.94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7	16	1	97.00	100.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	10	1	98.45	1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6	15	1	99.80	100.0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5	14	1	99.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未盡妥適，未能真實反應績效目標達成情形；5. 施政績效評核結果與民眾滿意度存有明顯落差，允宜以市民角度為思考重點，建立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6. 部分機關績效評核基準未臻一致，影響施政績效評核結果；7.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8.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系統功能尚欠周全，亟待強化系統功能建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召開標案進度管制考核會報進行檢討，針對落後案件訂定因應策略，並追蹤管制執行績效；2. 經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改進，嗣後加強督促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俾提升整體施政成果；3. 民國 104 年度已訂定新的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並將積極督促各機關修正適切之年度目標值，以有效衡量施政績效；4. 將請各機關檢視衡量指標之代表性，以期衡量指標之選定及衡量方式能真實反映績效目標達成情形；5. 將秉持市民的角度訂定施政績效目標，以期建構有意義且讓民眾有感之績效評估指標；6. 民國 104 年度已將經費面策略績效目標統一改為相同的衡量標準；7. 將積極加強控管個別衡量指標，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作業；8. 將評估可增進行政效率的分析比較、績效評估統計及追蹤考核等資訊系統功能，並強化系統功能建置，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已施行有年，惟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落實追蹤及輔導改善。

該府為促進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經訂定「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四省專案計畫考核作業要點」，作為考核各機關學校推展各項節約能源執行成效之依據，經查本年度節約能源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學校經中央機關(經濟部)考核用電節約成效欠佳，未落實列管追蹤並加強輔導改善；2. 部分機關學校用電節約未達年度目標、或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亟待加強勵行各項可行之改善措施；3. 部分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尚未達年度目標值，仍待賡續加強輔導辦理；4. 用電、水、油量累積節約率與目標值尚有明顯落差，且用油量尚較基期增加，節約成效欠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辦理，並落實列管追蹤，加強輔導改善；2. 已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節能減碳計畫，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各項節電措施，提升節電績效；3. 賡續積極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4. 已檢討改進，並將持續辦理各項節約措施。

(五)1999 服務專線業務執行及管考作業間有欠周妥，服務品質及效率尚待提升。

該府為提供市民諮詢、通報派工、陳情申訴、活動查詢等服務，於民國 98 年間設立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服務專線，該專線話務中心之營運及系統維護均委外辦理，經查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時段未提供客語話務人員服務，影響客語服務品質；2. 側聽話務人員檢核發現之缺失未見有效改善，亟待加強督導及教育宣達；3. 部分特定民眾進線量異常，影響其

他民眾權益，允待適時採行管制性措施及檢討免費通話時間之合理性，以節省公帑支出(表 8)；

4. 總進線量已達電信業者承諾提供優惠價之規模，惟迄未向電信業者積極爭取通訊費優惠價；

5. 各區公所處理 1999 專線之人民陳情案件

行政作業繁複，影響行政效率；6. 未落實考核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時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客語服務之人力規範，並督促廠商繼續招募客語話務人員，以維護客語服務品質；2. 已檢討改善並持續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話務服務品質；3.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將調整免費通話時間，避免占線過久，影響其他民眾使用權益，並節省公帑支出；4. 將努力爭取優惠價格；5.

規劃將部分可由區公所逕行處理之陳情案件，交由轄管公所處理回復，以提升行政效率；6. 將建立管考機制，逐步強化系統及制度面監督管控，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表 8 民國 103 年度前 10 名民眾進線量情形

單位：通話數、分鐘、新臺幣元

項目 序號	來電者	來電 總通數	平均每通 通話時間	估計 通訊費
1	A 小姐	20,885	10	751,860
2	B 小姐	5,782	5	9,251
3	C 先生	4,278	3	6,845
4	D 小姐	3,877	4	6,203
5	E 先生	3,354	1	5,366
6	F 小姐	2,438	10	87,768
7	G 先生	2,100	9	68,040
8	H 先生	1,885	10	67,860
9	I 先生	1,874	9	60,718
10	J 先生	1,686	10	60,696

註：1. 通訊費估計：來電者分別為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用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六)部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維護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經管之土地、辦公廳舍及宿舍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未審慎評估有償撥用土地遭占用情況，及其後續排除所需投入之人力、時日及成本，徒耗行政資源，並影響檔案大樓興建期程；2. 相互有償撥用公有土地之收支差額懸列帳上，未能積極清理；3. 部分歷史建築物未依規定登載珍貴財產，財產維護管理未臻周延；4. 部分建物與其他機關重複登帳，亟待查明釐正，並加強內部管理控制；5. 部分老舊公有宿舍閒置未積極妥善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被占用土地違法使用排除，並已委任律師積極進行占用排除訴訟；2. 將儘速辦理相互有償撥用土地之帳務清理；3. 已辦理產籍釐正作業及更正列帳，並將加強財產維護管理；4. 業依規定辦理減帳，爾後將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物管理；5. 將研擬後續處理計畫，倘無使用需求且不堪使用，將依相關規定報廢拆除處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益。

(七)執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本年度執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核有：

1. 部分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尚無執行數、或因工程進度落後，致執行比率偏低，影響預算執行成效；2.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機關考核結果，有部分項目較其他四都表現遜色(表

9)，允待研謀改進措施，俾提升考核績效；3. 部分計畫執行結果之賸餘未依規定期限繳回補助機關，主管機關亦未本權責加強督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檢討並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行政效能及計畫預算執行績效；2. 業經由跨局處會議，檢討執行進度與落後原因，並針對計畫執行落後案件，逐案檢討追蹤執行進度；3. 已將賸餘款繳回補助機關，爾後將注意檢討改善，並加強督促各區公所注意依規定於期限內繳回剩餘款。

表 9 五都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分數

項目 政府別	社會 福利	教育	基本 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執行情形
臺北市	91	95	94	84
新北市	87	93	92	77
臺中市	90	90	91	80
臺南市	87	95	91	79
高雄市	91	96	92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

(八)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廢棄物清除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檢討改進。

臺中市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基地於民國 92 年 5 月發現徵收範圍內地下埋有廢棄物，前臺中縣政府因無法追查污染行為人，亦無法舉證原土地所有權人有重大過失，致其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爰由前臺中縣政府承擔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迄臺中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責由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辦理垃圾清除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廢棄物清除作業計畫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2. 現場施工作業管理間有缺失，亟待依約妥處並檢討改善；3. 監造計畫書有逾期提送情形；4. 數量計算間有謬誤，允應檢討釐清；5. 分選場緊鄰民宅且圍籬高度不足，允應評估現況實際需求加強防護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配合工程執行相關期程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以提高預算執行率；2. 原既有圍籬破損已要求施工廠商辦理改善；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委託服務費；4. 各區開挖後皆進行分組評估及量測，以控管數量；工程於回填前後，皆進行量測紀錄作為結算之依據；5. 施工單位已加強分選場裸露物覆蓋及灑水，以降低揚塵，並定期消毒及除臭，以降低環境衝擊。

(九)區公所施政業務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本處抽查梧棲、神岡、大雅及新社等 4 區公所本年度財務收支，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包括：1. 道路挖掘作業執行方面，核有：(1)未積極督促道路挖掘單位依規定申報竣工，亦未落實勘驗道路挖掘修復情形，難以確保用路品質；(2)代辦道路修復費未依規定期限彙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影響帳務核銷作業。2.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方面，核有：(1)部分社區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允宜積極依規定妥處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2)未依規定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或未覈實填載使用登記簿；(3)部分社區活動中心或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3. 納骨堂(塔)及公墓管理方面，核有：(1)未落實辦理納骨塔櫃位盤點作業，櫃位管理未臻周延；(2)納骨塔登記簿及公墓使用登記簿所載資料未盡完備，部分應登記事項未依規定登載。4. 保管款及代辦經費方面，核有：(1)已逾保管期限之各類保管款或保證金尚懸列帳上，亟待積極清理；(2)已執行完竣之代辦經費或代收款餘額，仍懸列帳上迄未清理。5. 出納、財物管理方面，核有：(1)以個人電腦系統列印之收據，未依規定編號、列管及辦理稽核；(2)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現金等存管項目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盤點；(3)部分財產有物無帳、或閒置、或未黏貼財產標籤、或未覈實登記保管人員，財物管理未臻周延等，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函請各區公所確實檢討改善，並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權責研處及督促改善。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一)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節能措施亟待加強辦理；(二)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計，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進；(三)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機關衡量指標仍未達成年度目標，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四)1999 服務專線經費大幅成長，服務績效有待提升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人事費用持續上升，加重財政負擔，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二)原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之移撥接管作業雖已完成，惟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尚待提升財產運用效能；(三)新丁版節活動經費逐年增加，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四)大甲區西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辦理期程延宕，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五)最有利標評選委員之遴選規定，有利於杜絕採購評選弊端，惟部分機關學校未能遵循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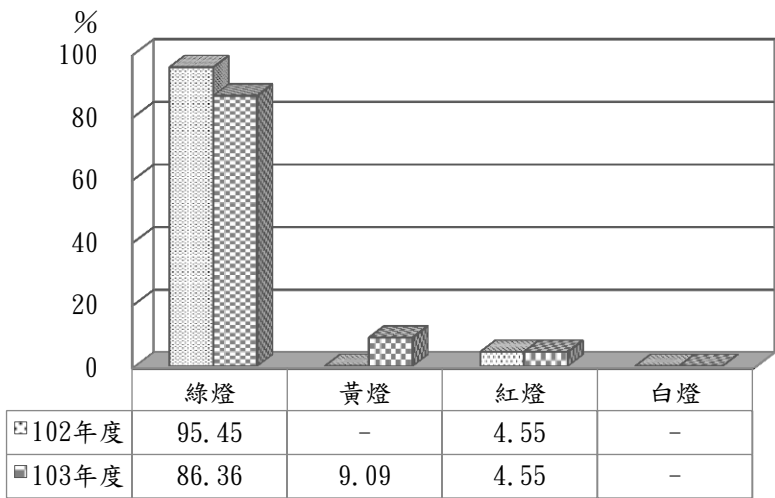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及 29 區戶政事務所等 32 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3 項，包括強化基層組織、推動便民服務貼心化、推行

守望相助工作、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設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賡續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辦理新式門牌及門牌指標張貼作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等相關業務、舉辦各項祭典活動、改善殯葬設施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2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民政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10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0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72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59 萬餘元，合計 2 億 5,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9,1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 萬餘元，主要係民政局開立之罰鍰裁處案件尚待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2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97 萬餘元(14.02%)，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6,661	291,883	749	292,632	35,971	14.0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60,048	52,164	749	52,913	- 7,134	11.88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153	1,291	—	1,291	138	12.0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117,128	161,399	—	161,399	44,271	37.80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439	1,291	—	1,291	- 147	10.2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637	2,812	—	2,812	175	6.64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908	4,444	—	4,444	536	13.73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3,241	3,445	—	3,445	204	6.32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4,840	5,664	—	5,664	824	17.03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7,061	6,616	—	6,616	- 444	6.2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4,609	4,668	—	4,668	59	1.29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7,157	6,847	—	6,847	- 309	4.33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4,876	4,263	—	4,263	- 612	12.56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1,425	1,256	—	1,256	- 168	11.85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1,692	1,418	—	1,418	- 273	16.14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2,598	2,385	—	2,385	- 212	8.18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745	2,584	—	2,584	- 160	5.85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1,439	1,294	—	1,294	- 144	10.04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452	329	—	329	- 122	27.17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638	598	—	598	- 39	6.14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5,714	5,335	—	5,335	- 378	6.63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1,821	1,956	—	1,956	135	7.47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5,391	4,901	—	4,901	- 489	9.08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1,772	1,797	—	1,797	25	1.42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2,366	2,513	—	2,513	147	6.23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1,325	1,705	—	1,705	380	28.74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1,989	1,909	—	1,909	- 79	3.99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2,358	2,281	—	2,281	- 76	3.25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776	663	—	663	- 112	14.51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511	438	—	438	- 72	14.19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1,726	1,792	—	1,792	66	3.84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1,325	1,322	—	1,322	- 2	0.21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501	487	—	487	- 13	2.6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8 萬餘元(59.05%)；減免數 15 萬餘元(7.19%)，係內政部民國 98 年度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歲入保留餘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3 萬餘元(33.76%)，主要係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表 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69	155	1,280	732	33.76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735	155	1,280	300	17.28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433	—	0	432	99.8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8,83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54 萬餘元，並因民政局採購各區里守望相助隊新進隊員巡邏大衣等裝備、生命禮儀管理所代為管理第一花園公墓、南區戶政事務所汰換冷氣設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087 萬餘元，合計 16 億 1,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 億 5,496 萬餘元(83.96%)，應付保留數 1 億 88 萬餘元(6.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5,5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796 萬餘元(9.7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表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613,814	1,354,962	100,885	1,455,848	- 157,965	9.79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702,771	516,559	100,186	616,746	- 86,025	12.24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189	14,911	—	14,911	- 1,277	7.89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187,911	166,935	699	167,634	- 20,277	10.79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10,912	10,271	—	10,271	- 640	5.87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4,416	23,684	—	23,684	- 731	2.99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5,306	33,444	—	33,444	- 1,861	5.27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29,425	27,376	—	27,376	- 2,048	6.96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41,640	40,383	—	40,383	- 1,256	3.02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44,173	40,300	—	40,300	- 3,872	8.77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36,270	32,533	—	32,533	- 3,736	10.30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54,348	50,786	—	50,786	- 3,561	6.55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45,926	42,725	—	42,725	- 3,200	6.97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13,926	12,772	—	12,772	- 1,153	8.28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16,533	15,289	—	15,289	- 1,243	7.52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23,033	21,753	—	21,753	- 1,279	5.5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8,489	27,084	—	27,084	- 1,404	4.93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15,496	15,176	—	15,176	- 319	2.06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6,396	5,685	—	5,685	- 710	11.10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8,525	8,348	—	8,348	- 176	2.07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52,303	46,835	—	46,835	- 5,467	10.45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16,642	16,216	—	16,216	- 425	2.55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46,117	42,557	—	42,557	- 3,559	7.72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19,695	17,926	—	17,926	- 1,768	8.98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24,165	22,335	—	22,335	- 1,829	7.57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15,208	14,579	—	14,579	- 628	4.13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20,156	18,490	—	18,490	- 1,665	8.26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21,179	18,793	—	18,793	- 2,385	11.26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9,082	7,931	—	7,931	- 1,150	12.66

表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7,296	6,767	—	6,767	- 528	7.25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18,996	16,761	—	16,761	- 2,234	11.76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14,153	13,211	—	13,211	- 941	6.65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7,136	6,529	—	6,529	- 606	8.5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16 萬餘元(30.40%);減免數 32 萬餘元(1.61%)，主要係民政志工參訪活動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378 萬餘元(67.99%)，主要係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0,272	325	6,162	13,783	67.99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19,148	325	5,039	13,783	71.98
臺 中 市 生 命 禮 儀 管 理 所	1,123	—	1,123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區里活動中心提供市民作為集會及休閒娛樂活動之場所，惟部分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欠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轄管之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計 135 座，總面積 131,159.2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6 億 4,781 萬餘元，提供市民集會及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場所。經查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里活動中心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未能充分發揮公有建築物之使用效能；(2)部分里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管理機關未積極依規定補辦執照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主管機關亦未能確實督促改善，未能確保公有建物之公共安全；(3)各區里活動中心資源配置不均，且與社區活動中心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運用，又陸續興建里活動中心，肇致各區里之活動中心設置有過與不及現象；(4)部分租用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未覈實管理實際使用情形；(5)部分里活動中心由社區發展協會代管，與「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未合；(6)部分里活動中心未登列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閒置未充分運用之里活動中心已陸續修繕整建完竣，規劃多元用途，作為里辦公處及會議使用，並開放作為當地民

眾休閒育樂活動場所；(2)依公安初勘評估結果擬具補照優先順序，責請相關區公所積極編列預算辦理補照事宜，並善盡管理機關責任，維護公眾使用安全；針對後續無法辦理補照者，責成區公所研擬替代方案；(3)未來依據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審慎評核，並考量現有空間使用率，避免未來產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事；(4)將請相關區公所比照公有里活動中心，併同管控租賃場所使用情形，並送該局備查；(5)已函請相關區公所應依規定辦理里活動中心之委託管理；(6)經相關區公所查明釐正。

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獲中央主管機關評列優等，惟技職教育及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臺中市本年度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口數計 51,807 人，占全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口數 498,368 人之 10.40%，並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5)。經查該局民國 101 年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經內政部實地考核評比成績為優等，惟查該局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表 5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臺中市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全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占全國人數比率
101	48,795	473,144	10.31
102	50,404	486,703	10.36
103	51,807	498,368	10.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

未列管追蹤新住民相關技職教育課程執行成效；(2)新住民藝文中心開放服務時間僅限於週一至週五，不利民眾假日參觀；(3)未參考新住民之需求，妥適調整輔導班課程之上課時間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技職教育執行成效，將於相關課程結訓 6 個月後，追蹤學員後續就業情況，如需就業服務，將轉介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協助就業；(2)擬自民國 104 年度起，新住民藝文中心延長為每週二至週日開放參觀使用，且內部研習教室可配合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於假日開辦新住民研習課程使用；(3)未來將配合民間團體及新住民需求妥為調整上課時間。

3. 殯葬管理業務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量甲等，惟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量結果為甲等，業獲中央主管機關肯定。惟查該局本年度辦理殯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督促轄內私立殯葬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履行提撥義務，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難以確保消費者權益；(2)未依規定訂頒相關法規及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3)殯葬業務移撥考量欠周，徒耗行政作業程序；(4)地方自治法規未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適時修正；(5)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家數未達規定

標準；(6)未將公立殯葬設施納入評鑑，與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文相關業者，並持續督促轄內私立殯葬業者履行提撥義務；(2)將配合內政部研商會議之結論制定相關法案；(3)未來辦理殯葬業務移撥事宜，將考量業務特性及可行性後，再妥擬辦理；(4)已修訂「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等法規；(5)將修訂「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參加評鑑機制及相關處置，以保障市民之治喪服務；(6)將參考各縣(市)評鑑作業方式，修訂評鑑辦法。

4. 戶政業務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優等，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執行本年度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鑑結果為優等，並獲直轄市組第一名。按該局轄管臺中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部分戶政事務所本年度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核有：(1)戶政系統產製之戶政登記相關統計報表數據，與實際規費收入間有不符；(2)部分財產或有物無帳、或未黏貼財產標籤、或閒置、或損壞未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文轉知各戶政事務所應確實檢討改善，並針對缺失事項研擬改進措施，及列入民國 104 年相關考核項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戶政業務績效獲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優等，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2. 輔導宗教團體及寺廟業務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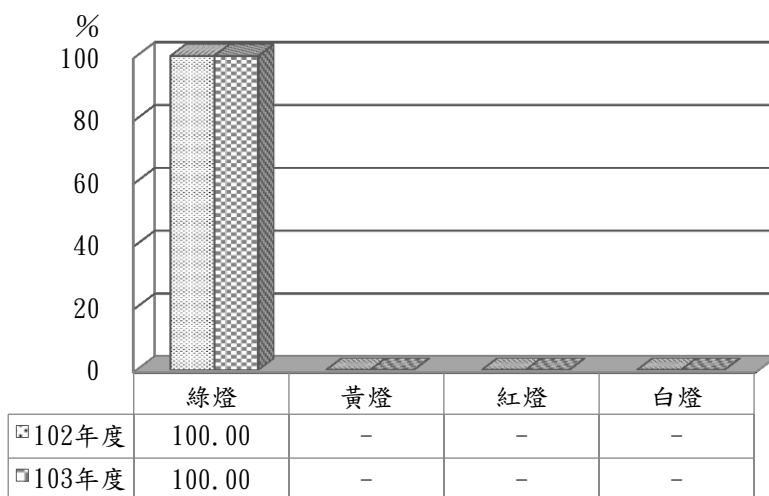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財務收支管理、菸酒管理、基層金融輔導、公產管理及開發暨市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提升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有效管理市有財產，及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8 項，訂定 1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服務案未屆履約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財政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6 億 1,60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8,211 萬元，合計 357 億 9,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4 億 7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億 8,36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核撥之統籌分配稅、菸酒稅及中區國稅局核撥之遺產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3 億 9,0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 億 9,264 萬餘元(4.4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贈與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795 萬餘元(87.18%)；減免數 45 萬餘元(0.16%)，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3,600 萬餘元(12.66%)，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634 萬餘元，因辦理行動電話簡訊傳送公告事項，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 萬餘元，合計 9 億 4,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300 萬餘元(64.70%)，應付保留數 99 萬餘元(0.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4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351 萬餘元(35.20%)，主要係依實際舉借債務數支付利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 萬餘元(100.00%)。

%)，已執行完畢。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778 億 1,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11 億 9,827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265 億元(34.05%)，保留數 123 億 6,598 萬餘元(15.89%)，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8 億 6,5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89 億 5,218 萬餘元(50.06%)，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差短調整減少債務之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575 億 4,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9 億 1,391 萬餘元(58.94%)，較預算減少 236 億 2,946 萬餘元(41.06%)，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支用之需要，減少債務之償還。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32 億 6,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 億元(86.84%)，未結清數 30 億 6,210 萬餘元(13.16%)，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不動產投資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符。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66 萬餘元，約 8.02%，主要係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出決算數雖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歲出短絀數並未產生相當幅度之減少，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

該府自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辦理社會福利計畫，致歲出規模擴增，本年度歲出決算數 1,048 億 6,903 萬餘元，雖較上(102)年度減少 46 億 6,898 萬餘元，約 4.26%；惟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999 億 1,697 萬餘元，仍未達歲出規模，致歲入歲出差短不斷累積，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之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58 億 9,102 萬餘元、47 億 2,202 萬餘元、70 億 4,418 萬餘元及 49 億 5,206 萬餘元(表 1)，造成財政收支失衡，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經

分析近 4 年度（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自民國 100 年底之 592 億 7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民國 102 年底之 497 億 8,354 萬餘元，惟民國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卻急遽攀升至 690 億 5,445 萬餘元(表 1)，顯示公共債務未有效控管，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另查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該府舉債空間擴

增，經依民國 104 年度預算數推估，債限存量為 1,287 億餘元，扣除民國 104 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 821 億餘元，舉債額度尚餘 466 億餘元，舉債空間漸次限

表 1 近 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底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短絀	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100	90,996,288	96,887,312	5,891,023	59,200,078
101	95,161,342	99,883,362	4,722,020	55,134,038
102	102,493,828	109,538,016	7,044,187	49,783,549
103	99,916,972	104,869,032	4,952,060	69,054,4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縮，為期財政健全，避免公共債務增加影響政務推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依該府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積極推動及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要求各機關重新審視各項支出，依施政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納入預算，以避免債務持續擴張；另將持續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健全財政。

(二)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靈活運用，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鑑於公共債務餘額龐鉅，利息負擔沈重，為靈活調度資金，陸續將該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12 個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惟查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4 億 7,302 萬餘元，合計 690 億 5,445 萬餘元，較上(102)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劇增 192 億 7,090 萬餘元，約 38.71%。另據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總說明揭露，臺中市相關機關所列潛藏負債，包括積欠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6 億 2,000 萬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163 萬餘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8 億 6,710 萬餘元、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 1 億 8,894 萬餘元及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2,813 億 6,477 萬餘元等，合計 2,840 億 7,246 萬餘元(表 2)，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資金調度之窘境日益沉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降低債務，將賡續推動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表 2 民國 103 年底潛藏性債務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284,072,466
積欠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620,000
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1,639
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867,106
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	188,943
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281,364,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並加強債務管理，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適時向各貸款銀行爭取優惠利率，以節省債務

利息；另為加強財務管理，將適時編列年度預算以償還潛藏性債務，以逐年減輕債務負擔。

（三）市有財產管理機制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財產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市有財產、維護市產權益，訂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以完備財產管理機制。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市有房地計 1,089 筆、面積 348,109.8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 2,044 萬餘元，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被占用市有房地之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3），其中已列管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計 835 萬餘元，另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1 筆，面積 64,033.87 平方公尺，允宜加強清理並積極催討，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2. 部分市有房地仍有閒置未規劃利用情形；3. 部分市有財產管理機關與該項財產性質之權管機關不符；4. 部分

表 3 近 3 年度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101	994	345,787.70	349,473,736
102	1,029	347,893.81	388,011,631
103	1,089	348,109.84	620,445,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市有房地資料漏未登列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亟待釐清補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定期召開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排除占用辦理情形，並廣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及辦理進度；對於欠繳使用補償金案件，將積極催討處理，並建立預警機制，避免欠款多期及鉅額致無力清償罹於時效情事；2. 督促各建物管理機關加強清理或規劃運用；3. 進行清查並依財產性質檢討釐正；4. 已上傳財產管理系統並補列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四）雖已訂定菸酒管理相關作業規定，惟執行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業務仍存在有缺失，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該局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訂定本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及相關作業規定，據以執行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業務。經查該局本年度辦理菸酒查緝業務情形，核有：1. 僅就產製私酒部分裁處罰鍰及沒入私酒，惟未就沒入物短少部分查究或依法裁處；2. 財政部考核結果提出之缺失事項，未確實加強列管稽查，亦未有積極改善措施；3. 菸酒沒入物未適時依規定處理，徒增保管責任及風險；4. 販賣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報表不全，或進銷存量月報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5. 部分營業人行業代號屬於酒業者未納入查緝範圍列管稽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就沒入物短缺部分依法裁處罰鍰；2. 已檢討並積極修正業務執行方向，以提升查緝及業務執行績效；3. 已依規定完成銷毀程序，爾後將衡酌案件

情形，加快銷毀時程，以降低保管責任及風險；4. 相關報表已補正備查，並改採網路線上申報上傳；5. 就菸酒類家數差異數部分檢討納入列管，以加強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債務管理已略具成效，惟實質債務總額龐鉅，且債務利息負擔仍未減輕，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二)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雖已加強清理，惟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多，亟待持續積極改善；(三)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已略具成效，惟部分查緝業務管控機制，允宜加強檢討精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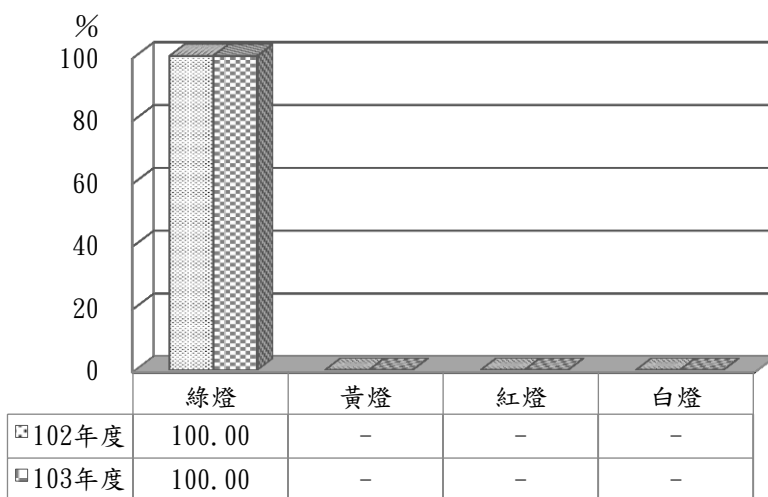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教育行政、體育活動、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補助教育行政及各校教學支出、各級學校教學繼續性工程及其他設備費、教職員退休及資遣、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撫卹金、教職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等各項經費、舉辦及推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場館維護修繕、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國際網球中心、運

動公園及巨蛋體育館興建計畫、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等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教育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5 項，訂定 1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北屯、太平、朝馬、南屯、中正等國民運動中心公共建設案，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7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538 萬元，合計 27 億 7,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4 億 2,3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320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中正及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7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8,529 萬餘元(6.6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72,405	2,423,910	163,200	2,587,110	- 185,294	6.6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242,090	2,190,925	—	2,190,925	- 51,164	2.28
臺中市體育處	524,765	227,945	163,200	391,145	- 133,619	25.46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5,550	5,039	—	5,039	- 510	9.2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30 萬餘元(24.64%)；減免數 154 萬餘元(5.21%)，主要係已向中央辦理結案之補助款賸餘；應收保留數 2,079 萬餘元(70.15%)，主要係中央補助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核撥。

表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9,649	1,545	7,304	20,799	70.1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591	108	177	306	51.85
臺中市體育處	29,057	1,437	7,127	20,492	70.5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6 億 4,51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淨增 3 億 1,979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暨幼兒園、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參觀米羅特展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0 萬元，合計 399 億 6,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78 億 9,473

萬餘元(94.81%)，應付保留數 5 億 1,239 萬餘元(1.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4 億 7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6,236 萬餘元(3.91%)，主要係補助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教育人員退休及各項補助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收支對列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相對減少。

表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9,969,491	37,894,731	512,390	38,407,122	- 1,562,368	3.9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8,935,405	37,585,915	—	37,585,915	- 1,349,489	3.47
臺中市體育處	1,016,459	292,801	512,390	805,192	- 211,266	20.78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7,627	16,015	—	16,015	- 1,611	9.1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4,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8,790 萬餘元(18.02%)；減免數 933 萬餘元(0.90%)，主要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期程變更，註銷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應付保留數 8 億 4,519 萬餘元(81.08%)，主要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國際網球中心及臺中港區運動公園興建工程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42,426	9,331	187,901	845,193	81.0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4,920	521	23,948	10,450	29.93
臺中市體育處	1,005,642	8,809	162,089	834,743	83.01
各國民中學	988	—	988	—	—
各國民小學	875	—	87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一般行政管理暨建築及設備等 4 項計畫，因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及新建教室工程尚未完工、或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或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行政與教學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致

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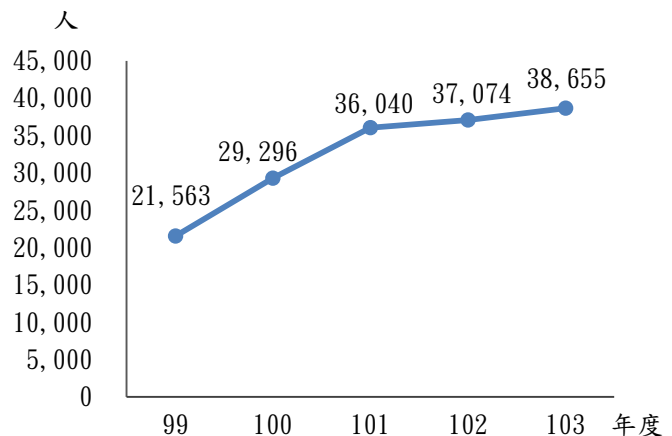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 億 7,6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 億 2,631 萬餘元，主要係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及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與新建教室工程等尚未完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協助貧困弱勢學生假期午餐計畫受惠人數逐年攀升，惟計畫財源不穩定，及計畫管考作業欠完備，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為使弱勢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的學生，可以繼續安心求學，辦理供應貧困弱勢學生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午餐餐券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732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 億 3,46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自籌財源不足支應計畫所需，補助款來源不穩定，需仰賴基金賸餘及愛心捐款挹注，亟待審慎評估及籌措財源，俾利計畫順利推動；2. 申請安心餐券人數逐年攀升(圖 2)，惟未彙整分析各校餐

券發放資料，不易掌握受惠學生實際狀況；3. 安心餐券發放審核作業未建立齊一認定標準，且間有餐券發予對象與所列資格未符情事；4. 安心餐券未使用數量頗多，迄未建立銷毀及控管作業流程；5. 未就派員抽查廠商供餐狀況發現之缺失，督促廠商限期改善或加強安心餐券領餐宣導，查核回饋機制未盡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寒暑假安心餐券受惠學生人數趨勢圖

之規定，提報計畫至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爭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之挹注，嗣後將持續比照辦理，以解決計畫補助款來源不穩定之問題；2. 將要求學校依申請安心餐券之學生與餐券編號配對，以利掌握及追蹤學生領餐情況及發放情形；3. 將研擬安心餐券補助標準作業流程，預計於新學年度辦理新制午餐補助申請審核機制並請學校落實校內審查作業；4.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發函要求學校於校內自行銷毀未發放之餐券，不得外流，嗣後並定期於安心餐券期程執行完畢後，請各校回報餐券發放情形並進行餐券銷毀，以掌握餐券流向；5. 已將相關領餐規定印製於餐券上，以提醒學童、家長及供餐廠商注意，另針對供餐未符規定之業者，將函文業者確實檢討改進。

(二)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經持續推動已逐步發揮成效，惟待改善案量仍逾建議案量五成，又已核列改善經費之案件執行間有落後情事，亟待籌措財源並積極趕辦。

該局為改善九二一震災後轄內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民國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改善作業，本年度編列校舍整建計畫預算 4 億 9,895 萬元，實支數 8,444 萬餘元，約 16.92%。經查計畫預算執

行情形，核有：1. 列管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雖已全數完成，惟尚未辦理詳細評估或耐震能力有待改善之校舍仍多(圖 3)，亟待持續加強推動實施；2. 整建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影響計畫預期效能之達成；3. 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復未積極協調因應對策，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教育

部考核成績；4. 未妥適整合資源，審酌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按迫切程度依序改善，影響排序機制運作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據復：1. 九二一地震前興建之校舍尚未辦理詳細評估者及高震損校舍補強工程，業提列申請教育部民國 104 年度經費補助，另耐震能力待改善校舍非屬教育部補助對象者，將積極依規循預算程序協助學校辦理；2. 工程已依修正後期程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 爾後類似案件將透過工程預算審查會議，協助工程預算貼近市場行情，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4. 爾後類似案件先期規劃作業及相關應配合事項，將注意積極辦理。

(三)辦理充實學校圖書館圖書計畫雖已提升平均每生擁書冊數，惟仍較其他四直轄市為低，亟待建立計畫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該局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辦理充實各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量計畫，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藏書，經查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整體擁書冊數雖有提升，惟仍連年屈居五都末位(圖 4)，且借閱冊數成長趨緩，允宜研謀善策增加閱讀誘因，以有效提升閱讀風氣發揮經費效益；2. 補助各校充實圖書館(室)藏書，惟未建立管考機制，未能掌握補助經費之效益；3. 未確依補助原則分配預算資源，各校平均每生擁書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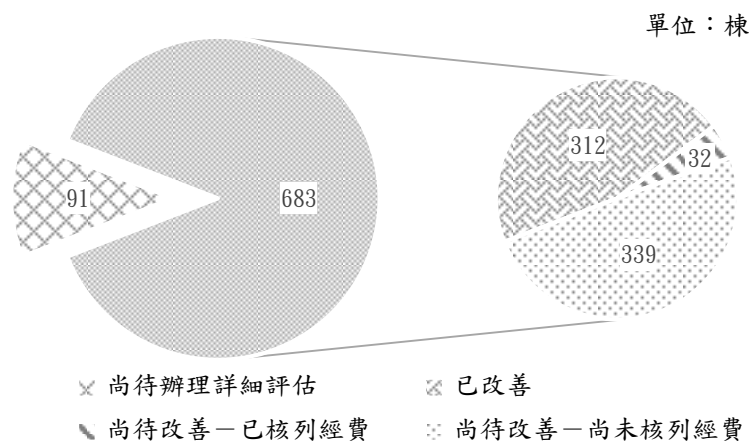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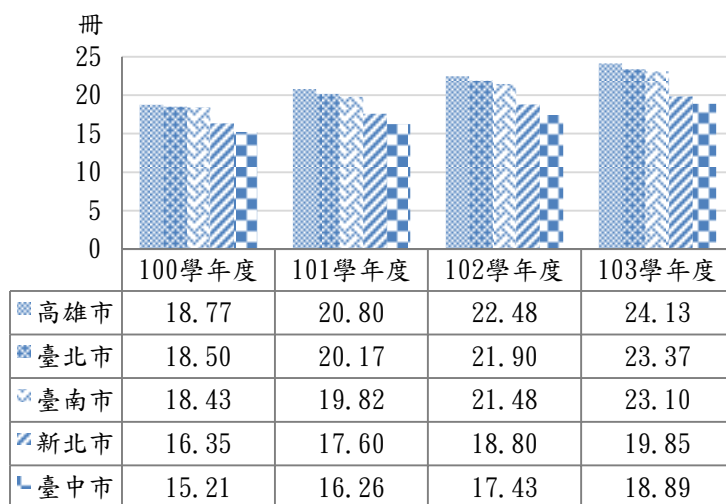


圖 3 迄民國 103 年底止臺中市立中小學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狀況圖

數差異懸殊(表 5)，資源分配未盡周妥；4. 未妥為規劃執行策略，復因招標作業有欠周妥，計畫執行期程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推動相關計畫，爾後將賡續辦理並持續充實各校圖書，及視業務推動情形研擬獎勵機制，增加學童閱讀誘因，以提升各校圖書借用率；2. 將於民國 104 學年度要求各校落實圖書編目及建檔作業，並確實進行校內職務交接事宜，避免各校實際圖書數量難以管控、相關統計數據失真；3. 爾後相關經費擬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分配，以維各校資源平衡；4. 為改善民國 103 年度期程落後問題，已召開民國 104 年度圖書採購第一次籌備暨民國 103 年度檢討會議，並邀集民國 103 年度承辦學校提出相關建議，共同研提改善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100 至 103 學年度各直轄市立中小學每生平均擁書冊數統計圖

表 5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一般地區)民國 102 學年度平均每生擁書冊數統計表

單位：冊、校、%

平均每生擁書冊數	學校個數	學校個數占全部學校數(一般地區)百分比(%)
合計	248	100.00
3.64-9.99	37	14.92
10.00-19.99	98	39.52
20.00-29.99	55	22.18
30.00-39.99	34	13.71
40.00-49.99	10	4.03
50.00-99.99	10	4.03
100.00-149.99	1	0.40
150.00-199.99	1	0.40
200.00-240.01	2	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期程延宕，設計缺失遲未改善，完工後無法使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因校內無大型活動場所，為提升學生多元學習和能力，提供社區舉辦大型集會活動場所，辦理興建綜合體育館實施計畫，並將體育館工程委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預算金額 5,083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冗長且二度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完工期程延後 9 個月餘，復因行動不便設施及消防審查缺失遲未改善，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完工 1 年 8 個月餘仍無法使用，並造成裝修工程發包後未能開工，無法達到原計畫預期效益；2. 戶外行動不便坡道最低點高程低於地面 100 公分，每逢下雨輒造成視聽教室淹水，設計上存有重大缺失；3. 建築師設計疏漏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廠商一再反應儘速

辦理消防預審圖變更，惟建設局延宕 5 個月餘始通知建築師辦理，且改善費用支付方式廠商未能接受，改善作業遲遲無法進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 經多次召開協調會議，設計監造單位允諾協助完成後續消防缺失改善並負擔相關費用，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已開始施作，將於改善完成後申請消防勘驗；2. 設計監造單位已提供雨遮工程預算書圖，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由校方評估辦理，爾後將加強注意並納入重點審查項目；3. 因可歸責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事由，致延宕工程使用期程，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五) 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經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訪視評核結果列為特優，惟計畫執行及管考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精進計畫執行成效。

臺中市體育處辦理民國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活動經費預算數 1,29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06 萬餘元(除原預算外另由同工作計畫項下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預算支應 1,246 萬餘元)，該計畫本年度經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訪視評核結果列為特優，惟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運動地圖網站有關運動場地設施資訊未依契約規定項目辦理維護，且登載資訊與實際列管狀況落差甚大(表 6)；2. 分攤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經費支出所附原始憑證其應

表 6 臺中市運動地圖網站列載霧峰區運動設施資訊與臺中市體育處列管該區公有運動場館資訊差異一覽表

臺中市運動地圖網站有關霧峰區運動設施資訊	類別	設施名稱
	公營運動	福新宮、三官大帝、五福活動中心
	民營運動	林家花園、台灣省諮議會、921 地震教育園區
	水域活動設施	健體中心游泳池、宏濱游泳池
	特色運動	霧峰羽球館、霧峰網球場、綜合體育場 ^{註 1}
	學校運動設施	霧峰區內各級學校(數量多不逐一列載)
體育處列管霧峰區公有運動場館	綜合體育場 ^{註 1} 、吉峰槌球場、南柳槌球場、吉峰里簡易籃球場、本堂里簡易籃球場、本堂里桌球室、丁台里簡易籃球場、北柳里簡易籃球場、中正里簡易球場、萬豐里簡易球場、舊正里簡易球場、甲寅里(厝後廣場)球場、甲寅里(屠宰場)球場、北勢里簡易球場、五福里簡易球場、四德里簡易球場、坑口里簡易球場、坑口社區運動公園	

註：1. 臺中市運動地圖網站所列臺中市霧峰區運動設施資訊僅列有該區公有運動場館「綜合體育場」1 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運動地圖及臺中市體育處提供資料。

載明事項間有缺漏；3. 派員實地訪視活動辦理情形，訪視比例高達六成五，惟未作成書面紀錄；4. 活動計畫支出總金額及分攤情形未納入實地查核輔導作業之查核項目，審查機制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承辦廠商協助修復運動地圖網站資料並加強內部聯繫更新運動場館資料，以利民眾接受正確運動場地設施資訊；2. 憑證應記載事項已補正，嗣後並加強審核；3. 將參考體育署格式研擬訪視紀錄表件，以作為未來活動計畫管考之用；4. 將活動計畫支出總金額及分攤情形之項目納入訪視紀錄表件中，以落實支出分攤比例審查機制。

(六)體育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作業委託代管、核定經費及代管權責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臺中市體育處各體育場館設施，本年度委託各區公所、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維護管理及設備修繕，經查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設施設備修繕經費審查核定過程，未盡發揮審議功能，經費保留比率偏高；2. 體育場館租借系統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並有效運用；3. 部分代管場館未辦理財產移轉管理登記作業，權責未明確；4. 部分市有游泳池委託人民團體經營管理，未簽訂有效書面契約，具體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難以有效監督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審查代管機關報送之修繕設施設備經費需求，視場地及經費狀況予以核定，並避免年度計畫頻繁更動之情形，當年度工程於當年度完成驗收核銷，避免辦理保留；2. 未來將陸續輔導各場館系統建置及宣傳，開放線上租借發揮系統功效，俾利提供便民服務；3. 將依規定積極辦理；4. 或已與游泳池代管單位訂約、或由代管單位審閱合約內容、或辦理訂約程序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 項，其中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運動競賽及休閒活動之監督管考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民國 102 年度中央教育補助經費考核結果，整體分數及名次均較民國 101 年度有明顯進步，惟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未盡理想或連年欠佳，亟待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各該評鑑項目計畫效能；(二)社區大學之設置、業務及財務狀況間有欠妥，評鑑作業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加強評鑑作業以督促改善；(三)實施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在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頻率上已略顯成效，惟其計畫與經費之執行仍有尚待檢討改善之處；(四)學校游泳池整修建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補助計畫效益欠佳，亟待加強督導考核作業；(五)規劃設置運動場館，有利於滿足民眾運動休閒需求，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預算籌編作業亦欠嚴謹覈實，亟待檢討積極趕辦及研謀改善；(六)家庭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與效益評核等作業尚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增進計畫效能等 6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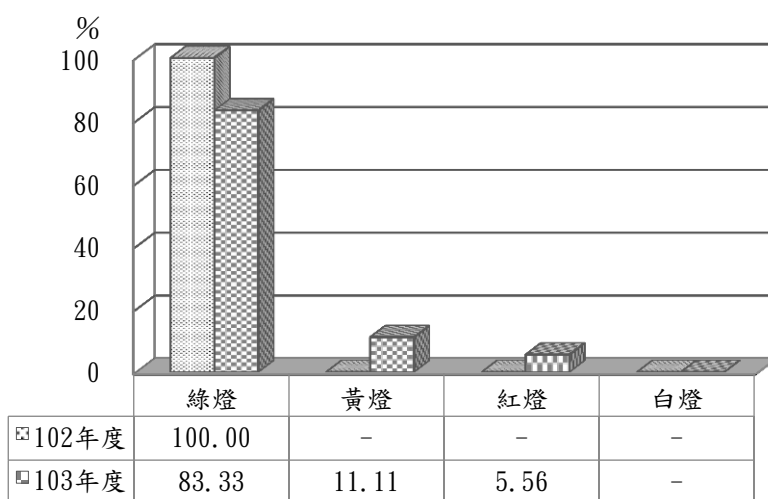
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招商及投資協調、工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商業登記及管理、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產業國際行銷計畫、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升級、規劃及開發工業園區、辦理臺中市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埋管接用自來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6 項，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2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辦理中科污水放流管周邊無自來水延管路面修復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經濟發展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4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91 萬餘元，合計 4 億 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9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0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1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30 萬餘元(12.27%)，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51 萬餘元(31.62%)；減免數 230 萬餘元(0.95%)，主要係註銷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之應收歲入款；應收

保留數 1 億 6,316 萬餘元(67.43%)，主要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權利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481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8,021 萬元，合計 9 億 2,50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070 萬餘元(53.05%)，應付保留數 2 億 5,127 萬餘元(27.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1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304 萬餘元(19.79%)，主要係臺中市亞太花卉拍賣中心第一期工程基地徵收暫緩辦理。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17 萬餘元(60.94%)；減免數 583 萬餘元(2.4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849 萬餘元(36.64%)，主要係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果菜交易量較預計增加，已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前純益 3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4 萬餘元，約 11.06%，主要係照明管線之增設及修改等行銷費用較預計增加。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興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辦理臺中市工業區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暨工廠輔導及登記、臺中市轄管工業園區產業用地買回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興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 1 項，因廠房尚在規劃設計中，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臺中市轄管工業園區產業用地買回計畫 1 項，因廠商已依計畫完成使用無須買回，致未能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 億 7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6 億 8,682 萬餘元，約 526.13

%，主要係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用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中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之建築用地，辦理「臺中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區開發計畫考量欠周，開發方式因部分地主抗爭而一再變更，延宕開發計畫期程，仍未有具體可行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案；2. 開發決策更迭，耗費行政成本及公帑支出；委託開發契約終止後，又因開發成本利息計算爭議，遲未償付開發成本並辦理財務結算，肇致開發成本利息費用與日俱增，徒增公帑支出（表 1）；3. 開發成本審查作業未符公正客觀原則，相關憑證內部審核程序欠周延，財務結算作業尚乏獨立專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延宕多年迄未完成開發成本結算，損及政府形象及廠商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檢討改善。據復：1. 文山工業區開發因受阻而暫緩開發，轉而爭取中科園區臺中基地設置及精密一期及二期之開發，又規劃太平、潭子聚興、神岡豐洲二期及清水甲南等產業園區，供產業發展所需；2. 已深切檢討作為日後開發案借鏡；開發成本本金已於工業區開發基金列支，利息費用部分已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查核結算；3. 經檢討並已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該工業區開發成本查核結算作業。

表 1 臺中文山工業區開發成本一覽表

單位：千元

明 細	期 間	自民國 83 年開 發至 98 年終止 之總開發成本	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底止增加 之利息費用（以 月複利計算）
合 計		80,449	13,967
規劃設計及調查費		14,618	—
行政作業費		21,094	—
代辦費		4,821	—
利息費用		39,914	13,96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臺中航太工業區開發成本財務結算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計畫於民國 91 年間因納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開發範圍，遂於民國 92 年 10 月公告廢止該工業區之編定，經查該局辦理臺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會計師辦理臺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費用查核簽證之勞務採購作業長達 3 年餘，延宕開發成本財務結算作業，並徒增利息支出；2. 工業區已確定終止開發，惟已投入之開發成本未適時編列預算支應，肇致利息費用持續增加；3. 遲未與委託開發單位辦理開發成本結算，委託開發單位逕以其他工業區結算結餘款與該工業區開發成本債權債務相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政府採購法培訓課程，並取得政府採購人員證照，以提升發包人員素質；2. 經檢討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支付開發成本；3. 已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俟查

核結果確定後，再予以調整帳列。

(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現有公有零售市場計 47 處，總面積 246,122 平方公尺，建造成本共計 8 億 6,023 萬餘元，近年來傳統零售市場面臨量販大賣場及連鎖超商之商業競爭，經營漸漸出現困境，經查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正視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環境變遷及營運狀況日衰跡象，適時調整改善並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致部分市場樓層或攤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市場機能漸失；2. 對於違規使用攤(鋪)位未積極輔導並督促改正或謀求具體改善措施，任令違規情節持續存在，影響市場正常運作及政府形象；3. 未秉權責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取締違規攤販或積極輔導其進入市場營業，任由違規營業行為長期存在，瓜分市場營收，並損及合法攤商權益，影響市場秩序；4. 部分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依實際用途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任令建物長期違規使用，影響公共安全；5. 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檢討市場攤(鋪)位之收費標準及督促市場攤商成立自治組織並輔導其運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持續招租或收回部分攤位做整體規劃委外經營，以活化市場資產；2. 針對作住家使用、走道占用等違規事項加強管理，輔導使用人依規使用攤鋪位，並不定期至市場督導改善情形；3. 將持續對於市場周邊違規設攤攤販予以勸導及取締，並對於有空攤市場輔導入市經營；4. 業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評估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補領使用執照之可行性，並持續加強維護市場建物結構，定期申報公共安全、消防檢查；5. 檢討研訂市場攤鋪位統一收費標準，並持續輔導使用人成立自治會。

(四)商圈管理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為管理及輔導臺中市 22 個商圈，本年度預算編列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輔導及評鑑業務經費 1,72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評鑑結果運作欠佳之商圈，未予輔導或研議退場機制；2. 計畫補助程序未符規定；3. 評鑑獎金之預算編列科目核欠妥適；4. 頒發商圈之評鑑特優獎項未有準據(表 2)；5. 補助各商圈辦理案件未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6. 部分商圈之公

表 2 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獲獎商圈評鑑結果一覽表

獎項	獲獎商圈名稱
特優等	新社商圈、美術園道商圈、天津路服飾商圈
優等	自由路商圈、東海藝術街商圈、大甲鎮瀾觀光商圈、太平樹孝商圈
環境友善進步獎	大隆路商圈
經營合作進步獎	繼光商圈
創意行銷進步獎	谷關商圈
整體營造進步獎	一中商圈
組織運作進步獎	大坑商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共設施或硬體設備未依規定登載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年度商圈評鑑明訂商圈退場機制為連續 2 年未參加商圈評鑑，或評鑑未達 70 分之商圈，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運用；2. 嗣後將依規定先行審核計畫後再辦理補助；3. 爾後有關獎金預算將編列於獎補助費科目項下；4. 經檢討本年度商圈評鑑已無「特優等」獎項；5. 已於該局網頁公開補助商圈等相關資訊；6. 依規定積極辦理補列商圈之公共設施或硬體設備財產帳。

(五)石油設施查驗種類雖較上年度增加，惟石油設施檢查業務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銷售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年度預算編列 400 萬餘元辦理石油管理業務，經查本年度辦理石油設施查驗種類雖較上年度增加，惟辦理情形，核有：1. 未落實辦理貨運業或工廠等設置之自用加儲油設施檢查，未能妥善維護石油設施品質及公共安全；2. 辦理液化石油氣查核之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影響查核成效；3. 未善用經濟部建置之油氣設施管理資訊系統，油氣設施管理功能未能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貨運運輸業及工廠等設置之自用加儲油設施列入查驗重點；2. 日後查核前將先查詢商號營業情形，再前往稽查，另針對大門深鎖未營業之店家，將擇日優先排定複查；3. 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善加運用經濟部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以發揮資訊系統輔助油氣設施管理功能。

(六)蔬果農藥檢驗業務雖經中央機關考評優等，惟檢驗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並防止農藥殘留量超標之果菜流入市面販售，爰訂定「果菜農藥殘毒檢驗處理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果菜交易實際數量 67,270 公噸，檢驗件數計 4,239 件。經查該公司本年度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考評結果為優等，惟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1. 部分供應人或進場蔬果當月或全年未經農藥殘留檢驗；2. 經檢驗之蔬果明細資料與供應人當日進貨項目間有不符；3. 對於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間有未依規定追蹤檢驗；4. 檢驗報表間有謬誤，內部管理控制亟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檢驗人員注意改進並針對當季大宗蔬果或交易頻繁蔬果加強檢驗；2. 已檢討並加強注意以當日進貨項目檢驗為主；3. 將加強複驗及追蹤檢驗，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4. 將加強勾稽，以確保報表正確性。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蔬果農藥檢驗業務獲中央機關考評成績特優，惟部分檢驗機制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 1 項缺失，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通知檢討改善；又第

一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備查；其餘(一)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二)臺中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逐年提升，惟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執行仍待繼續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三)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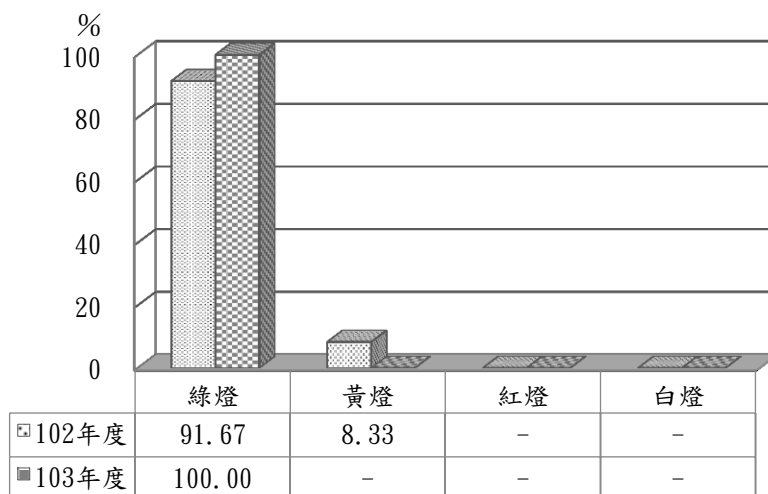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共建設，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樑、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辦理中部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興建、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道路、生活圈道路區域交通網、各區聯絡道路及巷道打通工程、改善既有公園、園道及綠地景觀建設、路燈維修及增設、辦理或代辦各機關重大公共建築工程、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訂定 1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上升(圖 1)。

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廣場開闢工程、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建設用地尚未取得及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建設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8,641 萬餘元，合計 6 億 9,5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3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25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各項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5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052 萬餘元(18.78%)，主要係剩餘土石方及刨除料較預計數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691 萬餘元(61.25%)；減免數 2,026 萬餘元(4.48%)，主要係工程已完工結算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489 萬餘元(34.26%)，主要係中央補助各項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8 億 2,0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4,209 萬餘元，並因臺中市新市政中心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爭議事件之仲裁結果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1 萬餘元，合計 108 億 7,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474 萬餘元(35.91%)，應付保留數 55 億 280 萬餘元(5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7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6,490 萬餘元(13.4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 億 1,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5,474 萬餘元(53.05%)；減免數 5 億 9,166 萬餘元(6.09%)，主要係註銷各項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9 億 7,074 萬餘元(40.86%)，主要係基層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完工、松竹五路跨越旱溪橋樑新建工程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代辦轄內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勞務成本(代辦轄內各路修工程)、勞務成本【市區道路(8區)路修支出】、勞務成本【公所代辦(21區)路修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路(21區)路修支出】、勞務成本(管道工程空污費)、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7 項，實施結果，有勞務成本(代辦轄內各路修工程)、勞務成本【市區道路(8區)路修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路(21區)路修支出】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計畫，因實際受理申挖較預計減少、或調整固定資產分類及耐用年限，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未執行者 2 項，係年度內無代辦管線工程。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9,6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958 萬餘元，約 9.07%，

主要係因實際受理申挖數量較預計減少，及調整固定資產分類及耐用年限，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民眾對公園、園道(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逐年提升，惟每人享有綠地面積逐年遞減，亟待檢討改善。

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03 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調查報告」有關「公園服務品質滿意度年度比較」(表 1)，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民眾對公園服務品質滿意度有逐年提升趨勢，其中民眾對於臺中市公園提供休憩、成人體健、兒童遊樂服務設施及生態與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的滿意度，正面評價由 30.5%

遞增至 39.0%，約增加 8.5 個百分點。惟查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題項負面評價存有逐年升高情形，尚待強化管理維護措施；2. 部分公園及綠地

之用地被占用亟待加強清理，並落實使用補償金收繳；3. 據統計全市人口逐年增加，惟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逐年遞減(圖 2)，亟待提升綠地人口比率；4. 公園及綠地巡檢維護作業未依規定不定期辦理抽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綠美化維護招標方式將採用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全面提升綠地養護品質；2. 土地使用補償金欠繳部分，業已開立單據予占用人限期繳納，另部分欠繳使用補償金，已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辦理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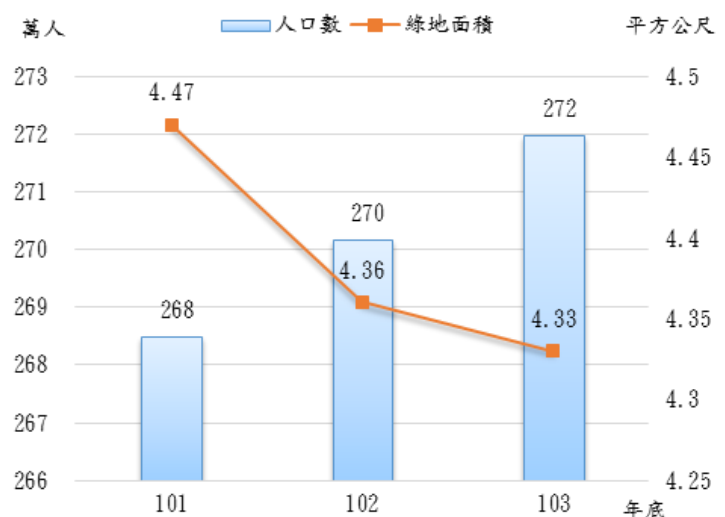
將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以逐步提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另將再針對綠化之土地進行調查，以提

表 1 臺中市公園服務品質滿意度最近 3 年度比較表

單位：％

題 項	評 價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民眾對於臺中市公園清潔維護的滿意度	正面	39.5	37.5	39.5
	負面	17.1	19.7	12.2
民眾對於臺中市公園提供休憩、成人體健、兒童遊樂服務設施及生態與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的滿意度	正面	39.0	34.3	30.5
	負面	12.8	13.8	15.1
民眾對於臺中市公園草坪、樹木、四季花卉撫育及綠籬修剪維護管理的滿意度	正面	50.7	47.9	43.0
	負面	8.9	8.5	9.6
民眾對於臺中市政府最近一年來公園路燈維護工作的滿意度	正面	45.3	44.6	41.6
	負面	8.1	8.0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國統計資料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查填調查表。

圖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中市人口數及綠地面積

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比例；4. 將加強巡查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巡查日誌之製作品質，並辦理不定期辦理抽測及考核。

(二)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績獲都會型縣市進步獎，惟仍居五都倒數第二，有待檢討改進。

依內政部營建署「103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成果報告」，臺中市在「都會型」縣市名列優等，且連續三年在考評總成績均呈現進步趨勢，本年度亦獲得「進步獎」項殊榮，惟仍居五都倒數第二。復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03 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調查報告」有關民眾對於臺中市政府最近 1 年來路面修復養護工作的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及滿意僅 17.6%，普通為 32.1%，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達 44.6%，顯示民眾給予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經查該局辦理道路養護情形，核有：1. 民眾陳情道路不平案件仍逐年增加(表 2)，有待提升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2. 民眾票選須改善道路，有待積極辦理養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路面評估機制納入 IRI(測量道路平坦度)指標，坑洞修補工程採方正切割方式進行，另進行孔蓋減量及下地作業，在有限經費下提高道路之使用舒適度及安全性；2. 將陸續辦理改善。

表 2 臺中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民眾陳情道路不平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件數	民眾陳情道路不平案件
101		677
102		842
103		1,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查填調查表。

(三)行道樹移植及樹木銀行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妥善安置因公共工程拆遷接受捐贈或提供樹木移植需要，以提升綠化面積，達到淨化空氣以及節能減碳，並增加環境舒適度，減輕溫室氣體污染，設置臺中市樹木銀行。經查行道樹移(種)植及樹木銀行維護管理辦理情形，核有：1. 移(種)植樹木未能妥善養護，仍有部分枯死，亟待提升樹木存活率；2. 行道樹倒塌傷及民眾，衍生國家賠償事件並升高賠償金額(表 3)，亟待強化行道樹巡檢維護；3. 開放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參訪全年度僅 1 件，有待加強宣導推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表 3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因行道樹衍生國賠案統計表

單位：件、元

年 度	賠 償 件 數	賠 償 金 額
101	5	301,981
102	3	48,620
103	6	6,433,7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查填調查表。

改善。據復：1. 將請承商進行補植，並對園區內灑水系統進行修繕；2. 未來將依據專家學者檢測

報告之建議事項辦理，加強維護用路民眾安全；3. 將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機關團體及民眾主動參與之機率。

(四)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受理一般性挖掘及搶修案件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辦理管線機關（構）等申請道路挖掘作業事宜。經查一般性挖掘及搶修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案件竣工日期超逾挖掘許可期限或展(改)期許可期限；2. 間有許可案件完工申請日期與竣工日期差距達 200 日以上；3. 部分許可案件已完成批價且系統狀態為已核銷，惟無實際繳款日期及繳費紀錄；4. 繳費期間未統一規範；5. 部分案件已完成繳款，惟系統狀態仍為未核銷；6. 部分緊急搶修案件逾期申請挖掘許可，未依規定妥處；7. 間有完工勘驗審查明細表部分資料不合常理或缺漏有待釐正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修訂，明訂竣工應繳交之資料及其時程，並訂定罰則；2. 將訂定竣工相關資料及時程之規範，以完善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3. 已補登實際繳款日期欄，爾後將確實查察即時登錄；4. 將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5. 已補登，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6. 已移請道路養護科依規定辦理裁罰事宜；7. 將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相關時程之邏輯及不合理之提示功能，以提供明確之辨別。

(五)臺中市新市政公園暨地下停車場已開始營運，提供周邊停車需求，惟逾期完工遲未依約檢討處理，允待積極辦理。

臺中市政府為解決新市政大樓及議政大樓周邊停車問題，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決定分兩期辦理新市政景觀公園及停車場，第二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8 億 7,114 萬 6,040 元，經查核辦理情形，核有：1. 廠商違反勞安環保規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連帶責任；2. 已逾契約規定完工日期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2. 經核算完工逾期 51.5 日曆天，依契約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 4,528 萬餘元，已由停車管理處接管營運中，提供 899 個汽車停車位及 400 個機車停車位。

(六)多處橋樑構件損壞亟待維修，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依據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臺中市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止應維修而未維修橋樑計有 16 件，經函請查明積極維修，以確保橋樑安全。據復：16 座橋樑係民國 103 年度橋樑檢測後列為構件損壞應進行維修之橋樑，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規定，均屬 $U \leq 3$ 無立即性危險之構件，其中「下莊橋」與刻正施作之「跨安良港大排

橋樑新建工程」相距 100 公尺，考量效益重疊及節省公帑，不再改建；旱溝橋改建已納入「后里區后里國中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中併同施作；大甲溪花樑鋼橋，業已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完成基礎加固工程（第一期），後續持續辦理第二期基礎加固工程，其餘 13 座橋樑皆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維修設計，刻正依據政府採購法進行發包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樹木銀行及其管理中心暨行道樹維護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又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場館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欠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臺中市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二)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佈纜長度及收益金額等項目皆為全國之冠，惟寬頻管道維護管理仍欠周妥，亟待加強辦理；(三)以使用者觀點做為改善道路品質先後之依據等創新作為，惟內政部營建署考評道路養護結果成績欠佳亟待改善，道路養護品質有待提升；(四)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受理緊急搶修案件申請及繳費情形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五)老舊橋樑已辦理普查及檢測，惟仍應加強維修改善，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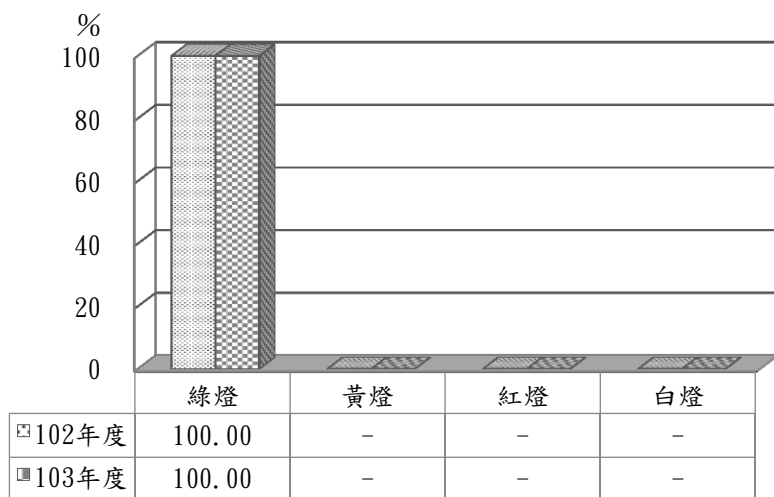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6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交通運輸政策、規劃、管制設施、設施規劃新建工程、相關設備建置計畫及督導大臺中公共運輸、大眾捷運運輸、停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交通裁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交通規劃、交通工程、交通行政、運輸管理、綜合規劃、營運與管理及交通裁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8 項，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5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交通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6,8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688 萬餘元，合計 38 億 1,5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8 億 1,7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93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6,6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082 萬餘元(3.95%)，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15,810	3,817,318	149,312	3,966,630	150,820	3.9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754	9,054	4,373	13,428	9,674	257.71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609,086	601,051	2,372	603,423	- 5,662	0.93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2,800,000	2,802,076	21,783	2,823,859	23,859	0.85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20	1,068	3	1,071	851	387.26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700	3,990	—	3,990	1,290	47.8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00,050	400,076	120,780	520,856	120,806	30.2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2,468 萬餘元(70.31%)；減免數 1,362 萬餘元(7.68%)，主要係中央補助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3,902 萬餘元(22.01%)，主要係中央補助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BRT)藍線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實際進度撥款。

表 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77,335	13,621	124,685	39,027	22.01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23,689	42	1,901	21,744	91.79
臺 中 市 公 共 運 輸 處	17,190	619	16,571	—	—
臺 中 市 捷 運 工 程 處	12,074	—	12,074	—	—
臺 中 市 停 車 管 理 處	18,431	12,960	5,438	33	0.18
臺 中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105,950	—	88,699	17,250	16.2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 億 8,923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9 億 7,528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優先路段通車後票價補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84 萬元，合計 97 億 8,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1 億 9,746 萬餘元，係減列無支用必要之工程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51 億 8,221 萬餘元(52.94%)，應付保留數 33 億 4,198 萬餘元(34.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 億 2,4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6,515 萬餘元(12.92%)，主要係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延伸線興建工程配合政策停止興建。

表 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9,789,356	5,182,218	3,341,984	8,524,202	- 1,265,153	12.92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438,847	273,847	141,478	415,326	- 23,520	5.36
臺 中 市 公 共 運 輸 處	2,937,507	2,646,944	263,175	2,910,120	- 27,386	0.93
臺 中 市 捷 運 工 程 處	6,259,186	2,139,453	2,917,133	5,056,587	- 1,202,598	19.21
臺 中 市 停 車 管 理 處	46,781	21,787	19,921	41,709	- 5,071	10.84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607	9,469	—	9,469	- 1,137	10.73
臺 中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96,428	90,715	274	90,989	- 5,438	5.6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9 億 5,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增列減免數 2 億 8,834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無支用必要之工程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115 億 5,415 萬餘元(68.13%)；減免數 2 億 9,858 萬餘元(1.76%)，主要係臺中市快捷巴士(BRT)後續路網興建工程配合政策停止興建，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51 億 691 萬餘元(30.11%)，主要係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6,959,646	298,583	11,554,152	5,106,910	30.1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50,716	762	113,096	36,857	24.45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73,127	1,655	71,471	—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16,730,472	296,080	11,364,338	5,070,053	30.30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4,562	51	4,510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68	34	733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運輸收入及印刷出版廣告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該 2 項計畫因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改由該公司與其他公車業者採聯營方式經營，及車站尚未完工驗收，廣告業務未能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2,322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益相距 6,556 萬餘元，主要係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改由該公司與其他公車業者採聯營方式經營，實際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工程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維護工程-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程及環境維護工程-停車場綠美化維護工程等 2 項計畫，因停車場委外辦理場數增加，依合約規定由廠商自行負擔經費，及中華停車場因施作下水道工程，減少派工場數，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1,4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6,431 萬餘元，約 65.73 %，主要係增加大里區仁興、東榮、大興、廣兼停 98 等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整體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為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交通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設計、施工等事項，臺中市政府則負責用地取得及完工通車後營運等事宜。本計畫原核定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 513.90 億元，路線全長約 16.71 公里，計 18 座車站，預計民國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嗣因用地取得及工程時程因素，於民國 104 年 3 月由該局另提修正計畫(尚由交通部審議中)，計畫經費因用地取得經費增加而調整為 593.37 億元，預計民國 107 年 11 月完成主線及一般場站試運轉，民國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整體進度落後，允宜在確保工安作業完善情況下，積極趕趕工進；2. G14、G15 及 G16 站出入口用地施工便道及 G8a 站北側 8 米都市計畫道路，亟待妥籌經費儘速完成設置；3. 允宜儘速辦理穿越土地空間補償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4. 允宜儘速完成土地聯合開發場站共構工程委託興建程序，避免影響場站共構結構體交付時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在安全及品質前提下，加強研擬平行施工等工進方案，加速趕趕進度；2. 相關道路設置預算將由建設局納入民國 105 年度預算辦理，及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評估最適施工便道路徑，將因應實際需要，採先租地進場施工方式辦理；3. 已辦竣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預計於民國 104 年內完成補償；4. 已進行監造及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倘共構工程委託興建程序無法完成協商，將由該局辦理後續監造及工程發包作業。

(二)快捷巴士(BRT)藍線優先路段興建及營運已逐漸發揮大眾運輸功能，惟計畫辦理情形仍存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積極推動公共運輸建設，期望以高運量之公共運輸轉移私有運具之旅次，規劃辦理快捷巴士(BRT)路網興建計畫，其中藍線優先路段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全線試運轉作業及通車營運，開放民眾使用，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止，BRT 藍線優先路段相關契約金額計 22 億 3,692 萬餘元，業已支付 16 億 6,915 萬餘元。依據該局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運輸系統使用道路交通管理及績效評估」期中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調查結果略以，BRT 通車後臺灣大道快車道行駛速率維持不變，慢車道汽、機車行駛速率則顯著提升，另大眾運輸運量提升達 30%。惟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完工驗收即開放使用，恐導致履約爭議；2. 迄未簽訂快捷巴士動產、不動產租賃合約，權利義務關係未明確；3. 車站

站體使用之土地，間有公有地尚未完成撥用及管理權變更，暨部分土地有占用私有地之情事；4. 間有車站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5. 自動售票機器及自動收費閘門尚未完全啟用，影響票證收入之統整彙計；6. 行控中心偶有無人員現場進行監視操控之情事，乘客安全堪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積極進行試運轉及驗收前置作業，以利儘速完成驗收；2. 將俟財產完成驗收後再與相關單位研議後續辦理事宜；3. 已辦理撥用相關作業，正積極釐清車站站體占用私有地原因，將妥為研議處理；4. 已督促廠商請領使用執照中；5. 正辦理驗收中，將配合政策開放使用；6. 已於端點站請保全公司維持秩序與安全，並派服務員定時巡視及透過駕駛員通報等，以確認車站設備及營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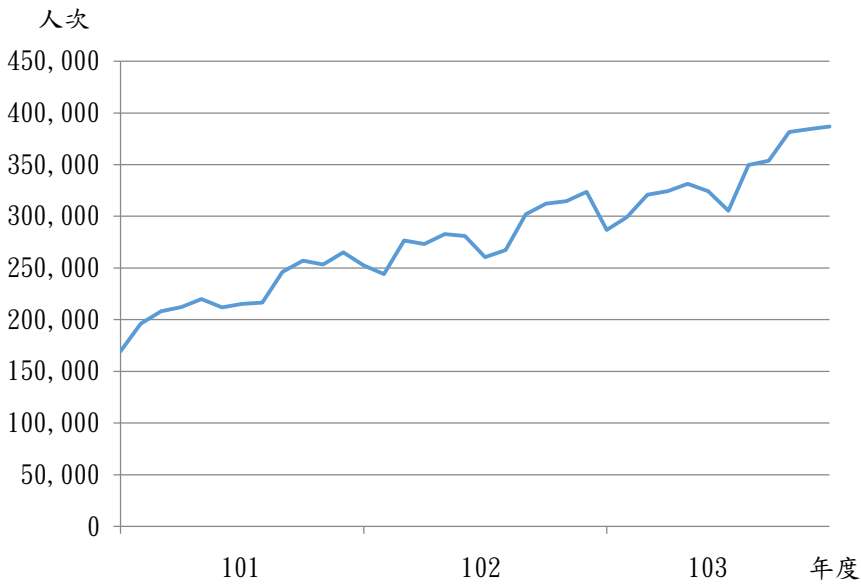
(三)快捷巴士公司整體經營成效欠佳及相關管理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妥善經營管理快捷巴士系統及因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進度辦理營運準備，於民國 102 年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成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開始辦理藍線優先路段全線試運轉作業及通車營運。經查該公司營運情形，核有：1. 整體經營績效不彰，且主要經營條件及市場即將有重大變動，允應妥謀具體因應措施，避免持續惡化；2. 票證收入清分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其他聯營業者權益；3. 收費系統功能異常情形，尚待建立具體聯繫通報機制；4. 車輛未建立相關維修保養流程；5. 允宜確實檢討分析車輛故障比率過高之緣由並研謀改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持續配合施政政策調整經營方向；2. 已要求電子票證公司加速處理相關清分請款事宜；3. 已釐清票證資料上傳完整性問題，並與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建立具體聯繫通報機制，以及時反應及修正相關問題；4. 已針對維修保養建立工單制度，並將制定報修流程及導入 MIS 報修系統，以利掌握車輛維修狀況；5. 已協請車輛廠商研議降低故障率，並將監督廠商執行維修保固合約。

(四)大眾運輸搭乘人數已有顯著提升，惟市區公車相關補貼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使臺中市民享受公車便利及優惠並提升大眾運輸搭乘人數，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推出免費公車服務，持電子票證卡(包括臺灣通、悠遊卡、一卡通及 E 通卡等 4 卡)搭乘 300 號以下市區公車，刷卡搭車基本里程 8 公里免費。迄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大眾運輸日運量已由民國 101 年 1 月之 16 萬餘人次提升至 38 萬餘人次(圖 2)，大眾運輸搭乘人數已有顯著提升，惟查相關補貼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乘客平均乘車距離遠低於基本里程，致補貼金額有不經濟支出之情形；2. 間有乘客搭乘次數過多，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避免乘客濫用補貼措施；3. 未依油價波動情形，適時調整市區客運業者油價補貼機制；4. 因新闢路線或與其他路線重疊，部分

偏遠或虧損補貼路線，實際載客量較預計減少，允宜檢討客運業者補貼班次執行績效，及各路線對周邊市民乘車需求；5. 部分候車亭未提供民眾完善候車設施及公車動態即時資訊，允宜強化附掛式智慧型站牌之建置及維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納入市區客運路網檢討委託研究案，將依政策及公路法等規定予以檢討，以兼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圖2 臺中市民國101至103年度大眾運輸日運量統計圖

顧市庫財政及民眾乘車權益；2. 已要求客運業者請領補助款時，需先剔除異常態樣交易資料，將依政策檢討相關乘車優惠政策；3. 已邀集客運業者討論，民國 104 年下半年將朝取消補貼方向辦理；4. 將配合未來乘車優惠政策，檢討公車路線規劃及整併，適度調整公車路網，及加強偏遠地區民眾搭乘便利性，有效提升乘車運量；5. 功能異常之智慧型候車亭已檢修完成，並請公車動態維運廠商加強檢視，以確保設備妥善率。

(五)路邊路外停車格設置使用及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停車場(格)使用率，增裕基金收入。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為因應轄管之停車需求，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設置路邊汽、機車停車格分別為 40,982 格、44,923 格，另公有路外停車場汽、機車停車格分別為 57,985 格、21,928 格(表 5)。經

查路邊、路外(含立體)停車格設置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

表 5 臺中市民國 103 年度路邊及路外停車位設置情形簡表

單位：個

停車位	路邊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		合計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合計	40,982	44,923	57,985	21,928	98,967	66,851
一般停車位	40,190	44,827	56,685	21,616	96,875	66,443
身心障礙停車位	792	96	1,300	312	2,092	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1. 部分行政區路邊一般停車格納入收費之比率偏低，允宜檢討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酌納入收費範圍，以增裕基金收入；2. 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允宜研提改善措施，避免淪為蚊子場；

3. 停車繳費單註銷資料，間有同一車號於不同日期，有多筆停車繳費單遭註銷之不合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將路邊停車空間納入收費管理，訂定合理且適切的路邊停車費率，以提升路邊停車週轉率及營運績效；2. 將視各停車場使用狀況規劃週邊道路劃設禁停線，以提升停車場之使用率；3. 係委外開單廠商未落實收回之繳費單確實註明銷單等原因所致，已函請廠商改善，並於例行性委外廠商會議中宣導。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公車捷運系統(BRT)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允應積極排除施工障礙以利工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公共運具滿意度居五都之冠，惟仍發現部分市區公車車齡超過營運年限及車載機存有故障或操作不當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二)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專用停車位設置及取締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三)路外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四)公車站牌整併管理及維護情形欠佳，亟待積極辦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都市設計、都市測量、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照審核及管理、營造及施工管理、住屋管理、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招牌廣告物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規劃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及委託專業服務之先期規劃、執行大型違規廣告物及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辦理建造執照核准案件、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理住宅補貼等業務、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8 項，訂定 11 項年度衡

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0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各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審計新村建築物修繕工程、臺中市幸福好宅新建計畫豐原區安康段設計監造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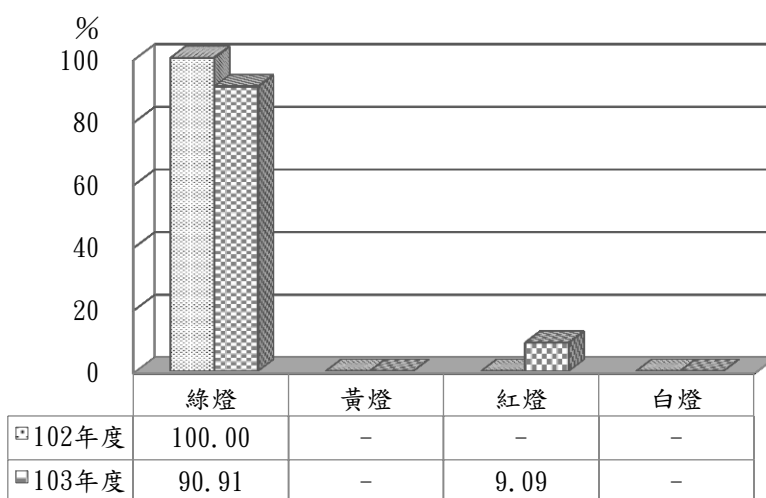
5,6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76

萬餘元，合計 1 億 9,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6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6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22 萬餘元(19.28%)，主要係證照費及審查費、違反建築法罰鍰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52 萬餘元(10.67%)；減免數 1 億 2,456 萬餘元(52.09%)，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8,905 萬餘元(37.24%)，主要係罰金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37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694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中市西區審計新村建築物修繕工程，及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840 萬餘元，合計 5 億 6,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47 萬餘元(66.33%)，應付保留數 1 億 1,962 萬餘元(2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7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99 萬餘元(12.6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17 萬餘元(50.07%)；減免數 1,847 萬餘元(13.98%)，主要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50 萬餘元(35.95%)，主要係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第三期及通盤檢討案尚在審議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都市發展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其他勞務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 2 項，實施結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維護經費執行率較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4,7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 億 5,177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未積極協調並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統不足問題。

臺中市政府基於體二用地當地建物在長期無法改建的情況下，房屋老舊、結構防火及耐震能力不足，有公共安全及防災欠缺之虞，影響都市發展甚鉅，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經市政府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該單元基地面積約 105,632 平方公尺，其中市有土地 35,764.24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33.86%，間有現住戶居住建物坐落於公有土地，惟建物卻為私有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情事。依該局於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

「推動本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跨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因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於占用排除及違建處理未能即時執行，難以採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本案東側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南側改以一般徵收方

式辦理。經查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單元內市有土地遭占用處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

表 1 臺中市政府民國 94 至 103 年土地遭占用設算使用補償金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地段	東勢子段	水源段	水源段	水源段	水源段	水源段	水源段
地號	51-3	153	183	183-1	167-1	186-9	135-19
持分面積	64.8	393.19	457	6,217.47	823	27,784.13	62.81
占用面積	尚無法以圖資系統分析研判占用面積	244	尚無法以圖資系統分析研判占用面積	大部分遭占用	大部分遭占用	大部分遭占用	尚無法以圖資系統分析研判占用面積
94 年-103 年合計使用補償金	—	732	—	18,652	2,469	87,632	—

註：1. 水源段 153、183-1、167-1、186-9 等 4 筆土地設算使用補償金共計 109,48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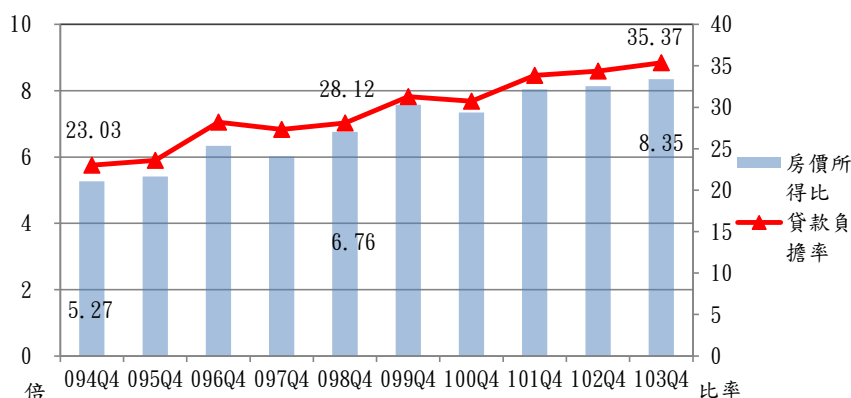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公告地價查詢資料。

關未本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積極清查並列管都市更新內占用情事，妥適採取民事訴訟程序並計收使用補償金，肇致政府權益遭受損失(表1)；2.市有土地主管機關未本於立場督導土地管理機關訂定清查計畫，並督促處理體二用地遭私人占用事宜，致市有土地長年遭占用；3.臺中市政府未本於行政一體原則，積極協調市有土地主管機關財政局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適時督導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統不足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依占用戶應主動向土地權屬機關提出申租程序，並配合切結於進入實質開發前完成搬遷作業之方式處理公有土地遭占用情事；2.原遭占用土地納入市政府財政局主政之「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市有房地被占用處理情形專案會議」列管，後續將由「推動本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跨局推動小組」追蹤列管，以配合體二都市更新政策及期程；3.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東側部分於民國 104 年度已由地政局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改採市地重劃方式實施辦理。

(二)臺中市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購屋負擔日益沉重，興建幸福好宅措施雖立意良善，惟住宅政策制度規章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房價負擔能力統計資料，臺中市民國 103 年第 4 季房價所得比為 8.35 倍，貸款負擔率為 35.37%，相較民國 94 年第 4 季房價所得比為 5.27 倍，貸款負擔率為 23.03%，10 年間房價所得比擴增 3.08 倍，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圖 2)，購屋負擔日益沉重。該

局上年度及本年度合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7 萬元辦理 4 處幸福好宅規劃技術服務，本年度亦編列豐原區安康段幸福好宅設計監造費 1,530 萬元。經查推動社會住宅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社會住宅之期程與數量，與民眾需求顯有落差，允宜建立獎勵民間興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統計資料庫。

圖 2 民國 94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4 季臺中市房價所得比與貸款負擔率趨勢圖

社會住宅配套措施並增加誘因，以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2.臺中市住宅供給大於需求居六都之冠(表 2)，存有大量住宅未有效利用，允宜建立出租獎勵誘因配套措施，及加強租屋媒合率，以有效改善空閒住宅；3.興建幸福好宅措施立意良善，惟租金等相關規範仍未訂定；4.住宅政策

施政計畫未研訂策略績效目標，及策訂衡量指標；5. 為促進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訂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惟未就該條例所規範之不動產開發業者辦理轄區不動產開發案之興建區位、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及推案狀況等資料，予以公開透明住

宅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臺中市住宅政策研擬及推動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研擬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辦法草案；2. 已修改部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規定，並積極運用廣播媒體、市府刊物，加強宣傳，及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租屋服務平台你租我管試辦計畫，增加出租誘因；3. 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臺中市住宅政策研擬及推動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研擬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4. 已訂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以民國 104 至 107 年應執行社會住宅 5,000 戶作為衡量指標；5. 已依「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請公會按月統計相關資料，並將彙報資料公布於網站上。

(三)都市土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各項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且未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有 53,710.22 公頃都市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其中以農業區為最大宗，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次之，占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55.45 % (表 3)。經查該局辦理都市土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置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書圖大臺中整合版，不利民眾申請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獲取都市計畫資訊服務；2. 允宜研議規劃建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強化違規案件全程列管追蹤之整合機制；3.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罰案件處理方式未臻一致，執法公平性欠周延；4. 未明確規範委任區

表 2 民國 103 年第 4 季六都設籍戶數及住宅存量比較表

單位：戶、宅

直轄市	設籍戶數 (A)	住宅存量 (宅數) (B)	住宅存量與 設籍戶數差額 (B)-(A)
臺中市	912,305	983,109	70,804
臺北市	1,037,402	939,296	- 98,106
新北市	1,497,018	1,566,540	69,522
臺南市	668,013	665,834	- 2,179
高雄市	1,064,667	1,039,185	- 25,482
桃園市	733,004	779,971	46,967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表 3 民國 103 年底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單位：公頃

區別	面積
合計	53,710.22
農業區	16,804.83
住宅區	9,480.60
商業區	960.82
工業區	2,533.39
文教區	117.91
公共設施用地	13,595.47
保護區	3,084.77
風景區	392.47
河川區	679.96
特定專用區	5,538.42
其他	521.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

公所辦理違規案件查報工作之相關職責事宜，不利查報工作之進行；5. 未落實依法執行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為住宅使用案件之檢查事宜，並掌握轄內工業區作住宅使用之違規情況；6. 特定行業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案件頻仍，未積極查察適時妥處，並導正土地違規使用偏差；7. 對於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裁處作法，與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未盡切合；8. 部分違規使用案件列管資料之土地資訊登載不全，不利判斷違規範圍與規模，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年擴增建置區域，儘速將原縣轄 21 區納入辦理線上申請核發等功能；2. 已與廠商研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列管系統平臺之建置架構；3. 已研訂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4. 業已製作「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並將辦理公告；5. 將蒐集其他縣市執行情形，研擬類似案件執行標準程序；6. 違規情形業經開單並裁處罰鍰；7. 已研訂裁罰基準草案，並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一併納入研擬作業流程；8. 將補充登載土地之地段地號，俾利後續追蹤列管。

(四)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作業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該局為提升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已建置執照核發標準流程及審照業務機制，經查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作業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協檢制度未簽訂契約或合作協議書，不利雙方權利義務行使；2. 行政規費逾 3 年未檢討研酌調整收費；3. 對抽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不符規定者，未按情形記點或移送懲戒；4. 未建立申請建造執照書圖文件不符案件駁回機制，延宕公文處理程序，及未於規定期限內派員辦理申請使用執照查驗，肇致案件查驗期限逾期；5. 申請或核准執照登載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未臻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進行可行性協商，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執行步驟及推行時程；2. 預計於民國 105 年檢討修訂建築物造價標準，及將研擬制定使用執照工本費收費標準；3. 將與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進行協商建立建照抽查記點制度及改善追蹤機制；4. 已研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草案；5. 對登載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未臻完整，已查明修正，並已檢討改善。

(五)補助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未妥編預算，逕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且審查機制欠嚴謹，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協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本年度辦理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補助項目與補助辦法所規範之修繕費用未盡契合，制度規章尚欠周延；2. 本年度編列 1,400 萬元，年度內辦理超支併決算 2,912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208.02%，顯示補助計畫未妥編預算及審慎考量業務實際需求；3. 同一公寓大廈存有 4 年內重複補助情事；4. 補助案件由同 1 人負責初審及復審程序，審查機制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檢討維護修繕補助範圍，以明確其權責並符合補助之目的；2. 嗣後將審慎編列預算，並訂定補助評選機制，於預算額度內辦理；3. 重複補助案件，將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嗣後辦理補助時，將於公告內容載明如經查獲有 4 年內重複申請補助情形者，將予以收回；4. 將於民國 104 年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方式辦理補助作業。

(六)建置資訊系統整合平臺其立意良善，惟未進行需求分析並規劃彙整業務應用系統辦理平臺上線期程，允宜檢討積極推動辦理。

該局業務資料與流通供應為市政建設管理之重要基礎需求，其中資訊系統有效整合攸關公務運作之效率，經查各類資訊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核有：1. 建設管理資訊系統權限設定未臻周延，資訊安全漏洞未即時改善，且未整合違章建築地理資訊系統，不利建構違章建築分布面向並作整體策略分析；2. 建置系統整合平臺其立意良善，惟未進行需求分析並規劃彙整業務應用系統辦理平臺上線期程；3. 建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系統，逾契約規定期限；4. 未依規定列管電腦軟體及定期清點，管理未臻健全；5. 電腦軟體未列入無形資產並分年攤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4 年度重新設定資訊系統，並將檢討整合違章建築地理資訊系統與具有違章建築資料庫功能之建設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建構違章建築之分布面向；2. 已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建築物管理暨違章查報資訊系統整合平臺改版發包維護案，嗣後將視經費賡續推動資訊整合業務；3. 將依契約書規定扣罰違約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4. 將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建立軟體保管單及軟體清冊列管；5. 後續如有相關新系統之開發計畫或擴充計畫時，將依規定列入無形資產。

(七)管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未臻完善，尚待落實辦理。

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該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經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回饋金收支情形，核有：1. 未於回饋金執行計畫書載明符合規定用途；2. 臺中市政府所列管 12 家土資場，尚有 8 家土資場因系統故障無法連線使用，未能達成經由網路即時監看土資場運作情形之預期目標；3. 資訊服務中心部分資料未更新，存有土資場家數、基地面積、核准年處理量及營運期限等不符情形（表 4），未建立登載後之追蹤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

辦理土資場公益回饋金執行計畫審查，將請各區公所詳載執行計畫書符合「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用途；2. 已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作為系統維護之用；3.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函請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管理單位）代為更新。

表 4 資訊服務中心資料未更新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公頃、立方公尺

項目	臺中市政府	資訊服務中心	不符家數
列管土資場家數	12	14	2
基地面積(公頃)	2.1728	1.153	1
核准年處理量情形 (立方公尺)	2,044,224	1,679,200	4
營運期限	民國103年11月27日— 110年3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27日 —107年5月1日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雖已列入施政計畫，並列管執行進度，惟仍無法完成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未達成預期目標；(二)雖已建置「臺中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建造執照審核，惟建造執照管理作業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執行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二)建築物開放空間雖已完成檢查並列管使用情形，惟未落實裁處違規使用，確保空間開放供通行及休憩之公眾權益；(三)未清查及掌握增設停車空間實際使用情形，獎勵制度實施成效不彰；(四)未配合人口及分區發展情形，妥適研擬各地區增額容積限度，致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集中某些特定地區，易造成視野景觀失衡及日照減少與熱島效應；(五)委託專業技術辦理相關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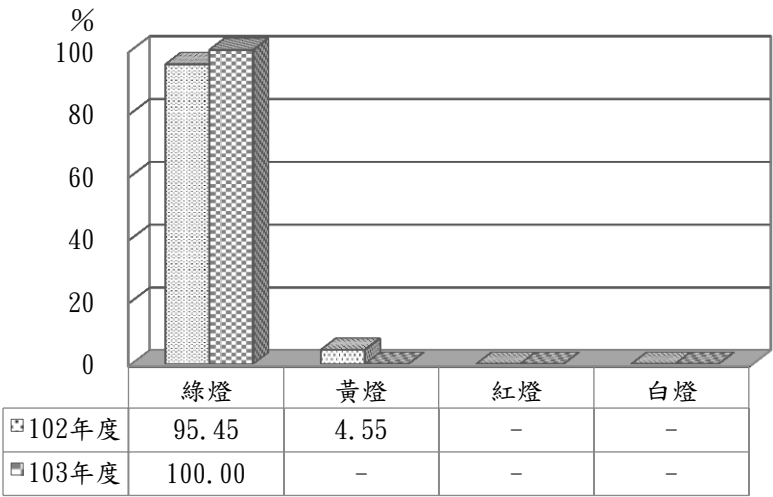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各項農業業務、動物防疫業務及漁業管理業務等事項。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辦理稻穀收購進倉與農民購買化學肥料服務到家運費補助、發展有機農業計畫、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業務、動物保護、各類漁港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2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細部計畫、南屯與嶺東及太平苗圃園區育苗暨維護等作業，尚待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農業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11 萬餘元，合計 6,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8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8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尚待收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9 萬餘元(7.92%)，主要係實際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5,668	68,685	2,182	70,867	5,199	7.9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42,789	48,968	196	49,164	6,375	14.90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6,329	14,679	1,295	15,975	- 353	2.17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550	5,037	690	5,727	- 822	12.5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94

萬餘元(58.54%)，減免數 19 萬餘元(5.72%)，主要係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118 萬餘元(35.74%)，主要係相關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表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319	190	1,942	1,186	35.74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2,055	—	1,515	539	26.25
臺 中 市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256	—	6	250	97.66
臺 中 市 海 岸 資 源 漁 業 發 展 所	1,008	190	421	396	39.3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3,64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5,811 萬餘元，並因補助部分農會辦理相關農業設施工程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99 萬餘元，合計 23 億 1,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 億 3,216 萬餘元(92.28%)，應付保留數 3,581 萬餘元(1.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6,7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253 萬餘元(6.1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表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310,520	2,132,162	35,817	2,167,980	- 142,539	6.17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2,103,524	1,947,024	32,573	1,979,597	- 123,926	5.89
臺 中 市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156,893	145,531	—	145,531	- 11,361	7.24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50,103	39,607	3,244	42,851	- 7,251	14.4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297 萬餘元(91.75%)，減免數 185 萬餘元(3.9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0 萬餘元(4.29%)，主要係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尚在執行中所致。

表 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6,837	1,853	42,975	2,008	4.29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45,215	1,853	42,975	386	0.85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622	—	—	1,622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財產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其他收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農業發展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農業發展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因依農業用地變更之申請人後續不予變更，實際申請退回已繳之回饋金較預計減少，各項動物福利業務依實際執行情形開支所致，致未達預計目標；未執行者 1 項，係因原預計開發之軟體，中央主管機關正辦理開發作業，致不予開發。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38 萬餘元(表 5)，主要係各項動物福利業務依實際執行情形開支；農業用地變更之申請人後續不予變更，實際申請退回已繳之回饋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934	4,447	8,381	—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3,934	- 662	3,271	83.17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	5,109	5,109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掌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等事項，負責辦理農業用地利用管理、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等工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農業土地上興建農業設施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發使用執照，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未予列管，及存有農業用地興建工廠等作非農業使用之情形；2. 間有已造冊列管之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惟未依計畫內容使用；3. 間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並領有使用執照，惟未予造冊列管；4. 列管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與都發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資料存有差異，檔案管理欠完善；5. 都發局冊列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農業局未予造冊列管，及間有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6. 未統計管控農地違規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裁罰有案者，亦未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7. 查獲農地違規使用案件，相關權責機關未能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未能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形；8. 農業用地違規多作工廠使用，且有集中於特定地段之群聚現象(圖 2)等缺失，經函

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案件已建檔列管、部分案件尚需公所及建管單位協助查復提供資料；函請

區公所查復或會同相關

單位勘查結果，對不符

合農業使用之案件，將

依規定辦理；2. 經清查

結果部分設施未依計畫

使用，不符合農業使用

之案件，將依規定辦

理；3. 屬民國 102 年 7

月修改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後之案件，將依規定建檔列管；4. 至 6. 清查結果不符合農業使用

之案件，將依規定辦理；7. 及 8. 因涉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間跨局處橫向之溝通協調，已另案

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

(二)休閒農業業務規劃暨督導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農業發展條例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規定，按各地區之農業特色、景觀資源及生態文化資產，辦理相關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之規劃籌設督導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定期辦理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作業，甚有已逾規定期間 5 年餘者；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結果，臺中市評鑑成績相較鄰近縣市為低(表 6)；3. 網路資訊建置未臻健全，不利網路行銷作

業；4. 對各休閒農場之缺失項目，未積極發函限期改善，亦未

持續督導後續改善情形；5. 部分

休閒農場經營現況與經營計畫書

不符；6. 未督導休閒農場辦理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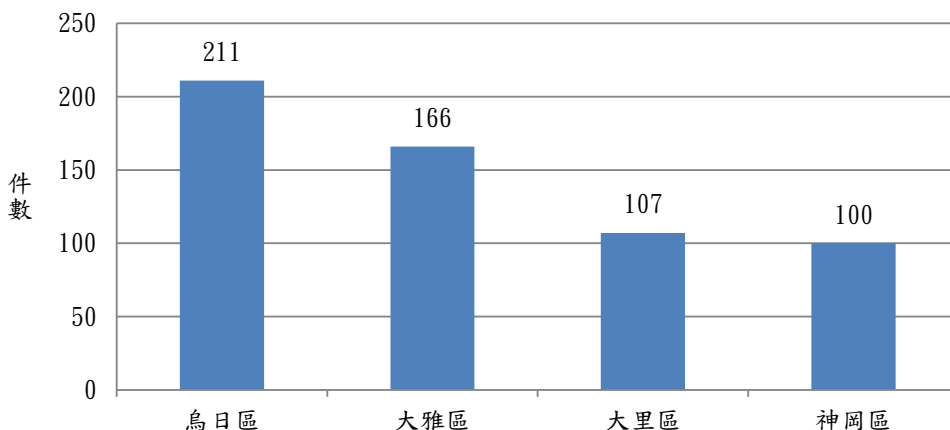
業事宜，致有部分農場未營業期

間近 3 年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

討改善。據復：1. 已編列相關費

用並將辦理檢討作業；2. 將參考

借鏡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積極提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圖2 臺中市各行政區民國100至103年度農地違規案件達百次明細圖

表 6 臺中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簡表

單位：公頃

序 號	名 稱	公告劃定日期	面積	評鑑成績	
				101 年	103 年
1	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93 年 1 月 13 日	166	丙等	乙等
2	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93 年 11 月 3 日 100 年 10 月 31 日	503	乙等	甲等
3	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93 年 11 月 3 日	394	乙等	乙等
4	太平區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96 年 10 月 3 日	586	乙等	乙等
5	石岡區食水崙休閒農業區	96 年 10 月 3 日	258	丙等	乙等
6	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101 年 12 月 12 日	581		乙等
7	東勢區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	584		
8	外埔區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	529		

註：1.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 2 年得辦理評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升臺中市休閒農業環境及品質；3. 已建置休閒農業網路資訊及整合行銷平台並更新相關資料；4. 及 5. 已編列相關經費，委託臺中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協助辦理，由民間協會先行輔導改善，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裁罰；6. 部分休閒農場已辦理停業作業，部分已函請業者儘速繳交許可登記證暨辦理停業作業，並積極督促其他停業中休閒農場辦理復業事宜。

(三)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惟有關流浪動物及犬貓收容等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管理、寵物業管理、流浪犬收容管理及後續處置等業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流浪動物數量無顯著減少，棄養裁罰案件比例偏低(表 7)；2. 間有寵物業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間；3. 間有代為支付動物急難救助費用未向寵物飼主辦理收回；4. 間有未對走失寵物之飼主開立勸導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表 7 寵物棄養裁罰案件情形簡表

單位：隻、%、件

年度	犬貓進所數	政府或民眾捕(拾)獲		棄養 裁罰件數
		數 量	比 率	
合 計	28,292	21,584	76.29	4
101	9,506	7,291	76.70	1
102	9,919	7,465	75.26	-
103	8,867	6,828	77.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將加強追蹤留置於收容所及寵物店或動物醫院之寵物，如有棄養情形，依規定裁罰；2. 將逐一訪查並輔導依規定辦理登記；3. 已制訂「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俟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4. 已修改寵物收容管理作業流程，強化飼主之責任。

(四)土地及建物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轄管之土地及建物，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未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不利完成土地清查作業；2. 部分土地遭占用，遲未排除或收取使用補償金；3. 間有建物閒置未使用，未積極活化閒置不動產；4. 間有建物未簽訂代管合約，未能確實掌握經管之財產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簽訂相關公有土地現況調查及資料建置計畫契約，採每年分區清查方式辦理；2. 將依相關規定辦理；3. 已辦理環境清理維護作業，並評估委外經營事宜；4. 已函請區公所列帳，並移交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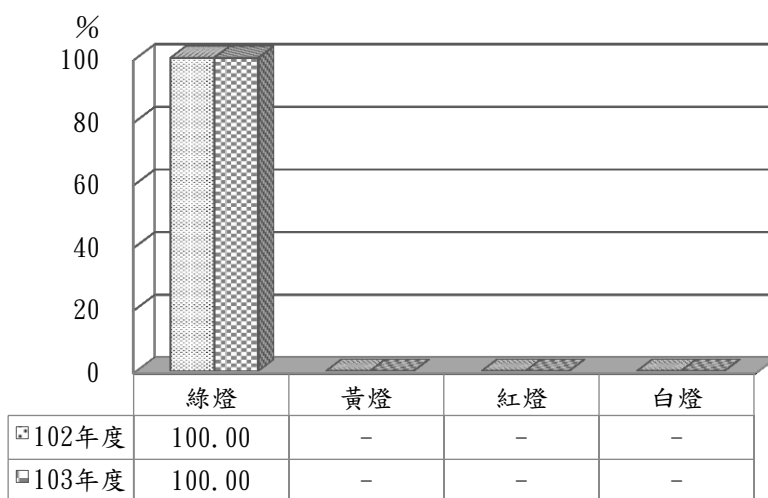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分別為：(一)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建設執行情形，仍有待積極檢討改進；(二)樹木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未盡落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三)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特優」，惟有關動物保護與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觀光遊憩地區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民俗節慶及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旅館業、民宿及溫泉區輔導管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各風景區整建、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服務、解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8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及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履約期限未屆，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觀光旅遊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4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64 萬餘元，合計 1 億 2,26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8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6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觀光條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3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 萬餘元（0.30%），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2,650	108,348	14,665	123,013	363	0.30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535	99,598	14,665	114,263	1,728	1.54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0,115	8,749	—	8,749	- 1,365	13.5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6 萬餘元(52.00%)；減免數 33 萬元(3.20%)，主要係應收罰鍰收入保留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462 萬餘元(44.80%)，係觀光旅遊局裁處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待催繳取證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96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474 萬餘元，並因辦理「2015 臺灣燈會在臺中整體執行策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50 萬元，合計 8 億 1,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4,752 萬餘元(54.99%)，應付保留數 3 億 1,514 萬餘元(38.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20 萬餘元(6.2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及工程結餘款。

表 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13,877	447,529	315,141	762,670	- 51,206	6.29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748,535	390,171	315,141	705,312	- 43,222	5.77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65,342	57,357	—	57,357	- 7,984	12.2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26 萬餘元(76.41%)；減免數 489 萬餘元(2.01%)，主要係工程案訴訟中，經費逾 5 年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5,261 萬餘元(21.58%)，係觀光旅遊局辦理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及白海豚生態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限未屆，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前置作業規劃未盡妥適，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增加計畫目標達成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據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濱海地區景觀再造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評估結果，規劃於原大安濱海樂園南園設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計畫，預計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分年編列工程預算計 6 億元，辦理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截至本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7,893 萬元，實現數 1,6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完成相關規劃評估作業即貿然提報先期計畫，肇致計畫所需經費迭經變更，影響預算配置及經費效能；(2)未依原訂計畫確實執行，復未就變更後計畫內容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肇致挹注之預算資源僅得興建神像基座，預算使用效能欠佳；(3)未審酌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建議與結論，於委託規劃設計階段

即變更興建計畫內容，並將部分興建計畫內容改由民間營運廠商投資興建，復未重新辦理評估，徒增計畫目標達成之風險；(4)未確認主體結構型態即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討園區之整體規劃，重新檢視與修正計畫，並檢討預算配置及使用效能；(2)將檢討與修正，審慎評估經費成本效益，提升預算使用效能；(3)後續辦理類似案件時，將更審慎評估，並將以各種管道爭取經費，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降低計畫開發及後續委託經營管理風險；(4)將提供通過結構審查之相關資料供民間募款團體據以施作。

2. 大安濱海樂園已持續推動活化工程及海域水質改善措施，惟園區規劃、整建、管理及監督管考作業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及所屬風景區管理所為活化原大安濱海樂園，自民國 100 年起研提活化計畫、召開水質汙染改善措施會議，並於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辦理大安濱海樂園活化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截至本年底止，編列預算 1 億元，實現數 6,43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規劃及執行方面：A. 基本設計報告書未載列應執行工作項目，仍經審查通過，審核作業未盡確實；B. 未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園區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妥擬工程實施計畫時程，致工程分期辦理發包且須跨年度執行，經費鉅額保留。(2)工程施作方面：A. 結算未依實際核算數量計價；B. 設計數量計算錯誤；C. 單價分析內之工料價格與工程項目單價不符；D. 現場施作仍有部分地點留有原路燈基座、部分新設路燈施作不穩固、旅客服務中心二樓天花板管線裸露、戶外廣場旁之排水溝頂蓋抵石子剝落等情形。(3)財物管理方面：A. 部分國有土地仍未辦理撥用；B. 市有財產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4)管制考核方面：A. 未依期限完成活化；B. 績效評估指標未納入預估遊客量；C. 未落實執行活化計畫內容，訂定營運管理計畫；D. 辦理海域水質改善事宜，未加強機關間協調配合，強化行政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A. 將補充修正後提報審查；B. 爾後執行類似案件將全面整體考量。(2)A. 將檢討後辦理繳回款項及扣罰事宜；B. 將檢討並於結算時扣罰；C. 將檢討溢計數量、金額後，辦理繳回款項及扣罰事宜；D. 將確實要求廠商改善，後續辦理簡易整修工程。(3)A. 將申請移撥使用；B. 將依規定登錄財產帳。(4)A. 預計民國 104 年 8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將推廣濱海生態解說遊憩活動，以達到活化目標；B. 指標將納入預估遊客量；C. 遊客服務中心正式對外開放使用後，將提供大臺中旅遊資訊等服務；D. 將加強機關間相互配合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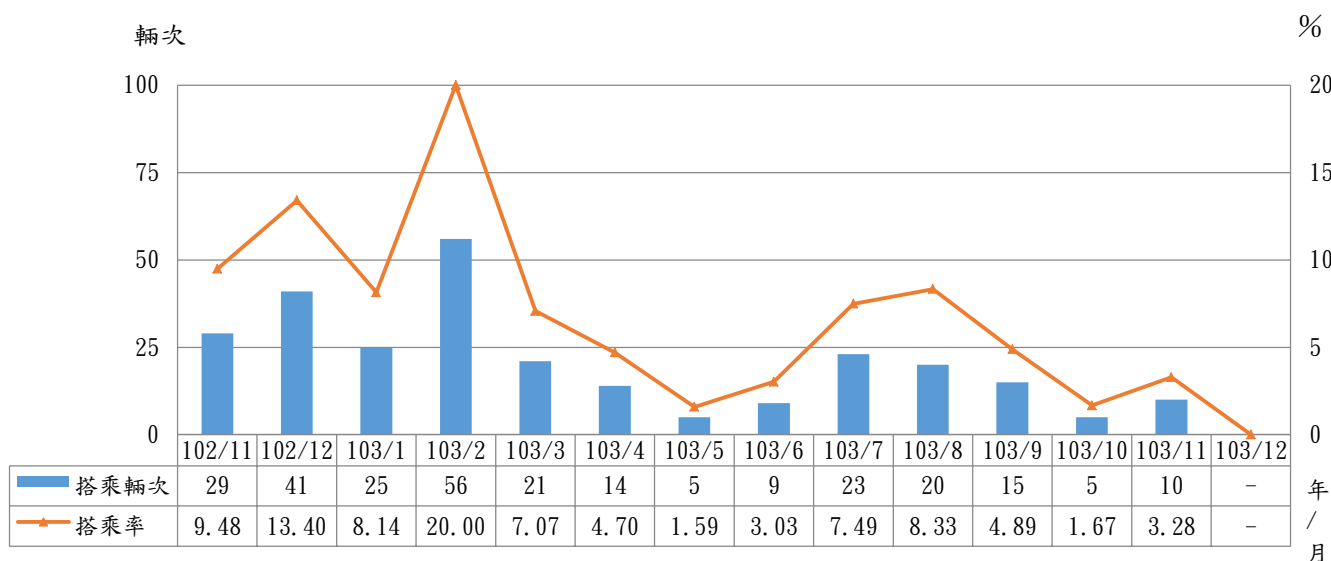
3. 臺中市轄管自行車道之數量及權屬範圍尚未釐清，維護管理及車道資訊

登載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改善。

該局為維護管理轄區內自行車道及步道，委託區公所及廠商清潔維護各行政區設施、后豐鐵馬道、東豐自行車綠廊、潭雅神綠園道及新田登山步道等。經查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臺中市自行車道數量尚待釐清，且部分權屬未明，不利車道管理維護；(2)未依規定公告委託權限事項及法規依據；(3)未確實清查各行政區自行車道範圍；(4)未依巡查計畫確實拍照記錄或登錄列管，亦未建置相關巡查表報，不利後續管理維護；(5)未記錄認養區域管理維護情形；(6)未確實配合中央調查計畫清查並登錄自行車道資料，不利後續檢核及查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召開協調會議，將整合自行車道資料，並俟會勘後確認權責歸屬；(2)將召開會議釐清委辦內容及方式後完成相關程序；(3)將請受委辦機關每年更新資料；(4)將要求巡察人員確實執行，並增列追蹤管制表等資料；(5)巡察紀錄將增列認養區域巡察項目，落實即時回報、儘速督導之效；(6)將以彙整後更新之臺中市自行車道資料作為填報依據，並請主辦單位研議改善填報資料重複問題。

4. 委外經營假日廣場服務中心未善盡履約監督管理之責，亟待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

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102 年 8 月起委託草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委外營運案，期間 7 年 3 個月，民國 102 年 11 月 2 日正式營運，主要委託營運項目為地下一層商場空間(含旅遊資訊服務中心、自營式餐飲咖啡服務區、綠色運具展售區)、地下停車場及綠色運具營運。經查委外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未督促廠商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投入營運設備及資產，亦未審慎查核及盤點廠商實際投資情形，依約妥處；(2)未落實執行財務檢查及督導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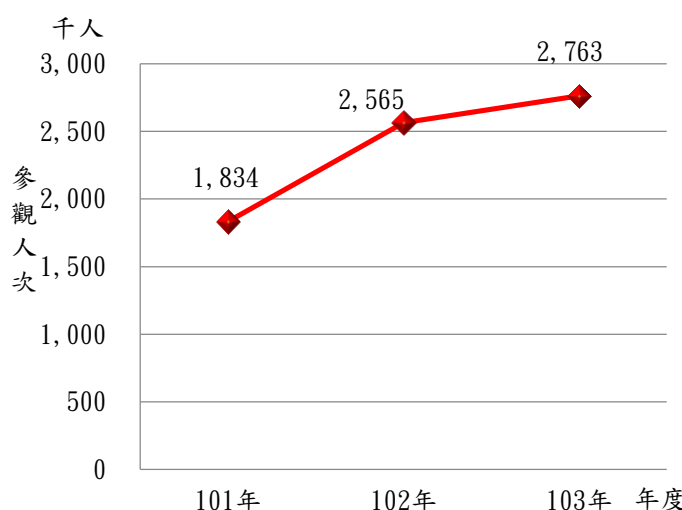
圖2 電動導覽車每月搭乘輛次及搭乘率統計圖

核管理機制，履約管理顯欠積極；(3)未確實督導管理廠商，任令其購置老爺車及高爾夫球車後，因未能合法上路而閒置，未依經營執行計畫提供導覽服務；(4)未督導廠商研擬有效提升電動導覽車搭乘率之方案，接駁服務成效欠佳持續 1 年(圖 2)，始提出觀光導覽替代方案，惟新方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後，電動導覽車仍未行駛，無法達成電動導覽車服務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函請該公司依規定限期改善，並將儘速辦理資產盤點作業；(2)已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對營運情形進行評估，將加強相關督導管理事宜；(3)將儘速與廠商研議該二車輛之後續使用計畫；(4)將賡續輔導廠商提高見車率，提供相關綠色運具優惠方案與措施，以提升草悟道綠色運具使用率，並將持續督導廠商並檢討改進。

5. 大型觀光活動參觀人數逐年增加，惟相關行銷措施及審查作業，有待檢討強化。

該局為結合新社花海活動，並行銷在地花卉、農特產及觀光休閒等產業，辦理「2014 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另依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國慶籌備委員會第 1 次常務委員會決議，辦理「103 年國慶煙火在臺中」及相關行銷活動。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參觀人次及經濟效益逐年成長(圖 3)，惟國外遊客數僅占 0.1%，允宜加強國際行銷吸引國內外遊客，提升城市意象與發展觀光潛力；(2)活動未能吸引外地遊客長時間停留，允宜提升外地遊客到訪率，創造觀光乘數效益與區域發展潛能；(3)廠商服務建議書及效益評估未提出結論與建議，致難以發揮回饋機制；(4)未將廠商承諾履約項目納入審查驗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圖3 臺中國際花毯節民國101至103年度參觀人次統計圖

收，致無法掌握活動執行全貌；(5)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未依服務建議書所列消費項目統計分析遊客經濟活動狀況，無法表達活動整體經濟效益；(6)委託專業服務結案報告未依邀標書規範檢附經費執行相關文件，驗收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4 年將結合新社花海推廣系列旅遊產品，針對國際觀光客加強行銷推介至中臺灣觀光旅遊；(2)將加強整合國內重大交通運輸節點接駁及宣導，輔以大眾運輸規劃臺中市環狀或帶狀遊程；(3)將規範廠商於活動成果報告書內就整體調查分析內容提出活動改善正面建議；(4)將檢討改進，並做為日後辦理

活動參考；(5)日後當督促廠商，期效益評估更精確計算活動整體效益；(6)將檢討改進，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分別為：1. 輔導非法旅宿業者成效欠佳，監督管理未盡周延，影響旅客住宿安全；2. 旅館民宿聯合稽查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建置複查及追蹤管理機制，以有效遏止違規；3. 后里馬場之馬匹、飼料採購作業及設施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管理成效；4. 合法溫泉業者雖已逐年增加，且溫泉管理經評定為優等，惟溫泉輔導管理作業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並落實執行；5. 重大觀光建設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未能有效控管計畫期程，執行進度落後，或變更設計未妥慎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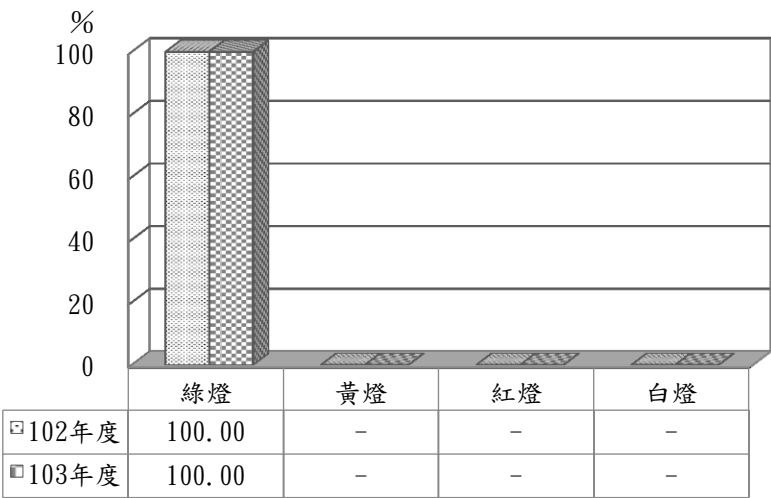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給與、收容老人生活照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充實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社會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燈 18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工作服相關經費未及核銷，及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僅完成可行性評估，後續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1,6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542 萬餘元，合計 28 億 5,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0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7 億 6,1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1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取之罰金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6,3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833 萬餘元(3.1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52,263	2,761,514	2,418	2,763,932	- 88,330	3.1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839,840	2,748,247	1,063	2,749,310	- 90,529	3.19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11,292	11,518	—	11,518	226	2.01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1	1,748	1,355	3,103	1,972	174.3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減列溢保留之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15 萬餘元(10.56%)；減免數 101 萬餘元(9.35%)，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872 萬餘元(80.09%)，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罰鍰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仍須繼續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2,61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 億 3,692 萬餘元，並因辦理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低收入戶家戶更換或遷移熱水器，及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費與身障者保險費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41 萬餘元，合計 101 億 9,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7 億 1,403 萬餘元(95.30%)，應付保留數 1,141 萬餘元(0.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2,5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803 萬餘元(4.59%)，主要係各項福利服務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表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193,491	9,714,036	11,414	9,725,451	- 468,039	4.5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760,021	9,351,366	2,135	9,353,501	- 406,519	4.17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95,360	73,029	9,279	82,309	- 13,050	13.69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38,110	289,640	—	289,640	- 48,469	14.3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1 萬餘元(29.45%)；減免數 3 萬餘元(0.10%)，主要係註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684 萬餘元(70.46%)，主要係臺中市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與後續議價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社會福利支出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有社會福利支出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補助依實際需要支用，及臺中市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新建工程與臺中市新設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修繕工程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2,0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 億 7,075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實際獲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開辦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為全臺首創臺中市獨有之平價托育服務，確已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其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平價托育服務計畫效益。

該局為提供臺中市市民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創造有證照或大專院校幼保科系托育人員之就業機會，首創辦理「臺中市育兒支持—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及「公私協力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對於符合衛福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且

將 0 至 2 歲嬰幼兒送托臺中市托嬰中心或就近送托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照顧者，加碼每月每人補助 3,000 元托育費用，不符合衛福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加碼每月每人補助 2,000 元托育費用。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於民國 102 年新簽約參與該計畫成為協力托嬰中心及協力保母，並約定收費標準應參考市場收托條件，不得高於該局公告之各區托育收費之基本費用參考值(民國 102 年公告參考值介於 14,000 元至 12,000 元)。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540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1,061 萬餘元，經查規劃、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1. 政策規劃方面：(1)未參酌經濟景氣循環趨勢，審慎訂定托育費用價格管理機制；(2)未審酌嬰幼兒托育服務需求及供給，提供充分平價優質保母。2. 執行成效方面：(1)未依消費者需求妥適評估平價托育服務資源致協力保母供給不足，高估家庭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上受益者人數之預算規模，事前評估作業未臻嚴謹；(2)平價托育成果報告未以淨增加數評估在職保母數及嬰幼兒數，家長外出就業人數未有計算基礎，高估計畫效益；(3)未建置平價托育保母統一管理資訊，協力保母供給出現斷層；(4)未針對平價托育服務計畫內容之獨特性，據以訂定效益衡量指標及目標值，未能彰顯自創計畫之重要性，難以有效評估創新施政計畫之績效；(5)托育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部分項目滿意度相對較低；(6)托育人力供不應求，惟平價托育親屬保母大多未能實質增加保母可收托數，與該項計畫目的有悖；(7)部分托育費用及副食品收費逾各區托育收費之基本費用參考值之公告標準。3. 督導考核方面：(1)未建置平價托育定價管理稽查機制，滋生漲價誘因；(2)平價托育政策之協力保母及托嬰中心考核評鑑制度於消費者心中已建立優良專業品質形象，惟協力保母考核業務仍由訪視輔導員評鑑，欠缺公正客觀衡量基準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1)已研議於實施計畫修訂增列收費調漲(降)機制；(2)各系統保母目標值已依行政區訂定，並修正勞務採購契約，另規劃相關獎勵措施，及研議訂定相關宣導行銷計畫。2. (1)將充分參酌相關資料並妥適評估資源，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在職保母及送托嬰幼兒淨增加數將以計畫實施前之數據為基準，另將以請領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幼兒數為計算基準；(3)將建置平價托育資訊管理系統，亦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鼓勵年輕保母投入；(4)將訂定平價托育服務效益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並納入施政績效報告；(5)已檢討平價托育補助政策，將持續追蹤並適度修正相關作業程序；(6)已修訂實施計畫增列協力托育人員須有收托一名三親等外之幼童(不含半日托、臨托)期間始得申請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門檻限制；(7)收費標準已公告於網頁，另將收費項目及額度，納入訪視輔導與查核，並明訂退場機制及違約金規範。3. (1)已於訪視輔導紀錄表增列「有無任意收取市府核定後費用」查核項目，作為平價托育計畫之收費稽查機制；(2)民國 104 年度將由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辦理訪視輔導，並建制托育人員查核流程，追蹤輔導托育人員改善。

(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資源供需與執行成效未盡周妥，評鑑作業亦未盡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接受該署補助 4 億 6,247 萬餘元，實現數 4 億 5,9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托嬰服務資源供需方面：(1)未辦理托育環境資源調查，以掌握各行政區托育需求；(2)未依各行政區建置保母人力供需情形，依現況增加保母人力，建構社區化之托育服務網路；(3)為平衡區域托育供需，允宜鼓勵企業團體廣設托嬰中心。

2. 執行成效方面：(1)危機處理個案量逐年遞減，惟仍有托育重大意外傷害發生，訪視居家保母環境安全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仍待加強；(2)專職訪視輔導員未隨托育人員增加而相對增加，與規定未合；(3)未依實際托育人員人數妥適分配補助經費；(4)社區保母系統媒合成功比率偏低(圖 2)；(5)托育資源中心及各區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資源推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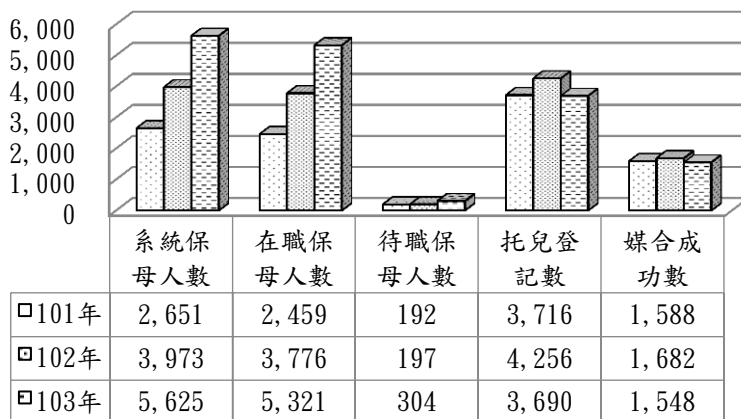
務未能整合相互交流；(6)間有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在職研習人數未達服務建議書標準。

3. 督導考核方面：(1)評鑑結果欠佳之社區保母系統允宜加強輔導；(2)未持續追蹤評鑑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及輔導成效不彰，評鑑結果不如預期；(3)各系統對保母考核嚴謹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1)民國 104 年針對「臺中市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進行委託研究，未來將規劃相關獎勵措施，以提升平價托育服務供給量；(2)各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依行政區訂定目標值，並督導訂定需求目標，透過多元模式進行宣導相關托育資源，鼓勵保母投入；(3)未來擬規劃擴大補助私人辦理，並鼓勵於托育資源缺乏地區創設托嬰中心，以維區域托育供需平衡。

2. (1)將加強居家托育環境檢核及人員訓練，並於契約明訂承保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2)已編列補助各系統 2 名人力；(3)專案管理費及研習訓練等經費已參照各區托育人員數編列；(4)已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輔導監督計畫，成立巡迴輔導團，激勵社區保母系統並協助改善問題與困境；(5)將參酌研議各社區保母系統及托育資源中心交流資源，並鼓勵系統轄內保母、家

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2 臺中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及收托情形統計圖

長使用；(6)將積極輔導各系統規劃在職訓練開課機制及需求評估，並鼓勵托育人員參與課程。

3. (1)已於民國 104 年度更換部分承辦單位，並請評鑑乙等及丙等之承辦單位提出改善計畫；(2)評鑑乙等以下民國 101 年各完成 2 次季追蹤訪視，及 28 家次專業增能輔導，民國 102 年各完成 2 次季追蹤訪視，及 18 家次專業增能輔導，2 家已於民國 103 年底辦理歇業；另托嬰中心各進行 6 次專家輔導，複查缺失已改善或再申請複評已為甲等；(3)民國 104 年度將由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辦理訪視輔導，並建制托育人員查核流程，追蹤輔導托育人員改善、加強訪視等。

(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益。

該局於托育資源較缺乏地區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使弱勢家庭享有優先及免費就托的福利。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102 萬餘元，實現數 3,293 萬餘元。經查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地點篩選及評估原則，藉供權責機關擇優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益；2. 未慎選於托育服務資源匱乏地區開辦公托中心，收托人數未達最大規模(表 3)；3.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依契約期限履約，影響後續收托開辦時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 0 至 2 歲嬰

表 3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規模暨固定成本表

單位：人、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行政區	機構名稱	立案日期	核准人數	設置規模		工程總經費
				兒童主要活動面積	以面積換算最多可收托人數	
西屯區	大鵬托嬰中心	102.01.01	20	室內 60 室外 30	25	400,000
沙鹿區	沙鹿托嬰中心	102.04.18	25	141.75	40	3,400,000
豐原區	豐原托嬰中心	102.11.27	30	185.44	52	4,360,000
太平區	太平托嬰中心	103.06.23	30	122.76	35	5,769,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幼兒人口數達 1,000 人以上、目前尚無機構式托育、可收托比較低三項條件納入篩選及評估原則，並依「0 至 2 歲幼兒人口數」及「可收托比」權重積分排定優先順序，擬訂「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計畫(草案)」；2. 委辦契約尚執行中，將於委辦期屆滿重新招標時，衡酌托育風險、空間、人力、成本等，研議酌增托嬰中心之收托人數；3. 將注意檢討規劃評估場地作業，以免影響開辦期程。

(四)補助各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方案之相關制度規章、審核與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效能。

該局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各項福利服務，以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為財源，補助各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方案，預算規模由民國 100 年度 2,600 萬元逐年

成長至 103 年度 5,033 萬餘元，補助金額 4,86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制度規章方面：(1)補助經費支出憑證存管規定未盡一致；(2)未明確規範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揭露計畫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獲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之資訊；(3)考核補助人力計畫評鑑作業，未依補助類型性質訂定不同評鑑項目內容。2. 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方面：核銷單據所載採購事項非屬該商號營業項目、採購數量及採購品項有違常理、雜支項目內核銷非補助項目之支出。3. 資訊公開方面：(1)部分補助方案審核結果未依規定上網公告；(2)應按季公開資訊逾 1 個半月餘仍未於網際網路公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1)將提報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法；(2)已依建議修正支出分攤表格式，爾後並加強督導；(3)將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重新討論評鑑項目內容之可行性，以發揮評鑑效果。2. 往後將依活動性質評估經費編列是否妥適核實核予相關費用，另與規定未合之支出計 2 萬餘元均已收回。3. (1)已依規定上網公告；(2)預定自民國 104 年度起按季將受補(捐)助事項等資訊於網站辦理公告事宜。

(五)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制度規章、經營管理及維護，暨監督考核情形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臺中市民國 103 年底止轄區內提供收容、安養、安置、教養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89 家，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8 家、私立婦女福利機構 1 家、老人福利機構 64 家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6 家(表 4)。經查制度、管理維護

及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 制度規章方面：未訂定並公告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不利管理作業遵循。2. 公有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及維護方面：(1)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未達最低標準，或未依保險性質訂定契約保險內容；(2)受託經營廠

表 4 臺中市民國 103 年底提供收容、安養、安置、教養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統計表

單位：家數

機構類型	公立	公設 民營	私立	合計
合 計	1	6	82	89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6	8
婦女福利機構	—	—	1	1
老人福利機構	1	—	63	6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4	12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商未依約盤點財產，該局亦未施予查核，財產管理欠周妥。3. 監督管考方面：(1)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未能確實反映床位規劃合理性；(2)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稽查比率偏低，部分機構逾 3 年未施以稽查，監督管理未盡落實；(3)未列管追蹤評鑑及稽查社會福利機構發現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不利後續監督管考；(4)部分機構未依規定陳報管理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擬修訂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並增訂機構營運擔保能力相關規定；另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規定，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前完成訂定及公告。2. (1)沙鹿區身障日托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已於民國 104 年度新委託契約中更正，公

設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契約將依規定重新檢視機構契約內容並以契約變更方式依規定辦理；(2) 依函報資料進行實地查核，未來將持續督導依契約辦理相關作業。3. (1) 將持續進行聯合稽查，並進行後續追蹤及改善；(2) 已全數完成聯合稽查；(3) 本年度評鑑缺失項目，將於未來輔導查核時列入輔導項目，另對於機構稽查缺失，亦配合中央所訂新增表格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將請各機構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基金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財務管理效能尚待提升。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去年底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17 億 4,94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盈餘待運用數 21 億 2,305 萬餘元，合計可供運用之盈餘為 38 億 7,253 萬餘元；基金用途年度預算數 21 億 3,290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支用數 1 億 1,956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502 萬餘元，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22 億 5,75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數 19 億 8,467 萬餘元，約 87.91%。經查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盈餘累計待運用數逐年攀升，允宜妥適規劃(表 5)；2. 鉅額資金仍未靈活規劃運用，允應積極研擬活化措施；3. 部分創新計畫未審慎評估需求人次及相關資源，或未依設施及人力不足擬訂配套措施，執行成效欠佳；4. 未依中央考核意見編列社會福利計畫，亦未將支用屬性疑義內容提請審查認定，規劃作業有欠

表 5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運用基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初可運用數	當年獲配盈餘數	執行數	累計待運用數
100	1,091,905	1,259,059	802,763	1,548,201
101	1,548,201	1,439,482	1,027,395	1,960,288
102	1,960,288	1,660,916	1,498,152	2,123,052
103	2,123,052	1,749,485	1,984,679	1,887,858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彙總表。

審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費預算及執行上將持續積極規劃運用；2. 已將公益彩券盈餘部分資金轉為一年期定期存款，未來將視狀況再予以調整；3. 將修改民國 104 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並積極爭取設施設備及服務人力經費，以協助有意願且具潛能之單位提供托老服務，另針對個案特性及需求完成統計分析報告，調整民國 104 年度計畫規模與相關規劃方向；4. 自民國 104 年起僅編列市府預算執行，未來倘有支用屬性疑義，將提請中央協助認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分別為(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本年度經中央考核評定為特優，惟辦理居家照顧及個案管理服務之執行成效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二)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人數及比率已逐年增加，惟均低於全國平均通報率，尚待加強檢討，以提升計畫成效；(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四)間有民眾重複請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審核機制尚

待檢討改進；(五)辦理臺中市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計畫及臺中市跨國聯姻家庭暴力防治實驗計畫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督導，提高履約品質；(六)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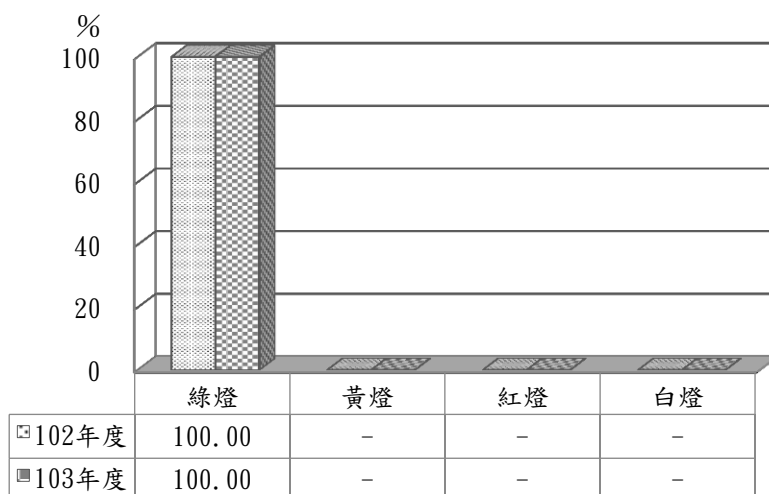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訂定 1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勞工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1,5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08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待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5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03 萬餘元(70.23%)，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依法裁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1,172	115,119	40,085	155,204	64,032	70.2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90,372	108,585	38,995	147,580	57,208	63.30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800	6,492	1,090	7,582	6,782	847.87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	41	—	41	41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339 萬餘元(17.47%)；減免數 368 萬餘元(2.75%)，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罰鍰案件，經爭議審議程序後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85 萬餘元(79.78%)，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表 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33,937	3,682	23,398	106,856	79.78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133,747	3,682	23,208	106,856	79.89
臺 中 市 勞 動 檢 查 處	190	—	190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7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24 萬餘元，並因臺中市政府應分攤全民健康保險費補收或補退之追溯更調金額、辦理臺中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慰助金發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93 萬餘元，合計 3 億 9,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2,378 萬餘元(82.5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57 萬餘元(17.4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勞政業務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表 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92,359	323,782	—	323,782	- 68,577	17.4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302,808	258,893	—	258,893	- 43,915	14.50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6,020	30,757	—	30,757	- 15,262	33.16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43,531	34,131	—	34,131	- 9,399	21.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特別

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其他收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6 項因勞工申請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行政費用覈實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53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實際申請補助及輔導之人數或機構較預計減少及行政費用覈實支出所致。

表 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20,386	5,147	25,533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0,397	772	21,169	—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1	4,374	4,363	39,669.60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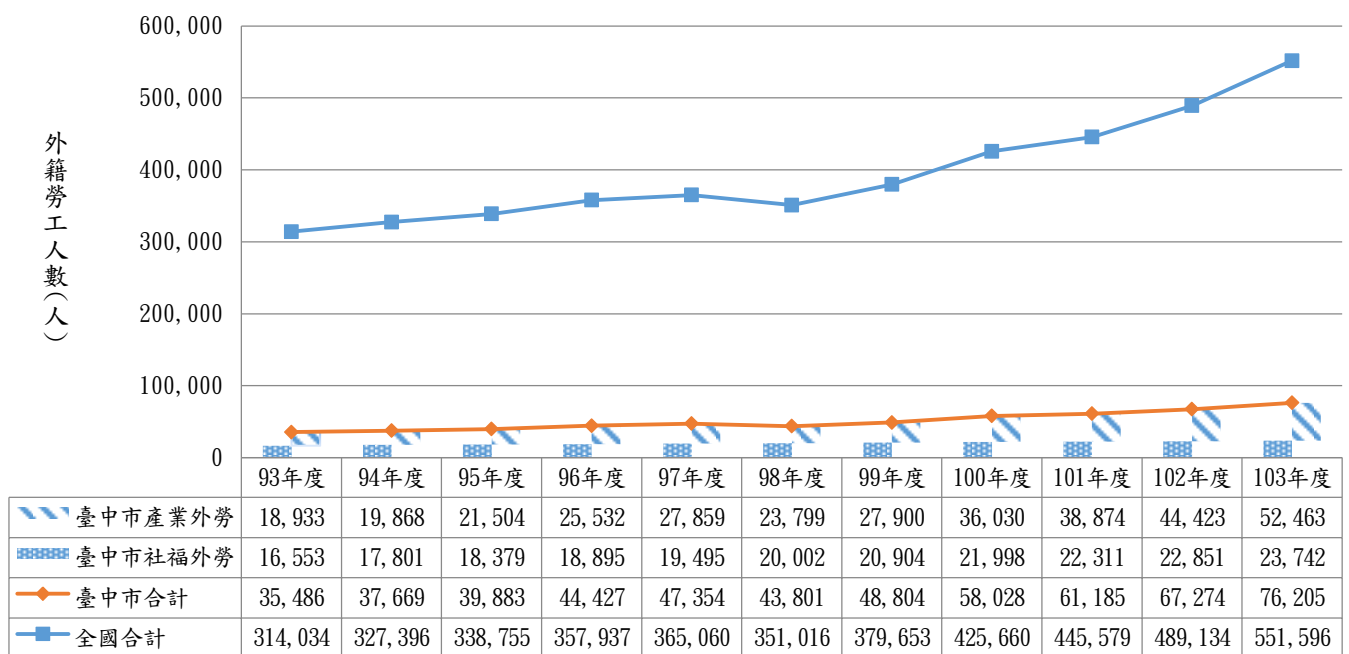
(一)場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且經營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供勞工朋友工餘之暇，有適當的場所可以從事研習、交誼而達到教育訓練、休閒育樂之目的，經管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東區勞工服務中心(含新館及舊館)及臺中市青年勞工夢工場。經查該等館舍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及青年勞工夢工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未依規定估算採購金額選定適當方式辦理廠商甄選程序；2. 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雖經委外維護管理，惟部分場地堆置雜物或低度使用，甚有部分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設施殘破，管理單位未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及協助提升營運管理效能，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活化相關設施；3.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間有新館部分設備未依規定登帳管理及場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財產管理效能欠佳；4. 未衡酌經管館舍供需情況，調配各館舍空間，復向經濟發展局借用所轄閒置空間，肇致部分場地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5. 部分場地未納入「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控管場地租借情形，或未依規定收費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確實檢討改進，未來委託營運相關案件將採促參方式；2. 將協助推廣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服務，製作巡查紀錄表落實每月督導考核，儘速派員檢視清查中心場地及設施，並依維護管理計畫進行改善；3. 將儘速派員檢視清查改善，另為有效利用場館空間以符合當前服務業務及

勞工所需，將重行檢討規劃中心場館用途；4. 將通盤檢討經管館舍所轄閒置空間之活化使用俾符規定；5. 已修正完竣並補行登錄，嗣後將持續管控收繳情形。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執行與監督考核機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增加，其中臺中市由民國 93 年底之 35,486 人增加至 103 年底之 76,205 人，占全國外籍勞工在臺人數之比率，由 11.30% 增加至 13.82% (圖 2)。該局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等項管理輔導類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入國通報檢查；2. 未依內部作業流程於入國 3 個月內完成訪視作業及列管；3. 申訴案件之查察結果，未確實列管追蹤，加強後續訪視；4. 登錄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系統未盡落實，系統使用效能仍待提升；5. 查察外國專業人員件數未達目標值，且部分職業類別未規劃派查；6. 結案報告未檢附高風險個案評估表，驗收作業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本年底前完成訪視；2. 將依通報區域案件量，調節人員訪視區域並加強訪視，以確實管控；3. 已規劃於外國人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上增設追蹤案件之功能，俾利後續追蹤加強訪視；4. 將統一查察概況明細表格式、合併造冊，並登錄查察結果；5. 將提升查察案件數，並規劃派查各職業類別；6. 已補正資料，將檢討改進。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圖 2 近 10 年臺中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圖

（三）就業服務據點及大臺中人力資源網之就業媒合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該局所屬就業服務處為協助臺中市民眾順利就業及廠商覓得人才，設立 5 個就業服務據點，並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及其管理系統，整合實體與網路就業平台，將職缺訊息快速流通，臺中市有效求職求才人數之求供倍數由民國 101 年底之 1.00 倍提高至 103 年底之 1.50 倍，惟有效求職就業率由民國 101 年底之 29.61% 下降至本年度之 25.21%；有效求才利用率由民國 101 年底之 20.26% 下降至本年度之 12.20%，顯示求供倍數較往年增加，惟就業媒合成效相對降低(表 5)。經查執行情

表 5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 度	求職有效 人數(1)	求才有效 人數(2)	求供倍數 (3)=(2)/(1)	求 職 推 介 就 業		求 才 雇 用	
				人 數 (4)	求職就業率(%) (5)=(4)/(1)	人 數 (6)	求才利用率(%) (7)=(6)/(2)
101 年底	3,752	3,762	1.00	1,111	29.61	762	20.26
102 年底	1,859	2,608	1.40	434	23.35	292	11.20
103 年底	2,991	4,477	1.50	754	25.21	546	1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務統計資料。

發廠商求才職缺偏低；3. 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求職求才登錄資料量不足，亟待加強登載更新網站資料；4. 管理系統欠缺求職推介、求才媒合及各行政區或工業區等細化分析等功能，未能統計就業服務業務執行成效；5. 管理報表內容不符主計總處需求，系統建置規劃未臻周妥；6. 未訂定個案管理系統錄案標準及作業流程，難以掌握應予服務案量及效能；7. 求才個案管理服务案量未納入個案管理系統開發計畫衡量指標，無法有效評估系統建置效能，且求職及媒合筆數計算標準與計畫目標不符，系統規劃核欠周妥；8. 個案管理服务案件未結案比率過高，允宜加強登載服務紀錄及管考案件結報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就業服務人員績效落後未達目標值者，即與之個別晤談，協助改善與瞭解績效不佳因素，並列入每月績效考核評分，另對於不適任之就業服務員即時予以解聘；2. 將針對新設立廠商積極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協助，增加服務能見度，及開發職缺與廠商比率；3. 已確實要求就業服務員將全國就業 e 網資料即時匯入；4. 已將統計功能納入民國 104 年維護計畫；5. 擬將廠商求才職缺數及工作機會數納入規劃，以呈現廠商求才之相關數據；6. 已訂定作業流程及開案標準；7. 已設立衡量指標，並定期追蹤查核；8. 已要求就業服務員確實改善。

(四) 臺中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勞動部評選為優等，惟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就業服務建議，幫助身心障礙者適應就業，落實職業重建服務，本年度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執行結果，提供服務人數 105

人、平均評量時數 24.3 小時，均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執行成效下降(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深化評量服務人數未達目標值；2. 成果報告未逐案列載並確實記錄個案服務結果，驗收作業未盡落實；3. 部分案件未登錄追蹤服務時數；4. 執行單位未確實移覆職業輔導評量總報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視實際需求加以調整目標值，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並彰顯服務成效；2. 已要求受委託單位確實改善，並加強電子檔報告與系統登打資料交叉比對，落實驗收作業；3. 已要求受委託單位與職業輔導評量員加以改善，務必於追蹤後立即修正追蹤時數；4. 已要求確實改善，並加強落實驗收作業。

表 6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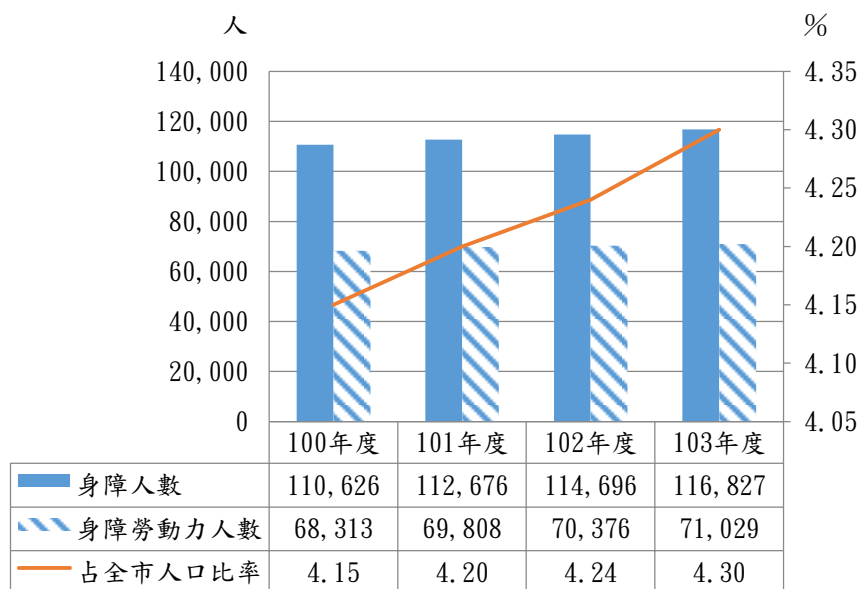
單位：人、小時

年 度	服 務 人 數	平均評量時數
101	118	25
102	113	29
103	105	2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3 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務統計資料。

(五)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身心障礙人數自民國 100 年之 110,626 人攀升至 103 年之 116,827 人，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市總人口數比率由 4.15% 上升至 4.30%，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可能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自 68,313 人增加至 71,029 人(圖 3)，顯示臺中市有就業或創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逐年累增。該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等創業協助計畫，協助其運用政府提供之資源創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集中由特定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影響補助資源衡平性；2. 臺中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表。

圖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勞動力概況圖

就業或創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逐年累增，惟部分計畫間輔導個案或結案驗收資料重複，肇致資源過度集中；3. 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力補助計畫宣導欠周全，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有減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之美意；4. 未能妥善規劃計畫續辦作業，肇致中斷服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使補助資源得以妥善運用；2. 將審慎查核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與成果驗收

事項，使資源及服務妥善配置，以達到最大效益；3. 將於日後繼續結合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加強宣導，先行提升民眾創業成功率，進而提高該計畫執行率；4. 未來辦理是項計畫，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規劃，以利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得以銜接續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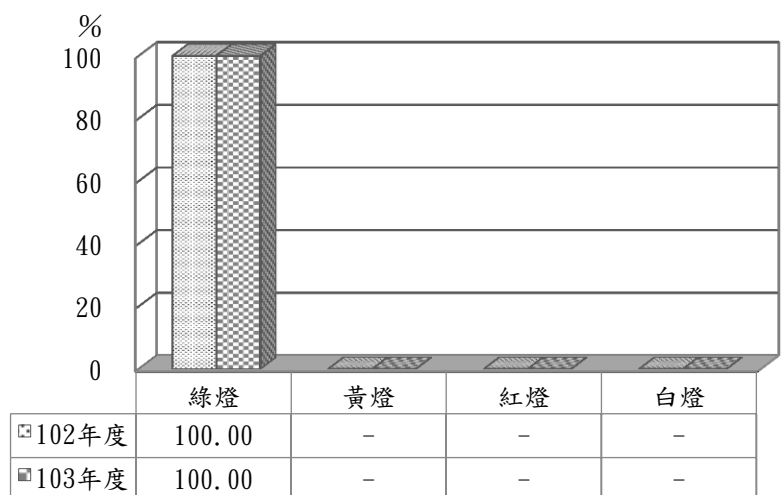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分別為：(一)民眾接受勞資爭議調解呈現滿意結果，惟調解爭議處理機制及提供勞工涉訟補助之服務品質仍待持續提升；(二)青年創業貸款與實地訪視關懷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仍待檢討改進；(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新制已施行 8 年餘，勞工選擇適用提撥舊制之事業單位仍有萬餘家待查未開戶數，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四)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高居五都之冠，勞動檢查作業及勞動環境建構執行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五)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勞動部評選為優等，惟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欠佳，仍待加強辦理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及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強化警察勤務執行、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啟用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功能、民防工作執行及整備、嚴密社會保防措施、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加強偵防詐欺案件，降低犯罪發生、取締酒後及危險駕車、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 項，訂定 1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警察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核為綠燈16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102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22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8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金未及發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1億2,84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19萬餘元，合計11億3,4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億3,39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699萬餘元，主要係交通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8,09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629萬餘元(4.08%)，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5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04萬餘元(14.62%)，減免數536萬餘元(7.10%)，主要係註銷已屆滿5年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5,914萬餘元(78.28%)，主要係交通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6億1,718萬餘元，並因採購民防、義警及義交協勤民力透氣防水外套、辦理南屯派出所修繕工程及「警政影音上傳平臺系統」建置案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106萬餘元，合計106億4,8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9億7,348萬餘元(84.27%)，應付保留數4億5,233萬餘元(4.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4億2,581萬餘元，預算賸餘12億2,243萬餘元(11.4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9,7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211萬餘元(71.37%)；減免數115萬餘元(0.39%)，主要係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算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8,393萬餘元(28.24%)，主要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採購案，及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及各項勤務督導等工作未盡周延，有待妥適規劃勤務及加強宣導。

該局為達成「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之目標，於「所屬機關警政業務—交通警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8,324萬餘元辦理交通秩序改進與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及各項勤務督導等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8,223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詳實記錄施政計畫衡量指標之衡量數據，影響績效成果之公正與客觀性；(2)交通肇事件數未隨著警方取締

而減少，有待檢討妥適規劃勤務；(3)未就「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等3項進行關聯性分析，以策略性風險管理角度，規劃勤務與定期檢討；(4)近3年惡性交通違規件數以「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及「闖紅燈」最高(表1)，民眾交通安全觀念尚待加強宣導；(5)固定式違規測照設備、移動式測速儀及酒測器等道路交通違規執法器材之維護管理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進並確實辦理統計工作；(2)將比照內政部警政署專案管考模式，檢討勤務規劃及執行方式，加強易肇事地點取締及攔查，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3)為遏止酒駕肇事，將進行關聯性分析及妥適編排勤務，並落實執行相關配套措施；(4)為貫徹「交通宣導與執法並重」之政策，將積極至各機關、學校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5)將檢討改進，未來持續加強執法器材維護管理。

表1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至103年度惡性交通違規取締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酒後駕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	合計
101年	件數	11,953	77,803	2,445	9,664	55,283	4,535	115,613	277,296
	百分比	4.31	28.06	0.88	3.49	19.94	1.64	41.69	100.00
102年	件數	12,580	84,112	1,756	14,929	52,627	6,144	107,271	279,419
	百分比	4.50	30.10	0.63	5.34	18.83	2.20	38.39	100.00
103年	件數	16,405	81,789	2,749	13,555	52,591	5,410	98,066	270,565
	百分比	6.06	30.23	1.02	5.01	19.44	2.00	36.24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2. 內政部公布民國104年第1季全臺各市縣7項犯罪率，臺中市皆未列於前3名，惟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亟待加強辦理。

內政部公布民國104年第1季全臺各市縣犯罪率，其中影響治安之毒品、強制性交、機車竊盜、汽車竊盜、強盜、搶奪及住宅竊盜等7項犯罪率，臺中市皆未列於前3名，惟查該局民國101至103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輔導訪視治安社區等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治安社區以曾接受過補助之社區為主，不易增加新治安社區量能；(2)召開治安會議場次及參與民眾人數均有下降，且民眾治安建言事項未獲有效改善；(3)推動治安社區工作評鑑結果，有待研議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責請轄區分局多加宣導及協助轄內社區踴躍申請；(2)治安會議民眾反映問題連續三個年度均以「加強勸導」、「加強巡邏」及「增設錄影監視系統」為最多，將妥適規劃相關勤務作為；(3)有關社區治安補助經費申請案件相關缺失部分，將列為審核相關案件之參考，並加強落實審核及核銷工作。

3. 少年傷害嫌疑犯人數近3年度皆為五都最低，惟少年犯罪預防及宣導工作，

仍待研謀改善。

社會快速變遷及價值體系的改變，對少年造成心理、生理及社會價值判斷之影響，該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494 萬餘元，辦理預防少年犯罪被害宣導等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410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少年虞犯及犯罪人數居高不下，亟待加強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減少少年犯罪事件發生；(2)少年傷害嫌疑犯人數為五都最低(表 2)，惟犯罪態樣多樣化，有待妥為研擬對策；(3)竊盜案為臺中市近 3 年兒童少年嫌疑犯犯罪類型之首，有待落實學校法治課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與各級學校密切配合防處少年事件工作，及分區成立少年輔導組，改善偏差行為，降低少年犯罪；(2)已函請各單位執行校園訪視及巡邏時，遇有少年聚眾或危險駕車等情事，應主動予以盤查驅離，及加強辦理青少年寒暑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減少青少年流連網咖；(3)自民國 104 度起加強法治教育課程宣導，並再針對轄內各重點學校強化落實青少年法治常識。

表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簡要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少年傷害嫌疑犯人數	101 年	492	254	95	135	361
	102 年	210	168	120	141	270
	103 年	118	151	101	132	175
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嫌疑犯人數	101 年	156	37	64	17	40
	102 年	98	96	78	41	49
	103 年	64	39	104	26	46
少年妨害性自主罪嫌疑犯人數	101 年	142	49	112	76	99
	102 年	91	52	102	43	59
	103 年	112	56	92	58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4. 近 3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相較其他四都略為增加，有待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鑑於婦女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案件發生頻繁，該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204 萬元，辦理強化婦幼安全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等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166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增加(表 3)，有待加強預防及偵辦工作；(2)妨害性自主未結

表 3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暴力事件通報件數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 年		18,123	12,317	15,155	7,090	15,205
102 年		20,926	12,796	18,732	8,396	15,782
103 年		19,173	11,952	16,648	7,679	13,625
近 3 年增加	件數	1,050	- 365	1,493	589	- 1,580
	比率	5.79	2.96	9.85	8.31	1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庭暴力防治統計資料。

案件仍待積極偵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利用各種集會及教育訓練等機

會，要求員警落實責任通報，及透過各類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2)已函請各分局分析轄區易發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時段、地點場所，另未辦結案件，已督促持續積極偵辦，以保障婦幼安全。

5. 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未經核准即先行試辦發放，亟待研謀解決方案。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5 月依行政院新修正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給審核基準」，作為審核各地方政府試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給支給之依據。查該局於同年 6 月及 8 月兩度發函內政部報請核准試辦案，惟未經核准，即先行試辦發放勤務繁重加給支給，並自同年 8 月至 12 月間共計發放 2 億 3,010 萬餘元，嗣後內政部於同年 12 月函示不予同意試辦案，致經費尚未核銷，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擬辦申復資料，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再函報內政部審核中，將俟核定結果，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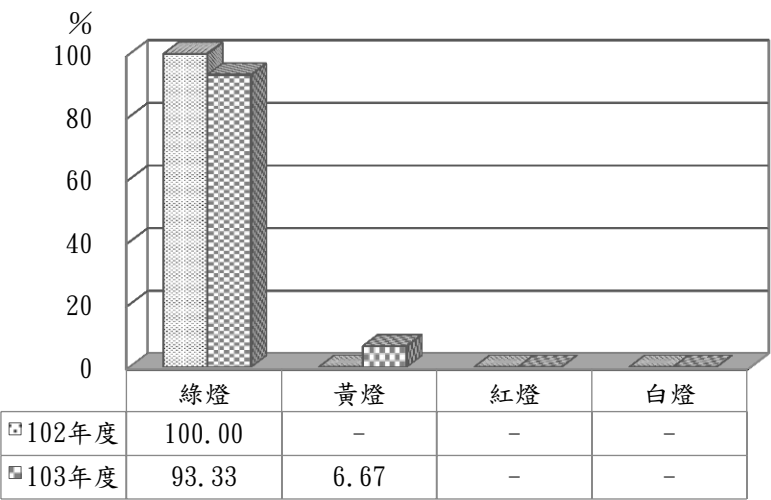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分別為：1. 全般刑案近 2 年破獲率雖達八成，惟全般刑案預防工作部分項目仍待持續加強辦理；2. 警用車輛使用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辦理員警服裝採購未盡嚴謹，尚待檢討改進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消防安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加強救護技術員訓練，充實及汰換緊急救護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消防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力、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布建消防救災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9項，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14項、黃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2年度下降(圖1)。又上開13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契約期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2 萬餘元，合計 1,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6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16 萬餘元(66.97%)，主要係消防安檢處分案件及報廢車輛之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 萬餘元(12.03%)；減免數 27 萬餘元(1.1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經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000 萬餘元(86.7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9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3 萬元，並因辦理採購消防衣裝備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 萬餘元，合計 20 億 2,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089 萬餘元(83.10%)，應付保留數 1,729 萬餘元(0.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9,8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452 萬餘元(16.0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81 萬餘元(90.95%)；減免數 306 萬餘元(4.66%)，主要係消防人員應勤服裝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8 萬餘元(4.39%)，主要係清泉分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平均每位消防員服務民眾人數為六都之冠，亟待積極充裕消防人力配置，以提升防災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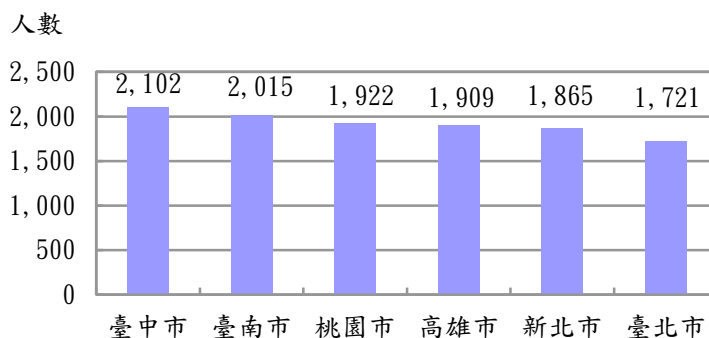
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為消防機關 3 大任務，消防救災業務繁重，已非運用義消或消防替代役等人力協助勤務所能彌補，經查消防人力及消防救災車輛情形，核有：(1)該局本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472 人，實際員額 1,294 人，約占員額設置基準低限 1,860 人之 69.57%，又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以消防人力占臺中市人口數)計算為 1 比 2,102，

平均每位消防員服務民眾人數為六都之冠（圖 2），顯示臺中市消防人力與其他五都比較人力相

對不足；(2)經統計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及救護車等救災車輛數量，占消防人力比率為 1.38 至 1.42，顯示救災車輛多於消防人力，操作人員不足以支應消防車輛基本配

置需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簽奉市府核准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編制員額由 1,472 人擴增至 1,811 人(共增加 339 人)；(2)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配賦名額，以充實救災救護人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2 民國 103 年底六都平均每位消防員服務民眾人數

2. 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且配置不足，相關使用管理及報廢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經管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及救護車等合計 746 輛，及編列消防衣等裝備預算 2,547 萬餘元。經查車輛配置、報廢及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亟待正視並積極研擬善策因應；(2)現有救護車輛遠逾配置標準，部分車輛維護費用逾預算標準；(3)車輛報廢後未適時辦理變賣或標售等作業，減損市庫收入；(4)消防裝備器材老舊及配置不足，未適時辦理增購，且未衡酌各分隊實際需求，妥適分配；(5)受贈財產未於規定時限內列帳，財物管理間有實際數量與帳載數量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以確保救災效能；(2)將視各大隊內部備用救護車輛調度餘裕度，進行車輛報廢程序，以維持救護車輛總品質；(3)將檢討改進，適時辦理標售或變賣事宜；(4)民國 104 年已辦理追加預算增購熱顯像儀、救命器、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等，以充實不足裝備器材；(5)已請各經管單位儘速完成補登財產帳作業。

3. 部分列管場所逾期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或複查，且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及檢修申報率逐年降低，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亟待檢討並落實辦理。

該局本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 25,641 家，經擬具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計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5,293 次。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列管場所逾期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影響民眾使用安全；(2)部分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列管場所逾期未辦理複查；(3)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逐年降低(表 1)，亟待加強輔導改善；(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逐年降低(表

2)，亟待加強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各消防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取代原消防分隊安全檢查機制，由各大隊統一規劃編排次月檢查對象及日程，並登錄其檢查紀錄，藉以強化勤務管控督導；(2)將持續要求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落實管控複查時間；(3)將加強向業者溝通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守法觀念，並就檢查不合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4)將要求應檢修申報場所管理權人，依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規定辦理申報，以提升檢修申報率。

表 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次、%

年度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檢查合格率
101	26,599	37,915	31,645	83.46
102	24,837	39,958	32,056	80.22
103	25,641	35,293	27,730	7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年度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應申報家數	申報家數	申報率	應申報家數	申報家數	申報率
101	3,127	3,127	100.00	18,896	18,478	97.79
102	2,965	2,955	99.66	19,432	18,658	96.02
103	2,973	2,890	97.21	20,540	18,723	9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4. 雖已建置消防水源系統，惟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成效欠佳，及部分狹小巷弄道路尚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不利救災之需，允宜研謀善策。

該局截至本年度已建置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共計 16,545 只，每千戶消防栓數為 18.14 只。經查消防水源整備及運用管理情形，核有：(1)民眾透過市長信箱陳情消防水源案件，其中消防栓漏水或無水問題逾半數，允宜研擬增設公開消防水源檢修結果之資訊系統功能，俾利消防救災資訊透明化；(2)未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機構全面測試消防栓性能，未落實消防水源管理作業；(3)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或因自來水管線太小，或無自來水管線，執行成效尚待提升；(4)狹小巷弄道路禁止臨時停車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及部分尚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5)消防栓多處損壞未修復；(6)未積極列管無法增設消防栓數量並妥為因應，影響救災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置消防水源資訊系統，上線後每月損壞及維修明細將置於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2)將確實依規辦理；(3)將於民國 10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埋設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4)交通局業完成部分列管狹小巷弄道路地點禁止臨時停車設施，並持續推動中；(5)將加強與自來水公司溝通協調，另通報各大隊確實進行登錄及維護管理，以發揮救災功能；(6)將積極列管無法增設消防栓數量並妥擬具體因應措施。

5. 救災救護指揮業務經評鑑為優等，惟仍有部分火警救災勤務案件出動時間逾規定時限，允宜加強教育訓練與管理。

該局為能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民眾求救訊息並作出精確反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結合現代化電腦系統，以提高災害搶救效能；另為因應指定送醫可能造成民眾因此濫用救護車等緊急救護有限資源，於臺中市傷病患後送醫院作業執行計畫增列消防救護車收費規定，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試辦，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本年度救災救護指揮類業務，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優等，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年度受理火警報案並派遣消防人車出動案件計 2,078 件，其中消防人車出動時間逾規定 90 秒時限者有 860 件(表 3)，允宜檢討改善；(2)救護車收費裁處程序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3)救護車收費計算方式與相關規定扞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修訂年度勤務管理實施計畫，加強檢核要求出動時效，不定期派員實施機動測驗及督導，期有效縮短出動時間；(2)嗣後遇有收費疑義個案，將與醫療指導醫師討論後再行收費；(3)將於再次印製收費告知單時，予以修正文字內容與計畫相同。

表 3 民國 103 年度受理火警報案後出動時間一覽表

單位：件、%

出動時間	件數	百比率
合計	2,078	100.00
90 秒以內	1,218	58.61
逾 91 秒小計	860	41.39
91 秒至 120 秒	563	27.09
121 秒至 180 秒	248	11.94
逾 181 秒	49	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已建立預防機制減少火災傷亡人數，惟辦理火災預防業務仍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2. 清查列管狹小巷弄道路，優先執行禁止停車，及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中央評核災害防救演習成績逐年提升，惟仍需落實災害防救機制，以達成防災共識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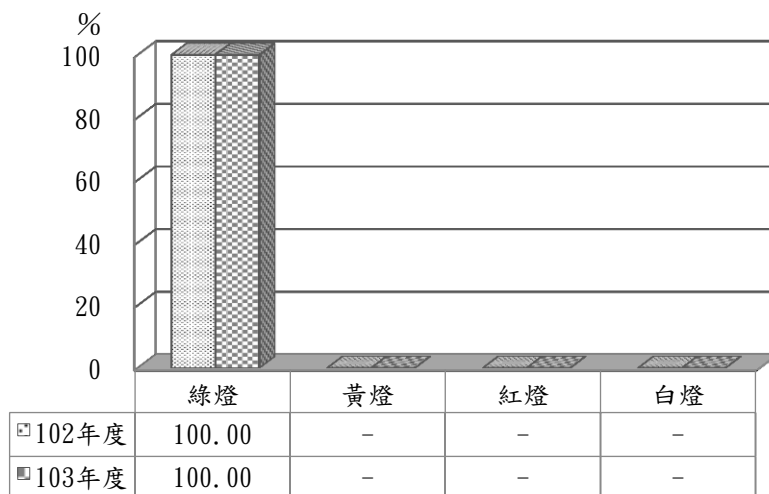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技術

業務，包括醫事管理、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疾病管制、公共衛生檢驗、心理精神衛生、衛生企劃與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加強安全飲食用藥稽核管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控，確保防疫體系無缺口、落實預防保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 項，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五合一、水痘等疫苗未屆交貨期限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衛生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3 萬餘元，合計 1 億 8,8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16 萬餘元，係罰金罰鍰尚在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05 萬餘元(11.6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1 萬餘元(21.78%)；減免數 203 萬餘元(3.28%)，主要係應收衛生違規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650 萬餘元(74.94%)，係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66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331 萬餘元，並因辦理經管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及澄清復健醫院房屋恢復課稅補徵稅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9 萬餘元，合計 11 億 3,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16 萬餘元(88.16%)，應付保留數 3,244 萬餘元(2.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10 億 3,3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98 萬餘元(8.9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7 萬餘元(79.89%)；減免數 5 萬餘元(0.1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85 萬餘元(19.92%)，主要係日本腦炎疫苗等尚待檢據核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醫療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因梨山衛生所執行 IDS(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獎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或依實際業務需要減支，致 4 項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66 萬餘元，約 11.00%，主要係各項費用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本年度防疫業務經中央考評結果獲優等，惟辦理法定傳染病預防措施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 103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結果，榮獲第一組(臺北等 6 個直轄市)與新北、桃園市並列成績優等，惟查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情形，核有：1. 臺中市法定傳染病確診病例有

增加趨勢(表 1)，且有集中

於特定傳染病情形；2. 查核

醫療機構感染控制措施需

改善項目雖已逐漸減少，惟

對改善成效不佳之醫療機

構尚待積極輔導；3. 愛滋病

與結核病防治計畫執行結果，部分項目未達成預期目標值；4. 部分衛生所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篩檢及感染個案管理未達考核目標值；5. 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未追蹤列管；6. 部分衛生所送驗檢體屬不良之次數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增加人力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極力爭取辦理相關防治計畫，並強化教育宣導，以達防治之效；2. 將加強輔導改善感

表 1 臺中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列管傳染病確診案例分析表

單位：例、人、‰

年度	確診病例	臺中市人口數	確診病例占臺中市人口數
101	2,903	2,684,893	1.08
102	2,743	2,701,661	1.02
103	3,033	2,719,835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染控制措施；3. 加強輔導改善追蹤篩檢措施，並結合相關醫療資源爭取合作，以提升防治成效；4. 將擬訂考核懲處標準，俾據以督導及考核；5. 藉由教育訓練讓基層公衛人員瞭解接觸者追蹤技巧，以提升接觸者檢查完成率；6. 將增加教育訓練場次，期能減少檢體不良數並提升檢體送驗品質。

（二）核發油品標章認證制度及辦理食品衛生稽查與管理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升食品相關業者之衛生管理，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維護市民健康，辦理食品衛生稽查與管理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稽查結果不合格家數與比率有增加趨勢(表 2)，未妥適分析各產業別稽查不合格原因，建立違規監測制度；2. 核發油品標章認證制度未盡周延，油品安全管理機制亟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缺失項目將定期彙整分析，並已納為未來稽查輔導重點；

表 2 臺中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食品衛生稽查情形表

單位：家、%

年度	食品衛生 實際稽查家數	稽查不合格	
		家數	不合格比率
101	952	11	1.16
102	8,323	671	8.06
103	9,136	1,052	11.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2. 食用油脂業者將納入「食在安心」標章認證之優先輔導對象。

（三）防疫物資儲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置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進行防疫物資之管理，其所儲備防疫物資，主要為防護裝備、防疫藥品器材(含流感抗病毒藥劑)與採檢器材等項目，經查防疫物資管理情形，核有：1. 已逾標示效期之防疫物資，無品項數量清冊，亦無進出取用管制表及相關書面紀錄，防疫物資未有效列管；2. 已逾標示效期防疫物資，仍計入防疫物資儲備量管理；3. 未督促醫療機構定期維護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4. 未妥善保管以前年度防疫物資查核結果之相關紀錄，不利後續追蹤查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清點已逾標示效期之防疫物資，建置品項數量清冊及進出取用管制表；2. 已請管理單位將逾標示效期防疫物資移出；3. 已請衛生所對轄內合約醫療機構加強宣導與維護系統資料；4. 將妥善保存年度防疫物資查核結果之相關紀錄。

（四）藥品庫存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所屬衛生所計有后里區等 7 個衛生所設有藥局，辦理藥品調劑業務，經抽查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衛生所藥品管理情形，核有：1. 藥品雖訂有安全存量，惟未確實管控；2. 未合

理採購藥品數量，藥品採購庫存量超逾安全存量；3. 未依規定於藥品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辦理退貨，造成醫療資源浪費；4. 藥品盤點結果存有不符情形，及未確實辦理藥品定期盤點；5. 急救藥品未依規定檢查存量與使用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藥品安全存量機制；2. 將加強藥品庫存管理；3. 將輔導衛生所加強藥品有效期限管理，及依規定期限辦理退貨；4. 將輔導衛生所加強內部管控，及定期盤點並確實填寫盤點清單；5. 將依規定設置紀錄表並定期檢查。

(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有逐年增加趨勢，惟本年度基金賸餘卻呈衰退現象，部分分基金之經營管理尚待改善。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計有 30 個衛生所分基金，該基金業務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惟民國 103 年度整體基金賸餘呈衰退現象(表 3)。經查該基金營運與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衛生所行銷及業務費用偏高，經營管理成效欠佳；2. 部分衛生所分基金之醫療門診及公共衛生業務規模逐年縮減；3. 部分衛生所分基金

金之間餘資金未妥善管理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各衛生所將加強門診醫療品質及人員服務，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用電、用水、用紙等以

搏節支出，達成預算目標；2. 積極宣導衛生所公共衛生服務項目；3. 閒餘資金將改存利率較高之金融機構，以強化資金之運用。

表 3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基金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本期賸餘
101	115,337	15,498
102	120,580	18,189
103	123,333	16,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數量居五都之冠，惟尚待加強緊急救護設備及場所之管理，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修訂目的；(二)長期照顧業務評核成績居五都之冠，惟其服務使用比率及時效尚待提升；(三)推行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改善；(四)菸害防制業務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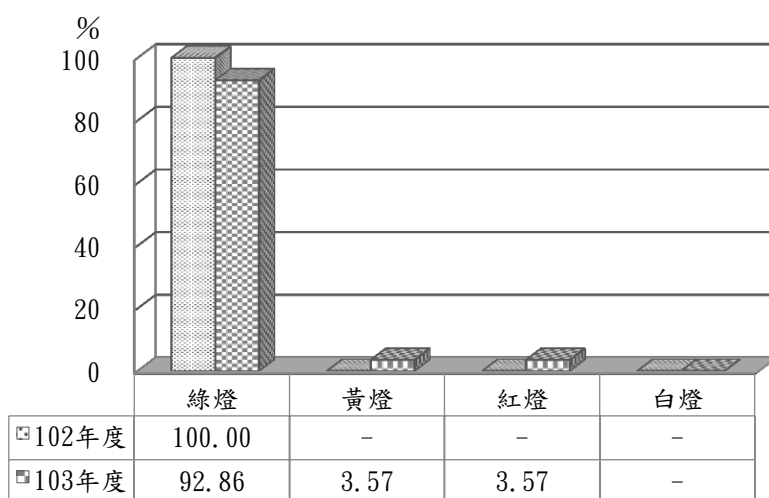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加強管制河川重大污染排放源、執行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垃圾焚化及掩埋等廢棄物處理及調度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3 項，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26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潭子區垃圾掩埋場移除計畫及新購置資源回收車等尚在履約中；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及底渣委託再利用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結算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9,153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718 萬餘元，合計 21 億 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1,4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59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2,6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729 萬餘元(5.56%)，主要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增加，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28 萬餘元(49.37%)；減免數 542 萬餘元(2.96%)，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8,719 萬餘元(47.6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 億 3,7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952 萬餘元，並因辦理「103

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22 萬餘元，合計 46 億 7,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5,668 萬餘元(89.00%)，應付保留數 1 億 4,980 萬餘元(3.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6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373 萬餘元(7.79%)，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及垃圾調度清運處理費，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30 萬餘元(86.75%)；減免數 72 萬餘元(0.50%)，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及底渣委託再利用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841 萬餘元(12.75%)，主要係潭子區垃圾掩埋場移除計畫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及環境保護與教育等 7 項，實施結果，有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廢棄物清除清理計畫等 4 項計畫，因烏日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及神岡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尚在施工中、或補助購置電動機車等實際申請案件未達預計、或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7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6,380 萬餘元，約 1,214.78 %，主要係修正公告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優惠係數適用條件，固定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潭子區清潔隊租賃及撥用土地作為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用地使用與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改制前為臺中縣潭子鄉公所)民國 83 年以前使用之聯合垃圾掩埋場於民國 83 年 6 月封場，前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83 年 6 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共約 6.97 公頃(民國 94 年租地減為約 6.28 公頃)，作為新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由該公所清潔隊(現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潭子區清潔隊)使用及管理，該公所並負擔土地租金及地方回饋金，每年約 6 至 7 百餘萬元。該公所為解決長期租賃台糖公司土地問題，乃申請撥用位於潭子區內陸

軍軍用靶場公有土地約 2.41 公頃，計畫將清潔隊辦公室及垃圾轉運站遷移該地，俾以歸還全部租地，後因附近民眾反對，仍繼續租用台糖公司土地。經查土地使用與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承租土地作為堆置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開挖土石方，未依契約規定於復原土地後積極協調歸還，歷時 7 年仍處於承租狀態，耗費土地租金逾 515 萬餘元，並減損堆置土石方價值與增加日後處理成本；2. 承租土地面積未依使用需求適時檢討，持續租用無使用需求土地 2 公頃，致土地閒置，徒費租金 1,160 萬餘元；3. 公有土地核准撥用後，未依照核定撥用計畫使用，亦未依法規定自動申報用途廢止，致土地長期閒置，國家土地資源未有效運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擬下列改善措施：1. 已辦理垃圾掩埋場垃圾移除工程，俟全部移除工程完成後，將儘速辦理台糖公司土地歸還事宜，剩餘土石方部分，俟垃圾掩埋場移除工程完成後，將剩餘土石方全部回填，並整地恢復原承租土地後，辦理歸還台糖公司事宜；2. 已函台糖公司將先歸還未使用之 2 公頃土地，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3. 將潭子區清潔隊隊部遷移至已撥用土地，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程序等前置作業中。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餘樂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於臺中市南屯區垃圾處理場進行廚餘飼料化試驗、廚餘堆肥設施建置等，民國 94 年進一步規劃一座具廚餘回收多元化處理方式之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提供民眾示範教育展示場所，以期達到廚餘回收資源化之具體成效。該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並命名為「餘樂園」，經查該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廚餘飼料化廠相關設備近 5 年利用率偏低，未能有效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化等目標(表 1)；2. 廚餘飼料化設備民國 104 年度起有閒置之虞，允應儘速研謀再利用之相關措施；3. 資源回收教育展示館整體使用率偏低，及無具體經營或宣傳措施，未能有效達成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示範區等預期目標；4. 購置木材破碎機等設備之前置評估作業未臻嚴謹，復未能有效活用暨維護管理相關設備，設備有閒置情形；5. 製粒設備

表 1 廚餘飼料化廠操作批次統計表

單位：批、%

年度	飼料化廠設計處理量(每月 8 批次)(A)	實際處理批次(B)	設備利用率(C=B/A)
99	96	6	6.25
100	96	10	10.42
101	96	6	6.25
102	96	2	2.08
103	96	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填調查表。

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廚餘飼料化設備共分為 6 項財產設備，其中 2 項設備已達使用年限，將報廢後再利用，其餘 4 項後續擬依達使用年限分批依規定辦理報廢之程序，並移做展示、教學設備使用；3. 已進行「文山資源回收環保教育園區環境教育設施改善計畫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完工後將結合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並給予環境教育課程時數；餘樂園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除於網站提供參訪資訊外，並將宣導及邀請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安排規劃參訪餘樂園之行程，以提高資源回收教育展示館之使用率；4. 粗破碎機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8 日移撥后里家具館破碎木材試用；5. 自民國 104 年起製粒機設備每月皆定期操作生產 2 批次之粒狀堆肥，供局屬各單位申請作為環境綠美化或宣導品使用。

(三)豐原區、石岡區及霧峰區廚餘堆肥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配合推動廚餘回收相關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0 年陸續補助前臺中縣石岡鄉、霧峰鄉、新社鄉及豐原市公所興建石岡區、霧峰區、新社區及豐原區廚餘堆肥場，經抽查其中豐原區、石岡區及霧峰區廚餘堆肥場計畫及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豐原區廚餘進場之作業及堆肥產品存貨之進、出、結存管理作業程序欠周妥，亟待檢討妥處；2. 石岡區廚餘堆肥場因故停止操作，迄未妥為研謀相關改善或利用措施；3. 霧峰區廚餘堆肥場日處理量低於設計處理量，回收作業產能使用情形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設計管理每日廚餘處理量及貯存量之表格，由現場處理人員確實過磅後填報，維護資料正確性；2. 爾後生廚餘將配合民國 104 年資源回收細分類政策，陸續增加生廚餘處理量，並調整廢磚瓦陶瓷收運，期能更妥適運用既有設施及空間；3. 已加強向民眾宣導將廚餘再細分為堆肥廚餘及養豬廚餘，同時針對飲料、飲食店等生廚餘產生量大之店家，要求另將葉菜果皮交由清潔隊清運，以增加進廠堆肥廚餘量。

(四)臺中市境內河川水體水質監測、水污染稽查管制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等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相關水污染整治及稽查管制計畫，於民國 103 年度分別辦理「103 年度臺中市河川、海域水體水質監測」、「臺中市大度橋上游污染熱區、潭子加工出口區及中科園區稽查管制暨民眾參與巡守」，及「103 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等計畫。經查各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品保品管規劃書規定方法辦理檢驗；2. 間有檢測紀錄表件數與廠商完成檢測工作成果數未合；3. 緊急應變實作支付單材料單價未依契約規定按決標總價與預算比率調整；4. 同一工作內容分別列為不同計畫工作項目並請領款項；5. 間有事

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有效期限；6. 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於預申報期間內辦理預申報；7. 部分事業定檢申報水質資料不符合放流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要求廠商標示明確避免誤解；2. 已於期末報告補齊相關文件；3. 已依據契約規定按決標總價與預算比率完成調整，並據此完成本計畫驗收結案作業；4. 已要求委辦廠商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再執行應變器材清點、功能性檢驗工作 1 次；5. 未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展延者，已列為民國 104 年度優先查核對象；6. 已函文要求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提報定檢申報資料，仍未申報之業者，將依違反規定予以告發；7. 針對不符合放流標準事業，後續將優先列為日後重點查核對象。

(五)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監督改善。

該局為提供烏日區（前烏日鄉）民眾運動、休憩環境，於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6,000 萬元，於烏日資源回收廠毗鄰環保設施用地辦理臺中縣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廠商擅自減省工程，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處並追究監造不周之責任；2. 設計監造單位延宕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3. 工程實際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允應積極督促廠商儘速施作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將承攬廠商及建築師函送懲戒，並函文承攬廠商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 確屬建築師事務所疏失，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函覆建築師事務所並於結算時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3. 將督促承攬廠商儘速於標案預定期程內完工。

(六)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屢獲特優肯定，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情形，與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應變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考評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該局連續 2 年榮獲評定為特優機關，惟查該局為辦理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查工作，掌握固定污染物排放情形，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情形，並督促工廠排放符合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辦理「103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應變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檢核結果，部分公私場所申報資料異常；2. 部分廠商尚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3. 計畫委辦廠商未妥善規劃及挑選查核對象，未有效辦理查核；4. 無效查核紀錄，委辦廠商仍列入工作成果，並請領相關服務費；5. 查核紀錄建檔時間異常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完成，後續將持續加強資料庫品質；2. 已函文業者宣導法令，並對未取得操作許可證而逕行操作業者依法裁處；3. 已針對不同查核對象訂定查核作業程序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查核情形；4. 已請委辦廠商補足尚有疑義之工作量次，以利辦理後續驗收事宜；5. 係委辦廠商誤植，已更正完成及依契約規定扣罰。

(七)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評定為特優，惟垃圾分類、資源（廚餘）回收等業務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延，尚待持續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 3 月間公布「102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該局獲評定為特優機關。該局為發展多元化垃圾處理政策，並減少焚化廠負擔，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又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與巡檢管制，分別辦理「103 年委託民間廠商廚餘清運」、「委託民間廠商短期清運廚餘」及「臺中市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及巡檢」等工作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委託民間廠商短期清運廚餘工作計畫所訂契約及工作規範未明確規定稽查頻率或方式，尚難有效確保提供廠商使用之公有車輛有無遭私自移為他用之情事；2. 嗶嗶卡辦卡人數及二手物銀行資源回收交換平臺交易次數雖有增加，惟仍待持續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部分嗶嗶卡交易日期早於辦卡日期之不合理情形；4. 垃圾分類及免洗餐具限用之巡檢輔導工作，同一社區或大樓重複巡檢次數偏高；5. 間有清運廚餘廠商因廚餘品質不佳，主動申請中止契約，致需重新辦理標售作業，徒增行政程序；6. 壓縮式清潔車及資源回收車車齡逾 10 年以上比率偏高，允宜研謀加速汰換高齡車輛；7. 部分掃街車因撥掃系統清掃效率不佳，購入後未能發揮公產效益；8. 允宜檢討環保人員數是否充足及其配置是否妥適，以提高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服務品質(表 2)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自民國 104 年起已不再提供車輛供廠商使用，後續將確實改善並注意契約之研擬訂定有效防範措施；2. 將加強推廣二手物銀行相關資訊，並持續規劃相關活動促進民眾使用嗶嗶卡交易機會；3. 民國 104 年度開發設置二手物銀行交易資料庫，

表 2 六都環保人員與人口數比較表

單位：人

年 度	直轄市別	環 保 人 員 數 (A)	人 口 數 期 末 資 料 (B)	每 名 環 保 人 員 服 務 人 數 (B / A)
101 年底	臺中市	3,170	2,684,893	847
	桃園市	2,619	2,030,161	775
	臺南市	2,444	1,881,645	770
	高雄市	4,426	2,778,659	628
	新北市	6,736	3,939,305	585
	臺北市	7,465	2,673,226	358
102 年底	臺中市	3,260	2,701,661	829
	臺南市	2,475	1,883,208	761
	桃園市	2,688	2,044,023	760
	高雄市	4,221	2,779,877	659
	新北市	6,518	3,954,929	607
	臺北市	7,431	2,686,516	362
103 年底	臺中市	3,267	2,719,835	833
	臺南市	2,429	1,884,284	776
	桃園市	2,681	2,058,328	768
	新北市	6,252	3,966,818	634
	高雄市	4,399	2,778,992	632
	臺北市	7,396	2,702,315	3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http://210.69.101.110/epa/stmain.jsp?sys=100>。

利用網路功能即時建立並更新辦卡及交易資料，以改善整體資料管控機制；4. 民國 104 年度針對社區大樓除有開立勸導單之社區、機關及學校等單位外，稽查對象當年度將不重複巡檢，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5. 將請各區清潔隊加強宣導及稽查廚餘分類，提高廚餘品質；6. 已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預算汰換清潔車輛；7. 已要求廠商儘速完成改善；8. 預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每年增補 300 名清潔人員，依各清潔隊平均服務人口數、特殊地理位置及執行專案勤務人數之需求分年配置。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優單位獲優等獎，惟廢棄物清除管理計畫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辦理情形，該局榮獲民國 103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優單位優等。該局為處理廢棄物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法徵收廢棄物清理費；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訂定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以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確實辦理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機制。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經催繳後仍未繳納

之定額清理費，尚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表 3)；2. 定額清理費收繳比率偏低，甚有連續 3 年未繳納之情形；3. 尚未完成餐館業訪查宣導作業，亟待建立完備之產出廢食用油餐館業清冊，以有效管理廢食用油回

收作業；4. 尚未完成產出廢食用油餐館業稽查作業，無法有效掌握轄內廢食用油流向；5. 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作業結果，對不法情事未開立勸導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法辦理移送強制執行；2. 已寄發催繳公文，將辦理移送強制執行；3. 針對未完成訪查者，自第二階段起(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已陸續實地執行稽查作業，將建立完備之產出廢食用油餐館業清冊，以有效管理廢食用油回收作業；4. 將積極完成廢食用油稽查作業；5. 已修正相關稽查表單，以確保後續廢食用油流向無虞。

表 3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未繳納之定額清理費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未 繳 件 數	未 繳 金 額 (元)	可 移 送 執 行 件 數	可 移 送 執 行 金 額 (元)
合 計	19,609	21,859,455	15,849	17,816,362
101	5,938	6,670,963	4,685	5,283,834
102	6,890	7,731,472	4,656	5,218,504
103	6,781	7,457,020	6,508	7,341,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定額清理費繳納清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二手物銀行嗶嗶卡集點活動參加 103 年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計畫獲得佳績，惟仍待持續推廣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通知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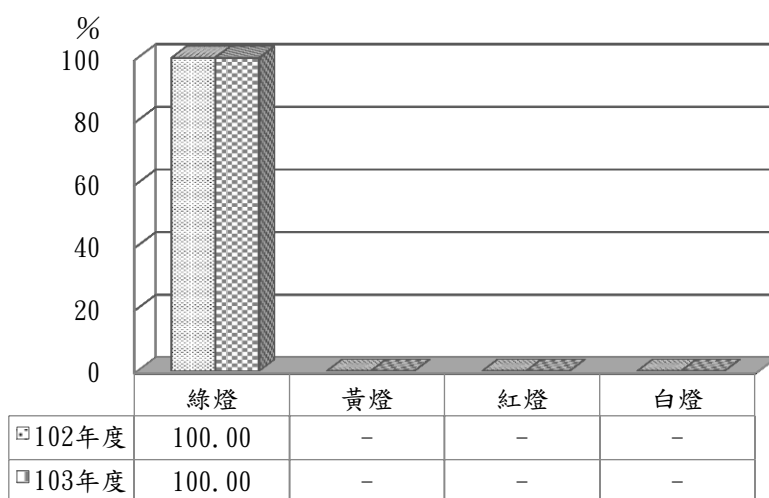
討改善，其餘(一)河川及海域水體水質監測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且區域排水水質長期監測結果污染情形仍嚴重，亟待檢討改善；(二)污染熱區、加工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三)綠能交通運輸推廣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以達成建立低碳城市之預期目標；(四)機車排氣定檢站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加強監督管理，以提升檢驗站之服務品質；(五)「垃圾收運準時準點及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甚佳，惟垃圾委託民間清運作業履約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六)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已略具成效，惟仍有新增列管農地之情形，尚待持續強化防杜污染措施，並儘速辦理農地改善相關工作；(七)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周妥，亟待落實執行，以避免影響環境衛生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輔導區圖書館營運、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輔導區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管理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古蹟復建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訂定 2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29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資訊系統建置因變更設計致履約期限延後、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第二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履約期限未屆、2015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臺灣燈會在臺中辦理期間跨年度、清水中社遺址搶救發掘之人骨遺物整理分析計畫履約期限未屆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文化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68 萬餘元，合計 1 億 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2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41 萬餘元，主要係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2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7 萬餘元(6.09%)，主要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經審核後繳回修正減列之溢保留工程經費。

表 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6,313	92,369	20,419	112,788	6,475	6.09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58,775	70,031	-	70,031	11,256	19.15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47,538	22,337	20,419	42,757	- 4,780	10.0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19 萬餘元(6.03%)；減免數 5,355 萬餘元(21.27%)，主要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第二期復建再利用計畫，調整修復範圍致經費減列，相對減列收入；應收保留數 1 億 8,304 萬餘元(72.70%)，主要係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原臺中國際藝術村眷村)開發計畫工程，尚未完成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致未撥款，及霧峰林家第二期復建再利用計畫依工程進度核撥。

表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251,801	53,553	15,199	183,047	72.7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3,230	-	730	22,500	96.86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228,570	53,553	14,469	160,547	70.2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3,82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729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3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增加各項藝文、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辦理梧棲走大橋競跑文化祭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致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22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1,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 億 9,369 萬餘元(67.81%)，應付保留數 3 億 5,552 萬餘元(26.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12 億 4,9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60 萬餘元(5.2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各區圖書館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表 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17,826	893,694	355,529	1,249,223	- 68,603	5.2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79,568	806,630	216,307	1,022,938	- 56,629	5.25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238,258	87,063	139,221	226,284	- 11,973	5.0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3,551 萬餘元(44.19%)；減免數 291 萬餘元(0.55%)；應付保留數 2 億 9,444 萬餘元(55.26%)，主要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第二期復建再利用計畫履約期限未屆、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開發計畫工程尚未完成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致履約期限延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32,875	2,915	235,512	294,447	55.2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65,422	886	103,326	61,209	37.00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367,452	2,029	132,186	233,237	63.47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投入資源及參與團體逐年增加，已奠定推動亮點基礎，惟未能整合資源及增加營造點，且間有督導考核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於該局成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整合跨局處會資源，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投入經費 7 億 4,104 萬餘元，補助計畫件數合計 2,115 件(表 5)，該局委託區公所辦理一區一特色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點計畫 152 件(表 6)，民國 101 至 103 年

表 5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經費暨補助件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

年度	金額	補助件數				
		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及基金會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其他	小計
合計	741,040	241	1,185	17	672	2,115
101	156,342	72	344	8	156	580
102	210,780	84	430	5	149	668
103	373,917	85	411	4	367	8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度編列預算數 6,310 萬元，實現數 6,060 萬餘元，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投入資源及參與團體逐年增加，已奠定推動亮點基礎。經查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管理情形，核有：(1)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方面：A. 各行政區資源分配不均，未能強化跨局處會資源整合協調機制；B. 未辦理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亟待提升管理功能；(2)業務執行方面：A. 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參與一區一特色計畫，及跨區合作串連提案；B. 未規劃總合型社區發展提案，有效整合人才培訓資源；C. 深耕社區及聯合提案社區之營造點計畫占社區營造點比率偏低；D. 未建立都會型與鄉村型社區營造點發展合作模式，以提升公寓大廈委員會參與比例；(3)督導考核方面：A. 未衡酌計畫內容妥適訂定具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施政計畫執行績效；B. 未依文化部之評核項目妥適訂定具體量化項目，不易確實衡量計畫目標達成程度；C. 允宜加強社區營造點評鑑考核及輔導作業，提升社區營造中心履約服務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A. 將透過社造推動小組及輔導團隊交流會議進行協調社造資源整合；B. 將作成年度檢討及追蹤管理；(2)A. 民國 104 年度起建立公所分區家族機制，輔導公所辦理跨區合作串連提案合作模式；B. 將確實盤整人才培訓課程，廣納參與民眾，針對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居民，透過物業公司傳遞訊息讓管理委員會及居民共同參與；C. 將加強辦理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D. 將於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邀標書中，將城鄉聯合型及公寓大廈類型社造點明列為積極輔導類別及訂立目標值；(3)A. 將於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妥慎評估納入社造點等量化衡量指標；B. 將於民國 104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邀標書，按文化部績效評核指標依權責分列履約標的；C. 將於民國 104 年考核抽查並製作紀錄，俾利後續相關考評事宜。

2.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藏書市民擁書率，近 3 年已有提升，惟仍居五都之末，亟待積極檢討，提升館藏使用率及市民閱讀競爭力。

該局為豐富圖書館多元化館藏提升閱讀競爭力，於臺中市 29 行政區 41 處圖書館採購各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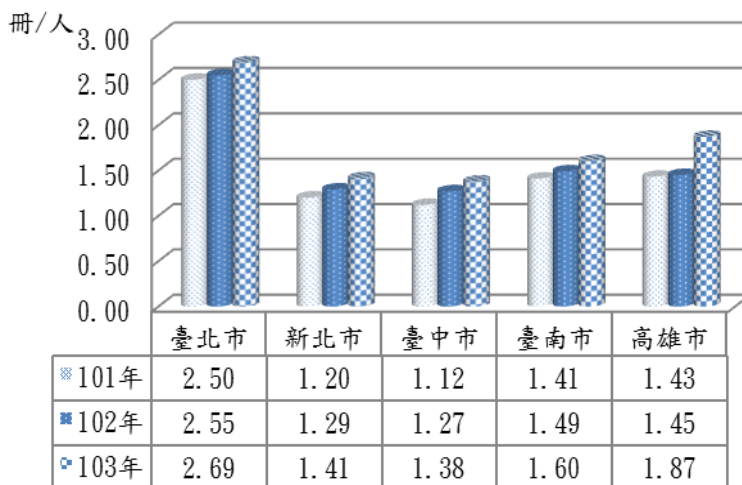
表 6 民國 101 至 103 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社區營造點情形表

單位：件

提案類別	潛力社區	成長社區	深耕社區	聯合提案
合計	67	52	19	14
補助對象	社區發展協會			
101	23	13	3	—
102	16	11	3	8
103	19	14	7	4
小計	58	38	13	12
補助對象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01	1	4	1	—
102	—	2	—	—
103	1	2	—	—
小計	2	8	1	—
補助對象	民間非營利社團			
101	4	4	3	—
102	3	2	2	2
103	—	—	—	—
小計	7	6	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書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自民國 102 年度起辦理提升擁書率 333 計畫，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購書經費(教育局及該局各 1.5 億元)，期使民國 103 年可達成躍居五都市民擁書率第 3 名的目標。民國 102 至 103 年編列預算數 1 億 4,929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4,472 萬餘元，各區圖書館辦理閱讀活動 24,861 場次。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公共圖書館藏書市民擁書率為五都之末(圖 2)，亟待加強採購以豐富圖書館多元化藏書；(2)未依現況妥適訂定具體可衡量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五都市民擁書率比較圖

之績效指標，不利評估施政計畫執行績效；(3)未參酌館藏借出率妥適分配購置圖書預算額度，提升圖書資源運用效益；(4)未檢討閱讀推廣活動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館藏使用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1 至 102 年全國擁書率趨勢，臺中市增加 0.24(冊/人)漲幅居全國第一，提升閱讀之 333 政策已初見成效，後續仍將持續辦理；(2)將擁書率列入績效指標及訂定各區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場次，俾利評估施政計畫執行績效；(3)自民國 104 年起增列各圖書館近 3 年新書之總館藏量，計算新書出借率，以真實反應新書流通效能，俾利提升圖書資源分配運用效益；(4)規劃閱讀推廣活動與館藏利用結合，並借用週邊學校或里民活動中心或以巡迴方式推廣閱讀服務，以提升館藏使用率。

3. 執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推廣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及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迄民國 103 年止經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133 件，公告指定傳統藝術 10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 7 件，民國 99 至 103 年計編列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等計畫經費 3 億 129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797 萬餘元。經查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研究技術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個案辦理情形釐清未結案緣由及研訂積極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未依文化資產修復特質妥適訂定有形文化資產具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施政計畫績效；(3)部分古蹟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4)部分古蹟歷史建築未依個案風險建置防災體系計畫；(5)未整合觀光與社區人力資源行銷聚落文化景觀資產；(6)無形文化資產指定量逐年增加，亟待加強辦理傳習及推廣活動；(7)計畫欠缺整體性目標及效益衡量指標，不利管考作業；(8)未於勞務採購邀標書及契約書妥適訂定應完成工作內容之

具體量化項目，不易確實衡量計畫目標達成程度；(9)未依服務建議書及審查會議意見要求廠商依契約執行，驗收程序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個案釐清未結報之緣由並積極控管廠商執行進度，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結；(2)將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策略及當年度預算情形，設定階段性績效衡量指標；(3)將持續輔導各管理及使用單位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積極爭取預算以專案委託方式辦理；(4)截至民國 103 年止已視個案研析災害風險因子完成因應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者計 65 處，嗣後將通知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使用人一同參與文化資產消防演練；(5)將與觀光旅遊局持續結合府內各局處資源，共同合作整合區域特色行銷；(6)將積極協調各保存者、保存團體，加強辦理傳習或教育推廣工作；(7)嗣後辦理傳習、培訓、傳承及展演等相關計畫時，將工作(履約)項目具體化，使整體計畫得以量化評估其計畫成效；(8)將制定符合民俗內容之衡量指標與工作內容；(9)將嚴格執行服務建議書預計執行事項，並於變更前辦理計畫項目修正、活動效益分析及預算評估等相關事宜。

4. 委託民間廠商辦理戶外展演活動及改善展演環境，有助藝文活動推動，惟勞務採購作業及修繕工程執行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103 年度於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委託民間廠商辦理「時尚新流域-源起、文化、新生命」等重要大型系列活動及劇場頂蓋、廁所相關設施修繕及增建工程，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104 年 2 月 6 日竣工。編列預算數 3,582 萬元，實現數 2,461 萬餘元，經查勞務採購及修繕增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表演藝術活動經費已由該局預算支應，惟承辦廠商羅列攤位部分支出項目與主活動經費相同，核有重複列支；(2)部分勞務採購契約未注意參酌行為時契約修正版；(3)表演藝術採購決標時，雖能確保機關版權宣傳使用權利，惟審議廠商變更服務建議書具體實施內容，未有專家學者或評選委員參與，勞務採購案評選作業未盡周妥；(4)表演藝術活動承辦廠商辦理攤位招商未符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5)勞務採購案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期早於驗收合格日；(6)廁所增建工程保險單被保險人未納入監造單位及未依品質管理計畫確實審查材料試驗報告；(7)廁所增建工程施工進度落後；(8)頂蓋修繕工程未編列材料試驗費用，施工品質無法確保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補繳 8 萬元，爾後將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2)爾後將隨時注意招標文件修正情形，避免使用舊版文件；(3)爾後將注意改善；(4)將要求承辦廠商妥處相關招商細節；(5)已於文書修正並重新用印，嗣後將審慎勘誤；(6)經檢討監造單位有審查缺失，依契約規定分別扣罰；(7)廠商已提出趕工計畫並督促趕趕，竣工後依約檢討工期；(8)廠商檢具出廠證明及試驗報告，經監造單位依圖說規範審核，爾後於規劃設計時，依照工程特性及需要妥適

編列「材料試驗費」。

5. 推動臺灣動漫產業活動欠缺整體性目標及效益衡量指標，亟待提出建議意見建置回饋機制價值，提升展演活動品質。

臺灣動漫產業發展蓬勃，該局為提供全國民眾一全方位接觸動漫平台，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委外辦理一系列「臺中動、漫、力」活動，編列預算數 750 萬元，實現數 74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欠缺整體性目標及效益衡量指標，不利管考作業；(2)近 3 年動漫服務建議書內容幾近一致且所列邀約海外藝人動漫秀主角均未上場，出席展演者多連年重複，欠缺創意及吸引力；(3)問卷調查樣本數不具信度，效益評估內容未有活動內容規劃建議；(4)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未檢附結論與建議，弱化勞務採購標案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4 年度將統籌整體計畫，訂定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衡量指標；(2)將廠商計畫可行性及落實度列為評選及檢討項目，廣邀表演人員與講師以擴大參與；(3)將依據預估參與人數，確切要求訂定問卷調查數量及調查結果分析與建議，以提升有效樣本數之信度；(4)將於民國 104 年度工作邀標書具體要求廠商達成之績效指標，並於履約完成之成果報告書說明總結論，含實質效益及建議，以提升活動辦理之價值與品質。

6.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參觀人次、展演成效逐年遞增，發揮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效益，惟委外經營督導考核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為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該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委託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經營管理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9 日止。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參觀人次由 3 萬餘人增加至 16 萬餘人，藝文展演活動場次由 35 場增加至 62 場，逐年遞增，成效顯著，惟查其營運管理及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營運狀況連年虧損，營運績效評估後續改善督導考核未臻周妥；(2)未於公共設施醒目處增設菸害防治告示設施，以維設施安全及空氣品質；(3)未落實日常管理維護，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訪查；(4)經營績效評估報告未呈現研習或活動參與人數，未能彰顯活動效益；(5)未確實督促廠商加強實施回饋方案，以強化睦鄰措施；(6)未於網站揭露研習及活動內容相關資訊，不利推廣活動；(7)未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使用者觀點探討民眾對委外經營服務之滿意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留意委外廠商營運狀況提供輔導，要求廠商詳實說明改善情形；(2)將轉請委外廠商加強現場人員對違規民眾進行口頭勸導，後續將評估酌予增設之可能性；(3)將不定期督導，並納入考核結果；(4)將請委外廠商注意改善；(5)將轉請委外廠商加強實施回饋方案；(6)將依約落實

督導委外廠商改善情形；(7)將轉請委外廠商評估辦理，問卷調查結果並納入考核參考。

7. 內部控制實施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欠妥適，亟待加強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該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年度內部控制實施及財務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未訂定合宜之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以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效能；(2)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未依規定由會計單位保管領用，亦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及不定期抽查領用情形；(3)購置軟體未依規定填具軟體保管單，購置及驗收電腦軟體程序未知會資訊人員；(4)帳列財產已不堪使用，未依規辦理報廢，財產管理作業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落實辦理；(2)已依規定由會計員保管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並設置領用紀錄表，以符規定；(3)已依規定補登軟體保管單，並改進資訊軟體請購核銷流程；(4)不堪使用財產已簽准報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延，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備查。又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欠佳，未積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提升營運效能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處理中；其餘 1. 公共藝術基金運用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督導落實財產管理維護；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機制尚未周延，亟待整合文創資源提升文創產業能見度；3. 臺中國際藝術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置作業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4. 臺中市長公館委託民間經營情形未盡合宜，主管機關督促管理作業核欠妥適，亟待檢討研謀改善；5. 辦理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雖已逐步建置督導考核管理機制，惟考核作業之執行間欠妥適，有待持續改進；6. 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已略具管理成效，惟珍貴財產備查簿登載仍未盡詳實，有待持續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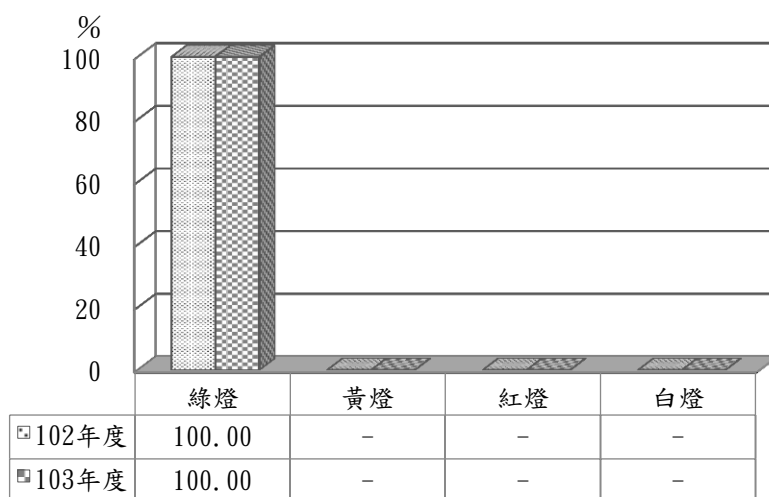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中興、中正、中山、豐原、清水、大甲、東勢、雅潭、大里、太平、龍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9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查編公告土地現值、市有耕地管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2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6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地政整合系統建置及地籍圖重測計畫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地政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6,52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58 萬餘元，合計 62 億 6,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0 億 4,9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 億 5,912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不足暫緩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8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5,928 萬餘元(4.14%)，主要係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表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267,833	2,049,420	3,959,126	6,008,547	- 259,285	4.1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4,909,588	924,751	3,958,421	4,883,173	- 26,414	0.54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413,655	328,395	15	328,410	- 85,244	20.61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219,177	180,199	11	180,211	- 38,965	17.78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77,371	134,628	187	134,815	- 42,555	23.99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88,411	73,681	34	73,715	- 14,695	16.62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129,732	106,121	262	106,383	- 23,348	18.00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28,216	29,193	65	29,259	1,043	3.70

表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29,042	23,472	7	23,479	- 5,562	19.15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66,378	61,411	34	61,445	- 4,932	7.43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141,212	115,102	27	115,130	- 26,081	18.47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57,557	66,655	—	66,655	9,098	15.81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7,494	5,807	58	5,866	- 1,627	21.7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 億 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 億 201 萬餘元(18.76%)；減免數 46 萬餘元(0.01%)，主要係應收歲入保留款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5 億 602 萬餘元(81.24%)，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不足暫緩繳庫。

表 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008,504	463	1,502,013	6,506,027	81.2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8,007,647	454	1,501,593	6,505,599	81.24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52	—	52	—	—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220	—	19	201	91.17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6	—	27	59	68.80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63	1	53	7	11.47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186	7	97	81	43.72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22	—	21	1	7.43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52	—	33	18	36.09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72	—	48	24	33.83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95	—	66	28	30.37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4	—	—	4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3,21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791 萬餘元，並因辦理龍井地政事務所正式營運籌備工作，裝修臨時辦公室及資訊機房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13 萬餘元，合計 12 億 6,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 億 7,465 萬餘元(92.92%)，應付保留數 1,678 萬元(1.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1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75 萬餘元(5.7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表 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264,195	1,174,655	16,780	1,191,435	- 72,759	5.76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406,573	389,861	6,880	396,741	- 9,831	2.42
臺 中 市 中 興 地 政 事 務 所	110,185	100,401	—	100,401	- 9,783	8.88
臺 中 市 中 正 地 政 事 務 所	112,232	105,250	—	105,250	- 6,981	6.22
臺 中 市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05,384	98,887	—	98,887	- 6,496	6.16
臺 中 市 豐 原 地 政 事 務 所	79,212	70,770	400	71,170	- 8,041	10.15
臺 中 市 清 水 地 政 事 務 所	98,154	80,443	9,500	89,943	- 8,210	8.36
臺 中 市 大 甲 地 政 事 務 所	58,999	54,798	—	54,798	- 4,200	7.12
臺 中 市 東 勢 地 政 事 務 所	62,099	56,488	—	56,488	- 5,610	9.04
臺 中 市 雅 潭 地 政 事 務 所	72,972	67,792	—	67,792	- 5,179	7.10
臺 中 市 大 里 地 政 事 務 所	89,842	83,841	—	83,841	- 6,000	6.68
臺 中 市 太 平 地 政 事 務 所	60,908	59,039	—	59,039	- 1,868	3.07
臺 中 市 龍 井 地 政 事 務 所	7,635	7,079	—	7,079	- 555	7.2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403 萬餘元(71.87%)；減免數 127 萬餘元(6.50%)，主要係經費賸餘款毋須支用而予減免；應付保留數 422 萬餘元(21.63%)，主要係公有出租耕地補償金訴訟處理中。

表 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9,533	1,270	14,038	4,224	21.6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9,002	1,270	3,507	4,224	46.93
臺 中 市 清 水 地 政 事 務 所	8,358	—	8,358	—	—
臺 中 市 雅 潭 地 政 事 務 所	2,172	—	2,17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開發、建設、管理及維護等 25 項，實施結果，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權利金收入 1 項，因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9 億 2,5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 億 3,413 萬餘元，約 89.10 % (表 5)，主要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盈餘轉入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

表 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4,191,062	7,925,193	3,734,131	89.10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519,807	539,051	19,244	3.7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254,133	7,295,544	5,041,411	223.65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417,122	90,596	- 1,326,525	93.61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期程雖有縮短，惟檢查及裁處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農地違規使用。

農地為糧食供給不可或缺之資源，農地違規使用將造成農地流失，及增加農地及作物污染之風險。該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檢查業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間依法裁處 800 件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表 6)。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課徵

表 6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

地價稅之農牧用地普遍存有非作農業使用情形，欠缺勾稽處理機制；2. 查獲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數量與潛在違規使用數量相較明顯偏低；3. 非都市土

項目 年度	小計	搭蓋建物 作工廠	搭蓋建物 作其他用途	採取土石	其他
合計	800	451	313	30	6
101	281	160	106	14	1
102	271	170	94	5	2
103	248	121	113	1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地違規案件處理期程雖有縮短，惟尚未達到內政部所訂標準；4. 未妥適列管所受理案件之處理情形，致部分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未完成調查處理程序；5. 部分非都市農地裁處案件未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配合內政部政策辦理清查；2. 將規劃建置資訊系統提升處理量能；3.、4. 及 5. 已規劃建置資訊系統掌控案件處理進度與時效，並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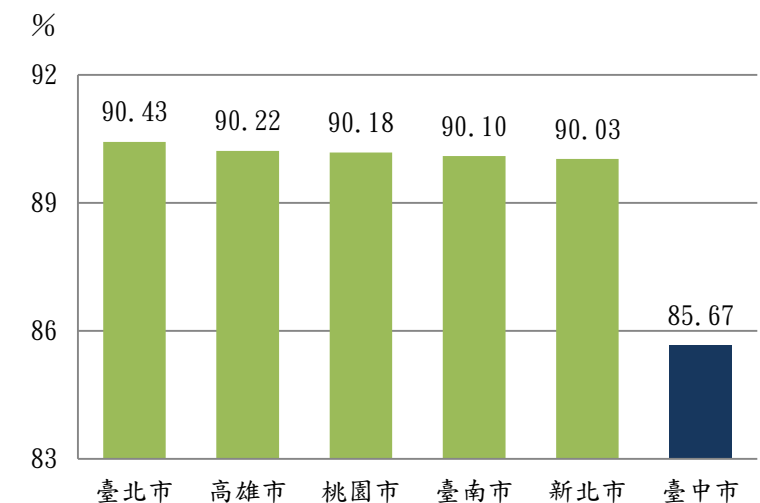
(二)地價調查估計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46 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該局應經常調查

臺中市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作為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之參據。經查辦理結果，核有：1. 所蒐集街道圖籍資料與現況間有不符；2. 影響區段地價之重要地標資料建置有欠完整；3. 未按所定級距標準評定影響地價區段因素級距分數；4. 資訊系統欠缺「環域分析」及「批次自動距離測量」等功能，徒增距離測量之人力作業成本；5. 資訊系統資料檢核勾稽功能有欠完善，無法及時發現表列資料錯誤或遺漏情事；6. 資訊系統所匯出文字檔案資料有欠完整，不利資料分析、檢核與比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及 2. 將積極洽詢圖資單位取得最新圖資並定期更新系統資料；3. 將依規定級距評定分數；4. 、5. 及 6. 將建議內政部納入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擴充之參考。

(三)行政區間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之最大差距雖有縮小，惟整體比率仍未達內政部所訂標準，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合理反應地價變動，確保土地增值稅基公平合理，持續依法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民國 104 年行政區間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之最大差距，已由 16.63 個百分點降至 8.81 個百分點。經查辦理結果，核有：1.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遠低於其他五都(圖2)，且未達內政部所訂目標；2. 各行政區間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公告資料。

圖2 民國 104 年六都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圖

率差距已有縮小，惟部分行政區前揭比率仍長期偏低；3. 部分平均一般正常價格相對較高之行政區，其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相對較低，有欠公平合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配合內政部作業期程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並兼顧區域間公平及合理性。

(四)發放予公司行號之地上物補償費未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且部分溢發款項漏未整理列帳，尚待檢討改進。

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每年所給付未經扣繳稅款之所得，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臺中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所發放各類地上物補償費合計 223 億 5,450 萬餘元(表7)。經查相關補償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發放予公司行號之補償費 4 億 4,392 萬餘元，漏未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2. 經公告或判決確定應

依法追收之溢發補償費 5,619 萬餘元，漏未整理列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法補行申報；2. 已妥適列帳管控溢發補償費收繳情形。

(五)主管基金資金之調度運用未臻周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減少利息負擔。

該局所屬基金民國 103 年底短期債務 52 億 9,800 萬元，長期債務 319 億 9,250 萬元，合計 372 億 9,050 萬元(表 8)。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銀行借款契約之利率存有相當落差；2. 同基金內各分支計畫之資金調度欠妥適，或未妥為規劃執行分支計畫間資金調度機制；3. 各基金間資金調度未臻靈活，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與銀行協調降息，減少利息負擔；2. 及 3. 已將部分計畫納入集中支付，並將按融通機制進行資金調度。

(六)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持續編列巨額繳庫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設置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並以該局為基金主管機關。經查相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持續編列巨額繳庫預算，致該局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預算累計保留 103 億元待解繳市庫，並有影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作之虞(表 9)；2.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 2.66%，執行率仍屬偏

表 7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各類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年度	小計	市地重劃基金	區段徵收 作業基金
合計	22,354,505	5,334,476	17,020,029
100	2,775,606	991,904	1,783,702
101	16,500,306	2,272,163	14,228,143
102	1,847,279	1,248,983	598,296
103	1,231,311	821,425	409,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表 8 民國 103 年底地政局主管基金長短期債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別 基金別	小計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合計	37,290,500	5,298,000	31,992,500
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	—	—
市地重劃基金	12,848,000	2,348,000	10,500,000
區段徵收 作業基金	24,442,500	2,950,000	21,492,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報告參考資料所列地政局主管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表 9 民國 103 年底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4 年賸餘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已繳庫數	應付繳庫數
合計	17,600,000	7,300,000	10,3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
101	5,300,000	5,300,000	—
102	6,500,000	—	6,500,000
103	3,800,000	—	3,8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低並巨額保留 151 億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俟有餘裕資金時再行繳庫；2. 已要求相關機關依實際進度編列後續年度預算。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成效欠佳，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二)臺中市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高居五都之冠，惟部分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落差較大，土地稅賦有欠公平合理；(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運作與資金運用方式未臻周妥，尚待積極研謀改善；(四)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雖有提升，惟仍屬偏低，且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未依規定編製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亟待研謀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市有放租耕地終止租約補償費核有溢發情事，允應加強管控機制；(二)遲未完成土地徵收作業，有增加巨額土地徵收費費用之虞，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三)地籍清理成效尚待提升，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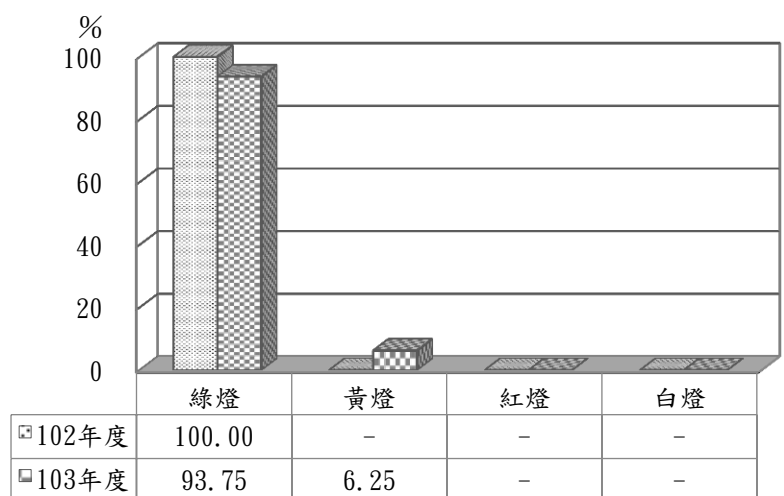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自治法規審議、法規疑義解釋、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

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訂定 1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法制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15 項、黃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4 萬餘元(144.77%)，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依法向應負責第三人求償，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2,834 萬餘元(84.3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8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76 萬餘元(15.62%)，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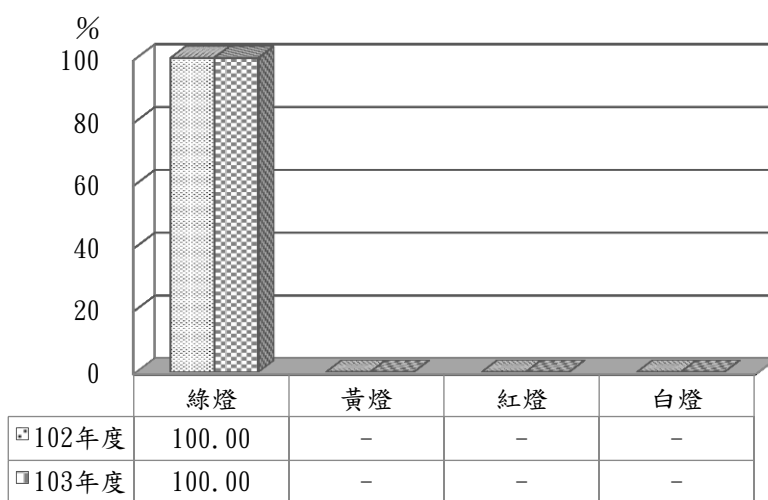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民眾使用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滿意度尚佳，惟仍有逾八成民眾未知悉其網站建置，亟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個機關，掌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事項及市政建設活動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有線電視管理、影視及出版產業輔導、建立便捷化之新聞發布平台、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6 項，訂定 1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新聞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國 102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83 萬餘元，合計 2,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3 萬元，較預算超收 93 萬餘元(4.19%)，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7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197 萬餘元，並因辦理「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合計 2 億 1,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79 萬餘元(79.10%)，應付保留數 2,853 萬餘元(12.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38 萬餘元(7.9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5 萬餘元(78.31%)；減免數 70 萬元(2.41%)，主要係受補助影視業者提前解約，註銷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560 萬元(19.28%)，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影視推廣活動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推廣影視相關活動，辦理補助國內外影視業者至臺中市拍片取景及住宿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補助拍片計畫未依限結案或一再辦理展延，預算執行率偏低，經費保留金額偏高(表 1)，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2)補助計畫相關作業

表 1 民國 101 至 103 年辦理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經費保留情形明細表

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A)	累計實現數	保留金額(B)	保留率(B/A)
101	130,000,000	111,393,757	18,550,000	14.27
102	30,000,000	16,902,800	13,097,000	43.66
103	30,000,000	17,250,000	12,750,000	4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規章未臻周妥，亟待研謀修訂；(3)影視業者提供之拍攝花絮及影片之公播

權使用效率偏低；(4)未依規定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5)補助拍攝影片景點允待結合旅遊網站資源整體行銷，以增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6)部分補助資訊未主動並適時公開於「政府公開資訊專區」；(7)補助影視業者經費，未依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加強預算執行與管理，將主動聯繫劇組關心進度，依所訂期限要求影視業者辦理結案，未來審查時，將執行時程列入綜合評估考量；(2)將評估檢討於未來公告徵件及契約內容進行補充規範，以維護權益；(3)整理花絮影片作為宣傳播映，未來辦理活動時將合理使用補助影片公播權；(4)將參照其他補助制度，研議增設績效評

量機制；(5)規劃於市府官方網站建置「臺中百大拍片景點」專區，並將協調聯結「臺中市觀光旅遊網」，強化整體行銷效益；(6)已向市府資訊中心申請將相關補助資訊統一登載於「政府公開資訊」；(7)已洽主管稽徵機關完成補申報作業事宜，爾後確實檢討改進。

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結果，雖較上年度略有進步，惟基金運用與頻道管理仍有改進空間。

該局本年度接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有線電視事業與管理輔導計 1,8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2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基金運用執行成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評等級為「尚可」，雖較上年度「待改進」稍有進步，惟排名為五都之末，尚有改進空間；(2)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有線電視收費標準；(3)公用頻道宣導活動執行與契約內容未盡相符；(4)民眾收看公用頻道(第三頻道)比率偏低(表 2)；(5)公用頻道節目製播內容尚乏多元化，未能有效吸引民眾收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使基金運用更符合規定用途，已將電影放映活動編入預

表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公用頻道收視情況及滿意度一覽表

年度	從未收看公用頻道(%)	經常收看公用頻道(%)	對公用頻道節目內容滿意度(%)
101	76.2	17.1	69.3
102	65.4	1.9	70.1
103	66.5	1.0	6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算，並擴大辦理媒體識讀及公用頻道宣導活動，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2)將於費率審查會議時，告知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3)已檢討改進，民國 104 年度辦理活動標案時必審慎注意；(4)將持續於有線電視、平面媒體、廣播、車體廣告規劃宣傳，並強調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促進民眾使用並提升公用頻道認知度；(5)加強輔導業者積極管理公用頻道，豐富公用頻道之內容與節目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

3. 經管之影視拍攝場地未有效規劃使用或未妥善管理，允待檢討改進。

該局經管之搭景拍攝場地及攝製中心基地使用情形，經查核有：(1)外埔區大甲東舊營區之拍片取景場地經年閒置，未有效規劃使用；(2)為規劃建置「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擇定之霧峰區吉峰段影視基地，雖已向中央辦理無償撥用國有土地，惟部分土地遭私人占用尚未排除，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積極廣邀各地劇組租借拍攝，以增進公產使用效益，並推廣影視產業；(2)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占用排除，經調解後，占用人已辦理拆遷中，將積極追蹤後續拆遷狀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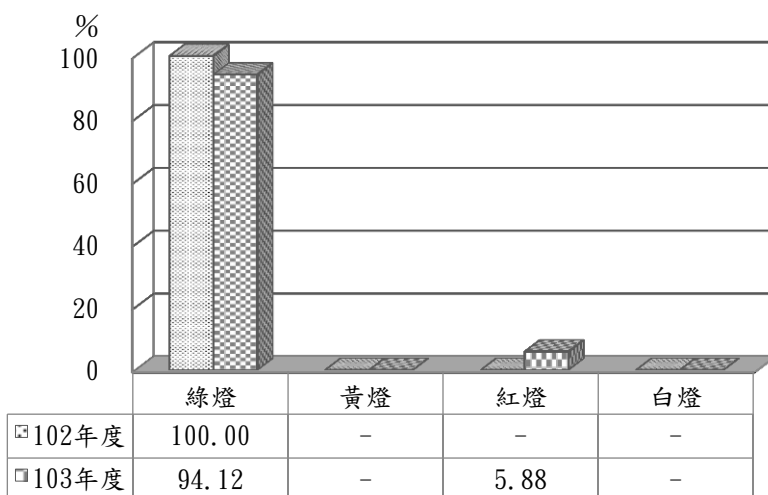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有線廣播電視發展

基金運用執行經考評尚待改進，允應加強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 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審查機制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2. 耶誕及跨年晚會活動經費支出逐年擴增，亟待提升執行成效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另設置文心、豐原、大屯、沙鹿、東勢、民權、大智、東山等 8 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地方稅務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7項，訂定17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16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2年度下降(圖1)。又上開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辦公廳舍耐震補強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62億6,69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億3,283萬元，合計369億9,9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3億4,37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億5,333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98億9,70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8億9,732萬餘元(7.83%)，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8億8,6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4,899萬餘元(39.69%)；減免數3億5,367萬餘元(18.74%)，主要係註銷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之使用

牌照稅及罰金罰鍰等；應收保留數 7 億 8,425 萬餘元(41.5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罰金罰鍰等未逾徵收(核課)期間，尚待繼續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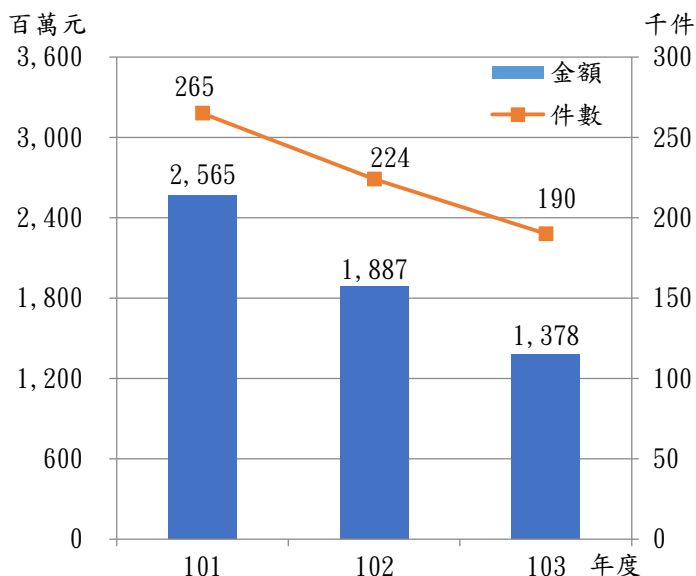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7,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532 萬餘元(92.78%)，應付保留數 2,105 萬餘元(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6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39 萬餘元(4.8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1 萬餘元(98.31%)；減免數 5 萬餘元(1.6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連續 2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評核成績優良，惟未徵數餘額仍龐鉅，催欠作業仍待加強改善。

依據財政部評核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該局連續 2 年度均獲得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一名，成績優良。經查該局最近 3 年度地方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分別為 25 億 6,528 萬餘元、18 億 8,720 萬餘元、13 億 7,857 萬餘元，雖有逐年下降趨勢(圖 2)，惟未徵數餘額仍然龐鉅。該局本年度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每年度註銷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鉅額稅款，影響課稅之公平性；(2)部分案件已逾規定期限尚未能完成送達，允應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3)執行憑證徵起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列管，以提升徵起績效；(4)部分鉅額欠稅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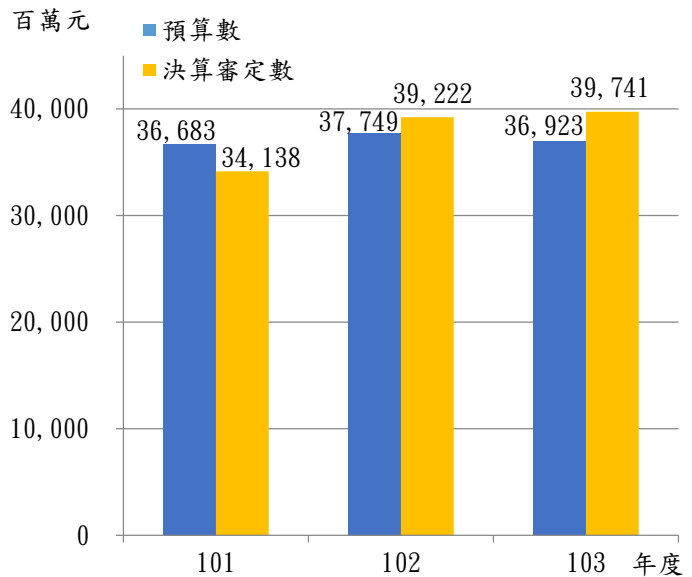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填之調查表。

圖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本稅及罰鍰未徵起件數及金額趨勢圖

未送達取證或已送達未辦理移送，亟待加強作業管控；(5)開徵逾 14 年之工程受益費緩徵案件久懸未結，亟待積極清理。據復：(1)已加強檢討並將賡續加強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以增裕庫收；(2)訂定「逾滯納期滿繳款書送達作業計畫」，定期辦理催繳取證及未送達案件清理作業；(3)確實管控執行憑證登錄，並加強執行憑證之清理；(4)訂定「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管理作業計畫」，掌握時效，加強鉅額欠稅戶之管控及清理；(5)已積極清理並補徵工程受益費 24 萬餘元。

2. 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稅捐稽徵作業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改進。

臺中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341 億 3,817 萬餘元、392 億 2,208 萬餘元、397 億 4,194 萬餘元，呈現成長趨勢(圖 3)。經查該局本年度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情形，核有：(1)非屬現行稅地種類代號，仍按地價稅免稅優惠；(2)部分有租賃事實或有營業人設籍之土地，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3)地價稅採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惟間有工廠已歇業、或已停工，或主要生產設備已停用；(4)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仍按田賦免稅優惠；(5)部分已出租或遭占用之市有土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6)房屋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惟間有扣繳單位設籍資料；(7)房屋稅以營業用減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3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課收入情形

半稅率核課，惟間有工廠已歇業或已停工或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工廠面積；(8)部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查無身心障礙者之免稅資料；(9)部分註吊銷牌照車輛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行駛 ETC 車道或有路邊停車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法釐正稅籍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止，對於未符合優惠稅率之土地，已辦理補徵地價稅 659 筆計 3,713 萬餘元；未符合房屋稅減半及住家用稅率之房屋，已改按適用稅率課徵，並補徵 34 筆計 26 萬餘元；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者已查課或補入違章 1,368 筆計 829 萬餘元。

3.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允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印花稅(票)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情形，經查核有：(1)部分醫療機構開立銀錢收據，未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或漏未申報印花稅；(2)部分廠商承攬工程契據未報繳印花稅，或漏未申報印花稅大額繳款；(3)對於書立收據及憑證數量繁多之醫療業者，亟待加強輔導運用網路申報彙總繳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知醫療機構及廠商提供相關銀錢收據及承攬工程契據受檢，並經輔導補申報或補貼印花稅票，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止，已補徵印花稅計 106 件，增加稅收 315 萬餘元；另主動發函輔導業者使用網路申報，及舉辦各項講習、座談會，加強宣導民眾利用網路申報彙總繳納，以加強稅捐稽徵，提升便民服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分別為：1. 印花稅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未臻落實，允待檢討改善；2. 稅捐稽徵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強化審核機制；3.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優良，惟未徵數餘額仍然龐鉅，尚待加強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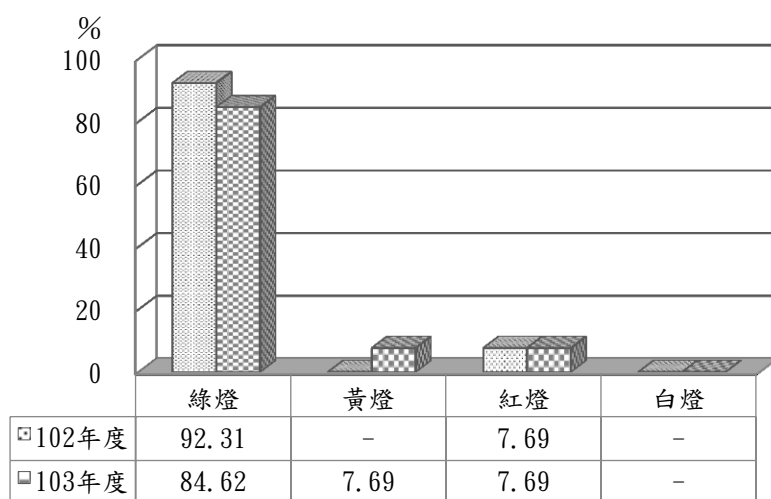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維護工程、整合規劃排水系統、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道通洪能量、山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管理、污水下道系統建設工程、整合各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訂定

1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相關水利整治及污水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4,50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淨減 1 億 8,988 萬餘元，合計 14 億 5,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8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64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各項工程進度核撥經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482 萬餘元，較預算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1 水利局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短收 10 億 38 萬餘元(68.75%)，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依實際進度向中央請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 億 5,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876 萬餘元(36.50%)；減免數 1 億 7,273 萬餘元(5.3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工程已施作完畢而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18 億 9,538 萬餘元(58.20%)，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依實際進度向中央請撥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2,51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797 萬餘元，並因辦理北汕溪下游生活污水大腸桿菌污染源改善試辦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0 萬元，合計 35 億 4,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1 億 4,948 萬餘元（32.41%），應付保留數 13 億 3,671 萬餘元（37.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8,6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6,067 萬餘元（29.90%），主要係各項污水工程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億 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2,657 萬餘元(43.11%)；減免數 8 億 7,452 萬餘元(21.83%)，主要係註銷各項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 億 441 萬餘元(35.06%)，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解決水污染問題，使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計畫，冀能契合都市快速蛻變之需求，對尚未完成之建設適時檢討規劃，對使用中之建設制訂營運管理及財務計畫，以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及接管率。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已完成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執行率偏低，甚逾半數尚未辦理建設，有待積極檢討改善(表 1)；(2)污水

表 1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建設現況一覽表

建設情形	系統名稱	計畫接管戶數	實際接管戶數
建設中	福田	167,159	101,143
	文山	21,208	—
	水湳	8,000	—
	廬子	7,855	—
	臺中港特定區	77,500	3,055
	石岡壩	17,599	5,862
	豐原	57,755	—
	梨山地區	1,100	264
已規劃	楓樹	169,515	—
	烏日	9,625	—
	大里	44,640	—
	太平	23,921	—
	大雅	17,500	—
	神岡	4,461	—
	潭子	13,608	—
	后里	7,520	—
	大甲	15,67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下水道營運管理費用隨用戶接管率提升而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目前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允宜及早規劃收費機制因應，以達永續經營目標(表 2)；(3)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擇定為優先辦理之區域，執行逾 10 餘年，執行進度停滯於建設初期，亟待檢討改善；(4)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採購案招標不順，肇致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相對中央補助款收入實現率亦隨同降低，允宜注意檢討改善；(5)用戶接管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允

表 2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成本預算編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	年初用戶接管數	營運成本預算數	營運成本成長率(102 年為基期)
102	5 座	87,635	117,679	—
103	5 座	99,316	145,580	23.73
104	5 座	110,324	165,430	40.58

資源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及預算書。

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接管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藉由「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排定建設優先次序，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縮短建設期程；(2)水污染防治費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徵，預計於開徵第 4 年起開始對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屆時將同步開徵家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3)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持續透過專案平臺會議及現場工程督導等方式，加速辦理期程；(4)針對招標不順利之案件進行檢討，調整單價並積極召開廠商說明會，以利後續標案推動及執行；(5)積極與各管線單位、地方鄰里長及住戶溝通協調，並採後巷綠美化示範區優先，加深民眾對後巷施作情形之瞭解等，以利用戶接管工程能順利進行。

2.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顯有進步，惟巡查管理及查報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民國 102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評定結果，為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第 3 名，並獲成績顯有進步之激勵獎。惟查該局辦理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查報作業情形，核有：(1)未定期召開「國(公)有土地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檢討會議，亦未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裁處作業；(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通報之山坡地違規檢舉案件，清理查復比率偏低；(3)部分限期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未於期限內改正；(4)依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報之違規案件仍待積極查證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土地管理機關刻正辦理清理作業，如需裁罰由土地管理機關優先辦理，嗣後注意辦理召開檢討會議；(2)積極爭取人力配置，以確實清查列管案件，以維護山坡地管理；(3)俟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書面審查或辦理會勘作業結果後，注意依規定辦理；(4)經公所查報違規案件，將加強查證處理。

3. 清水區清水大排鎮平庄橋至中央橋整治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及施工品質未

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大排沿線居民遇颱風來襲經常飽受淹水之苦，該局為有效改善周邊地區淹水和環境髒亂情況，建設兼具防洪、生態及休憩之水岸環境空間，自民國101年度起分3年度編列預算1億2,000萬元，整治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大排自鎮平庄橋至中央橋河段兩側護岸。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鑽探結果填密辦理規劃設計，致施工後須辦理變更設計；(2)部分工程項目數量有溢計情形；(3)回填方未依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分層夯實，及未依規範頻率辦理壓實度試驗；(4)部分試驗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會同送驗；(5)部分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未依規定辦理；(6)部分現場施作品質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鑽探結果發現表土層部分確有夾雜垃圾情形，設計單位未依鑽探結果確認實際分布情況，經檢討依契約扣罰設計費；(2)數量錯誤已更正，將依實做數量辦理，及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3)經檢討扣除夯實相關費用，品質疏失責任部分，依約扣罰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4)爾後確實改進，依契約扣罰監造單位；(5)爾後將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查驗機制，並於檢驗停留點時，要求廠商落實自主檢查；(6)已督促廠商修正改善完畢。

4.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厚植防災力量、整合救災資訊及周詳防災規劃，自民國 100 年起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辦理水利事務防災暨防汛整備、建置防災及監測系統、防災演練及宣導等業務，以降低災害損失程度。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民國 101 年度起補助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迄民國 103 年底均未籌編後續維護運作之相關經費，不利辦理後續維護運作；(2)督導沙包回收作業未臻嚴謹，部分區公所未依規定將沙包回收統計清冊函送該局控管；(3)經管之移動式抽水機未依規定於防汛期間辦理設備運轉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民國 105 年度相關維運計畫提報先期計畫以爭取經費；(2)已訂定「防汛沙包回收處理流程」，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配合回收，並加強督導各區公所確實依流程辦理；(3)因新舊移動式抽水機維運廠商銜接不及，致防汛期間抽水機未依規定試運轉，嗣後將採最有利標評選廠商，以減少更換廠商造成維護保養空窗期之情事。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分別為：1. 下水道建置維護考評結果，評分雖較上年度提升，惟督導管理作業間有欠周，亟待檢討改進；2. 水資源回收新建工程進度落後且有品質管缺失，允宜加強督導辦理；3. 為改善淹水問題，辦理部分地區抽

水站新建工程已陸續完工啟用，惟查核工程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妥處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6 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因水災、風災等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本年度無支應需求而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45 億 4,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4,476 萬餘元(60.34%)，應付保留數 8,214 萬餘元(1.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6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2,222 萬餘元(37.8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065 萬餘元(81.88%)；減免數 8,870 萬餘元(11.52%)，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081 萬餘元(6.60%)，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工。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計有臺中市政府主管等 1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93 萬餘元(99.76%)，未動支數 106 萬餘元(0.24%)。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參閱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壹、二十五、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7 月 10 日、10 月 8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30063009、1030129757、1030201886、1040005651 號函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96,241,006,000	99,916,167,007	99,916,972,141
1. 稅 課 收 入	59,735,007,000	64,477,196,168	64,477,196,16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56,075,000	2,338,119,533	2,338,924,667
3. 規 費 收 入	3,284,117,000	3,298,279,924	3,298,279,924
4. 財 產 收 入	1,041,195,000	1,071,885,811	1,071,885,811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807,722,000	3,815,038,460	3,815,038,460
6. 補 助 收 入	23,166,362,000	21,726,599,364	21,726,599,36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84,017,000	456,126,243	456,126,243
8. 其 他 收 入	2,866,511,000	2,732,921,504	2,732,921,504
二、歲 出 合 計	116,515,785,000	106,066,501,582	104,869,032,82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737,053,529	11,339,544,002	11,339,544,00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702,682,526	33,192,674,497	33,192,674,49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549,283,796	22,611,531,990	21,414,063,23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4,124,654,840	13,320,367,516	13,320,367,51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575,504,980	6,191,130,460	6,191,130,46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9,249,900,000	8,621,136,713	8,621,136,713
7. 警 政 支 出	10,648,249,120	9,425,811,371	9,425,811,371
8. 債 務 支 出	770,000,000	453,408,165	453,408,165
9. 其 他 支 出	2,158,456,209	910,896,868	910,896,86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0,274,779,000	- 6,150,334,575	- 4,952,060,681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3,675,966,141	3.82	805,134	0.00
64.53	4,742,189,168	7.94	—	—
2.34	482,849,667	26.01	805,134	0.03
3.30	14,162,924	0.43	—	—
1.07	30,690,811	2.95	—	—
3.82	7,316,460	0.19	—	—
21.74	- 1,439,762,636	6.21	—	—
0.46	- 27,890,757	5.76	—	—
2.74	- 133,589,496	4.66	—	—
100.00	- 11,646,752,178	10.00	- 1,197,468,760	1.13
10.81	- 1,397,509,527	10.97	—	—
31.65	- 1,510,008,029	4.35	—	—
20.42	- 3,135,220,566	12.77	- 1,197,468,760	5.30
12.70	- 804,287,324	5.69	—	—
5.90	- 1,384,374,520	18.27	—	—
8.22	- 628,763,287	6.80	—	—
8.99	- 1,222,437,749	11.48	—	—
0.43	- 316,591,835	41.12	—	—
0.87	- 1,247,559,341	57.80	—	—
100.00	15,322,718,319	75.58	1,198,273,894	19.48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74,059,167,000	100.00	139,980,421,282	100.00	138,782,952,522	100.00	- 35,276,214,478	20.27
(一)歲 入	96,241,006,000	55.29	99,916,167,007	71.38	99,916,972,141	72.00	3,675,966,141	3.82
(二)債務之舉借	77,818,161,000	44.71	40,064,254,275	28.62	38,865,980,381	28.00	- 38,952,180,619	50.06
二、支 出 合 計	174,059,167,000	100.00	139,980,421,282	100.00	138,782,952,522	100.00	- 35,276,214,478	20.27
(一)歲 出	116,515,785,000	66.94	106,066,501,582	75.77	104,869,032,822	75.56	- 11,646,752,178	10.00
(二)債務之償還	57,543,382,000	33.06	33,913,919,700	24.23	33,913,919,700	24.44	- 23,629,462,300	41.06
三、收 支 餘 絀	—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219,871,000	70,176,967	70,176,96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7,900,000	30,040,565	30,040,565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	30,040,565	30,040,56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91,971,000	40,136,402	40,136,402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91,971,000	40,136,402	40,136,402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74,218,000	90,455,278	90,455,27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4,591,000	27,097,199	27,097,199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4,591,000	27,097,199	27,097,19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49,627,000	63,358,079	63,358,079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49,627,000	63,358,079	63,358,079
純 益（純 損－）部 分			
合 計	45,653,000	- 20,278,311	- 20,278,31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309,000	2,943,366	2,943,36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309,000	2,943,366	2,943,36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2,344,000	- 23,221,677	- 23,221,677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2,344,000	- 23,221,677	- 23,221,677

註： 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70,176,967 元＝營業收入 62,362,035 元＋營業外收入 7,814,932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90,455,278 元＝營業成本 34,015,091 元＋營業費用 60,593,576 元－所得稅利益 4,153,389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9,694,033	68.08	—	—	—
2,140,565	—	7.67	—	—	—
2,140,565	—	7.67	—	—	—
—	151,834,598	79.09	—	—	—
—	151,834,598	79.09	—	—	—
—	83,762,722	48.08	—	—	—
2,506,199	—	10.19	—	—	—
2,506,199	—	10.19	—	—	—
—	86,268,921	57.66	—	—	—
—	86,268,921	57.66	—	—	—
—	65,931,311	—	—	—	—
—	365,634	11.05	—	—	—
—	365,634	11.05	—	—	—
—	65,565,677	—	—	—	—
—	65,565,677	—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693,766,000	14,268,292,041	14,284,582,716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600,000	775,567	775,56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600,000	775,567	775,567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994,900,000	1,074,444,495	1,074,444,495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994,900,000	1,074,444,495	1,074,444,495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652,804,000	415,466,878	415,466,878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652,804,000	415,466,878	415,466,87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50,040,000	999,130,487	1,015,421,16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0,040,000	999,130,487	1,015,421,162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47,820,000	141,819,248	141,819,248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7,820,000	141,819,248	141,819,248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6,995,225,000	9,381,236,400	9,381,236,400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633,790,000	982,432,788	982,432,78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17,837,000	8,251,679,142	8,251,679,142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043,598,000	147,124,470	147,124,47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05,873,000	2,205,375,827	2,205,375,827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05,873,000	2,205,375,827	2,205,375,827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46,504,000	50,043,139	50,043,139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6,504,000	50,043,139	50,043,13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590,816,716	—	47.36	16,290,675	—	0.11
175,567	—	29.26	—	—	—
175,567	—	29.26	—	—	—
79,544,495	—	8.00	—	—	—
79,544,495	—	8.00	—	—	—
—	237,337,122	36.36	—	—	—
—	237,337,122	36.36	—	—	—
665,381,162	—	190.09	16,290,675	—	1.63
665,381,162	—	190.09	16,290,675	—	1.63
—	6,000,752	4.06	—	—	—
—	6,000,752	4.06	—	—	—
2,386,011,400	—	34.11	—	—	—
348,642,788	—	55.01	—	—	—
4,933,842,142	—	148.71	—	—	—
—	2,896,473,530	95.17	—	—	—
1,699,502,827	—	335.95	—	—	—
1,699,502,827	—	335.95	—	—	—
3,539,139	—	7.61	—	—	—
3,539,139	—	7.61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993,660,000	3,325,212,980	3,321,442,380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2,400,000	1,510,164	1,510,164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400,000	1,510,164	1,510,164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744,934,000	660,167,837	660,167,837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744,934,000	660,167,837	660,167,837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868,883,000	615,727,175	611,956,575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68,883,000	615,727,175	611,956,575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54,518,000	268,120,300	268,120,300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54,518,000	268,120,300	268,120,300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32,645,000	124,975,393	124,975,393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32,645,000	124,975,393	124,975,39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2,804,163,000	1,456,043,286	1,456,043,28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13,983,000	443,380,818	443,380,81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3,704,000	956,134,879	956,134,87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626,476,000	56,527,589	56,527,589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85,263,000	197,938,761	197,938,76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85,263,000	197,938,761	197,938,761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854,000	730,064	730,064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54,000	730,064	730,06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72,217,620	33.49	—	3,770,600	0.11
—	889,836	37.08	—	—	—
—	889,836	37.08	—	—	—
—	84,766,163	11.38	—	—	—
—	84,766,163	11.38	—	—	—
—	256,926,425	29.57	—	3,770,600	0.61
—	256,926,425	29.57	—	3,770,600	0.61
13,602,300	—	5.34	—	—	—
13,602,300	—	5.34	—	—	—
—	7,669,607	5.78	—	—	—
—	7,669,607	5.78	—	—	—
—	1,348,119,714	48.08	—	—	—
329,397,818	—	288.99	—	—	—
—	107,569,121	10.11	—	—	—
—	1,569,948,411	96.52	—	—	—
12,675,761	—	6.84	—	—	—
12,675,761	—	6.84	—	—	—
—	123,936	14.51	—	—	—
—	123,936	14.51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00,106,000	10,943,079,061	10,963,140,336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1,800,000	- 734,597	- 734,59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1,800,000	- 734,597	- 734,597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49,966,000	414,276,658	414,276,658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249,966,000	414,276,658	414,276,658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 216,079,000	- 200,260,297	- 196,489,69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216,079,000	- 200,260,297	- 196,489,69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5,522,000	731,010,187	747,300,86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5,522,000	731,010,187	747,300,862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5,175,000	16,843,855	16,843,85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5,175,000	16,843,855	16,843,85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4,191,062,000	7,925,193,114	7,925,193,114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519,807,000	539,051,970	539,051,97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254,133,000	7,295,544,263	7,295,544,263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417,122,000	90,596,881	90,596,881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20,610,000	2,007,437,066	2,007,437,066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20,610,000	2,007,437,066	2,007,437,066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45,650,000	49,313,075	49,313,075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650,000	49,313,075	49,313,07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263,034,336	—	133.25	20,061,275	—	0.18
1,065,403	—	59.19	—	—	—
1,065,403	—	59.19	—	—	—
164,310,658	—	65.73	—	—	—
164,310,658	—	65.73	—	—	—
19,589,303	—	9.07	3,770,600	—	1.88
19,589,303	—	9.07	3,770,600	—	1.88
651,778,862	—	682.33	16,290,675	—	2.23
651,778,862	—	682.33	16,290,675	—	2.23
1,668,855	—	11.00	—	—	—
1,668,855	—	11.00	—	—	—
3,734,131,114	—	89.10	—	—	—
19,244,970	—	3.70	—	—	—
5,041,411,263	—	223.65	—	—	—
—	1,326,525,119	93.61	—	—	—
1,686,827,066	—	526.13	—	—	—
1,686,827,066	—	526.13	—	—	—
3,663,075	—	8.02	—	—	—
3,663,075	—	8.02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一、來 源 部 分			
合 計	41,334,908,000	41,081,514,720	41,081,514,720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62,657,000	709,378,619	709,378,619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62,657,000	709,378,619	709,378,619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0,562,000	21,078,779	21,078,779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7,562,000	7,993,122	7,993,122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3,000,000	13,085,657	13,085,657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78,939,000	82,655,695	82,655,695
臺 中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58,928,000	62,627,292	62,627,292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20,011,000	20,028,403	20,028,403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266,711,000	1,764,642,447	1,764,642,447
臺 中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1,266,711,000	1,764,642,447	1,764,642,447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39,306,039,000	38,503,759,180	38,503,759,180
臺 中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39,306,039,000	38,503,759,180	38,503,759,180
二、用 途 部 分			
合 計	44,539,052,208	42,390,875,035	42,390,875,035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49,172,910	532,092,488	532,092,488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49,172,910	532,092,488	532,092,488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4,496,000	16,631,060	16,631,060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1,496,000	8,655,201	8,655,201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3,000,000	7,975,859	7,975,859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99,325,000	77,508,111	77,508,111
臺 中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79,325,000	61,854,364	61,854,364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20,000,000	15,653,747	15,653,747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2,257,501,369	1,984,679,680	1,984,679,680
臺 中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257,501,369	1,984,679,680	1,984,679,680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41,508,556,929	39,779,963,696	39,779,963,696
臺 中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1,508,556,929	39,779,963,696	39,779,963,696
三、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3,204,144,208	- 1,309,360,315	- 1,309,360,315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484,090	177,286,131	177,286,131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3,484,090	177,286,131	177,286,131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 3,934,000	4,447,719	4,447,719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3,934,000	- 662,079	- 662,079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	5,109,798	5,109,798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 20,386,000	5,147,584	5,147,584
臺 中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20,397,000	772,928	772,928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1,000	4,374,656	4,374,656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 990,790,369	- 220,037,233	- 220,037,233
臺 中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990,790,369	- 220,037,233	- 220,037,233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2,202,517,929	- 1,276,204,516	- 1,276,204,516
臺 中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2,202,517,929	- 1,276,204,516	- 1,276,204,516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3,393,280	0.61	—	—	—
46,721,619	—	7.05	—	—	—
46,721,619	—	7.05	—	—	—
516,779	—	2.51	—	—	—
431,122	—	5.70	—	—	—
85,657	—	0.66	—	—	—
3,716,695	—	4.71	—	—	—
3,699,292	—	6.28	—	—	—
17,403	—	0.09	—	—	—
497,931,447	—	39.31	—	—	—
497,931,447	—	39.31	—	—	—
—	802,279,820	2.04	—	—	—
—	802,279,820	2.04	—	—	—
—	2,148,177,173	4.82	—	—	—
—	117,080,422	18.04	—	—	—
—	117,080,422	18.04	—	—	—
—	7,864,940	32.11	—	—	—
—	2,840,799	24.71	—	—	—
—	5,024,141	38.65	—	—	—
—	21,816,889	21.97	—	—	—
—	17,470,636	22.02	—	—	—
—	4,346,253	21.73	—	—	—
—	272,821,689	12.09	—	—	—
—	272,821,689	12.09	—	—	—
—	1,728,593,233	4.16	—	—	—
—	1,728,593,233	4.16	—	—	—
1,894,783,893	—	59.14	—	—	—
163,802,041	—	1,214.78	—	—	—
163,802,041	—	1,214.78	—	—	—
8,381,719	—	—	—	—	—
3,271,921	—	83.17	—	—	—
5,109,798	—	—	—	—	—
25,533,584	—	—	—	—	—
21,169,928	—	—	—	—	—
4,363,656	—	39,669.60	—	—	—
770,753,136	—	77.79	—	—	—
770,753,136	—	77.79	—	—	—
926,313,413	—	42.06	—	—	—
926,313,413	—	42.06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96,241,006,000	92,308,695,531	3,484,675,713	4,122,795,763	99,916,167,007
1		稅 課 收 入	59,735,007,000	61,996,025,294	2,481,170,874	—	64,477,196,168
	1	土 地 稅	18,297,388,000	20,227,104,338	291,848,094	—	20,518,952,432
	2	房 屋 稅	7,841,403,000	7,888,166,313	42,758,748	—	7,930,925,061
	3	使 用 牌 照 稅	8,057,973,000	8,081,141,438	121,382,659	—	8,202,524,097
	4	契 稅	1,843,142,000	1,936,811,021	45,123,175	—	1,981,934,196
	5	印 花 稅	771,125,000	974,498,594	12,928,996	—	987,427,590
	6	娛 樂 稅	112,274,000	118,864,930	1,314,626	—	120,179,556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064,000,000	1,225,568,083	16,558,519	—	1,242,126,602
	8	菸 酒 稅	1,027,269,000	857,904,904	59,585,480	—	917,490,384
	9	統 籌 分 配 稅	20,720,433,000	20,685,965,673	1,889,670,577	—	22,575,636,25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56,075,000	1,982,720,987	355,398,546	—	2,338,119,533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853,829,000	1,930,769,456	355,398,546	—	2,286,168,002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217,000	4,318,720	—	—	4,318,720
	3	賠 償 收 入	2,029,000	47,632,811	—	—	47,632,811
3		規 費 收 入	3,284,117,000	3,220,237,875	78,042,049	—	3,298,279,924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452,115,000	1,277,849,777	2,100	—	1,277,851,877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832,002,000	1,942,388,098	78,039,949	—	2,020,428,047
4		財 產 收 入	1,041,195,000	1,022,149,266	49,736,545	—	1,071,885,811
	1	財 產 孳 息	293,620,000	346,731,050	30,230,971	—	376,962,021
	2	財 產 售 價	700,000,000	484,492,509	15,052,100	—	499,544,609
	3	財 產 作 價	11,114,000	11,113,357	—	—	11,113,357
	4	投 資 收 回	—	—	1,000,000	—	1,000,000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6,461,000	179,812,350	3,453,474	—	183,265,82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807,722,000	15,038,460	—	3,800,000,000	3,815,038,460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3,807,722,000	7,722,000	—	3,800,000,000	3,807,722,000
	2	投 資 收 益	—	7,316,460	—	—	7,316,460
6		補 助 收 入	23,166,362,000	21,039,114,423	516,514,941	170,970,000	21,726,599,364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3,166,362,000	21,039,114,423	516,514,941	170,970,000	21,726,599,36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84,017,000	453,749,469	2,376,774	—	456,126,243
	1	捐 獻 收 入	484,017,000	453,749,469	2,376,774	—	456,126,243
8		其 他 收 入	2,866,511,000	2,579,659,757	1,435,984	151,825,763	2,732,921,504
	1	雜 項 收 入	2,866,511,000	2,579,659,757	1,435,984	151,825,763	2,732,921,504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2,308,695,531	3,485,480,847	4,122,795,763	99,916,972,141	100.00	3,675,966,141	3.82	805,134	0.00
61,996,025,294	2,481,170,874	—	64,477,196,168	64.53	4,742,189,168	7.94	—	—
20,227,104,338	291,848,094	—	20,518,952,432	20.54	2,221,564,432	12.14	—	—
7,888,166,313	42,758,748	—	7,930,925,061	7.94	89,522,061	1.14	—	—
8,081,141,438	121,382,659	—	8,202,524,097	8.21	144,551,097	1.79	—	—
1,936,811,021	45,123,175	—	1,981,934,196	1.98	138,792,196	7.53	—	—
974,498,594	12,928,996	—	987,427,590	0.99	216,302,590	28.05	—	—
118,864,930	1,314,626	—	120,179,556	0.12	7,905,556	7.04	—	—
1,225,568,083	16,558,519	—	1,242,126,602	1.24	178,126,602	16.74	—	—
857,904,904	59,585,480	—	917,490,384	0.92	- 109,778,616	10.69	—	—
20,685,965,673	1,889,670,577	—	22,575,636,250	22.59	1,855,203,250	8.95	—	—
1,982,720,987	356,203,680	—	2,338,924,667	2.34	482,849,667	26.01	805,134	0.03
1,930,769,456	356,203,680	—	2,286,973,136	2.29	433,144,136	23.36	805,134	0.04
4,318,720	—	—	4,318,720	0.00	4,101,720	1,890.19	—	—
47,632,811	—	—	47,632,811	0.05	45,603,811	2,247.60	—	—
3,220,237,875	78,042,049	—	3,298,279,924	3.30	14,162,924	0.43	—	—
1,277,849,777	2,100	—	1,277,851,877	1.28	- 174,263,123	12.00	—	—
1,942,388,098	78,039,949	—	2,020,428,047	2.02	188,426,047	10.29	—	—
1,022,149,266	49,736,545	—	1,071,885,811	1.07	30,690,811	2.95	—	—
346,731,050	30,230,971	—	376,962,021	0.38	83,342,021	28.38	—	—
484,492,509	15,052,100	—	499,544,609	0.50	- 200,455,391	28.64	—	—
11,113,357	—	—	11,113,357	0.01	- 643	0.01	—	—
—	1,000,000	—	1,000,000	0.00	1,000,000	—	—	—
179,812,350	3,453,474	—	183,265,824	0.18	146,804,824	402.64	—	—
15,038,460	—	3,800,000,000	3,815,038,460	3.82	7,316,460	0.19	—	—
7,722,000	—	3,800,000,000	3,807,722,000	3.81	—	—	—	—
7,316,460	—	—	7,316,460	0.01	7,316,460	—	—	—
21,039,114,423	516,514,941	170,970,000	21,726,599,364	21.74	- 1,439,762,636	6.21	—	—
21,039,114,423	516,514,941	170,970,000	21,726,599,364	21.74	- 1,439,762,636	6.21	—	—
453,749,469	2,376,774	—	456,126,243	0.46	- 27,890,757	5.76	—	—
453,749,469	2,376,774	—	456,126,243	0.46	- 27,890,757	5.76	—	—
2,579,659,757	1,435,984	151,825,763	2,732,921,504	2.74	- 133,589,496	4.66	—	—
2,579,659,757	1,435,984	151,825,763	2,732,921,504	2.74	- 133,589,496	4.66	—	—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6,515,785,000	91,910,124,197	3,648,242,251	10,508,135,134	106,066,501,58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737,053,529	10,910,648,706	3,405,572	425,489,724	11,339,544,00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766,279,000	644,459,732	—	8,484,080	652,943,812
	2	行 政 支 出	1,352,410,261	1,119,475,430	—	19,614,215	1,139,089,645
	3	民 政 支 出	9,562,081,560	8,171,793,938	3,405,572	375,341,279	8,550,540,789
	4	財 務 支 出	1,056,282,708	974,919,606	—	22,050,150	996,969,75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702,682,526	32,296,215,934	3,480,000	892,978,563	33,192,674,497
	1	教 育 支 出	32,131,053,000	30,919,914,673	—	—	30,919,914,673
	2	文 化 支 出	2,571,629,526	1,376,301,261	3,480,000	892,978,563	2,272,759,82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549,283,796	11,549,886,390	3,570,665,027	7,490,980,573	22,611,531,990
	1	農 業 支 出	2,985,193,000	1,837,403,976	9,966,458	946,525,633	2,793,896,067
	2	工 業 支 出	830,623,927	591,948,376	—	121,036,979	712,985,355
	3	交 通 支 出	18,994,569,869	8,182,300,879	3,558,263,315	5,859,440,746	17,600,004,940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738,897,000	938,233,159	2,435,254	563,977,215	1,504,645,62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4,124,654,840	13,274,576,143	282,653	45,508,720	13,320,367,516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25,944,472	709,567,977	—	—	709,567,977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196,452,000	1,156,844,998	—	—	1,156,844,998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1,043,268,954	10,388,716,724	84,359	13,265,128	10,402,066,211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3,396,000	18,279,943	—	—	18,279,943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135,593,414	1,001,166,501	198,294	32,243,592	1,033,608,38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575,504,980	5,002,016,062	68,568,333	1,120,546,065	6,191,130,460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05,706,131	690,182,164	57,548,014	565,600,205	1,313,330,38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169,798,849	4,311,833,898	11,020,319	554,945,860	4,877,800,07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9,249,900,000	8,621,136,713	—	—	8,621,136,713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9,249,900,000	8,621,136,713	—	—	8,621,136,713
7		警 政 支 出	10,648,249,120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1	警 政 支 出	10,648,249,120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8		債 務 支 出	770,000,000	453,408,165	—	—	453,408,165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770,000,000	453,408,165	—	—	453,408,165
10		其 他 支 出	2,158,456,209	828,755,812	1,840,666	80,300,390	910,896,868
	1	其 他 支 出	2,157,389,000	828,755,812	1,840,666	80,300,390	910,896,868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067,20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93 萬餘元，賸餘 10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1,910,124,197	3,648,242,251	9,310,666,374	104,869,032,822	100.00	- 11,646,752,178	10.00	- 1,197,468,760	1.13
10,910,648,706	3,405,572	425,489,724	11,339,544,002	10.81	- 1,397,509,527	10.97	—	—
644,459,732	—	8,484,080	652,943,812	0.62	- 113,335,188	14.79	—	—
1,119,475,430	—	19,614,215	1,139,089,645	1.09	- 213,320,616	15.77	—	—
8,171,793,938	3,405,572	375,341,279	8,550,540,789	8.15	- 1,011,540,771	10.58	—	—
974,919,606	—	22,050,150	996,969,756	0.95	- 59,312,952	5.62	—	—
32,296,215,934	3,480,000	892,978,563	33,192,674,497	31.65	- 1,510,008,029	4.35	—	—
30,919,914,673	—	—	30,919,914,673	29.48	- 1,211,138,327	3.77	—	—
1,376,301,261	3,480,000	892,978,563	2,272,759,824	2.17	- 298,869,702	11.62	—	—
11,549,886,390	3,570,665,027	6,293,511,813	21,414,063,230	20.42	- 3,135,220,566	12.77	- 1,197,468,760	5.30
1,837,403,976	9,966,458	946,525,633	2,793,896,067	2.66	- 191,296,933	6.41	—	—
591,948,376	—	121,036,979	712,985,355	0.68	- 117,638,572	14.16	—	—
8,182,300,879	3,558,263,315	4,661,971,986	16,402,536,180	15.64	- 2,592,033,689	13.65	- 1,197,468,760	6.80
938,233,159	2,435,254	563,977,215	1,504,645,628	1.43	- 234,251,372	13.47	—	—
13,274,576,143	282,653	45,508,720	13,320,367,516	12.70	- 804,287,324	5.69	—	—
709,567,977	—	—	709,567,977	0.68	- 16,376,495	2.26	—	—
1,156,844,998	—	—	1,156,844,998	1.10	- 39,607,002	3.31	—	—
10,388,716,724	84,359	13,265,128	10,402,066,211	9.92	- 641,202,743	5.81	—	—
18,279,943	—	—	18,279,943	0.02	- 5,116,057	21.87	—	—
1,001,166,501	198,294	32,243,592	1,033,608,387	0.99	- 101,985,027	8.98	—	—
5,002,016,062	68,568,333	1,120,546,065	6,191,130,460	5.90	- 1,384,374,520	18.27	—	—
690,182,164	57,548,014	565,600,205	1,313,330,383	1.25	- 92,375,748	6.57	—	—
4,311,833,898	11,020,319	554,945,860	4,877,800,077	4.65	- 1,291,998,772	20.94	—	—
8,621,136,713	—	—	8,621,136,713	8.22	- 628,763,287	6.80	—	—
8,621,136,713	—	—	8,621,136,713	8.22	- 628,763,287	6.80	—	—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8.99	- 1,222,437,749	11.48	—	—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8.99	- 1,222,437,749	11.48	—	—
453,408,165	—	—	453,408,165	0.43	- 316,591,835	41.12	—	—
453,408,165	—	—	453,408,165	0.43	- 316,591,835	41.12	—	—
828,755,812	1,840,666	80,300,390	910,896,868	0.87	- 1,247,559,341	57.80	—	—
828,755,812	1,840,666	80,300,390	910,896,868	0.87	- 1,246,492,132	57.78	—	—
—	—	—	—	—	- 1,067,209	—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6,515,785,000	91,910,124,197	3,648,242,251	10,508,135,134	106,066,501,582
1		臺 中 市 議 會 主 管	765,630,000	644,244,720	—	8,484,080	652,728,800
	1	臺 中 市 議 會	765,630,000	644,244,720	—	8,484,080	652,728,800
2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6,946,716,559	5,938,260,860	3,485,572	261,973,202	6,203,719,634
	1	臺 中 市 政 府	76,281,000	58,213,212	—	—	58,213,212
	2	臺 中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476,064,626	369,061,487	—	18,220,020	387,281,507
	3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120,715,000	106,681,023	—	—	106,681,023
	4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86,755,000	77,221,405	—	—	77,221,405
	5	臺 中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69,455,000	58,610,653	—	—	58,610,653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2,735,330	126,870,265	—	492,500	127,362,765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90,317,000	144,783,119	—	28,468,416	173,251,535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68,470,305	60,954,281	—	—	60,954,281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3,813,000	11,743,356	—	—	11,743,356
	10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169,832,000	160,909,463	—	901,695	161,811,158
	11	臺 中 市 中 區 區 公 所	67,024,400	62,728,264	—	—	62,728,264
	12	臺 中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126,420,300	102,242,384	—	14,464,712	116,707,096
	13	臺 中 市 西 區 區 公 所	157,962,300	136,430,749	—	9,456,149	145,886,898
	14	臺 中 市 南 區 區 公 所	151,624,200	137,393,159	—	—	137,393,159
	15	臺 中 市 北 區 區 公 所	178,698,200	167,191,406	—	—	167,191,406
	16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公 所	229,090,454	208,166,305	—	665,000	208,831,305
	17	臺 中 市 南 屯 區 公 所	237,151,439	214,472,268	—	4,259,999	218,732,267
	18	臺 中 市 北 屯 區 公 所	258,847,774	232,560,621	—	398,792	232,959,413
	19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公 所	293,401,918	262,313,395	421,260	13,909,642	276,644,297
	20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公 所	292,239,300	227,822,225	—	21,673,941	249,496,166
	21	臺 中 市 太 平 區 公 所	257,906,100	229,861,273	—	3,000,000	232,861,273
	22	臺 中 市 清 水 區 公 所	244,367,191	203,988,445	—	22,239,795	226,228,240
	23	臺 中 市 沙 鹿 區 公 所	174,552,700	154,569,926	—	1,478,840	156,048,766
	24	臺 中 市 大 甲 區 公 所	183,116,620	160,113,432	—	—	160,113,432
	25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公 所	178,648,300	152,222,932	802,960	—	153,025,892
	26	臺 中 市 梧 棲 區 公 所	158,565,200	148,086,295	—	—	148,086,295
	27	臺 中 市 烏 日 區 公 所	249,562,800	219,016,241	—	1,839,892	220,856,133
	28	臺 中 市 和 平 區 公 所	154,840,239	113,674,113	—	14,604,436	128,278,549
	29	臺 中 市 神 岡 區 公 所	153,636,097	134,271,683	—	5,390,746	139,662,429
	30	臺 中 市 大 肚 區 公 所	165,231,700	145,328,228	10,000	959,920	146,298,148
	31	臺 中 市 大 雅 區 公 所	171,451,866	140,018,982	—	12,613,091	152,632,073
	32	臺 中 市 后 里 區 公 所	319,238,800	247,918,425	1,470,276	38,118,701	287,507,402
	33	臺 中 市 石 岡 區 公 所	80,845,400	73,278,675	—	—	73,278,675
	34	臺 中 市 霧 峰 區 公 所	182,073,800	159,308,957	—	10,279,769	169,588,72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1,910,124,197	3,648,242,251	9,310,666,374	104,869,032,822	100.00	- 11,646,752,178	10.00	- 1,197,468,760	1.13
644,244,720	—	8,484,080	652,728,800	0.62	- 112,901,200	14.75	—	—
644,244,720	—	8,484,080	652,728,800	0.62	- 112,901,200	14.75	—	—
5,938,260,860	3,485,572	261,973,202	6,203,719,634	5.92	- 742,996,925	10.70	—	—
58,213,212	—	—	58,213,212	0.06	- 18,067,788	23.69	—	—
369,061,487	—	18,220,020	387,281,507	0.37	- 88,783,119	18.65	—	—
106,681,023	—	—	106,681,023	0.10	- 14,033,977	11.63	—	—
77,221,405	—	—	77,221,405	0.07	- 9,533,595	10.99	—	—
58,610,653	—	—	58,610,653	0.06	- 10,844,347	15.61	—	—
126,870,265	—	492,500	127,362,765	0.12	- 45,372,565	26.27	—	—
144,783,119	—	28,468,416	173,251,535	0.17	- 17,065,465	8.97	—	—
60,954,281	—	—	60,954,281	0.06	- 7,516,024	10.98	—	—
11,743,356	—	—	11,743,356	0.01	- 2,069,644	14.98	—	—
160,909,463	—	901,695	161,811,158	0.15	- 8,020,842	4.72	—	—
62,728,264	—	—	62,728,264	0.06	- 4,296,136	6.41	—	—
102,242,384	—	14,464,712	116,707,096	0.11	- 9,713,204	7.68	—	—
136,430,749	—	9,456,149	145,886,898	0.14	- 12,075,402	7.64	—	—
137,393,159	—	—	137,393,159	0.13	- 14,231,041	9.39	—	—
167,191,406	—	—	167,191,406	0.16	- 11,506,794	6.44	—	—
208,166,305	—	665,000	208,831,305	0.20	- 20,259,149	8.84	—	—
214,472,268	—	4,259,999	218,732,267	0.21	- 18,419,172	7.77	—	—
232,560,621	—	398,792	232,959,413	0.22	- 25,888,361	10.00	—	—
262,313,395	421,260	13,909,642	276,644,297	0.26	- 16,757,621	5.71	—	—
227,822,225	—	21,673,941	249,496,166	0.24	- 42,743,134	14.63	—	—
229,861,273	—	3,000,000	232,861,273	0.22	- 25,044,827	9.71	—	—
203,988,445	—	22,239,795	226,228,240	0.22	- 18,138,951	7.42	—	—
154,569,926	—	1,478,840	156,048,766	0.15	- 18,503,934	10.60	—	—
160,113,432	—	—	160,113,432	0.15	- 23,003,188	12.56	—	—
152,222,932	802,960	—	153,025,892	0.15	- 25,622,408	14.34	—	—
148,086,295	—	—	148,086,295	0.14	- 10,478,905	6.61	—	—
219,016,241	—	1,839,892	220,856,133	0.21	- 28,706,667	11.50	—	—
113,674,113	—	14,604,436	128,278,549	0.12	- 26,561,690	17.15	—	—
134,271,683	—	5,390,746	139,662,429	0.13	- 13,973,668	9.10	—	—
145,328,228	10,000	959,920	146,298,148	0.14	- 18,933,552	11.46	—	—
140,018,982	—	12,613,091	152,632,073	0.15	- 18,819,793	10.98	—	—
247,918,425	1,470,276	38,118,701	287,507,402	0.27	- 31,731,398	9.94	—	—
73,278,675	—	—	73,278,675	0.07	- 7,566,725	9.36	—	—
159,308,957	—	10,279,769	169,588,726	0.16	- 12,485,074	6.86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35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51,192,800	132,331,190	—	5,178,000	137,509,190
	36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62,166,800	311,772,649	781,076	21,898,339	334,452,064
	37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07,995,100	98,926,801	—	883,607	99,810,408
	38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101,334,600	85,883,728	—	8,874,639	94,758,367
	39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13,091,900	101,319,845	—	1,702,561	103,022,406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613,814,571	1,354,962,754	—	100,885,842	1,455,848,596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702,771,840	516,559,758	—	100,186,842	616,746,600
	2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189,000	14,911,448	—	—	14,911,448
	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187,911,731	166,935,117	—	699,000	167,634,117
	4	臺中市區戶政事務所	10,912,000	10,271,570	—	—	10,271,570
	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4,416,000	23,684,761	—	—	23,684,761
	6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5,306,000	33,444,176	—	—	33,444,176
	7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29,425,000	27,376,770	—	—	27,376,770
	8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41,640,000	40,383,898	—	—	40,383,898
	9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44,173,000	40,300,934	—	—	40,300,934
	10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36,270,000	32,533,434	—	—	32,533,434
	11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54,348,000	50,786,444	—	—	50,786,444
	12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45,926,000	42,725,723	—	—	42,725,723
	13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13,926,000	12,772,977	—	—	12,772,977
	14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16,533,000	15,289,895	—	—	15,289,895
	15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23,033,000	21,753,401	—	—	21,753,401
	1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8,489,000	27,084,401	—	—	27,084,401
	17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15,496,000	15,176,094	—	—	15,176,094
	18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6,396,000	5,685,751	—	—	5,685,751
	19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8,525,000	8,348,951	—	—	8,348,951
	20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52,303,000	46,835,694	—	—	46,835,694
	21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16,642,000	16,216,815	—	—	16,216,815
	22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46,117,000	42,557,675	—	—	42,557,675
	23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19,695,000	17,926,603	—	—	17,926,603
	24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24,165,000	22,335,363	—	—	22,335,363
	25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15,208,000	14,579,492	—	—	14,579,492
	26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20,156,000	18,490,257	—	—	18,490,257
	27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21,179,000	18,793,642	—	—	18,793,642
	28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9,082,000	7,931,961	—	—	7,931,961
	29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7,296,000	6,767,212	—	—	6,767,212
	30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18,996,000	16,761,576	—	—	16,761,576
	31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14,153,000	13,211,802	—	—	13,211,802
	32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7,136,000	6,529,159	—	—	6,529,15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2,331,190	—	5,178,000	137,509,190	0.13	- 13,683,610	9.05	—	—
311,772,649	781,076	21,898,339	334,452,064	0.32	- 27,714,736	7.65	—	—
98,926,801	—	883,607	99,810,408	0.10	- 8,184,692	7.58	—	—
85,883,728	—	8,874,639	94,758,367	0.09	- 6,576,233	6.49	—	—
101,319,845	—	1,702,561	103,022,406	0.10	- 10,069,494	8.90	—	—
1,354,962,754	—	100,885,842	1,455,848,596	1.39	- 157,965,975	9.79	—	—
516,559,758	—	100,186,842	616,746,600	0.59	- 86,025,240	12.24	—	—
14,911,448	—	—	14,911,448	0.01	- 1,277,552	7.89	—	—
166,935,117	—	699,000	167,634,117	0.16	- 20,277,614	10.79	—	—
10,271,570	—	—	10,271,570	0.01	- 640,430	5.87	—	—
23,684,761	—	—	23,684,761	0.02	- 731,239	2.99	—	—
33,444,176	—	—	33,444,176	0.03	- 1,861,824	5.27	—	—
27,376,770	—	—	27,376,770	0.03	- 2,048,230	6.96	—	—
40,383,898	—	—	40,383,898	0.04	- 1,256,102	3.02	—	—
40,300,934	—	—	40,300,934	0.04	- 3,872,066	8.77	—	—
32,533,434	—	—	32,533,434	0.03	- 3,736,566	10.30	—	—
50,786,444	—	—	50,786,444	0.05	- 3,561,556	6.55	—	—
42,725,723	—	—	42,725,723	0.04	- 3,200,277	6.97	—	—
12,772,977	—	—	12,772,977	0.01	- 1,153,023	8.28	—	—
15,289,895	—	—	15,289,895	0.01	- 1,243,105	7.52	—	—
21,753,401	—	—	21,753,401	0.02	- 1,279,599	5.56	—	—
27,084,401	—	—	27,084,401	0.03	- 1,404,599	4.93	—	—
15,176,094	—	—	15,176,094	0.01	- 319,906	2.06	—	—
5,685,751	—	—	5,685,751	0.01	- 710,249	11.10	—	—
8,348,951	—	—	8,348,951	0.01	- 176,049	2.07	—	—
46,835,694	—	—	46,835,694	0.04	- 5,467,306	10.45	—	—
16,216,815	—	—	16,216,815	0.02	- 425,185	2.55	—	—
42,557,675	—	—	42,557,675	0.04	- 3,559,325	7.72	—	—
17,926,603	—	—	17,926,603	0.02	- 1,768,397	8.98	—	—
22,335,363	—	—	22,335,363	0.02	- 1,829,637	7.57	—	—
14,579,492	—	—	14,579,492	0.01	- 628,508	4.13	—	—
18,490,257	—	—	18,490,257	0.02	- 1,665,743	8.26	—	—
18,793,642	—	—	18,793,642	0.02	- 2,385,358	11.26	—	—
7,931,961	—	—	7,931,961	0.01	- 1,150,039	12.66	—	—
6,767,212	—	—	6,767,212	0.01	- 528,788	7.25	—	—
16,761,576	—	—	16,761,576	0.02	- 2,234,424	11.76	—	—
13,211,802	—	—	13,211,802	0.01	- 941,198	6.65	—	—
6,529,159	—	—	6,529,159	0.01	- 606,841	8.50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947,513,708	613,005,125	—	998,000	614,003,125
	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947,513,708	613,005,125	—	998,000	614,003,125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9,969,491,000	37,894,731,983	—	512,390,794	38,407,122,777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8,935,405,000	37,585,915,101	—	—	37,585,915,101
	2	臺中市體育處	1,016,459,000	292,801,795	—	512,390,794	805,192,589
	3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7,627,000	16,015,087	—	—	16,015,087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925,020,000	490,704,035	—	251,271,453	741,975,488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25,020,000	490,704,035	—	251,271,453	741,975,488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0,872,452,927	3,904,740,111	673,814,666	4,828,993,510	9,407,548,287
	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872,452,927	3,904,740,111	673,814,666	4,828,993,510	9,407,548,287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9,789,356,000	5,182,218,886	2,941,996,663	1,597,456,181	9,721,671,730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438,847,000	273,847,686	45,712,419	95,766,025	415,326,130
	2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2,937,507,000	2,646,944,727	236,627,701	26,548,258	2,910,120,686
	3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6,259,186,000	2,139,453,867	2,650,117,830	1,464,484,244	6,254,055,941
	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46,781,000	21,787,977	9,538,713	10,383,254	41,709,944
	5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607,000	9,469,078	—	—	9,469,078
	6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6,428,000	90,715,551	—	274,400	90,989,951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69,091,000	377,472,422	—	119,628,239	497,100,661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69,091,000	377,472,422	—	119,628,239	497,100,661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310,520,000	2,132,162,805	—	35,817,633	2,167,980,438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103,524,000	1,947,024,156	—	32,573,509	1,979,597,665
	2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56,893,000	145,531,244	—	—	145,531,244
	3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50,103,000	39,607,405	—	3,244,124	42,851,529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813,877,000	447,529,124	2,435,254	312,705,762	762,670,140
	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748,535,000	390,171,288	2,435,254	312,705,762	705,312,304
	2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65,342,000	57,357,836	—	—	57,357,836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193,491,000	9,714,036,708	84,359	11,330,507	9,725,451,574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760,021,000	9,351,366,341	84,359	2,050,965	9,353,501,665
	2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95,360,000	73,029,519	—	9,279,542	82,309,061
	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38,110,000	289,640,848	—	—	289,640,848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392,359,695	323,782,285	—	—	323,782,285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302,808,695	258,893,507	—	—	258,893,507
	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6,020,000	30,757,644	—	—	30,757,644
	3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43,531,000	34,131,134	—	—	34,131,134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648,249,120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648,249,120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022,717,422	1,680,891,445	—	17,296,071	1,698,187,516
	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2,022,717,422	1,680,891,445	—	17,296,071	1,698,187,51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13,005,125	—	998,000	614,003,125	0.59	- 333,510,583	35.20	—	—
613,005,125	—	998,000	614,003,125	0.59	- 333,510,583	35.20	—	—
37,894,731,983	—	512,390,794	38,407,122,777	36.62	- 1,562,368,223	3.91	—	—
37,585,915,101	—	—	37,585,915,101	35.84	- 1,349,489,899	3.47	—	—
292,801,795	—	512,390,794	805,192,589	0.77	- 211,266,411	20.78	—	—
16,015,087	—	—	16,015,087	0.02	- 1,611,913	9.14	—	—
490,704,035	—	251,271,453	741,975,488	0.71	- 183,044,512	19.79	—	—
490,704,035	—	251,271,453	741,975,488	0.71	- 183,044,512	19.79	—	—
3,904,740,111	673,814,666	4,828,993,510	9,407,548,287	8.97	- 1,464,904,640	13.47	—	—
3,904,740,111	673,814,666	4,828,993,510	9,407,548,287	8.97	- 1,464,904,640	13.47	—	—
5,182,218,886	2,941,996,663	399,987,421	8,524,202,970	8.13	- 1,265,153,030	12.92	- 1,197,468,760	12.32
273,847,686	45,712,419	95,766,025	415,326,130	0.40	- 23,520,870	5.36	—	—
2,646,944,727	236,627,701	26,548,258	2,910,120,686	2.78	- 27,386,314	0.93	—	—
2,139,453,867	2,650,117,830	267,015,484	5,056,587,181	4.82	- 1,202,598,819	19.21	- 1,197,468,760	19.15
21,787,977	9,538,713	10,383,254	41,709,944	0.04	- 5,071,056	10.84	—	—
9,469,078	—	—	9,469,078	0.01	- 1,137,922	10.73	—	—
90,715,551	—	274,400	90,989,951	0.09	- 5,438,049	5.64	—	—
377,472,422	—	119,628,239	497,100,661	0.47	- 71,990,339	12.65	—	—
377,472,422	—	119,628,239	497,100,661	0.47	- 71,990,339	12.65	—	—
2,132,162,805	—	35,817,633	2,167,980,438	2.07	- 142,539,562	6.17	—	—
1,947,024,156	—	32,573,509	1,979,597,665	1.89	- 123,926,335	5.89	—	—
145,531,244	—	—	145,531,244	0.14	- 11,361,756	7.24	—	—
39,607,405	—	3,244,124	42,851,529	0.04	- 7,251,471	14.47	—	—
447,529,124	2,435,254	312,705,762	762,670,140	0.73	- 51,206,860	6.29	—	—
390,171,288	2,435,254	312,705,762	705,312,304	0.67	- 43,222,696	5.77	—	—
57,357,836	—	—	57,357,836	0.05	- 7,984,164	12.22	—	—
9,714,036,708	84,359	11,330,507	9,725,451,574	9.27	- 468,039,426	4.59	—	—
9,351,366,341	84,359	2,050,965	9,353,501,665	8.92	- 406,519,335	4.17	—	—
73,029,519	—	9,279,542	82,309,061	0.08	- 13,050,939	13.69	—	—
289,640,848	—	—	289,640,848	0.28	- 48,469,152	14.34	—	—
323,782,285	—	—	323,782,285	0.31	- 68,577,410	17.48	—	—
258,893,507	—	—	258,893,507	0.25	- 43,915,188	14.50	—	—
30,757,644	—	—	30,757,644	0.03	- 15,262,356	33.16	—	—
34,131,134	—	—	34,131,134	0.03	- 9,399,866	21.59	—	—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8.99	- 1,222,437,749	11.48	—	—
8,973,480,272	—	452,331,099	9,425,811,371	8.99	- 1,222,437,749	11.48	—	—
1,680,891,445	—	17,296,071	1,698,187,516	1.62	- 324,529,906	16.04	—	—
1,680,891,445	—	17,296,071	1,698,187,516	1.62	- 324,529,906	16.04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135,593,414	1,001,166,501	198,294	32,243,592	1,033,608,387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5,593,414	1,001,166,501	198,294	32,243,592	1,033,608,387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670,226,849	4,156,688,795	11,020,319	138,783,197	4,306,492,311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670,226,849	4,156,688,795	11,020,319	138,783,197	4,306,492,311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317,826,526	893,694,172	—	355,529,058	1,249,223,230
	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79,568,526	806,630,911	—	216,307,873	1,022,938,784
	2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238,258,000	87,063,261	—	139,221,185	226,284,446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64,195,000	1,174,655,076	—	16,780,000	1,191,435,076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406,573,000	389,861,645	—	6,880,000	396,741,645
	2	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	110,185,000	100,401,749	—	—	100,401,749
	3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112,232,000	105,250,469	—	—	105,250,469
	4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5,384,000	98,887,519	—	—	98,887,519
	5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79,212,000	70,770,510	—	400,000	71,170,510
	6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98,154,000	80,443,749	—	9,500,000	89,943,749
	7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58,999,000	54,798,564	—	—	54,798,564
	8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62,099,000	56,488,082	—	—	56,488,082
	9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72,972,000	67,792,927	—	—	67,792,927
	10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89,842,000	83,841,403	—	—	83,841,403
	1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60,908,000	59,039,376	—	—	59,039,376
	12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7,635,000	7,079,083	—	—	7,079,083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52,102,000	128,341,319	—	—	128,341,319
	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52,102,000	128,341,319	—	—	128,341,319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19,717,000	173,790,207	3,480,000	25,058,711	202,328,918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219,717,000	173,790,207	3,480,000	25,058,711	202,328,918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78,769,000	815,322,646	—	21,052,150	836,374,796
	1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878,769,000	815,322,646	—	21,052,150	836,374,796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546,864,000	1,149,480,883	9,886,458	1,326,825,663	2,486,193,004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546,864,000	1,149,480,883	9,886,458	1,326,825,663	2,486,193,004
2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549,124,000	2,744,761,063	1,840,666	80,300,390	2,826,902,119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751,735,000	2,287,077,093	—	—	2,287,077,093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000,000	45,365,799	—	—	45,365,799
	3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0,000,000	513,000	—	—	513,000
	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64,000,000	291,916,791	—	—	291,916,791
	5	災害準備金	1,125,000,000	119,888,380	1,840,666	80,300,390	202,029,436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8,389,000	—	—	—	—
25		第 二 預 備 金	1,067,209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067,20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93 萬餘元，賸餘 10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1,166,501	198,294	32,243,592	1,033,608,387	0.99	- 101,985,027	8.98	—	—
1,001,166,501	198,294	32,243,592	1,033,608,387	0.99	- 101,985,027	8.98	—	—
4,156,688,795	11,020,319	138,783,197	4,306,492,311	4.11	- 363,734,538	7.79	—	—
4,156,688,795	11,020,319	138,783,197	4,306,492,311	4.11	- 363,734,538	7.79	—	—
893,694,172	—	355,529,058	1,249,223,230	1.19	- 68,603,296	5.21	—	—
806,630,911	—	216,307,873	1,022,938,784	0.98	- 56,629,742	5.25	—	—
87,063,261	—	139,221,185	226,284,446	0.22	- 11,973,554	5.03	—	—
1,174,655,076	—	16,780,000	1,191,435,076	1.14	- 72,759,924	5.76	—	—
389,861,645	—	6,880,000	396,741,645	0.38	- 9,831,355	2.42	—	—
100,401,749	—	—	100,401,749	0.10	- 9,783,251	8.88	—	—
105,250,469	—	—	105,250,469	0.10	- 6,981,531	6.22	—	—
98,887,519	—	—	98,887,519	0.09	- 6,496,481	6.16	—	—
70,770,510	—	400,000	71,170,510	0.07	- 8,041,490	10.15	—	—
80,443,749	—	9,500,000	89,943,749	0.09	- 8,210,251	8.36	—	—
54,798,564	—	—	54,798,564	0.05	- 4,200,436	7.12	—	—
56,488,082	—	—	56,488,082	0.05	- 5,610,918	9.04	—	—
67,792,927	—	—	67,792,927	0.06	- 5,179,073	7.10	—	—
83,841,403	—	—	83,841,403	0.08	- 6,000,597	6.68	—	—
59,039,376	—	—	59,039,376	0.06	- 1,868,624	3.07	—	—
7,079,083	—	—	7,079,083	0.01	- 555,917	7.28	—	—
128,341,319	—	—	128,341,319	0.12	- 23,760,681	15.62	—	—
128,341,319	—	—	128,341,319	0.12	- 23,760,681	15.62	—	—
173,790,207	3,480,000	25,058,711	202,328,918	0.19	- 17,388,082	7.91	—	—
173,790,207	3,480,000	25,058,711	202,328,918	0.19	- 17,388,082	7.91	—	—
815,322,646	—	21,052,150	836,374,796	0.80	- 42,394,204	4.82	—	—
815,322,646	—	21,052,150	836,374,796	0.80	- 42,394,204	4.82	—	—
1,149,480,883	9,886,458	1,326,825,663	2,486,193,004	2.37	- 1,060,670,996	29.90	—	—
1,149,480,883	9,886,458	1,326,825,663	2,486,193,004	2.37	- 1,060,670,996	29.90	—	—
2,744,761,063	1,840,666	80,300,390	2,826,902,119	2.70	- 1,722,221,881	37.86	—	—
2,287,077,093	—	—	2,287,077,093	2.18	- 464,657,907	16.89	—	—
45,365,799	—	—	45,365,799	0.04	- 24,634,201	35.19	—	—
513,000	—	—	513,000	0.00	- 19,487,000	97.44	—	—
291,916,791	—	—	291,916,791	0.28	- 72,083,209	19.80	—	—
119,888,380	1,840,666	80,300,390	202,029,436	0.19	- 922,970,564	82.04	—	—
—	—	—	—	—	- 218,389,000	100.00	—	—
—	—	—	—	—	- 1,067,209	100.00	—	—
—	—	—	—	—	- 1,067,209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5,514,605,880	764,620,461	4,439,228,178	—	10,310,757,241	
	合計	7,424,643,618	723,033,887	2,926,336,167	—	3,775,273,564	
		8,089,962,262	41,586,574	1,512,892,011	—	6,535,483,677	
98—102	稅課收入	1,576,128,309	192,619,982	930,542,920	—	452,965,407	
		—	—	—	—	—	
97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649,629	649,629	—	—	—	
90—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7,285,795	294,684,627	251,897,050	—	820,704,118	
		51,162,701	39,264,828	384,516	—	11,513,357	
93—102	規費收入	93,691,219	1,226,723	68,919,636	—	23,544,860	
		4,217,190	—	1,052,516	—	3,164,674	
96—102	財產收入	180,458,728	257,060	54,637,293	—	125,564,375	
		1,836,000	—	1,836,000	—	—	
101—10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8,000,000,000	—	1,500,000,000	—	6,500,000,000	
94—102	補助收入	3,871,945,595	230,688,033	1,386,960,112	—	2,254,297,450	
		31,556,742	1,437,533	9,313,563	—	20,805,646	
97—102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962,082	—	7,557,610	—	33,404,472	
		540,000	234,584	305,416	—	—	
98	自治稅捐收入	451,352	320,963	130,389	—	—	
		—	—	—	—	—	
94—102	其他收入	293,720,538	3,236,499	225,691,157	—	64,792,882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60,000	—	—	- 60,000	764,680,461	4,439,228,178	—	10,310,697,241
60,000	—	—	- 60,000	723,093,887	2,926,336,167	—	3,775,213,564
—	—	—	—	41,586,574	1,512,892,011	—	6,535,483,677
—	—	—	—	192,619,982	930,542,920	—	452,965,407
—	—	—	—	—	—	—	—
—	—	—	—	—	—	—	—
—	—	—	—	649,629	—	—	—
60,000	—	—	- 60,000	294,744,627	251,897,050	—	820,644,118
—	—	—	—	39,264,828	384,516	—	11,513,357
—	—	—	—	1,226,723	68,919,636	—	23,544,860
—	—	—	—	—	1,052,516	—	3,164,674
—	—	—	—	257,060	54,637,293	—	125,564,375
—	—	—	—	—	1,836,000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0	—	6,500,000,000
—	—	—	—	230,688,033	1,386,960,112	—	2,254,297,450
—	—	—	—	1,437,533	9,313,563	—	20,805,646
—	—	—	—	—	7,557,610	—	33,404,472
—	—	—	—	234,584	305,416	—	—
—	—	—	—	320,963	130,389	—	—
—	—	—	—	—	—	—	—
—	—	—	—	3,236,499	225,691,157	—	64,792,882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5,193,914,060	1,630,495,706	20,878,310,284	—	12,685,108,070
	合計	7,166,218,018	86,315,194	3,195,994,145	482,509,186	4,366,417,865
		28,027,696,042	1,544,180,512	17,682,316,139	- 482,509,186	8,318,690,205
100—102	臺中市議會主管	50,150	—	—	—	50,150
		66,369,300	1,284,288	11,509,572	—	53,575,440
85—102	臺中市政府主管	68,613,804	196,360	55,630,190	131,202,453	143,989,707
		717,599,975	13,190,693	398,756,678	- 131,202,453	174,450,151
101—10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998,000	319,987	678,013	—	—
		19,274,490	5,806	5,484,907	—	13,783,777
102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823,500	—	823,500	—	—
		1,171,500	—	1,171,500	—	—
90—10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	—	—	—
		1,042,426,389	9,331,000	187,901,420	—	845,193,969
100—10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	—	—	—
		241,501,306	5,830,054	147,175,926	—	88,495,326
85—10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967,273,312	79,291,453	855,143,217	246,490,210	279,328,852
		8,749,888,061	512,375,508	4,299,601,860	- 246,490,210	3,691,420,483
98—10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959,861,328	—	2,151,617,936	101,425,633	3,909,669,025
		10,999,785,204	10,233,984	9,402,534,095	- 101,425,633	1,485,591,492
90—10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132,153,006	18,475,959	66,172,121	—	47,504,926
96—10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	—	—	—
		46,837,523	1,853,651	42,975,622	—	2,008,25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88,349,799	—	—	- 288,349,799	1,918,845,505	20,878,310,284	—	12,396,758,271
—	—	—	—	86,315,194	3,195,994,145	482,509,186	4,366,417,865
288,349,799	—	—	- 288,349,799	1,832,530,311	17,682,316,139	- 482,509,186	8,030,340,406
—	—	—	—	—	—	—	50,150
—	—	—	—	1,284,288	11,509,572	—	53,575,440
—	—	—	—	196,360	55,630,190	131,202,453	143,989,707
—	—	—	—	13,190,693	398,756,678	- 131,202,453	174,450,151
—	—	—	—	319,987	678,013	—	—
—	—	—	—	5,806	5,484,907	—	13,783,777
—	—	—	—	—	823,500	—	—
—	—	—	—	—	1,171,500	—	—
—	—	—	—	—	—	—	—
—	—	—	—	9,331,000	187,901,420	—	845,193,969
—	—	—	—	—	—	—	—
—	—	—	—	5,830,054	147,175,926	—	88,495,326
—	—	—	—	79,291,453	855,143,217	246,490,210	279,328,852
—	—	—	—	512,375,508	4,299,601,860	- 246,490,210	3,691,420,483
—	—	—	—	—	2,151,617,936	101,425,633	3,909,669,025
288,349,799	—	—	- 288,349,799	298,583,783	9,402,534,095	- 101,425,633	1,197,241,693
—	—	—	—	—	—	—	—
—	—	—	—	18,475,959	66,172,121	—	47,504,926
—	—	—	—	—	—	—	—
—	—	—	—	1,853,651	42,975,622	—	2,008,250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10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36,935,625	722,868	36,212,757	—	—	
		206,839,470	4,174,976	150,052,615	—	52,611,879	
100－10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81,918	—	281,918	—	—	
		37,815,510	36,513	10,936,068	—	26,842,929	
101－1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	—	—	—	
		297,190,681	1,150,279	212,110,178	—	83,930,224	
98－10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	—	—	—	—	
		65,767,023	3,062,340	59,814,934	—	2,889,749	
101－10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5,457,625	—	5,457,625	—	—	
		23,923,700	54,931	18,016,208	—	5,852,561	
101－10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3,257,400	3,257,400	
		144,447,687	722,947	125,305,341	- 3,257,400	15,161,999	
96－10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	—	—	—	—	
		532,875,294	2,915,311	235,512,892	—	294,447,091	
101－10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977,336	—	977,336	—	—	
		18,556,374	1,270,639	13,061,004	—	4,224,731	
101－102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	—	—	—	—	
		29,051,300	700,000	22,751,300	—	5,600,000	
10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3,243,348	37,493	3,205,855	—	—	
		229,278	21,211	208,067	—	—	
96－10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8,509,834	869,510	47,651,083	—	29,989,241	
		3,927,001,315	873,659,476	1,678,920,100	—	1,374,421,739	
99－10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3,192,238	4,877,523	38,314,715	133,490	133,490	
		726,991,656	83,830,946	592,343,731	- 133,490	50,683,489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722,868	36,212,757	—	—
—	—	—	—	4,174,976	150,052,615	—	52,611,879
—	—	—	—	—	281,918	—	—
—	—	—	—	36,513	10,936,068	—	26,842,929
—	—	—	—	—	—	—	—
—	—	—	—	1,150,279	212,110,178	—	83,930,224
—	—	—	—	—	—	—	—
—	—	—	—	3,062,340	59,814,934	—	2,889,749
—	—	—	—	—	5,457,625	—	—
—	—	—	—	54,931	18,016,208	—	5,852,561
—	—	—	—	—	—	3,257,400	3,257,400
—	—	—	—	722,947	125,305,341	- 3,257,400	15,161,999
—	—	—	—	—	—	—	—
—	—	—	—	2,915,311	235,512,892	—	294,447,091
—	—	—	—	—	977,336	—	—
—	—	—	—	1,270,639	13,061,004	—	4,224,731
—	—	—	—	—	—	—	—
—	—	—	—	700,000	22,751,300	—	5,600,000
—	—	—	—	37,493	3,205,855	—	—
—	—	—	—	21,211	208,067	—	—
—	—	—	—	869,510	47,651,083	—	29,989,241
—	—	—	—	873,659,476	1,678,920,100	—	1,374,421,739
—	—	—	—	4,877,523	38,314,715	133,490	133,490
—	—	—	—	83,830,946	592,343,731	- 133,490	50,683,489

**陸、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計	23,262,109,732	—	20,200,000,000	3,062,109,732	—	20,200,000,000	3,062,109,732
99	債務之舉借	461,987,925	—	461,987,925	—	—	461,987,925	—
100	債務之舉借	6,578,560,999	—	4,578,560,999	2,000,000,000	—	4,578,560,999	2,000,000,000
101	債務之舉借	9,154,953,383	—	9,154,953,383	—	—	9,154,953,383	—
102	債務之舉借	7,066,607,425	—	6,004,497,693	1,062,109,732	—	6,004,497,693	1,062,109,732

柒、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95,529,892,000	100.00	99,405,314,175	100.00	3,875,422,175	4.06
1. 直接稅收入	36,683,485,000	38.40	39,706,349,669	39.94	3,022,864,669	8.24
2. 間接稅收入	23,051,522,000	24.13	24,770,846,499	24.92	1,719,324,499	7.46
3. 賦稅外收入	35,794,885,000	37.47	34,928,118,007	35.14	- 866,766,993	2.42
(二)歲 出	89,247,698,786	100.00	82,594,034,762	100.00	- 6,653,664,024	7.46
1. 一般經常支出	88,477,698,786	99.14	82,140,626,597	99.45	- 6,337,072,189	7.1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770,000,000	0.86	453,408,165	0.55	- 316,591,835	41.12
(三)經常門賸餘	6,282,193,214	—	16,811,279,413	—	10,529,086,199	167.60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711,114,000	100.00	511,657,966	100.00	- 199,456,034	28.05
1. 減少資產	711,114,000	100.00	510,657,966	99.80	- 200,456,034	28.19
2. 收回投資	—	—	1,000,000	0.20	1,000,000	—
(二)歲 出	27,268,086,214	100.00	22,274,998,060	100.00	- 4,993,088,154	18.3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7,185,972,214	99.70	22,192,884,703	99.63	- 4,993,087,511	18.37
2. 增加投資	82,114,000	0.30	82,113,357	0.37	- 643	0.00
(三)資本門差短	- 26,556,972,214	—	- 21,763,340,094	—	4,793,632,120	18.0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0,274,779,000	—	- 4,952,060,681	—	15,322,718,319	75.58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2			總 計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82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漏未沖轉之歲入應收數。	—	—
	84		臺 中 市 家 庭 暴 力 及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罰鍰收入。	—	—

玖、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8			總 計		—	—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
	3		臺 中 市 捷 運 工 程 處		—	—
		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無支用必要之工程保留經費。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08,134	3,000	—	—	808,134	3,000	808,134	
808,134	3,000	—	—	808,134	3,000	808,134	
—	3,000	—	—	—	3,000	—	
—	3,000	—	—	—	3,000	—	屬帳務調整，市庫無須退還。
808,134	—	—	—	808,134	—	808,134	
808,134	—	—	—	808,134	—	808,134	屬應收性質，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	—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	—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	—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	1,197,468,760	

拾、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1	3		230	合 計		60,000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	—	—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60,000	—	—	—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溢保留之罰鍰收入。	60,000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2	8		192	合 計		—	—	288,349,799	—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	288,349,799	—
				臺 中 市 捷 運 工 程 處		—	—	288,349,799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無支用必要之工程保留經費。	—	—	288,349,799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60,000	—	—	—	
—	—	—	—	—	60,000	—	—	—	
—	—	—	—	—	60,000	—	—	—	
—	—	—	—	—	60,000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清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288,349,799	—	288,349,799			
—	—	—	—	—	—	—	288,349,799	—	288,349,799			
—	—	—	—	—	—	—	288,349,799	—	288,349,799			
—	—	—	—	—	—	—	288,349,799	—	288,349,799			

拾貳、臺中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12,334,000	62,362,035	—	62,362,035	- 149,971,965	70.63
營 業 成 本	50,629,000	34,015,091	—	34,015,091	- 16,613,909	32.82
營業毛利(毛損—)	161,705,000	28,346,944	—	28,346,944	- 133,358,056	82.47
營 業 費 用	114,238,000	60,593,576	—	60,593,576	- 53,644,424	46.96
營業利益(損失—)	47,467,000	- 32,246,632	—	- 32,246,632	- 79,713,632	—
營 業 外 收 入	7,537,000	7,814,932	—	7,814,932	277,932	3.69
營業外利益(損失—)	7,537,000	7,814,932	—	7,814,932	277,932	3.69
稅前純益(純損—)	55,004,000	- 24,431,700	—	- 24,431,700	- 79,435,70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51,000	- 4,153,389	—	- 4,153,389	- 13,504,389	—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45,653,000	- 20,278,311	—	- 20,278,311	- 65,931,311	—

拾參、臺中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70,176,967	90,455,278	- 20,278,311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0,040,565	27,097,199	2,943,366
豐 原 農 產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040,565	27,097,199	2,943,366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40,136,402	63,358,079	- 23,221,677
臺 中 快 捷 巴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136,402	63,358,079	- 23,221,677

拾肆、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2,943,366	13,608,253	16,551,619	294,337	16,257,282	16,551,619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943,366	13,608,253	16,551,619	294,337	16,257,282	16,551,619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943,366	13,608,253	16,551,619	294,337	16,257,282	16,551,61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	—	—	—	—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23,221,677	2,153,660	25,375,337	25,375,337	25,375,33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	—	—	—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3,221,677	2,153,660	25,375,337	25,375,337	25,375,337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3,221,677	2,153,660	25,375,337	25,375,337	25,375,337

拾伍、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3,237,561	100.00	123,407,723	100.00	79,829,838	64.69
流動資產	186,098,739	91.57	114,458,518	92.75	71,640,221	62.59
現金	142,244,593	69.99	113,805,462	92.22	28,439,131	24.99
應收款項	41,026,225	20.19	2,445	0.00	41,023,780	1,677,864.21
預付款項	2,827,921	1.39	204,492	0.17	2,623,429	1,282.90
其他流動資產	—	—	446,119	0.36	- 446,119	100.00
固定資產	9,706,097	4.78	8,337,824	6.76	1,368,273	16.41
房屋及建築	4,496,497	2.21	3,901,214	3.16	595,283	15.26
機械及設備	3,806,633	1.87	3,790,100	3.07	16,533	0.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2,833	0.34	—	—	692,833	—
什項設備	710,134	0.35	646,510	0.52	63,624	9.84
無形資產	2,230,359	1.10	611,381	0.50	1,618,978	264.81
無形資產	2,230,359	1.10	611,381	0.50	1,618,978	264.81
其他資產	5,202,366	2.56	—	—	5,202,366	—
遞延資產	5,202,366	2.56	—	—	5,202,366	—
資產總額	203,237,561	100.00	123,407,723	100.00	79,829,838	64.69
負債	39,840,058	19.60	9,626,193	7.80	30,213,865	313.87
流動負債	31,567,247	15.53	1,641,128	1.33	29,926,119	1,823.51
應付款項	30,878,789	15.19	1,641,128	1.33	29,237,661	1,781.56
預收款項	688,458	0.34	—	—	688,458	—
其他負債	8,272,811	4.07	7,985,065	6.47	287,746	3.60
什項負債	8,272,811	4.07	7,985,065	6.47	287,746	3.60
業主權益	163,397,503	80.40	113,781,530	92.20	49,615,973	43.61
資本	171,000,000	84.14	101,000,000	81.84	70,000,000	69.31
資本	171,000,000	84.14	101,000,000	81.84	70,000,000	69.31
資本公積	90,001	0.04	195,717	0.16	- 105,716	54.01
資本公積	90,001	0.04	195,717	0.16	- 105,716	54.0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7,692,498	- 3.78	12,585,813	10.20	- 20,278,311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425,557	0.70	1,131,220	0.92	294,337	26.02
未指撥保留盈餘	16,257,282	8.00	13,608,253	11.03	2,649,029	19.47
累積虧損	- 25,375,337	- 12.49	- 2,153,660	- 1.75	- 23,221,677	1,078.24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03,237,561	100.00	123,407,723	100.00	79,829,838	64.69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陸、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9,541,723,000	13,786,939,865	—	13,786,939,865	4,245,216,865	44.4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985,074,000	3,272,889,728	—	3,272,889,728	- 1,712,184,272	34.35
業務賸餘(短絀—)	4,556,649,000	10,514,050,137	—	10,514,050,137	5,957,401,137	130.74
業 務 外 收 入	152,043,000	481,352,176	16,290,675	497,642,851	345,599,851	227.30
業 務 外 費 用	8,586,000	52,323,252	- 3,770,600	48,552,652	39,966,652	465.4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3,457,000	429,028,924	20,061,275	449,090,199	305,633,199	213.05
本期賸餘(短絀—)	4,700,106,000	10,943,079,061	20,061,275	10,963,140,336	6,263,034,336	133.25

拾柒、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4,284,582,716	3,321,442,380	10,963,140,336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775,567	1,510,164	- 734,59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75,567	1,510,164	- 734,597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074,444,495	660,167,837	414,276,658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1,074,444,495	660,167,837	414,276,658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415,466,878	611,956,575	- 196,489,69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15,466,878	611,956,575	- 196,489,69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015,421,162	268,120,300	747,300,86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015,421,162	268,120,300	747,300,862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41,819,248	124,975,393	16,843,855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41,819,248	124,975,393	16,843,85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9,381,236,400	1,456,043,286	7,925,193,114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982,432,788	443,380,818	539,051,970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251,679,142	956,134,879	7,295,544,263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147,124,470	56,527,589	90,596,881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205,375,827	197,938,761	2,007,437,066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205,375,827	197,938,761	2,007,437,066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50,043,139	730,064	49,313,075
臺 中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50,043,139	730,064	49,313,075

拾捌、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1,306,938,902	19,253,912,864	30,560,851,766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18,609,999	18,609,999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18,609,999	18,609,999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414,276,658	573,060,794	987,337,45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414,276,658	573,060,794	987,337,452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	366,154,015	366,154,015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366,154,015	366,154,015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47,300,862	2,209,200,837	2,956,501,699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747,300,862	2,209,200,837	2,956,501,699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6,843,855	87,058,827	103,902,682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6,843,855	87,058,827	103,902,682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8,071,767,386	15,326,683,597	23,398,450,983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679,502,596	3,528,940,083	4,208,442,67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295,544,263	2,394,138,545	9,689,682,80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6,720,527	9,403,604,969	9,500,325,496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007,437,066	673,144,795	2,680,581,86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007,437,066	673,144,795	2,680,581,861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49,313,075	—	49,313,075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9,313,075	—	49,313,075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市庫淨額	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312,532,859	3,807,722,000	7,451,219,738	11,571,474,597	18,989,377,169
734,597	—	—	734,597	17,875,402
734,597	—	—	734,597	17,875,402
—	—	—	—	987,337,452
—	—	—	—	987,337,452
196,489,697	—	—	196,489,697	169,664,318
196,489,697	—	—	196,489,697	169,664,318
—	—	—	—	2,956,501,699
—	—	—	—	2,956,501,699
—	7,722,000	—	7,722,000	96,180,682
—	7,722,000	—	7,722,000	96,180,682
114,089,339	3,800,000,000	7,451,219,738	11,365,309,077	12,033,141,906
111,807,438	—	813,959,153	925,766,591	3,282,676,088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5,889,682,808
2,281,901	—	6,637,260,585	6,639,542,486	2,860,783,010
—	—	—	—	2,680,581,861
—	—	—	—	2,680,581,861
1,219,226	—	—	1,219,226	48,093,849
1,219,226	—	—	1,219,226	48,093,849

拾捌、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合 計	343,798,566	21,843,258	365,641,824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734,597	—	734,59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34,597	—	734,597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	—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	—	—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96,489,697	—	196,489,69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96,489,697	—	196,489,69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	—	—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46,574,272	20,624,032	167,198,304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40,450,626	7,742,632	148,193,258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6,123,646	12,881,400	19,005,046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	—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	1,219,226	1,219,226
臺 中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	1,219,226	1,219,226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312,532,859		312,532,859					53,108,965	
			734,597		734,597					—	
			734,597		734,597					—	
			—		—					—	
			—		—					—	
			196,489,697		196,489,697					—	
			196,489,697		196,489,697					—	
			—		—					—	
			—		—					—	
			—		—					—	
			—		—					—	
			114,089,339		114,089,339					53,108,965	
			111,807,438		111,807,438					36,385,820	
			—		—					—	
			2,281,901		2,281,901					16,723,145	
			—		—					—	
			—		—					—	
			1,219,226		1,219,226					—	
			1,219,226		1,219,226					—	

拾玖、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4,305,083,351	100.00	65,753,448,919	100.00	8,551,634,432	13.01
流動資產	21,675,871,042	29.17	28,804,553,320	43.80	- 7,128,682,278	24.75
現金	11,407,763,559	15.35	15,960,110,968	24.27	- 4,552,347,409	28.52
應收款項	3,137,769,854	4.22	4,254,150,039	6.47	- 1,116,380,185	26.24
存貨	2,630,077	0.00	2,380,226	0.00	249,851	10.50
預付款項	2,227,430,846	3.00	2,087,404,165	3.17	140,026,681	6.71
短期貸墊款	4,900,276,706	6.59	6,500,507,922	9.89	- 1,600,231,216	24.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642,065,423	66.81	35,070,733,180	53.34	14,571,332,243	41.55
長期投資	32,747,304,521	44.07	25,215,660,796	38.35	7,531,643,725	29.87
長期應收款	16,839,780,339	22.66	9,800,091,821	14.91	7,039,688,518	71.83
長期墊款	54,980,563	0.07	54,980,563	0.08	—	—
固定資產	1,923,090,116	2.59	1,235,498,473	1.88	687,591,643	55.65
土地	230,199,246	0.31	200,732,409	0.31	29,466,837	14.68
土地改良物	307,132,097	0.41	205,935,748	0.31	101,196,349	49.14
房屋及建築	673,227,540	0.91	553,927,188	0.84	119,300,352	21.54
機械及設備	16,931,826	0.02	13,880,775	0.02	3,051,051	2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354,064	0.19	122,002,743	0.19	17,351,321	14.22
什項設備	5,352,325	0.01	5,476,408	0.01	- 124,083	2.2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0,893,018	0.74	133,543,202	0.20	417,349,816	312.52
無形資產	16,191,320	0.02	19,005,627	0.03	- 2,814,307	14.81
無形資產	16,191,320	0.02	19,005,627	0.03	- 2,814,307	14.81
其他資產	1,047,865,450	1.41	623,658,319	0.95	424,207,131	68.02
什項資產	1,047,865,450	1.41	623,658,319	0.95	424,207,131	68.02
資 產 總 額	74,305,083,351	100.00	65,753,448,919	100.00	8,551,634,432	13.0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 億 106 萬餘元及 3 億 267 萬餘元。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0,781,254,585	68.34	42,195,170,755	64.17	8,586,083,830	20.35
流 動 負 債	18,033,985,027	24.27	18,538,303,404	28.19	- 504,318,377	2.72
短 期 債 務	5,298,000,000	7.13	6,500,000,000	9.88	- 1,202,000,000	18.49
應 付 款 項	12,247,442,050	16.48	11,691,787,736	17.78	555,654,314	4.75
預 收 款 項	488,542,977	0.66	346,515,668	0.53	142,027,309	40.99
長 期 負 債	31,992,500,000	43.06	22,848,000,000	34.75	9,144,500,000	40.02
長 期 債 務	31,992,500,000	43.06	22,848,000,000	34.75	9,144,500,000	40.02
其 他 負 債	754,769,558	1.02	808,867,351	1.23	- 54,097,793	6.69
什 項 負 債	754,769,558	1.02	808,867,351	1.23	- 54,097,793	6.69
淨 值	23,523,828,766	31.66	23,558,278,164	35.83	- 34,449,398	0.15
基 金	4,085,446,205	5.50	4,075,332,848	6.20	10,113,357	0.25
基 金	4,085,446,205	5.50	4,075,332,848	6.20	10,113,357	0.25
公 積	502,114,357	0.68	250,875,710	0.38	251,238,647	100.14
資 本 公 積	458,986,639	0.62	207,747,992	0.31	251,238,647	100.14
特 別 公 積	43,127,718	0.06	43,127,718	0.07	—	—
累 積 餘 絀 (—)	18,936,268,204	25.48	19,232,069,606	29.25	- 295,801,402	1.54
累 積 賸 餘	18,936,268,204	25.48	19,232,069,606	29.25	- 295,801,402	1.54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74,305,083,351	100.00	65,753,448,919	100.00	8,551,634,432	13.01

貳拾、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41,334,908,000	41,081,514,720	—	41,081,514,720	- 253,393,280	0.61
基金用途	44,539,052,208	42,390,875,035	—	42,390,875,035	- 2,148,177,173	4.82
本期賸餘(短絀)	- 3,204,144,208	- 1,309,360,315	—	- 1,309,360,315	1,894,783,893	59.14
期初基金餘額	9,682,402,000	10,578,578,374	—	10,578,578,374	896,176,374	9.26
期末基金餘額	6,478,257,792	9,269,218,059	—	9,269,218,059	2,790,960,267	43.08

貳拾壹、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1,081,514,720	42,390,875,035	- 1,309,360,315	10,578,578,374	9,269,218,05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09,378,619	532,092,488	177,286,131	2,639,503,995	2,816,790,126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09,378,619	532,092,488	177,286,131	2,639,503,995	2,816,790,12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1,078,779	16,631,060	4,447,719	94,479,128	98,926,847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993,122	8,655,201	- 662,079	87,796,638	87,134,559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3,085,657	7,975,859	5,109,798	6,682,490	11,792,28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82,655,695	77,508,111	5,147,584	667,566,518	672,714,102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2,627,292	61,854,364	772,928	663,776,380	664,549,308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0,028,403	15,653,747	4,374,656	3,790,138	8,164,79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764,642,447	1,984,679,680	- 220,037,233	2,227,121,170	2,007,083,937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64,642,447	1,984,679,680	- 220,037,233	2,227,121,170	2,007,083,93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8,503,759,180	39,779,963,696	- 1,276,204,516	4,949,907,563	3,673,703,04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503,759,180	39,779,963,696	- 1,276,204,516	4,949,907,563	3,673,703,047

貳拾貳、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8,716,059,321	100.00	92,663,384,527	100.00	- 43,947,325,206	47.43
流 動 資 產	14,042,376,398	28.82	14,688,228,854	15.85	- 645,852,456	4.40
現 金	13,901,658,389	28.54	14,490,862,599	15.64	- 589,204,210	4.07
應 收 款 項	92,659,062	0.19	152,178,635	0.16	- 59,519,573	39.11
預 付 款 項	48,058,947	0.10	45,187,620	0.05	2,871,327	6.3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2,758,676	0.25	108,628,300	0.12	14,130,376	13.01
準 備 金	122,758,676	0.25	108,628,300	0.12	14,130,376	13.01
其 他 資 產	34,550,924,247	70.92	77,866,527,373	84.03	- 43,315,603,126	55.63
什 項 資 產	34,550,924,247	70.92	77,866,527,373	84.03	- 43,315,603,126	55.63
資 產 總 額	48,716,059,321	100.00	92,663,384,527	100.00	- 43,947,325,206	47.43
負 債	39,446,841,262	80.97	82,084,806,153	88.58	- 42,637,964,891	51.94
流 動 負 債	4,688,116,952	9.62	4,142,261,859	4.47	545,855,093	13.18
應 付 款 項	4,688,116,952	9.62	4,142,261,859	4.47	545,855,093	13.18
其 他 負 債	34,758,724,310	71.35	77,942,544,294	84.11	- 43,183,819,984	55.40
什 項 負 債	34,758,724,310	71.35	77,942,544,294	84.11	- 43,183,819,984	55.40
基 金 餘 額	9,269,218,059	19.03	10,578,578,374	11.42	- 1,309,360,315	12.38
基 金 餘 額	9,269,218,059	19.03	10,578,578,374	11.42	- 1,309,360,315	12.38
基 金 餘 額	9,269,218,059	19.03	10,578,578,374	11.42	- 1,309,360,315	12.38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48,716,059,321	100.00	92,663,384,527	100.00	- 43,947,325,206	47.43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 億 7,203 萬餘元及 1 億 4,859 萬餘元。
 2. 臺中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88 億 5,945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3,995 萬餘元等。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總計	—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6,290,675	—
作業基金	合計	16,290,675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小計	16,290,675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6,290,675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純 益 或 賸 餘 (減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減 列 純 益 或 賸 餘 (增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	—	—	—
—	3,770,600	20,061,275	—
—	3,770,600	20,061,275	—
—	3,770,600	3,770,600	—
—	3,770,600	3,770,600	—
—	—	16,290,675	—
—	—	16,290,675	—

貳拾肆、臺中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22,848,000,000	17,300,000,000	7,747,500,000
營 業 部 分	—	—	—
非 營 業 部 分	22,848,000,000	17,300,000,000	7,747,500,000
作 業 基 金	22,848,000,000	17,300,000,000	7,747,500,000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7,368,000,000	3,500,000,000	320,000,000
第 十 三 期 市 地 重 劃	2,500,000,000	1,000,000,000	—
第 十 四 期 市 地 重 劃	4,500,000,000	2,500,000,000	—
南 陽 市 地 重 劃	218,000,000	—	170,000,000
成 功 路 二 側 市 地 重 劃	150,000,000	—	150,000,000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15,480,000,000	13,800,000,000	7,427,500,000
水 湳 機 場 區 段 徵 收	14,000,000,000	11,100,000,000	7,000,000,000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1,330,000,000	2,600,000,000	415,000,000
臺 中 糖 廠 區 段 徵 收	100,000,000	—	12,500,000
烏 日 (前 竹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30,000,000	—	—
烏 日 (九 德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10,000,000	—	—
豐 富 專 案 區 段 徵 收	10,000,000	100,000,000	—

註：1.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分支計畫，於本年度辦理計畫結束，餘存權益全數轉入臺中市實施平均相互抵銷。

2. 本年度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398,000,000	31,992,500,000	—
—	—	—	—
—	398,000,000	31,992,500,000	—
—	398,000,000	31,992,500,000	—
—	48,000,000	10,500,000,000	—
—	—	3,500,000,000	—
—	—	7,000,000,000	—
—	48,000,000	—	—
—	—	—	—
—	350,000,000	21,492,500,000	—
—	—	18,100,000,000	—
—	350,000,000	3,165,000,000	—
—	—	87,500,000	—
—	—	30,000,000	—
—	—	— (註 1)	—
—	—	110,000,000	—

地權基金，原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舉借之長期債務餘額 10,000,000 元，已與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債權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429 億 281 萬餘元，支出總額 1,493 億 8,76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4 億 8,482 萬餘元，其短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23 億 90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964 億 1,8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1 億 970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保管款等，計收 38 億 9,374 萬餘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90 億 5,49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51 億 6,12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計 467 億元，債務還本 339 億 1,39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7 億 8,608 萬餘元。

4. 上述短絀共計 64 億 8,482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64 億 8,482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159 億 8,819 萬餘元後，本年度累計短絀 224 億 7,302 萬餘元，經以短期借款調度支應，市庫結存數為 0 元，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923 億 869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44 億 3,922 萬餘元，以上合計 967 億 4,79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429 億 281 萬餘元相較，差異 461 億 5,48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81 億 316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3,427 萬餘元。

(2)暫收款 12 億 6,119 萬餘元。

(3)庫款科目轉正數 731 萬餘元。

(4)公庫收支調整數 37 萬餘元。

(5)賒借收入 265 億元。

(6)應收賒借收入 202 億元。

2. 減項 19 億 4,827 萬餘元，包括：

(1)保管款 18 億 8,353 萬餘元。

(2)庫款科目轉正數 731 萬餘元。

(3)上年度暫收款、保管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5,74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61 億 5,48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919 億 1,01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208 億 7,831 萬餘元，以上合計 1,127 億 8,843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493 億 8,7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365 億 9,92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06 億 5,46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6 億 837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8 億 3,294 萬餘元。

(3) 上年度減列歲入 1 萬餘元。

(4) 墊付款 7 億 7,836 萬餘元。

(5) 公庫收支調整數 37 萬餘元。

(6)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5 億 1,999 萬餘元。

(7)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5 萬餘元。

(8) 債務還本 339 億 1,391 萬餘元。

2. 減項 40 億 5,542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 億 6,020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9,52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65 億 9,92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999 億 1,69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48 億 6,90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9 億 5,206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429 億 281 萬餘元，實支數 1,493 億 8,764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64 億 8,48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15 億 3,27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626 億 72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38 億 150 萬餘元。

(1) 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81 億 5,083 萬餘元。

(2)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1,999 萬餘元。

(3)墊付款 3 億 8,314 萬餘元。

(4)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39 億 1,391 萬餘元。

(5)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8 億 3,294 萬餘元。

(6)上年度減列歲入 1 萬餘元。

(7)各機關新增押金 6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6 億 747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11 億 9,827 萬餘元。

(二)減項 610 億 7,44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5 億 9,374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4 億 3,922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3,427 萬餘元。

(3)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65 億元。

(4)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02 億元。

(5)暫收款 12 億 5,377 萬餘元。

(6)保管款(負)19 億 3,35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4 億 8,07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3,276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公 庫 收 支 調 整 數	賒 借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61,996,025,294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82,720,987	—	—	—	—	—
規 費 收 入	3,220,237,875	—	—	—	—	—
財 產 收 入	1,022,149,266	—	—	7,316,460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038,460	—	—	—	—	—
補 助 收 入	21,039,114,423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53,749,469	—	—	—	—	—
其 他 收 入	2,579,659,757	—	—	—	372,000	—
小 計	92,308,695,531	—	—	7,316,460	372,000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439,228,178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134,277,701	—	—	—	—
暫 收 款	—	—	1,261,197,653	—	—	—
保 管 款	—	—	—	—	—	—
賒 借 收 入	—	—	—	—	—	26,500,000,0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	—	—	—	—
小 計	4,439,228,178	134,277,701	1,261,197,653	—	—	26,500,000,000
收 入 合 計	96,747,923,709	134,277,701	1,261,197,653	7,316,460	372,000	26,500,000,000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應收賒借 收入	小計	保管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上年度暫收 款、保管款於本 年度沖轉數	小計		
—	—	—	—	—	—	61,996,025,294	
—	—	—	—	—	—	1,982,720,987	
—	—	—	—	—	—	3,220,237,875	
—	7,316,460	—	—	—	—	1,029,465,726	
—	—	—	7,316,460	—	7,316,460	7,722,000	
—	—	—	—	—	—	21,039,114,423	
—	—	—	—	—	—	453,749,469	
—	372,000	—	—	—	—	2,580,031,757	
—	7,688,460	—	7,316,460	—	7,316,460	92,309,067,531	
—	—	—	—	—	—	4,439,228,178	
—	134,277,701	—	—	—	—	134,277,701	
—	1,261,197,653	—	—	7,418,160	7,418,160	1,253,779,493	
—	—	1,883,536,674	—	50,000,000	1,933,536,674	- 1,933,536,674	
—	26,500,000,000	—	—	—	—	26,500,00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	—	—	—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48,095,475,354	1,883,536,674	—	57,418,160	1,940,954,834	50,593,748,698	
20,200,000,000	48,103,163,814	1,883,536,674	7,316,460	57,418,160	1,948,271,294	142,902,816,22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	上 年 度 減 列 歲 入	墊 付 款	公 庫 收 支 調 整 數	退 還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44,459,732	—	—	—	—	—	—
行 政 支 出	1,119,475,430	—	—	—	—	—	—
民 政 支 出	8,171,793,938	9,966,206	—	—	—	—	—
財 務 支 出	974,919,606	—	—	—	—	—	—
教 育 支 出	30,919,914,673	—	—	—	—	—	—
文 化 支 出	1,376,301,261	5,321,895	1,879	—	—	—	—
農 業 支 出	1,837,403,976	1,500,000	—	—	—	—	—
工 業 支 出	591,948,376	—	—	—	—	—	—
交 通 支 出	8,182,300,879	3,403,165,825	601,804,806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38,233,159	41,616,205	—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09,567,977	—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156,844,998	—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388,716,724	—	—	—	—	372,000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8,279,943	—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001,166,501	23,893,738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90,182,164	137,060,013	70,056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311,833,898	53,117,261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621,136,713	—	—	—	—	—	—
警 政 支 出	8,973,480,272	—	230,106,053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53,408,165	—	—	—	—	—	—
其 他 支 出	828,755,812	—	—	—	—	—	—
小 計	91,910,124,197	3,675,641,143	831,982,794	—	—	372,000	—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	—	—	18,983	—	—	519,990,985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0,878,310,284	932,730,825	960,000	—	—	—	—
墊 付 款	—	—	—	—	778,362,588	—	—
債 務 還 本	—	—	—	—	—	—	—
小 計	20,878,310,284	932,730,825	960,000	18,983	778,362,588	—	519,990,985
支 出 合 計	112,788,434,481	4,608,371,968	832,942,794	18,983	778,362,588	372,000	519,990,985

備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60 億 937 萬 7,470 元及 15 億 1,958 萬 4,079 元，合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餘押金部分	債 務 還 本	小 計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	—	—	—	—	—	644,459,732	
—	—	—	—	—	—	1,119,475,430	
5,000	—	9,971,206	—	—	—	8,181,765,144	
19,309	—	19,309	—	—	—	974,938,915	
—	—	—	—	—	—	30,919,914,673	
528,447	—	5,852,221	—	—	—	1,382,153,482	
100,000	—	1,600,000	—	—	—	1,839,003,976	
—	—	—	—	—	—	591,948,376	
—	—	4,004,970,631	—	—	—	12,187,271,510	
—	—	41,616,205	—	—	—	979,849,364	
—	—	—	—	—	—	709,567,977	
—	—	—	—	—	—	1,156,844,998	
—	—	372,000	—	—	—	10,389,088,724	
—	—	—	—	—	—	18,279,943	
—	—	23,893,738	—	—	—	1,025,060,239	
—	—	137,130,069	—	—	—	827,312,233	
—	—	53,117,261	—	—	—	4,364,951,159	
—	—	—	—	—	—	8,621,136,713	
—	—	230,106,053	—	—	—	9,203,586,325	
—	—	—	—	—	—	453,408,165	
—	—	—	—	—	—	828,755,812	
652,756	—	4,508,648,693	—	—	—	96,418,772,890	
—	—	520,009,968	—	—	—	520,009,968	
—	—	933,690,825	3,660,201,758	—	3,660,201,758	18,151,799,351	
—	—	778,362,588	—	395,219,232	395,219,232	383,143,356	
—	33,913,919,700	33,913,919,700	—	—	—	33,913,919,700	
—	33,913,919,700	36,145,983,081	3,660,201,758	395,219,232	4,055,420,990	52,968,872,375	
652,756	33,913,919,700	40,654,631,774	3,660,201,758	395,219,232	4,055,420,990	149,387,645,265	

計 175 億 2,896 萬 1,549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6,484,829,036
乙、加 項			62,607,253,29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3,801,507,925	
(一)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8,150,839,351		
(二)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19,990,985		
(三)墊 付 款	383,143,356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3,913,919,700		
(五)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832,942,794		
(六)上年度減列歲入	18,983		
(七)各機關新增押金	652,756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607,471,476	
三、本 處 修 正 數		1,198,273,894	
丙、減 項			61,074,484,94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593,748,69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439,228,17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34,277,701		
(三)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6,500,000,000		
(四)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0,200,000,000		
(五)暫 收 款	1,253,779,493		
(六)保 管 款	- 1,933,536,674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480,736,24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952,060,68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73 億 7,071 萬餘元，負債 802 億 3,862 萬餘元，短絀 228 億 6,79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賒借收入、押金、墊付款、暫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573 億 7,0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88 億 1,170 萬餘元，減少 14 億 4,098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應收歲入款」科目 72 億 5,99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 2,178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收入尚待收繳所致。

(2)「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166 億 2,63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3 億 8,923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未來舉借額度，減少舉借債務之保留數所致。

(3)「暫付款」科目 106 億 4,94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3,955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款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暫收款、預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802 億 3,8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31 億 6,359 萬餘元，減少 29 億 2,496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短期借款」科目 224 億 7,30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4 億 8,482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資金不足，增加借款所致。

(2)「暫收款」科目 13 億 5,53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5,18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核撥之計畫補助款項，未及納編預算所致。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03 億 9,0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3 億 7,86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款，陸續於本年度執行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28 億 6,7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累計短絀 243 億 5,188 萬餘元，減少短絀 14 億 8,397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入註銷減免數減少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7,370,716,428	100.00	58,811,705,050	100.00	- 1,440,988,622	2.45
各機關結存	9,840,883,448	17.15	8,980,305,254	15.27	860,578,194	9.58
應收歲入款	7,259,949,277	12.65	5,538,167,560	9.42	1,721,781,717	31.09
應收歲入保留款	11,286,262,386	19.67	9,893,945,208	16.82	1,392,317,178	14.07
應收剔除經費	551,310	0.00	566,310	0.00	- 15,000	2.65
應收賒借收入	16,626,364,007	28.98	24,015,601,867	40.83	- 7,389,237,860	30.77
押 金	1,881,004	0.00	1,479,935	0.00	401,069	27.10
墊 付 款	784,475,023	1.37	401,331,667	0.68	383,143,356	95.47
暫 付 款	10,649,450,347	18.56	9,209,891,806	15.66	1,439,558,541	15.63
保管有價證券	920,899,626	1.61	770,415,443	1.31	150,484,183	19.53
資 產 合 計	57,370,716,428	100.00	58,811,705,050	100.00	- 1,440,988,622	2.45
負 債	80,238,629,850	139.86	83,163,592,922	141.41	- 2,924,963,072	3.52
短期借款	22,473,024,524	39.17	15,988,195,488	27.19	6,484,829,036	40.56
應付歲出款	8,014,660,116	13.97	7,169,732,430	12.19	844,927,686	11.78
暫 收 款	1,355,397,545	2.36	103,592,160	0.18	1,251,805,385	1,208.40
預 收 款	210,000	0.00	210,000	0.00	—	—
代 收 款	312,680,100	0.55	306,246,678	0.52	6,433,422	2.10
代辦經費	6,859,112,050	11.96	6,981,412,245	11.87	- 122,300,195	1.75
保 管 款	19,912,080,759	34.71	21,074,548,538	35.83	- 1,162,467,779	5.5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390,565,130	35.54	30,769,239,940	52.32	- 10,378,674,810	33.7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20,899,626	1.61	770,415,443	1.31	150,484,183	19.53
餘 絀	- 22,867,913,422	- 39.86	- 24,351,887,872	- 41.41	1,483,974,450	6.09
歲 計 餘 絀	6,055,695	0.01	1,423,249	0.00	4,632,446	325.4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2,873,969,117	- 39.87	- 24,353,311,121	- 41.41	1,479,342,004	6.07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57,370,716,428	100.00	58,811,705,050	100.00	- 1,440,988,622	2.45

註：依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97,091 元。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計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80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決算數 11 億 9,746 萬餘元，修正減列應收賒借收入 11 億 9,827 萬餘元，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6 萬元，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 億 8,83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61 億 7,318 萬餘元，負債總額 787 億 5,281 萬餘元，短絀總額 225 億 7,96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9,840,883,448				短	期	借	款	22,473,024,524			
應	收	歲	入 款	7,259,949,277				應	付	歲	出 款	8,014,660,11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1,286,262,386				暫		收	款	1,355,397,545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551,310				預		收	款	210,0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16,626,364,007				代		收	款	312,680,100			
押			金	1,881,004				代	辦	經	費	6,859,112,050			
墊		付	款	784,475,023				保		管	款	19,912,080,759			
暫		付	款	10,649,450,347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0,390,565,13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20,899,62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20,899,62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7,370,716,42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0,238,629,85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97,528,76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85,818,559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745,134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 1,485,818,55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808,134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 1,197,468,76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3,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 288,349,799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60,0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78,752,811,291	
其 他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198,273,894				餘 絀 部 分							
減 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1,198,273,894				歲	計	餘	絀	6,055,69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2,873,969,117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22,867,913,42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88,289,799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805,134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197,468,760			
								減 列 本 年 度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應 調 整 數				- 1,198,273,894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288,289,799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 60,0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288,349,799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22,579,623,62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6,173,187,66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56,173,187,668	

(二)臺中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4 億 7,302 萬餘元，合計 690 億 5,445 萬餘元。

(三)臺中市政府潛藏負債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2,840 億 7,246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另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75 億 2,896 萬餘元。

1.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 億 2,000 萬元。

2. 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臺中市議會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分別為 1,900 萬元、2 億 3,613 萬餘元、1 億 9,238 萬餘元及 4 億 1,958 萬餘元，合計共 8 億 6,710 萬餘元；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興建校舍用地地價款 1 億 8,894 萬餘元。

3.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163 萬餘元。

4. 依據銓敘部民國 100 年 9 月精算報告，自 100 至 129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88 億 4,941 萬餘元，扣除 100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88 億 358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800 億 4,582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精算報告，自 101 至 130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075 億 8,261 萬餘元，扣除 101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62 億 6,36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2,013 億 1,894 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1.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計有經濟發展局「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等 4 個契約，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共計 2 億 9,733 萬餘元。(詳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2.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臺中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權責機關，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獎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預估應支付之委建款、共構費用及攤提建設費計 50 億 5,357 萬餘元，其中 31 億 543 萬餘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補助，屬臺中市政府應負擔部分計 19 億 4,813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2,886 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款項計 19 億 1,926 萬餘元(表 1)：

表 1 臺中市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已編列金額	尚未編列金額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營運期間	金額		
合 計					1,948,133,173	28,864,100	1,919,269,073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G8 站土地開發案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土地開發投資契約—土開大樓興建、捷運共構設施興建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	775,570,573	—	775,570,57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垃圾焚化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攤提建設費	民國 93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	1,172,562,600	28,864,100	1,143,698,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對外投資 3 部分，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88 億 2,1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87 億 4,207 萬餘元，增加 7,927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 2 個單位，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列臺中市政府資本為 1 億 7,058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數額 1 億 58 萬元，淨增加 7,000

萬元，係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本年度增加投資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萬元。

茲將臺中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市營事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170,580,000	100,580,000	70,000,00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80,000	580,000	—
豐 原 農 產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0,000	580,000	—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7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臺 中 快 捷 巴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7 個單位，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基金係 7 個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期末基金餘額以「基金餘額」科目表達，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0 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 40 億 8,5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0 億 7,533 萬餘元，淨增加 1,011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 萬餘元，減少 100 萬元，係「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分支計畫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結束，本年度繳回而折減基金。

2.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6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500 萬元，增加 1,111 萬餘元，係本年度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茲將臺中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4,085,446,205	4,075,332,848	10,113,35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33,276,996	33,276,996	—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3,276,996	33,276,996	—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00,000	1,000,000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00,000	1,000,000	—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7,538,622	17,538,622	—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7,538,622	17,538,622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3,937,517,230	3,938,517,230	- 1,000,00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36,517,230	3,936,517,230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0,000	2,000,000	- 1,000,000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96,113,357	85,000,000	11,113,357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6,113,357	85,000,000	11,113,357

(三)對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內事業計有 5 個單位，較上年度 6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本年度標售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45 億 6,5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45 億 6,616 萬餘元，減少 83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無投資金額，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83 萬餘元，減少 183 萬餘元，係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本年度標售該公司股票。

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3 億 1,4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3 億 1,353 萬餘元，增加 100 萬元，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茲將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對外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4,565,327,811	4,566,163,811	-	836,00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250,797,000	3,250,797,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42,957,000	3,242,957,000	—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1,470,000	—	
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1,470,000	—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1,836,000	-	1,836,000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1,836,000	-	1,836,000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314,530,811	1,313,530,811	1,000,000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314,530,811	1,313,530,811	1,000,00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480 億 6,4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1,76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266 億 4,02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4,1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8.26%；公共用財產總值 3,101 億 2,41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5,80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9.21%；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7,058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4%；合計公用財產總值 4,369 億 3,49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52%。決算審核結果，其中公務用財產總值，經更正增列作業使用部分項下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377 萬餘元，並如數減

列臺中市政府主管—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交通及運輸設備」，更正後公務用財產總值仍為 1,266 億 4,021 萬餘元；其餘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11 億 2,9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48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48%。經核尚無不符。

財 產 類 別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類 別	公 用 財 產				非 公 用 財 產	合 計
	公 務 用	公 共 用	事 業 用	小 計		
合 計	126,640,218,326	310,124,199,233	170,580,000	436,934,997,559	11,129,307,800	448,064,305,359
土 地	44,477,908,959	262,794,118,083	—	307,272,027,042	10,513,834,628	317,785,861,670
土 地 改 良 物	3,486,737,022	32,176,736,705	—	35,663,473,727	—	35,663,473,7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043,671,704	13,273,026,483	—	60,316,698,187	195,149,547	60,511,847,734
機 械 及 設 備	10,393,614,319	688,225,244	—	11,081,839,563	800,000	11,082,639,5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33,254,472	1,043,923,303	—	10,077,177,775	228,576,625	10,305,754,400
雜 項 設 備	8,492,360,410	148,166,415	—	8,640,526,825	—	8,640,526,825
有 價 證 券	3,060,330,000	—	170,580,000	3,230,910,000	190,467,000	3,421,377,000
權 利	652,341,440	3,000	—	652,344,440	480,000	652,824,440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報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465 億 8,143 萬餘元，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66 億 2,636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1 億 9,827 萬餘元(本年度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保留數)，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 154 億 2,809 萬餘元，合計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620 億 952 萬餘元。茲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借 款 額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合 計			87,168,091,091
	97 年度小計			60,000,000
97	向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借入辦理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	97.07.24	103.07.24	4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借入辦理轄內村里間道路及排水溝等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97.10.24	103.10.24	20,000,000
	98 年度小計			198,061,091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借入 98 年度各里道路及排水工程經費	98.05.19	104.05.18	4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借入 98 年度辦理福隆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98.05.19	104.05.18	4,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借入沙田路綠色交通路網等 12 項公共工程建設經費	98.08.04	104.08.04	30,63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借入辦理辦公大樓裝潢及景觀等建設工程經費	98.08.04	104.08.04	2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借入辦理立德里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工程計畫經費	98.10.09	104.10.09	34,471,091
	向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借入 98 年度 39 里間道路及排水工程經費	99.01.12	105.01.11	2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借入太平市轄內聯合托兒所工程經費	99.01.12	105.01.11	36,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借入轄內各項公共工程建設經費	99.01.12	105.01.12	12,960,000

長期借款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40,586,656,376	46,581,434,715	495,923,191	
60,000,000	—	971,323	
40,000,000	—	647,055	原大肚鄉
20,000,000	—	324,268	原太平市
150,969,716	47,091,375	3,510,640	
33,333,333	6,666,667	744,108	原太平市
3,266,665	733,335	67,748	原太平市
25,491,665	5,138,335	616,573	原龍井鄉
16,666,665	3,333,335	389,122	原大肚鄉
27,438,056	7,033,035	541,365	原大里市
13,333,332	6,666,668	330,983	原太平市
22,800,000	13,200,000	571,780	原太平市
8,640,000	4,320,000	248,961	原龍井鄉

債 款 目 錄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借 款 額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99 年度小計			9,148,817,925
99	向華南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9.01.04	103.01.04	5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9.01.04	103.01.04	4,0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9.03.18	103.03.18	5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9.04.12	103.04.12	5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外環(一號)道路第七期工程經費	99.04.30	105.04.30	4,920,000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9.05.12	103.05.12	5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借入鄉立游泳池整建及設備改善等	99.07.16	105.07.16	33,200,000
	4 項工程建設經費			
	向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9.07.30	103.07.30	875,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外環道路第七期及周邊道路工程經費	99.09.15	105.09.15	41,710,000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9.10.28	103.10.28	1,732,000,000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12.01	104.12.01	461,987,925
	100 年度小計			4,578,560,999
100	向台北富邦市府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1.01.05	105.01.05	4,0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12.01	104.12.01	578,560,999

長期借款部分(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8,660,219,996	488,597,929	213,179,715	
500,000,000	—	11,670,250	原臺中縣
4,000,000,000	—	92,548,338	原臺中縣計 8 筆借款
500,000,000	—	11,665,768	原臺中縣
500,000,000	—	11,505,871	原臺中縣
3,280,000	1,640,000	89,231	原潭子鄉
500,000,000	—	11,640,449	原臺中縣
22,133,332	11,066,668	574,722	原龍井鄉
875,000,000	—	25,064,382	原臺中縣
27,806,664	13,903,336	817,489	原潭子鄉
1,732,000,000	—	47,603,215	原臺中縣
—	461,987,925	—	
—	4,578,560,999	—	
—	4,000,000,000	—	
—	578,560,999	—	

債 款 目 錄 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借 款 額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101 年度小計			9,154,953,383
101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12.01	104.12.01	4,959,451,076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12.01	104.12.01	4,195,502,307
	102 年度小計			37,504,497,693
102	向台北富邦市府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2.01.03	103.01.03	10,000,000,000
	向聯邦商業銀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2.01.03	103.01.03	2,000,000,000
	向華南銀行豐原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2.01.16	103.01.16	8,000,000,000
	向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2.07.30	103.07.30	2,000,000,000
	向聯邦商業銀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2.08.30	103.08.30	2,0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2.08.30	103.08.30	3,7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2.12.31	103.12.31	4,000,000,0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12.01	104.12.01	5,804,497,693
	103 年度小計			26,500,000,000
103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01.03	104.01.03	4,000,000,000
	向台北富邦市府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01.03	104.01.03	10,000,000,000
	向聯邦商業銀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01.16	104.01.16	1,000,000,000
	向台北富邦市府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01.16	104.01.16	5,0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103.01.16	104.01.16	6,500,000,000
98及99	向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借入龍井大排系統及閘門維護等 9 項工程建設經費	99.07.16	105.07.16	23,200,000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154 億 2,809 萬餘元。(臺中市政府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66 億 2,636 萬餘元，經

長期借款部分(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	9,154,953,383	—	
—	4,959,451,076	—	
—	4,195,502,307	—	
31,700,000,000	5,804,497,693	277,852,959	
10,000,000,000	—	88,800,000	
2,000,000,000	—	17,900,001	2 筆
8,000,000,000	—	72,720,000	
2,000,000,000	—	17,216,466	
2,000,000,000	—	17,811,068	2 筆
3,700,000,000	—	33,208,767	
4,000,000,000	—	30,196,657	2 筆
—	5,804,497,693	—	
—	26,500,000,000	—	
—	4,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2 筆
—	1,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6,500,000,000	—	
15,466,664	7,733,336	408,554	原龍井鄉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 11 億 9,827 萬餘元，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 154 億 2,809 萬餘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4 項，詳如下列：

(一)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負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履行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負擔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之保證責任，保證金額為 4,050 萬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撥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額 3,000 萬元。

(二)垃圾焚化場及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220,000 公噸、201,660 公噸及 186,00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1 億 3,924 萬餘元、7,909 萬餘元及 3,849 萬餘元。本年度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及烏日垃圾焚化廠實際交付垃圾量分別為 225,831 公噸、213,973 公噸及 199,620 公噸，已逾合約保證量，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民國101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40,500,000	30,000,0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20,000公噸。	民國92年10月7日至107年10月6日止	139,245,744	—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1,660公噸。	民國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79,091,052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委託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6,000公噸。	民國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38,497,257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辦理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原預定期程係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惟因興建地點未即時定案執行，迄民國 94 年 12 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復因物價指數調整，配合中央補貼款之預算期程，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0 億 9,33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度，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之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竣，致須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 億 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6 萬餘元(19.87%)；減免數 8 萬餘元(0.07%)；應付保留數 8,770 萬餘元(80.06%)，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專案營建管理單位尚未達成履約條件，暨市議會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2-99	合 計	109,552	—	—	—	80	21,768	87,703	80.06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109,552	—	—	—	80	21,768	87,703	80.06
	臺 中 市 政 府	109,552	—	—	—	80	21,768	87,703	80.06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109,552	—	—	—	80	21,768	87,703	80.06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原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案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同意更名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預算期程調整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設經費歷經 3 度追加(減)預算，計畫總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又計畫期程經行政院以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1020066773 號函同意展延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計畫內容為興建 2014 席大型劇院、800 席中型劇院及 200 席實驗劇場等各 1 座。截至民國 102 年度，因該工程採「美聲涵洞」及「曲牆設計」，工法特殊，工程多次變更設計等原因，施工進度落後，且計畫期程未屆，致須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 億 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600 萬元 (65.19%)；應收保留數 6 億 2,798 萬餘元(34.81%)，係文化部依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 億 1,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559 萬餘元(43.48%)；註銷數 5 萬餘元，係本年度辦理「迎接歌劇院－市民音樂會暨第三屆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頒獎典禮」委託專業服務案減價驗收，結餘款未併入專案保留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14 億 7,603 萬餘元(56.52%)，主要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工法特殊，工程多次變更設計，施工進度落後，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需配合第二期主體工程進行，及公共藝術設置案尚未完成鑑價及簽約，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92-102	合 計	1,803,982	—	—	—	—	1,176,000	627,982 34.8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03,982	—	—	—	—	1,176,000	627,982 34.81
	專款補助收入	506,000	—	—	—	—	506,000	— —
	七期重劃基金 補助收入	506,000	—	—	—	—	506,000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297,982	—	—	—	—	670,000	627,982 48.38
	中央補助收入	1,297,982	—	—	—	—	670,000	627,982 48.38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2-102	合 計	2,611,689	—	—	—	58	1,135,594	1,476,036	56.52
	市 政 府 主 管	2,611,689	—	—	—	58	1,135,594	1,476,036	56.5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611,689	—	—	—	58	1,135,594	1,476,036	56.52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2,611,689	—	—	—	58	1,135,594	1,476,036	56.52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2,611,689	—	—	—	58	1,135,594	1,476,036	56.52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8 個，基金總額 3 億 7,80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2 億 6,614 萬元，占 70.40%。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450 萬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7.23%。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2 個，基金總額 3,5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00 萬元，占 48.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該項經費為 1,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64 萬元，占 26.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068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150 萬元，占 18.9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5,5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3,500萬元，占63.6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3個，基金總額2億1,717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2億元，占92.0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450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個(未達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監理機制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制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迄本年底止，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計有3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各該財團法人期末基金總額比率介於86.96%~98.18%之間，惟查前揭監督自治條例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其監理機制，如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率、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性別比率、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頻率及董事會決議之監督規定等均無相關規範，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監理機制有欠周延，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監理機制將納入前揭自治條例之補充監督要點，預計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間有營運結果連年短絀，亟待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改善營運效能。

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由政府100%捐助成立，迄本年底止，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亦高達98.18%，經查該財團法人民國101至103年營運結果，分別短絀11萬餘元、27萬餘元及17萬餘元，連年短絀，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屢以該財團法人配合辦理各項展演、比賽、培訓等藝文活動為由，評估符合捐助效益，惟未詳實說明營運短絀原因及相關改善措施，核有未確實監督管理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基金會近年自辦各項大型活動及全國性活動，規模較大，活動成本提高，致各年度收支產生短絀情形，將督促其朝向增加開源及節省成本方向努力，以期往後各年度能達收支平衡，並將研擬相關查核表格，每年固定辦理實地業務查核，以符合政府補助經費之效益。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連續 2 年營運短絀且呈現增加趨勢，亟待主管機關依法切實評估捐助效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金	助額	委辦金	合計	
總計	79,100	378,056	52,100	65.87	266,140	70.40	14,500	—	14,500	7.23	- 1,91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2 個)：	25,000	35,200	17,000	68.00	17,000	48.30	10,000	—	10,000	47.92	- 523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20,000	30,200	15,000	75.00	15,000	49.67	—	—	—	—	- 225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10,000	—	10,000	49.85	- 29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1 個)：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2,647
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2,64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 個)：	3,000	60,680	3,000	100.00	11,500	18.95	—	—	—	—	5,00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3,000	60,680	3,000	100.00	11,500	18.95	—	—	—	—	5,00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1 個)：	20,000	55,000	6,500	32.50	35,000	63.64	—	—	—	—	37
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	20,000	55,000	6,500	32.50	35,000	63.64	—	—	—	—	3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3 個)：	30,000	217,176	25,000	83.33	200,000	92.09	4,500	—	4,500	26.35	- 9,083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5,000	23,000	15,000	100.00	20,000	86.96	1,500	—	1,500	56.72	331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10,000	91,671	10,000	100.00	90,000	98.18	1,500	—	1,500	47.28	- 175
3.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	5,000	102,505	—	—	90,000	87.80	1,500	—	1,500	13.32	- 9,23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之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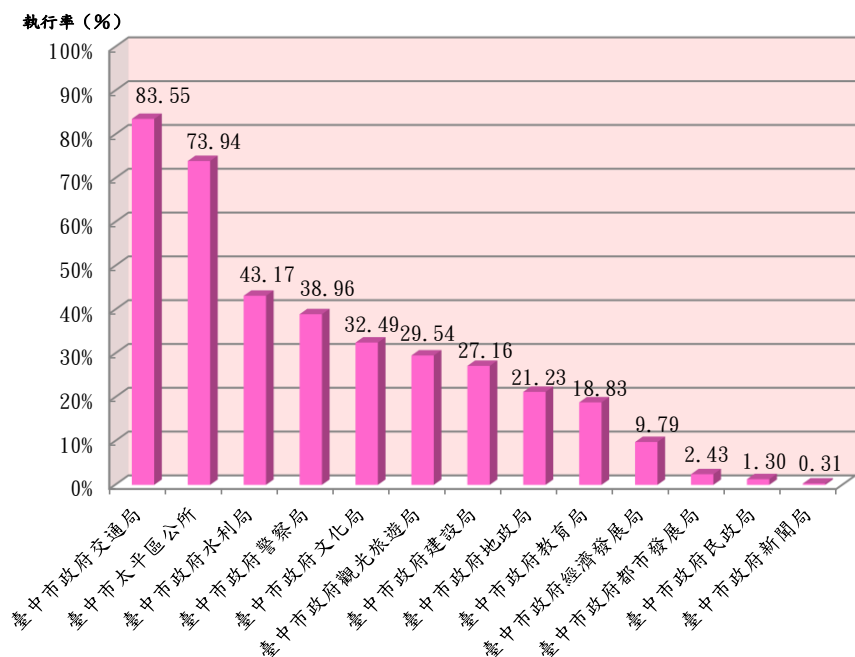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多係以政府採購方式為之，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之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本處本年度爰針對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工程採購延遲付款情形、採購契約納列工程管理費應支用車輛及油料費用情形、老舊校舍改善作業辦理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本處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本處列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9 項，分屬 12 個局主管及 1 個區公所，其中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計畫總經費 1,574 億 7,54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07 億 4,45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99 億 1,195 萬餘元，執行率 32.78%；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總經費 27 億 2,451 萬餘

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2,45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247 萬餘元，執行率 51.48%，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36 項，經依主管機關及區公所分別統計(表 1 及圖 1)。



資料來源：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圖 1 民國 103 年度本處列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表 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排序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39	63,469,106	21,314,430	33.58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	12,744,171	10,647,300	83.55
2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1	445,661	329,505	73.94
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	800,831	345,697	43.17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458,771	178,749	38.96
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	4,253,373	1,381,777	32.49
6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212,292	62,709	29.54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8	13,488,584	3,663,115	27.16
8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4	18,855,283	4,003,164	21.23
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748,690	140,984	18.83
1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4,215,644	412,809	9.79
1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5,899,727	143,279	2.43
1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	115,284	1,500	1.30
13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1,230,795	3,842	0.31

資料來源：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臺中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部分品管及監造作業未依契約規定執行，允宜檢討改進。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都市更新及鐵路高架化政策，將建國市場遷建至台糖專用區「市 116」市場用地，藉由安全、舒適之休閒購物環境與便利之停車空間，賦予傳統市場兼具現代化之功能，另因考量日後增建 3、4 樓停車場需求，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金額上限為 4 億元，該工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1,352 萬餘元，擴充增建 3、4 樓停車場部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9,380 萬元。經查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聘足品管及監造人員；(2)未依規定回填土方及辦理工地密度取樣；(3)契約規定採購辦公設備逾越工作人員需求；(4)部分施工品質欠佳，及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試驗；(5)工程保險單保險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展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依據契約規定扣罰 43 萬餘元及 13 萬餘元，另已增聘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人數已符合契約規定；(2)廠商未確實拍照且誤用他層夯實

照片，及監造單位未確認工地密度達 90%即進行回填，未符作業規定，已辦理扣罰；(3)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購置設備均使用於工程相關工作，另計算設備殘餘價值 24 萬餘元於工程管理費扣抵，結案後點交予經濟發展局列帳管理；(4)施工缺失均改善完成，未確實監造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5)已辦理保險期間展期。

2. 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安全因素未納入基本設計，亟待積極改善。

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原預估經費 80 億元，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編列預算 72 億元，自民國 101 年起辦理 6 項採購案，決標金額共計 10 億 2,351 萬餘元(表 2)，經查其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辦理情形，核有：(1)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規劃作業進度嚴重落後；(3)基本設計部分未周延考量安全因素；(4)預算不足致部分項目無法納入設計；(5)OT 營運規劃報

表 2 臺灣塔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相關採購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1	臺灣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842,000,000	101 年 2 月 24 日
2	臺灣塔暨城市博物館 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4,954,500	101 年 9 月 25 日
3	臺灣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新建工程—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工程	3,980,000	102 年 8 月 6 日
4	臺灣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	113,981,200	102 年 12 月 16 日
5	臺灣塔暨城市(博物)館新建工程單元意象模組(Mock-up)工程	25,600,000	103 年 7 月 11 日
6	臺灣塔暨電影館新建工程擋土柱工程	33,000,000	103 年 10 月 14 日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彙整。

告預估收入過於樂觀，有墊高營運權利金估算基礎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已加緊督促技術服務廠商進行相關執行作業，預計將於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主體工程驗收；(2)將督促及協助技術服務廠商於細部設計階段完整評估並擬定整體發包策略；(3)將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將所提建議納入設計；(4)將於細部設計階段進行設計檢討，調整發包項目，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且順利營運為優先目標；(5)每二年調整票價，本計畫許可年期為 10 年，自評估基期至開始營運約有 4 年時間，因此在門票收入假設開始營運時票價已先調漲 5%，爾後以每 3 年調漲 5%之原則，於營運後第 4 年及第 7 年時各調漲 5%，營運後第 10 年不予調整，未來票價費率之訂定應納入招商文件，民間機構應依契約規定提出票價費率調整計畫，並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3.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採購案核有數量漏列及進度落後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經查核有：(1)第2期主體工程大宗物料契約數量缺漏，衍生契約變更及展延工期；(2)估驗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3)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趕進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依契約規定妥處。據復：(1)經依契約規定核算應扣罰設計監造單位1,796萬餘元，於後續設計單位提出結算計價申請時辦理扣罰；(2)已辦理估驗，將持續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3)第2期承商履約期限，經仲裁結果展延至民國104年6月17日，第3期承商將併同延至民國104年8月1日。

4.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查有招商文件審查疏失及未依實際工序檢討價差等工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臺中市政府為爭取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及針對一般民眾或學生運動與休閒所需，分年辦理各區運動中心興建作業，其中中正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經費9億800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億800萬元，臺中市政府自籌7億元，委託營運招商作業由體育處辦理，民國101年12月25日經甄審委由長佳公司營運管理，預計民國105年開始營運，惟簽約後該商財務能力遭質疑與投標資格規定不符合，民國103年5月20日簽准辦理解約；工程興建事宜由建設局代辦，民國102年8月1日決標，決標金額為8億2,661萬餘元，經查核有：(1)規劃廠商未落實協助辦理資格審查工作，衍生委託營運廠商資格不合而解約；(2)允應儘速重新辦理委託營運招商事宜，避免影響完工期限；(3)未落實審查保險單、整體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4)構造物開挖及填方減少工序，未檢討價差；(5)施工規範漏列土石方回填作業程序；(6)部分施工品質欠佳；(7)工程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後續重新辦理招商作業，額外支出費用4萬餘元由廠商支付；(2)已按原招商條件重新辦理招商公告，民國103年12月8日公告委外營運廠商甄審結果，由凱格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3)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4)變更設計減帳57萬餘元，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2萬元；(5)已補充相關施工規範，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6)廠商已完成改善；(7)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工，期許能如期如質完成。

5.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施工期程落後，允應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中科后里園區銜接至中山高后里交流道交通運輸，提報辦理中部科學園

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工程計畫，經交通部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於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4 億 3,690 萬元(市府自籌款 9,872 萬餘元)，該工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8 億 7,114 萬餘元，經查核有：(1)未依臺中農田水利會審查意見辦理規劃設計；(2)工區範圍內施工障礙排除作業延宕；(3)廠商外運土石未經核准；(4)部分施工品質欠佳；(5)工地巡查車輛使用情形與契約規定不符；(6)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聘任品管及監造人員，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設計單位未審慎檢討設計圖說，致需調高路面高程，增加外運回填土石方費用，依契約扣罰服務費用 79 萬餘元；(2)監造單位未積極排除施工障礙，扣罰懲罰性違約金；(3)扣罰廠商 37 萬餘元，扣罰監造單位 1 萬餘元；(4)施工缺失改善完成，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依契約規定扣罰 1 萬元，另施工廠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5)結算時扣除價金；(6)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

6. 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第一工區工程規範變更，未檢討價差覈實計價及落實監督品管工作，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都市整體景觀，並健全都市生活機能，規劃辦理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採購，分工區辦理發包施工，預計施工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第一工區工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決標，決標金額 8 億 8,100 萬元，經查核有：(1)構造物回填施工規範變更，減少工序及免做試驗，未檢討價差覈實計價；(2)構造物回填施作位置與查驗表無法勾稽及自主檢查比率偏低；(3)結構物回填工作項目施工前、中、後照片異常；(4)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管理事項；(5)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支用經費；(6)規劃設計案決標後 20 日即完成預算書圖，開工後 1 年間已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允宜查明有無落實審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扣減材料試驗費及施工照相及攝(錄)影費 76 萬餘元，另減少工序部分，扣減工程費 739 萬餘元，並依契約扣罰監造單位 61 萬餘元、設計單位 84 萬餘元及專案管理單位 5 萬餘元；(2)施工日誌填報不確實部分，扣罰施工廠商 36 萬元及監造單位 36 萬元，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比率偏低部分，扣罰施工廠商 18 萬餘元及監造單位 4 萬元；(3)異常部分挖除重新辦理結構物回填作業，並詳實拍照紀錄；(4)扣罰監造單位 1 萬元；(5)經核算扣減工程管理費用 504 萬餘元；(6)經檢討確有設計疏失責任，扣罰設計單位違約金 10 萬元，另專案管理單位審查不周責任，扣罰 2 萬元。

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

1. 廠商涉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

依據行政罰法第 1 條之立法說明列載，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我國法律對於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違法(約)行為，如政府採購法訂有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履約(保固)保證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罰規定，經彙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於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所作刑事裁判書(一審有罪)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廠商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尚在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所涉案之政府採購案件，及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曾發生終止(解除)契約、重大職災事件及施工查核成績為丙等之工程採購案件，總計 145 件。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前開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核有：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合計 35 家次，尚未通知者 20 家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計 19 家次，尚未沒入者 11 家次；涉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應沒入履約保證金者 9 家次，尚未沒入者 1 家次，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依行政程序法通知廠商依法處理，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 10 家次，追回應沒入押標金 14 家次 423 萬餘元及履約保證金 1 家次 26 萬餘元；另為達對不良廠商之懲惡目的，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將建立相關追蹤機制。

(二)工程採購延遲付款情形

1. 改善工程延遲付款相關措施

政府為改善公共工程延遲付款情形，工程會已陸續訂頒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設置通報系統、研修採購契約範本、通函各機關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延遲付款之期間，並請確實訂定付款時程等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訂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作為，對於消除民怨、加速政府採購付款作業及提高政府預算執行績效等均有助益。惟各機關所辦工程採購仍間有違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或涉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所列缺失情事，或因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而衍生延遲付款等情，影響前述政府所採行各項措施之成效。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本年度查核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2 件延遲付款工程採購，工程契約金額計 5 億 4,671 萬餘元，經查核有：(1)因補助機關之審核作業延宕，造成機關延遲付款情事；(2)未指派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檢查或抽查；(3)對於工期爭議未能儘速釐清，且變更設計延遲辦理，造成工程長期停工；(4)前置作業未能及時辦理，且展延工期及變更設計未能儘速核定，造成工程長期停工；(5)付款及審核程序未依規定期限辦理；(6)變更施作內容未經機關同意，致完工後需辦理變更設計始能申請使用執照，驗收作業延宕；(7)因契約標示不清，導致雙方認定不一，衍生履約爭議而延遲付款；(8)廠商未依圖施作，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未予糾正，造成驗收爭議，延宕驗收期程，致生延遲付款爭議；(9)變更設計調高原契約單價有違採購公平性，致驗收後遲遲無法辦理結算，衍生延遲付款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將督導所屬機關於工程驗收後，立即辦理結算，並儘速辦理核銷；(2)所屬各局處均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3)設計監造疏失已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4 萬元；(4)爾後將檢討改善，妥善辦理施工前置作業，並適時協助廠商排除施工障礙，以利工程順利推動；(5)爾後注意付款辦理期程；(6)已就廠商部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將加強監督之責；(7)爾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將於契約標示清楚履約事項及付款條件，以避免雙方認定不一，衍生履約爭議情事；(8)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並於經費補助款撥入後迅速付款，監造部分採減價收受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9)日後辦理相關工程案件，將注意依照原契約單價辦理，以免產生後續付款爭議。

(三)採購契約納列工程管理費應支用車輛及油料費用情形

1. 工程管理費應支用車輛及油料費用規定之變革

行政院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工技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行政院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0130566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情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轉各機關學校。行政院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553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配合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定，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建設局、地政局、交通局辦理工

程或勞務採購情形，核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及「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追加臺中市各區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委託監造及設計」、「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菸葉廠公園新闢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後續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新闢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或工程採購，於契約項目列載廠商須提供勘查車輛與相關設備供機關使用，將原須由機關負擔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委由廠商代為採購，並轉由工程費與技術服務費項下支應，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將委由廠商代為採購之費用於各計畫工程管理費可支用額度內扣除，計扣除 928 萬餘元，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三、老舊校舍改善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改善九二一震災後轄內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民國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改善作業，並依循教育部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流程，辦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以耐震指標 IS 判斷，當 IS 值小於 80 者，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細評估結果以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判斷，當 CDR 值小於 1，即該校舍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值愈低，震損風險愈高。本年度編列校舍整建計畫預算 4 億 9,895 萬元，實支數 8,444 萬餘元，約 16.9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四育國中(志學樓、書香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 3 案，合約金額計 1 億 9,416 萬元，經查核有：1. 未依工程預算書核算數量計價；2. 設計單位未依限提報初步工程預算書；3. 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未於現場執行業務；4. 取樣數量與合約規定不符；5. 相關施工及品管資料未覈實填列；6. 機關未落實查核督導作業；7. 現場施作及管理情形經抽查存有缺失；8.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限填具；9. 材料檢驗填報內容諸多與施工日報表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變更設計內依實際需求重新計算；2. 扣罰 10 萬餘元；3. 依契約扣罰 1 萬餘元；4. 減少取樣部分依約扣罰；5. 已請承商補正資料完成；6. 爾後當檢討改進；7. 已修補改善完畢；8. 爾後當注意檢討改進；9. 係因分由不同人員填報，致造成施工日誌填報錯誤情形，已請承商補正完成。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檢討

茲就年來各界對於臺中市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提之建議改善意見，說明如次：

(一)建立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異常採購案件追蹤制度，落實不良廠商之懲惡機制。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廠商因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經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5 案投標廠商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88 條第 2 項等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惟未於判決日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年內行使行政處分，而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罰權時效，不得為停權之處分，經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檢討建立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異常採購案件之定期追蹤制度，適時掌握偵辦結果，以落實不良廠商之懲惡機制，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據復：1. 積極掌握多元化案源管理，以強化回報列管功能：已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採購案件函告該府；定期每季主動洽請該府政風處提供移送案件列冊追蹤，以強化源頭管理，有效提升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之遂行。2.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採購行政處罰事項之執行，並將處理結果函知該府，俾利持續追蹤執行狀況：各機關學校應將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並於發現廠商有違反前揭各款規定情形時，應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廠商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註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建立追蹤機制，確保裁罰時效：所屬各機關學校每年 1、4、7、10 月 10 日前函報該府最新辦理情形，避免發生錯失依法裁罰時機之情事。

(二)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積極趕辦。

本處列管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度及以前年度尚待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39 項，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其中 28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執行數/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50%，分別為建設局 12 項、地政局 4 項、水利局 2 項、觀光旅遊局 2 項、教育局 1 項、經濟發展局 1 項、交通局 1 項、警察局 1 項、文化局 1 項、新聞局 1 項、都市發展局 1 項及民政局 1 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請各機關確實依該府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40068225 號函示檢討改善在案；又各基金所提重大計畫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將納入民國 105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針對多年期計畫，依照原定分年預算，按其執行進度，覈實檢討分年預算編列情形。